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 JIANG EXTEK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



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721 号《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册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及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3
1.关于历史沿革.....	5
2.关于行业环境.....	47
3.关于公司治理.....	65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77
5.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91
6.关于专利受让.....	109
7.关于委托加工.....	114
8.关于处置参股公司.....	120
9.关于创业板定位.....	129
10.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136
11.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统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 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 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 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 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150
12.关于营业收入.....	153
13.关于收入确认.....	204
14.关于主要客户.....	213
15.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244
16.关于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60
17.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281
18.关于毛利率.....	299
19.关于期间费用.....	321
20.关于存货.....	334
21.关于应收账款.....	355
22.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364
23.关于应付账款.....	378

24.关于财务内控.....	384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由英特工业设立，英特工业为 BVI 公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和在空调领域有多年经验的吴展豪设立，经历 3 次股权转让，后由吴展豪之妻张圣藩 100%持股的公司 Ang 投资（BVI）100% 持有；2017 年 8 月，英特工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00%股份向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全部转让；2020 年，英特工业注销；报告期内，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先后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股东，于 2019 年 9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真健。

请发行人说明：

（1）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及其依据，是否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英特工业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2）冯家户于 2019 年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真健的背景、原因，离职后的去向，其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帮助，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及其依据，是否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英特工业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1）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及实缴出资的基本情况

2004年9月，方真健和冯家户与加拿大籍华人 NG Man Kueng Alfred（中文名为“吴展豪”）投资设立 BVI 公司 EXTEK INDUSTRIES LIMITED（英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工业”）。吴展豪持有英特工业 45%的股权，出资额为 22,500 美元；方真健持有英特工业 45%的股权，出资额为 22,500 美元；冯家户持有英特工业 10%的股权，出资额为 5,000 美元。

2004年11月，英特工业出资设立英特有限。英特有限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65 万美元，由英特工业持有 100%股权。方真健与冯家户就前述 65 万美元按照各自持有英特工业的股权比例 45%及 10%折算的应缴纳的出资金额通过向吴展豪借款的方式支付了本次实缴出资款。

方真健及冯家户前述设立英特工业的出资款及用于英特工业设立英特有限的出资款来源均系向吴展豪借入，并非来自于方真健及冯家户购汇或自有外汇资金。

英特工业自 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向英特有限履行了实缴 65 万美元出资款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出资实缴金额	验资截止日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	资金来源
1	100,040.00	2005 年 2 月 5 日	美元现汇	湖弘会验报字 (2005) 17 号	英特工业外币 出资, 其中: 吴 展豪出资占比 45%; 方真健、 冯家户向吴展 豪借款用于出 资占比 55%
2	549,960.00	2006 年 6 月 21 日	美元现汇	湖弘会验报字 (2006) 63 号	
合计	650,000.00	-			

(2) 英特工业向英特有限增资及实缴出资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6 月, 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 决议通过英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65 万美元增加至 700 万美元, 其中 63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其余 572 万美元以外币现汇补足。

2009 年 6 月, 英特工业对英特有限美元现汇增资 572 万美元, 其中方真健按持有英特工业 45% 的股权出资 257.40 万美元, 冯家户按持有英特工业 10% 的股权出资 57.20 万美元。

方真健及冯家户的增资款来源均系向吴展豪借入, 并非来自于方真健及冯家户购汇或自有外汇资金。

英特工业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向英特有限履行了增资及实缴出资款义务, 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增资金额	验资截止日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	资金来源
1	630,000.00	2009 年 8 月 26 日	未分配 利润转增 股本	湖弘会验报字 (2009) 165 号	将未分配利润人民 币 440.377987 万元 折合美元 63 万元 转增资本, 其中吴 展豪占比 45%, 方 真健占比 45%, 冯 家户占比 10%
2	640,030.00	2009 年 9 月 29 日	美元现汇	湖弘会验报字 (2009) 195 号	英特工业外币出 资, 其中: 吴展豪 出资占比 45%; 方 真健、冯家户向吴 展豪借款用于出资 占比 55%
3	500,000.00	2011 年 11 月 4 日	美元现汇	湖弘会验报字 (2011) 228 号	
4	1,384,000.00	2011 年 11 月 15 日	美元现汇	湖弘会验报字 (2011) 236 号	

序号	增资金额	验资截止日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	资金来源
5	330,000.00	2011 年 11 月 16 日	美元现汇	湖弘会验报字 （2011） 237 号	
6	786,000.00	2011 年 11 月 17 日	美元现汇	湖弘会验报字 （2011） 239 号	
7	2,079,970.00	2011 年 11 月 23 日	美元现汇	湖弘会验报字 （2011） 245 号	
合计	6,350,000.00	-			

(3) 英特工业将持有英特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五名自然人，英特有限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英特工业将持有的英特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和周英章。同日，英特工业与前述五名自然人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和周英章通过银行购汇分别向英特工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特有限的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至此，外资股东英特工业不再持有英特有限股权。

(4) 方真健及冯家户归还吴展豪借款后退出英特工业

方真健及冯家户将本应向其二人分配的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 100%股权的转让款中 45%股权及 10%股权对应的款项留于英特工业用作向吴展豪的还款。同时，方真健及冯家户各以 1 美元的对价将持有的英特工业 45%及 10%股权转让给吴展豪配偶张圣藩（加拿大籍华人，英文名为 Jackie Chang）100%持有的 Ang 投资（BVI）。

至此，方真健及冯家户将所欠吴展豪借款全部归还，并退出英特工业。

2、英特工业持有的英特有限股权变动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合规性

(1) 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①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时的外商投资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2004 年 9 月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相关主要规定：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订）》，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修订	第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年修正）》（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2000 年修正）》”），现已被 2016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6 年修订）》修订，后被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废止	第六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0 年修正）》，后被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 年修正）》修正	第二条规定“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现已被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废止	第七条 对于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及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第十二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
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管理办法》”），现已被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乡镇人民政府暂行工作条例>等 14 件规章的决定》废止	第三条规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宁波、杭州、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省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负责辖区内所属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四条规定“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的嘉兴、湖州、绍兴、舟山、金华、衢州市和台州、丽水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受委托机关），负责管辖区域内所属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审查，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受委托机关，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后，可按照第三条规定办理。” 第八条规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的有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关登记事项进行审查，核实开办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9 月，英特工业设立英特有限时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	2004 年 9 月 29 日，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安管委经[2004]31 号”的《关于同意外商独资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设立外资企业英特有限
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批文	2004 年 10 月 2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英特有限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25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1 月 17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特有限核发注册号为“企独浙湖总字第 0016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05 年 2 月 16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05）17 号”的《验资报告》，英特工业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4 万美元已于 2005 年 2 月 5 日止全部出资到位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06 年 6 月 22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06）63 号”的《验资报告》，英特工业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4.996 万美元已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止全部出资到位

英特工业对英特有限的第一期出资金额高于认缴出资金额的 15%并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第一期出资款。英特工业对英特有限的第二期出资款已于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

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及《登记管理办法》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颁发的证照。英特工业实缴注册资本的金额及时间符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的规定。

综上，英特工业投资英特有限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②英特有限增资时的外商投资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2009 年 12 月英特有限增资时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主要规定：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修订	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外资企业法（2000 年修正）》（现已废止）	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现已废止）	第十七条规定“外资企业的分立、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验资报告；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登记管理办法》（现已废止）	第九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变更登记注册的名称、企业类别、住所、经营范围（含经营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事项，变更前须向登记主管机关或受委托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09 年 12 月，英特有限增资时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09 年 6 月 15 日，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5 万美元变更为 700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企业未分配利润出资 63 万美元，不足部分以外币现汇补足
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	2009 年 6 月 16 日，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安管委经[2009]14 号”的《关于同意外商独资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规模、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英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5 万美元变更为 700 万美元，实际增资 635 万美元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09 年 8 月 27 日，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09）165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26 日止，英特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40.377987 万元折合 63 万美元转增资本。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63 万美元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09 年 9 月 30 日，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09）19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止，英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实收资本合计 64.003 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64.003 万美元
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批文	2009 年 11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25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 8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特有限换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企独浙湖总字第 0016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1 年 11 月 7 日，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11）228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止，英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50 万美元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1 年 11 月 16 日，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11）23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程序	具体内容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止，英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138.40 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138.40 万美元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1 年 11 月 17 日，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11）23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止，英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33.00 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33.00 万美元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1 年 11 月 18 日，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11）23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止，英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78.60 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78.60 万美元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1 年 11 月 24 日，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11）245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英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207.997 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207.997 万美元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23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特有限换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企独浙湖总字第 0016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英特有限增资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及《登记管理办法》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英特有限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历次实缴增资金额进行了验资，符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的规定。

综上，英特有限增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③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的外商投资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2017 年 10 月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与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主要规定：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修订	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现已	第三条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被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19）》废止	第七条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审批机关为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 第十九条规定“因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而使中方投资者获得企业全部股权的，在申请变更登记时，企业应按拟变更的企业类型的设立登记要求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经登记机关核准后，缴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现已被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废止	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0 月，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 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17 年 8 月 31 日，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英特工业将其持有的英特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安吉县商务局准予变更企业性质	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安吉县商务局在发行人递交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表》中同意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湖州海关安吉办事处出具证明	2017 年 9 月 15 日，湖州海关安吉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英特有限在湖州海关无未办结海关手续事项
安吉县商务局同意企业性质变更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安吉县商务局出具编号为“湖外资安吉备 20170005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同意英特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递铺税务分局同意企业性质变更	2017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递铺税务分局在《企业变更股权登记联系单》中同意英特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19 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686509836 的《营业执照》

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当时适用的《若干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

综上，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2）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①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时的外汇管理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2004 年 9 月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与外汇管理相关主要规定：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现已被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外汇投资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废止。	第三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为企业外汇登记的管理机关。” 第四条规定“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三十天内，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第五条规定“外汇局对申请登记的企业提交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向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外汇登记证）。”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	“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核准的资本金账户，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根据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方式附送银行询证函回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的复印件，以询证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

2004 年 9 月，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与外汇管理相关的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颁发外汇登记证	2004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503040183 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05 年 2 月 16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05）17 号”的《验资报告》，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以及中国建设银行安吉县支行寄回的《银行询证函》

英特有限自 2004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符合《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负责验资的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安吉县支行寄发了《银行询证函》及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支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取得了前述单位的回函。

综上，英特有限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履行了验资程序，验资机构取得了资本金账户开户银行及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的函证回函。英特工业投资英特有限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②英特有限增资时的外汇管理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2009 年 12 月英特有限增资时与外汇管理相关主要规定：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当时适用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现已被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废止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投资者以外汇或者人民币利润在境内进行再投资，须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	“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核准的资本金账户，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根据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方式附送银行询证函回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的复印件，以询证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

2009 年 12 月，英特有限增资时与外汇管理相关主要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2011 年 11 月 16 日、2011 年 11 月 17 日、2011 年 11 月 18 日、201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09）195 号”、“湖弘会验报字（2011）228 号”、“湖弘会验报字（2011）236 号”、“湖弘会验报字（2011）237 号”、“湖弘会验报字（2011）239 号”及“湖弘会验报字（2011）245 号”的《验资报告》，均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支局出具的《函证回函》。

英特有限本次增资的历次实缴出资均经过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就每次增加实收资本分别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支局发出《询证函》并取得了回函。

综上，英特有限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履行了验资程序，英特有限增资时验资机构取得了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函证回函。英特有限增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③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的外汇管理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2017 年 10 月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与外汇管理相关主要规定：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后被	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取消境内机构或个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失效 5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 7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条款的通知》废止	构或个人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2017 年 10 月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与外汇管理相关主要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五人向银行申请购汇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五人向安吉县农商银行申请境外汇款并取得了《浙江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合作银行、商业银行）结售汇水单》，向英特工业支付了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10 月英特工业将持有的英特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及周英章。前述五人向银行购汇并向英特工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综上，境内自然人因收购英特有限外方股东英特工业持有的英特有限 100%股权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④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风险

A. 关于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外汇登记相关规定及适用

a. 2004 年 9 月，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时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2004 年 9 月，方真健参与投资设立英特工业时持有英特工业 45%股权，出资额为 22,500 美元。方真健设立英特工业的出资款款项来源系向吴展豪借入，并非来自于方真健购汇或自有外汇资金。

2004 年 9 月方真健取得英特工业股权时与外汇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现已被 2011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废止	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以下统称境外投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当时适用的《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现已被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废止	第三条规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是指我国企业通过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或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修订后检查处理违反外汇行为法规适用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已被2014年9月22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34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废止	第一条规定“2008年8月5日前发生的行为，根据修订前的《条例》不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而根据修订后的《条例》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不溯及既往”原则，认定该行为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不予行政处罚。”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均仅对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作出了规定，未涉及个人境外投资。因英特工业的设立早于2008年，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方真健的境外投资行为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方真健2004年9月设立英特工业，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b. 自37号文于2014年7月施行起，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并通过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应办理外汇补登记

2014年7月4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企业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2014 年 7 月 4 日 37 号文实施后，由于 37 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方真健通过英特工业投资英特有限期间应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外汇补登记手续。

c. 自 2017 年 10 月英特工业不再持有英特有限股权起，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不再需要办理补登记手续

根据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

鉴于英特有限董事会 2017 年 8 月作出同意英特工业转股退出相关事宜的决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英特工业对外转让英特有限股权事宜的工商变更，根据 37 号文附件相关规定，至 2017 年 10 月英特工业不再持有境内企业英特有限权益之日起，英特工业已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故未能办理外汇补登记。

B. 关于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相关处罚风险

a. 37 号文规定及实际情况

事项类别	37 号文规定	实际情况
未办理补登记	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如上文所述，2014 年 7 月 37 号文实施起至 2017 年 10 月，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并通过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应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实际未办理外汇补登记。
未办理补登记期间英特工业的资金汇入	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若发生资金流入或结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英特工业于 2009 年对英特有限进行增资并于 2011 年完成对英特有限增资款的外汇实缴出资。（注 1）
未办理补登记期间英特工业的资金汇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及周英章提供的结售汇水单及打款凭证，方真健通过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期间，发生了款项汇出相关事项。（注 2）

注 1、注 2：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资金汇出凭证，方真健通过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的资金汇入及汇出情况如下：

类别	概述	内容
汇入事项	2009 年 6 月，英特有限作出增资决议	2009 年 6 月，英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增资决议，同意英特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5 万美元变更为 700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企业未分配利润出资 63 万美元，其余 572 万美元以外币现汇补足。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英特工业分 6 次将 572 万美元增资款进行实缴	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2011 年 11 月 16 日、2011 年 11 月 17 日、2011 年 11 月 18 日、201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09）195 号”、“湖弘会验报字（2011）228 号”、“湖弘会验报字（2011）236 号”、“湖弘会验报字（2011）237 号”、“湖弘会验报字（2011）239 号”及“湖弘会验报字（2011）245 号”的《验资报告》，前述验资报告确认英特有限已经收到英特工业的历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572.00 万美元。
汇出事项	2017 年 8 月，英特工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退出英特有限	2017 年 8 月 31 日，英特工业分别与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及周英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英特工业将持有的英特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前述五名自然人。 2017 年 10 月 19 日，英特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工商登记。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向英特工业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五人向银行购汇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b. 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相关处罚风险分析

2014 年 7 月 37 号文实施起至 2017 年 10 月，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并通过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37 号文项下外汇补登记以及期间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相关资金汇入和汇出，基于以下原因，相关处罚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英特工业的返程投资及后续增资的资金流入未及时依照 37 号文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系因方真建对外汇管理规定存在认知误区，不存在逃避外汇监管的主观故意。

（b）2017 年 10 月，英特工业已退出英特有限，英特有限转为内资企业。根据 37 号文规定，因股转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无需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款汇

出依照上述规定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且相关资金转出方均已于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银行出具的结售汇水单。

(c)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支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021 年第 1 号》，确认发行人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已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

(d) 根据方真健出具的承诺函、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官网公示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支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021 年第 2 号》，方真健自 200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期间，无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e)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 1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一款中所称的“发现”是指，由外汇局发现的，以启动调查、立案或取证等时间中最早记录的时间为准；由其他机关移送的，以该机关发现的时间为准；向外汇局举报，被认定属实的，以外汇局收到举报的时间为准。立案前已依法开展调查的，以立案前获取的证明材料中记载的最早时间为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37 号文生效后，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的增资未办理外汇登记及因方真健等五名境内自然人收购英特有限相关资金汇出的行为已经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f)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出具承诺，若因方真健未就投资英特工业以及通过英特工业投资英特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方真健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担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资金流入及流出在外汇登记方面存在程序性瑕疵，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方真健已就前述事项承担相应责任出具了承诺，且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股权变更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3）税收管理的合规性

①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时的税收管理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2004 年 9 月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与税收管理相关主要规定：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后被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废止	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英特有限自 2005 年开始盈利，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别作为获利的第一年与第二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为获利的第三、四、五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英特有限自 2004 年 11 月设立至 2017 年 10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已满十年，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无需补缴享受的税收优惠款项，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英特有限增资时的税收管理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2009 年 12 月英特有限增资与税收管理相关主要规定：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后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现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修订	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减按 10% 计征。”
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现已被 2011 年 1 月 1 日期施行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部分废止	第四条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12 月，英特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未按前述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 8 月，该项纳税义务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代为补缴。

2021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 17 年（200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税收违法进行了查询，结果如下：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 17 年（200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企业无重大税收违法（稽查评估）失信行为。”

综上，英特有限 2009 年 12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未按当时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存在程序性瑕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因当时股东英特工业作为实际缴纳义务人已被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已补缴了英特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应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同时发行人获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③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的税收管理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2017 年 10 月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与税收管理相关主要规定：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修正）》，现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2018 年修正)》修正	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当时适用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现已被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废止	第三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英特工业持有的英特有限全部股权的股东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及周英章均已代扣代缴所得税款并取得税收缴款书。

综上，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的程序符合当时税收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4) 英特工业设立英特有限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英特工业与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及周英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吴展豪与方真健、冯家户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确认书》及《还款协议履行完毕确认书》；吴展豪、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以及周英章出具的书面访谈说明，英特工业设立英特有限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英特工业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 英特工业注销的背景、原因

2004 年 9 月，吴展豪、方真健及冯家户投资英特工业的背景为通过英特工业间接持有英特有限股权。2017 年 10 月，英特工业转让英特有限股权后，方真健及冯家户分别将持有的英特工业 45%及 10%股权转让给了吴展豪配偶张圣藩控制的 Ang 投资（BVI）并退出英特工业，英特工业无其他业务，故吴展豪决定注销英特工业。

(2) 英特工业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特工业因未缴纳公司年费，故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被注销。

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对英特工业注销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①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第二部分规定：“如果公司于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成立，则应于下一年起每年的 11 月 30 日前缴纳年费”；第十三部分规定“如注册公司因迟延缴纳年费将被注销。”英特工业因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故应自下一年度起每年的 11 月 30 日前缴纳年费。因英特工业未缴纳 2019 年度年费导致 2020 年 5 月 1 日被注销。

②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五部分规定“如公司被注销，将导致被注销公司不能从事任何商业行为、处置任何资产、不能应诉、不能提起任何诉讼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活动。”据此，英特工业被注销后不能从事前述行为。

③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英特工业未缴纳年费被注销，当地政府不会对英特工业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公司被注销后七年内，如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不再提起重新恢复公司运营的申请，公司将被最终清算。根据吴展豪说明，英特工业已无存在必要，故未缴纳年费被注销。方真健自 2017 年转让英特工业股权退出英特工业后，不再持有英特工业任何权益，亦不会主张恢复英特工业经营。

④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英特工业未缴纳年费被注销，当地政府不会对英特工业的股东及董事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英特工业被注销时的股东为 Ang 投资（BVI），董事为吴展豪，方真健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不再担任英特工业董事，并于 2017 年转让了持有的英特工业的 45%股权。

综上，英特工业注销系因未缴纳年费，符合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注销行为不会造成英特工业注销时的股东或董事受到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在英特工业注销时已不是英特工业的股东及董事，不存在被英特工业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相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二) 冯家户于 2019 年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真健的背景、原因，离职后的去向，其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冯家户于 2019 年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真健的背景、原因，离职后的去向，其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冯家户于 2019 年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真健的背景、原因

冯家户现主要从事化妆品销售与电商直播带货业务。2019 年，冯家户主要投资并从事化妆品销售及电商直播带货业务，当时因相关业务处于初创期，有资金需求，故将持有的英特有限 2.7%的股权合计 1,733,938.78 元出资额转让给了方真健以获得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开展。因转让英特有限股权后冯家户不再持有英特有限的任何权益，无需再担任英特有限的董事职务，故于 2019 年转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后辞去英特有限董事职务。

(2) 冯家户从英特有限离职后的去向

冯家户 2019 年辞去英特有限董事职务后一直任职于杭州魔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监职务，主要负责商品的品牌孵化工作。

杭州魔仓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魔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7 幢 6 层 601-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摄影（除冲扩印）、会展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品牌策划；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服装、饰品、服饰、鞋帽、箱包、皮带、皮革制品、母婴用品（除奶粉）、玩具、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家纺用品、化妆品（除分装）、

	日用百货、五金机电、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建材、汽车配件；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①食品经营；②餐饮服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	杭州魔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冯家户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冯家户任职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福岚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福岚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3 楼
经营范围	化妆品、钟表、珠宝首饰、一类医疗器械、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化工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及冯家户任职情况	冯家户持股 75%；李岚持股 25%；冯家户未任职

②上海安肤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肤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一层 U1040 室
经营范围	化妆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化工科技、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及冯家户任职情况	候莹莹持股 40%、冯家户持股 40%、付超持股 20%；冯家户任执行董事

③上海加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加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 138 号 1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各种人工室内环境设备（供热、空气处理、通风、净化、冷冻冷藏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实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及冯家户任职情况	Dectron International INC 持股 35%、上海长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上海源知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25%；冯家户持股 15%；冯家户任董事

冯家户任职、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英特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了 3 次增资及 6 次股权转让；英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英特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12 月，英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根据英特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系原股东英特工业的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美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	增资价格 (美元/注册资本)
1	英特工业	635.00	100	1.00

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股东英特工业对英特有限进行增资 635 万美元，因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故增资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吴展豪、方真健及冯家户的访谈说明、吴展豪与方真健、冯家户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还

款确认书》，本次增资中的 63 万美元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 572 万美元为美元现汇出资，英特工业 572 万美元出资款中，吴展豪按持有英特工业的 45%股权出资 257.40 万美元，方真健按持有英特工业的 45%股权出资 257.40 万美元，冯家户按持有的英特工业 10%股权出资 57.20 万美元。吴展豪本次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方真健与冯家户的增资款来源于向吴展豪的借款，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还清。

本次增资已按照英特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董事会等决议程序，履行了相关外部审批程序（相关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务管理程序合规性详见“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及其依据……”之说明回复），增资款已经支付，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 年 10 月，英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英特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英特工业	方真健	479.50	68.50	3,425.00	1.08
2		王光明	121.10	17.30	865.00	1.08
3		冯家户	49.00	7.00	350.00	1.08
4		范虎臣	34.30	4.90	245.00	1.08
5		周英章	16.10	2.30	115.00	1.08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因吴展豪先生（1950 年出生），与其配偶及子女定居于美国旧金山，英特有限股权转让之时已 67 岁，考虑到年事已高，有意逐步退出在中国的投资；

②自投资英特有限以来，受市场环境、经营理念的不同等因素影响，公司发展缓慢、经营业绩未达到吴展豪的预期，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不确定的判断，吴展豪欲退出对英特有限的投资；

③英特有限自设立之日起，公司重大决策由吴展豪、方真健、冯家户共同决

定，具体经营管理由方真健负责，因方真健、冯家户基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对企业的了解及行业前景的乐观判断，故当吴展豪提出转让间接持有的英特有限的投资时，方真健、冯家户有意受让相关股权；

④王光明具有行业相关经验并且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故其与另外两位财务投资人范虎臣、周英章协商一致受让相关股权。

根据安吉正天瑞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天瑞税鉴字[2017]426 号《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对应净资产份额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英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49,761,407.61 元人民币，当期净资产所对应的评估份额为 60,786,853.39 元人民币。英特工业股权转让作价 1.08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依据英特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076 元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款《境外汇款申请书》、打款凭证、《结售汇水单》、《税收缴款书》、英特有限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方真健、王光明的访谈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为：方真健的出资部分来自于自有资金、部分来自于向王光明借款；冯家户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向方真健借款；王光明、范虎臣、周英章的出资来自于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外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该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7 年 11 月，英特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英特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和验（2017）14 号），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元)	增资后股权比例 (%)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安吉英睿特	11,559,591.89	2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方真健	王光明	2,889,897.97	5.00	2,889,897.97	1.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安吉英睿特作为英特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故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②对英特有限增资入股后，安吉英睿特持有英特有限 20.00%的股权，方真健持有安吉英睿特 67.48%份额，且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英特有限引进安吉英睿特在增强方真健控制权的同时，客观上造成了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及周英章原有 4 位股东的股权比例被稀释，故方真健同意以股权转让的形式确保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不被大幅稀释。范虎臣、周英章两位股东作为财务投资者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不明朗的判断，不愿意受让相关股权增加投资；冯家户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不明朗的判断及因资金实力有限无力受让相关股权；王光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且有资金实力有意愿增持。因此，方真健将其持有的英特有限 5%股权按安吉英睿特本次增资同等价格（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光明，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天和验（2017）14 号”的《验资报告》、安吉英睿特全体合伙人的访谈说明、各合伙人的出资打款凭证，本次增资价款的出资来源中除方真健的部分出资为自有资金、部分出资为向王光明借款外，其余合伙人出资款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英特有限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王光明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程序，增资款以及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8 年 4 月，英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英特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冯家户	王光明	1,502,746.95	2.60	2,191,959.69	1.46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冯家户投资并从事化妆品生意有资金需求且出于对英特有限所处市场、行业情况的判断，王光明出于对英特有限未来发展的信心希望增加英特有限的持股比例，故冯家户将持有的英特有限 2.60%的股权计 1,502,746.95 元出资额以 2,191,959.69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光明。

根据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和审（2018）1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英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83,493,504.24 元，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1.445 元。英特工业股权转让作价 1.46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依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英特有限经审定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1.445 元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王光明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8 年 6 月，英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英特有限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范虎臣	方真健	1,132,840.00	1.96	1,685,600.00	1.49
2	周英章		531,741.23	0.92	791,200.00	1.49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①2017 年下半年家用热泵热风机投放市场，发展较为迅速，短时间内对公司下游终端产品市场造成了一定的冲击；②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 2018 年初订单情况未达范虎臣、周英章预期，两人作为财务投资人，并不具备换热器行业相关背景和经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不明朗的判断，决定向英特有限控股股东方真健转让英特有限的部分股权。

根据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和审（2018）1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英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83,493,504.24 元，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1.445 元。英特工业股权转让作价 1.49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依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英特有限经审定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1.445

元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英特有限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方真健向其同学张继明借款，其中张继明通过其岳母王莲香账户将款项借予方真健。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8 年 7 月，英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英特有限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范虎臣	方真健	1,132,840.01	1.96	1,685,600.00	1.49
2	周英章		531,741.22	0.92	791,200.00	1.49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与前一次股权转让相同，范虎臣及周英章出于对英特有限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决定向英特有限控股股东方真健转让英特有限的全部股权。

根据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和审（2018）1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英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83,493,504.24 元，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1.445 元。英特有限股权转让作价 1.49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依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英特有限经审定每股净资产价值 1.445 元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英特有限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的《公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方真健向其同学周立夫借款。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8 年 8 月，英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根据英特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7 号),本次增资系原股东方真健及王光明的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方真健	500.00	55.00	1.56
2	王光明	500.00	24.30	1.56

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同时二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追加投资。

根据安吉正天瑞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天瑞税鉴字[2018]461 号《股东股权转让对应净资产份额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英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89,623,223.05 元人民币。英特有限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56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依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英特有限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1.55 元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同时考虑到方真健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光明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贡献较大,故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本次增资款支付凭证、英特有限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验资报告》及增资方的访谈说明,本次增资款的出资来源为:方真健增资款中 180.00 万元来源于向王光明借款,200.00 万元来源于向其同学张继明借款,其中张继明通过其岳母王莲香账户将 200.00 万元款项借予方真健,其余 120.00 万元为方真健自有资金;王光明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已按照英特有限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增资款已支付,本次增资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19 年 9 月,英特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英特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冯家户	方真健	1,733,938.78	2.70	4,252,500.00	2.45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冯家户因个人资金需要故向英特有限控股股东方真健转让英特有限的全部股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72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英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15,827,863.46 元，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1.80 元。根据安吉正天瑞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天瑞税鉴字[2019]478 号《股东股权转让对应净资产份额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英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01,994,519.42 元人民币，当期净资产所对应的评估份额为 117,322,034.30 元人民币。英特有限股权转让作价 2.45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依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英特有限经审定净资产账面价值 1.80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英特有限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方真健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帮助，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在中国境内任职或控制的公司及其基本情况

（1）吴展豪在中国境内任职或控制的相关公司情况如下：

①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 11 楼
经营范围	生产环保型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屋顶式中央空调机组、制冷供暖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安装、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美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BVI) 持有 100% 股权

注: 吴展豪担任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圣藩(Jackie Chang)担任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②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47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47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经济开发区灵峰南路 818 号
经营范围	制冷、供热、热泵、通风、空气调节设备、节能设备、水地源中央空调、冷冻设备、烘干设备、污水源能源回收设备、相变空调采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产、测试和销售, 提供检测、调试、工程、安装、技术咨询、维护和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从事上述产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上述产品的租赁服务; 上述产品现场改造、维修、组装、清洗及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美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BVI) 持有 100% 股权

注: 吴展豪担任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张圣藩(Jackie Chang)担任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③上海美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美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D 幢 280 号
经营范围	机电安装工程(除专控)、机电设备安装、空调设备安装、制冷供暖设备安装、空调设备维修、空调设备保养, 空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自有办公用房租赁, 空调设备销售。
股东及持股情况	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注: 吴展豪担任上海美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④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 1212 室高新区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空调设备安装、制冷供暖设备安装、空调设备维修及保养、空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能源合同管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上海美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注：吴展豪担任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张圣藩（Jackie Chang）担任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吴展豪直系亲属在中国境内任职或控制的相关公司情况

经核查，吴展豪直系亲属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与吴展豪关系	任职单位	中国境内控制企业	备注
张圣藩 (Jackie Chang)	配偶	美意空调任董事、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	无	
Joseph Ng	父子	Wells Fargo Bank	无	Wells Fargo Bank（富国银行）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的银行
Angela Ng	父女	Appnovation Technologies Inc.	无	Appnovation Technologies In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的数据咨询公司

吴展豪直系亲属中除其配偶张圣藩（Jackie Chang）担任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外，其子女未在中国境内公司任职或控制中国境内公司。

2、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帮助，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帮助，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与美意空调关联交易外，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在客户开拓方面，公司主要基于在行业已有知名客户中的口碑、供应商评选、直接联系、参展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历史合作情况	开拓方式
海尔集团公司	2014 年	2014 年起至今	基于公司在行业已有知名客户中的口碑进行接洽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2004 年起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2005 年	2005 年起至今	基于分配器业务上建立的良好合作,逐步开展换热器业务合作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 年起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评选后建立合作关系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2009 年起至今	通过直接联系的方式,主动寻求合作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 年起至今	参加相关行业展会,与客户进行接洽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0 年起至今	基于公司产品质量,海尔集团指定其向公司采购

公司的主要客户亦为行业内主要企业,其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主要基于产品质量、交期及时性、价格、合作稳定性的综合考虑。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早,具有较强的历史基础。

在与客户持续合作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合作关系持续至今,合作良好,合作期间无法律诉讼等事项。

在费用完整性方面,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异常,主要包括:①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及变动情况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对比,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②公司运输装卸费与产品销量、销售地区分布、运输方式相匹配;③公司利息支出、贴息的变化与短期借款、票据融资金额相匹配。④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上述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其他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与美意空调交易情况及与独立第三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向关联方销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产品及规格	价格	对第三方价格	第三方名称	产品及规格	价格	对第三方价格	第三方名称
美意空调	65KW.B-1400	2,720.38	2,715.94	同型号均价	65KW.B-1400	2,599.98	2,565.60	同型号均价
	24 孔分配器	79.27	79.95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	10 孔分配器	16.79	16.86	依米康(300249)

				有限公司				

(续)

向关联方销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及规格	价格	对第三方价格	第三方名称	产品及规格	价格	对第三方价格	第三方名称
美意空调	65KW.B-1400	2,560.39	2,583.79	同型号均价	65KW.B-1400	2,620.02	2,630.00	同型号均价
	24 孔分配器	69.87	69.00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8 孔分配器	15.31	15.36	依米康(30024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美意空调销售产品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根据吴展豪出具的说明：

“1、除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向英特科技（前身为英特有限）及其子公司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换热器及分配器之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英特科技及其前身英特有限提供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帮助、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与英特科技及其前身英特有限、英特科技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公允价格向英特科技（前身为英特有限）及其子公司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换热器及分配器。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合法合规经营的境内企业，在业务上与英特科技不存在竞争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英特科技相互独立，且与英特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英特科技及其子公司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的承诺：

“1、除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向英特科技（前身为英特有限）及其子公司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换热器及分配器之外，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英特科技及其前身英特有限提供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帮助、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与英特科技及其前身英特有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公允价格向英特科技（前身为英特有限）及其子公司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换热器及分配器。英特科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且与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英特科技及其子公司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形。”

综上，除美意空调向英特科技（其前身为英特有限）及其子公司采购换热器及分配器之外，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帮助、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日期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是否完税
1	2009年10月，第一次增资	英特有限注册资本由65万美元增加至700万美元，其中63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572万美元以美元现汇	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已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已完税
2	2017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英特工业将其持有的英特有限68.50%的股权（计479.5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方真健；将17.30%的股权（计121.1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王光明；将7.00%的股权（计49.0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冯家户；将4.90%的股权（计34.3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范虎臣；将2.30%的股权（计16.1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周英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其他4名受让人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及周英章作为扣缴义务人已缴纳企业所得税与印花税	已完税
3	2017年11月，第二次增资及	英特有限注册资本由46,238,367.55元增加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已缴纳个人所	已完税

序号	日期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是否完税
	第二次股权转让	57,797,959.44 元，同时方真健将持有的英特有限 5%的股权（计 2,889,897.97 元注册资本）以 2,889,897.97 元转让给王光明	得税与印花税	
4	2018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冯家户将持有的英特有限 2.6%的股权（计 1,502,746.95 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2,191,959.69 元转让给王光明	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的纳税义务；冯家户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已完税
5	2018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周英章将其持有的英特有限 0.92%的股权（计 531,741.23 元注册资本）以 791,200.00 元转让给方真健；范虎臣将其持有的英特有限 1.96%的股权（计 1,132,840.00 元注册资本）以 1,685,600.00 元转让给方真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已缴纳印花税；周英章与范虎臣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与印花税	已完税
6	2018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英章将其持有的英特有限 0.92%的股权（计 531,741.23 元注册资本）以 791,200.00 元转让给方真健；范虎臣将其持有的英特有限 1.96%的股权（计 1,132,840.00 元注册资本）以 1,685,600.00 元转让给方真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已缴纳印花税；周英章与范虎臣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与印花税	已完税
7	201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英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57,797,959.44 元增加至 64,219,954.94 元，方真健与王光明以货币增资	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的纳税义务	无需缴纳
8	2019 年 7 月，分红	以公司注册资金 64,219,954.94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个人所得税，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扣代缴方真健个人所得税	已完税
9	2019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冯家户将其持有的英特有限 2.70%的股权（计 1,733,938.78 元注册资本）以 4,252,500.00 元转让给方真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已缴纳印花税；冯家户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与印花税	已完税
10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	按照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英特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52,385,617.28 元折股 6,600.00 万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无需缴纳	无需缴纳
11	2020 年 12 月，分红	以公司股本 6,6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99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个人所得税，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	已完税

序号	日期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是否完税
			(有限合伙) 已代扣代缴方真健个人所得税	

2、2020 年 9 月，英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7 月 30 日，英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2 日，经英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276 号），英特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52,385,617.28 元，资本公积总金额为 45,215,594.30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3,578,004.50 元。发行人以英特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52,385,617.28 元为折股基数折股 6,600 万股股本，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 1,780,045.06 元。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中增加的股本系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关于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安政办发[2017]56 号）规定，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对符合税法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个人股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符合政策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外，2021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 17 年（2004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企业无重大税收违法（稽查评估）失信行为”。

3、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分红事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履行应履行的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为同一主体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单位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为同一主体情形，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及其依据，是否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英特工业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2）检索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3）查阅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相关完税凭证；

（5）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英特有限历史股东冯家户；

（6）查阅方真健及冯家户向吴展豪借款签订的《借款协议》及确认还款签

订的《还款确认书》;

(7)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zhejiang>)、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 查询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8) 查阅英特工业向英特有限历次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在外商投资监管方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2) 在外汇监管方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资金流入及流出在外汇登记方面存在程序性瑕疵，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方真健已就前述事项承担相应责任出具了承诺，且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3) 在税收监管方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设立英特有限及转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符合当时税务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外资股东持股期间英特有限增资尚未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现已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补缴，程序瑕疵已经更正，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英特工业注销系因未缴纳年费，符合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注销行为不会造成英特工业注销时的股东或董事受到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在英特工业注销时已不是英特工业的股东及董事，不存在被英特工业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相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二) 冯家户于 2019 年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真健的背景、原因，离职后的去向，其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核查程序

(1) 访谈冯家户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

(2)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会计凭证；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企查查（www.qcc.com）查询冯家户任职、控制的企业信息，查阅冯家户任职、控制企业的基本工商登记情况；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冯家户填写的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6) 访谈现有股东及现有股东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方真健、现有股东王光明；访谈历史股东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以及历史股东英特工业的股东吴展豪；

(7)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历史股东范虎臣、周英章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方真健时的股权转让《公证书》，查验了历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8) 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对应的《验资报告》，取得发行人关于增资背景の説明；

(9) 查阅发行人关于股权转让的《税审报告》；

(10) 查阅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

(11) 吴展豪与方真健、冯家户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还款确认书》;

(12) 就方真健借款出资事项访谈借款人方真健的同学周立夫及张继明, 查阅借款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及查阅方真健个人银行卡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冯家户于 2019 年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真健、并辞去其在发行人的董事职务, 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

(2) 冯家户 2019 年辞去英特有限董事职务后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与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交易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 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帮助, 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 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方真健;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控制的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了方真健个人银行卡流水、方真健配偶陈海萍个人银行卡流水;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企查查(www.qcc.com)查询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信息;

(6) 取得吴展豪作出的书面说明并查阅方真健与吴展豪往来电子邮件；

(7)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除美意空调向英特科技（其前身为英特有限）及其子公司采购换热器及分配器之外，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帮助、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2) 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双方；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历史股东范虎臣、周英章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方真健时的股权转让《公证书》；

(4) 查阅历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5) 查阅发行人 2009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分红的税款代扣代缴凭证；

(6) 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7) 网络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除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分红事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履行应履行的代扣

代缴义务。经核查纳税凭证、税务局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网络核查结果，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程序

（1）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

（2）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与承诺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检索复核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整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其主要股东清单与发行人股东名单进行比对；

（3）获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

（4）获取发行人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5）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行业环境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换热器，前五大客户以空调家电生产销售企业为主，占比超过 50%。此外，发行人的产品还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工农业等领域，套管式换热器、壳管式换热器销售量及销售金额均在细分行业内处

于优势地位。本次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家用、商用空调市场的销售规模、技术更替、下游客户自行研发生产换热器的现状及趋势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换热器产品未来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是否存在被替代或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说明发行人换热器产品在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工农业等领域应用的代表性案例、客户储备以及收入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在相关领域是否具备行业竞争力；

（3）说明“套管式换热器、壳管式换热器销售量及销售金额均在细分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表述中所涉及细分行业的具体定义，发行人产品处于优势地位的数据来源及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客观；

（4）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客户开拓情况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能否被有效消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并针对产能过剩、募投项目终止、业绩下滑等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家用、商用空调市场的销售规模、技术更替、下游客户自行研发生产换热器的现状及趋势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换热器产品未来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是否存在被替代或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1、家用、商用空调市场的销售规模

2017 至 2019 年度，家用空调市场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1,931 亿元、1,980 亿元及 1,912 亿元，整体较为平稳。受“新冠疫情”导致下游开工不足的影响，2020 年度我国家用空调市场规模为 1,475 亿元，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2017 至 2019 年度，商用空调市场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945 亿元、1,000 亿元及 964 亿元，整体较为平稳。受“新冠疫情”导致下游开工不足的影响，2020

年度我国商用空调市场规模为 908 亿元，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2021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稳定，下游投资需求、居民消费需求回升，家用、商用空调市场分别实现了 47.08%和 35.81%的增长，进入高速增长期。

2、技术更替

近年来，随着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入，制冷空调行业技术进步步伐逐渐加大，由单纯的关注终端产品能效，深入到产品核心技术与基础性支撑技术，扩展到产品所用系统的整体节能。与换热器相关的主要技术进步和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1）制冷剂替代的相关技术及设备的研发与应用，如 R32 制冷剂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及其他制冷空调设备，工业冷冻用中大型冷盐水机组使用 R290 替代 R22，跨临界并行复合 CO₂ 热泵等。“碳中和”目标不但要求减少制冷剂的使用量，而且将加速环保制冷剂对传统制冷剂的替换，从而为适用于新型环保制冷剂的换热器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

（2）压缩机及相关技术不断发展进步，如高效节能型单级离心式压缩机、永磁变频螺杆式制冷压缩机的研发，小型商用变频和大容量滚动转子式压缩机、家用领域微型变频滚动转子式压缩机的开发等。随着对能效比的要求越来越高，提高压缩机的效率（包括驱动电机和压缩机本身）已经越来越困难，而换热器的优化，包括适当增加换热面积、强化传热、提高传热系数则比较有效。高效化、节能化、可靠性强是换热器行业在产品与技术方面的发展趋势。

（3）冷水（热泵）机组及相关技术不断发展，如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的开发及推广应用，适用于长江流域及其以北地区的低温环境板管蒸发高效一体式空气源热泵机组的开发，适用于地铁等不增加供电负荷改造项目的板管蒸发冰蓄冷双工况机组的开发应用等。大型冷水机组产品持续发挥节能减排优势，推广进程近年来明显加快。在制冷场景需求的不断细化之下，定制机组在冷水机组市场的规模占比也持续增加。

（4）集采暖、空调、生活热水、智能控制多功能于一体的户式水循环系统解决方案的开发及推广应用。在消费结构升级的大趋势下，居民的冷暖需求正由功能性冷暖向舒适性冷暖升级，两联供产品逐渐得到市场认可。

3、下游客户自行研发生产换热器的现状及趋势等情况

(1) 下游客户自行研发生产换热器的现状

换热器主要有翅片式换热器、壳管式换热器和套管式换热器等类型，不同类型的换热器因应用领域、性能参数和制作工艺不同，下游客户自配套程度也有所不同。翅片式换热器因标准化程度高、需求规模大，下游客户自配套程度较高；壳管式换热器和套管式换热器因定制化特征明显、专业化程度高，下游客户自配套程度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壳管式换热器			套管式换热器		
			整机厂商自配套情况	外购中英特科技占比	主要竞争对手	整机厂商自配套情况	外购中英特科技占比	主要竞争对手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自配套 65%，外购 35%	95%左右	/	外购	90%左右	/
海尔集团公司	2014 年		自配套 80%，外购 20%	70%左右	奥太华	外购	65%左右	奥太华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大金	2005 年	/	/	/	外购	70%左右	阿法拉伐、舒瑞普
	麦克维尔	2005 年	自配套 70%，外购 30%	50%左右	波威特斯	外购	90%左右	沈氏节能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自配套 85%，外购 15%	40-50%	江苏夏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外购	50%左右	沈氏节能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外购	60%左右	赛富特	自配套 90%左右	低于 10%	/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外购	60%左右	武汉研鑫	/	/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自配套 90%左右	/	/	外购	50%左右	沈氏节能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011 年		外购	50%左右	赛富特、一冷开利	外购	80%左右	沈氏节能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2010 年		外购	70%左右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外购	大于 90%	/

注：整机厂商壳管式换热器自配套产品型号主要为大型壳管式换热器（包括降膜式换热器）。

换热器作为制冷、热泵系统必备的四大件之一，过去主要由空调、热泵整机厂研发、生产并自用。随着换热器应用领域日益扩大以及终端客户需求多样化，通过与各类整机厂的合作，换热器配套供应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逐步参与到

换热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中。目前，对于套管式换热器，大部分下游整机厂已从自配套转为外购；对于壳管式换热器，海信日立、长虹空调、中广电器等第三、第四梯队企业采取外购方式，海尔、天加、麦克维尔等第二梯队企业已向换热器专业生产厂商释放部分换热器市场份额，美的、格力、大金等第一梯队企业仍然保持较高的自配套比例。整机厂自配套换热器型号主要为 130KW 以上的大型壳管式换热器（包括降膜式换热器）。

（2）下游客户自行研发生产换热器的趋势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早，具有较强的历史基础。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至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过程，亦是下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整机厂逐步降低自配套比例的过程。根据 2018-2020 年度《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年度报告》以及对主要客户的访谈，随着换热器应用领域日益扩大以及终端客户需求多样化，下游客户，尤其是综合性龙头企业基于产品性能和生产成本考虑，不断加强与上游专业化配套企业合作，逐步降低自配套比例。具体表现为：①根据应用领域和终端客户需求的不同，下游整机厂主要聚焦于空调或热泵整个系统的设计与控制，换热器生产企业专注于配套产品的推陈出新。通过与各类整机设备厂商的深度合作，换热器配套供应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研发水平、生产工艺不断提升，更多高效率、结构紧凑、质量轻、可靠性强的高效换热器产品不断推向市场；②下游整机厂商选择与专业型、规模化换热器生产企业合作，加大采购比例，有效降低了其生产管理成本和技术创新成本。

具体而言，未来套管式换热器将基本实现由换热器专业生产厂商研发、设计与生产；130KW 以上的大型壳管式换热器逐步由换热器专业生产厂商研发、设计与生产；降膜式换热器主要由整机厂和赛富特等换热器专业生产厂商研发、设计与生产，自 2019 年公司研发降膜式换热器以来，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降膜式换热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740.16 万元及 810.11 万元，客户主要为海尔、清华同方及汉钟精机等。随着研发水平的提高、生产成本的降低，公司将会为更多的整机厂提供降膜式换热器产品。综上，从下游市场规模上看，家用、商用空调市场的销售规模均保持稳步增长。在商用空调市场内部，水系统商用空调推广进程近年来明显加快，市场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16.60%提升至 2020 年度的 18.31%。在家用空调市场内部，户式两联供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增长幅度远高于

其他常规产品，市场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0.69%提升至 2020 年度的 1.68%。从下游客户自行研发生产换热器的趋势上看，下游整机厂商与专业型、规模化换热器生产企业合作，逐步降低自配套比例，不但可以有效降低其生产管理成本和技术创新成本，而且还有效提升了整机的性能和质量。因此，公司换热器产品未来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巨大。

另外，从境外市场及开拓情况看，公司换热器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

根据英国建筑服务研究与信息协会（BSRIA，佰世越）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空调产品市值约 1,050 亿美元，市场规模巨大。其中亚太地区仍是全球最大的空调市场，但中东、印度和非洲地区市场份额逐步攀升，将是发展最快的市场。受制于产能饱和，公司的业务重心仍在国内市场。但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布局境外市场，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64 万元和 235.44 万元。受国内及国外疫情影响，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出现暂时性下滑，分别为 112.33 万元和 12.68 万元。

目前，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有澳大利亚 Rheem、马来西亚 Carrier、印度 Daikin、埃及 Tiba、以色列 Tadiran 以及乌兹别克斯坦 Polaris 等。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研发、销售人才的引进，境外市场，尤其是中东、印度和非洲市场，将是公司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4、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或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及下游主流整机厂商向公司采购情况详见“2.关于行业环境”之“（一）结合报告期内家用、商用空调市场的销售规模、技术更替、下游客户自行研发生产换热器的现状及趋势等情况……”之“3、下游客户自行研发生产换热器的现状及趋势等情况”。

（1）从行业发展趋势上看

作为制冷、热泵系统的核心部件，换热器的品质直接影响到下游终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大型整机厂优先选择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好、规模大、美誉度高的换热器厂家为其提供配套产品。

随着换热器应用领域日益扩大以及终端客户需求多样化，下游客户，尤其是

综合性龙头企业基于产品性能和生产成本考虑，不断加强与上游专业化配套企业合作，逐步降低自配套比例。

（2）从客户认证壁垒上看

下游整机厂商对于供应商的遴选十分严格，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严格测试和认证，一般要经过样件试制、样件检测、上机试验、小批量供货等几个主要步骤后，方能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一旦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基于供应链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的考虑，下游整机厂商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

（3）从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及历史合作情况上看

自 2004 年 11 月成立以来，公司逐步与下游整机厂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不断推陈出新，研发、设计出适应客户及终端应用场景需求的配套产品。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4）从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上看

换热器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多数企业规模不大，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领先企业主要服务于下游主流整机厂商和部分中小型整机厂商，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主要服务于中小型整机厂商。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下游主流整机厂商和小部分中小型整机厂商。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客户及下游主流整机厂商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在主流整机厂商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根据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统计显示，公司已成为蒸发器与冷凝器生产企业中的主导生产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被替代或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二）说明发行人换热器产品在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工农业等领域应用的代表性案例、客户储备以及收入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在相关领域是否具备行业竞争力

1、发行人换热器产品在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工农业等领域的代表性案例

（1）数据中心领域

目前，行业内能设计并生产制造大型降膜式换热器的企业并不多，公司具备相关工艺、技术和质量优势。公司为海尔的青岛某超级计算机中心项目 27 台 1200

冷吨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提供成套降膜式换热器，在大型数据中心换热器应用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拟为海尔的北京一数据中心项目提供 1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配套用成套降膜式换热器。此外，公司正在为美的开发华为数据中心使用的间接蒸发冷换热芯体。

（2）轨道交通领域

公司的蒸发冷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体积小、效率高、制冷剂充注量低、耐腐蚀、方便维护等特点，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公司已为郑州地铁三号线、金义东城市轻轨、青岛地铁四号线、长沙地铁六号线等地铁轨道空调项目提供高效蒸发式冷凝器产品。同时，公司正积极为海尔、美的、贝莱特等客户开发模块式高效板式蒸发冷换热器产品。

（3）工农业领域

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化系统解决方案，在设计、制造工艺及产品性能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目前，公司已经为海尔、清华同方、名益节能等客户提供了几十套稀硫酸用降膜式换热器产品；并为汉钟精机（002158）子公司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开发了微压蒸汽热泵用成套不锈钢壳管式换热器，用于代替燃煤燃气锅炉产生高温高压蒸汽。

2、客户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可靠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的海尔、天加、美的、格力，美系的麦克维尔、约克、特灵、开利，日系的大金、日立、三菱重工等大型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被多家客户授予“战略合作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卓越品质奖”及“技术创新奖”等荣誉称号，被中国节能协会评选中国热泵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以现有的产品为基础，向行业纵深发展，注重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范围，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应用。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创造价值的基础，不仅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同时能帮助公司以更低成本争取新用户、推广新产品、提供增值服务和进入新的市场领域。

3、公司换热器产品在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工农业等领域应用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换热器产品在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工农业等领域应用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数据中心	轨道交通	工农业	空调/热泵采暖
2021年1-6月	应用领域收入	-	131.75	363.11	13,433.20
	主营业务收入	16,352.16			
	占比	-	0.81%	2.22%	82.15%
2020年度	应用领域收入	1,133.44	96.34	215.74	27,202.66
	主营业务收入	32,222.41			
	占比	3.52%	0.30%	0.67%	84.42%
2019年度	应用领域收入	-	-	-	27,134.38
	主营业务收入	29,417.50			
	占比	-	-	-	92.24%
2018年度	应用领域收入	-	-	-	21,217.34
	主营业务收入	23,634.58			
	占比	-	-	-	89.77%

4、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潜心发展，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高水平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高效换热器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销售量及销售金额均在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1）研发、技术优势

目前，许多下游厂商要求换热器生产企业更多地参与到换热器的设计与选型工作中，下游厂商不再提供具体的设计图纸，而仅对换热器的形状、尺寸以及具体的换热性能指标提出要求，将具体的设计、出样及测试工作交给换热器生产企业完成，这对换热器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设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致力于高效传热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在高效换热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

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之“同轴换热器”项目。公司共拥有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并负责制定了 GB/T25862-2010《制冷与空调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国家标准和 JB/T11132-2011《制冷与空调用套管换热器》行业标准，参与制定了 GB/T30261-2013《制冷空调用板式热交换器焓效率评价方法》和 GB/T30262-2013《空冷式热交换器焓效率评价方法》国家标准。

公司多年来紧跟市场发展需求，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在高效换热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2）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换热器作为空调、热泵产品的核心部件，其品质直接影响到下游终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这就要求换热器生产企业具备较高的制造工艺、质量控制水平。以焊接工艺为例，在整个焊接过程中，不允许发生虚焊、焊接熔深不达标等降低芯体工作可靠性、缩短使用寿命的现象，以及发生渗漏等影响换热器气密性的现象。这对机械加工模具的制造精度、清洗工艺水平、焊接工艺水平以及气密性检测水平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符合要求的制造与质量控制水平。此外，下游厂商针对客户需求开发了较多的产品线，不同厂商的产品结构有所差异，加之下游各大厂商日益重视库存管理，这就要求换热器生产企业有能力满足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准化和及时性等采购需求，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上述生产管理能力。

公司有着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换热器产品通过 ISO9001、ISO14001、UL 及 ASME 认证，从原材料到生产加工，再到成品检测，有效管理每一件出厂产品的品质。同时，公司将产品的研发、技术改进与市场的需求结合起来，能及时高效地处理客户遇到的问题，给客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

（3）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换热器行业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以及产品检验等方面存在着较

多的关键技术，同时对于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产品交期以及售后服务等均有较高的要求，下游厂商对于供应商的遴选十分严格，上述因素构成了进入换热器行业的主要障碍。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强大的技术实力、性能可靠的产品以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逐渐赢得了行业内众多客户的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已与国内的海尔、天加、美的、格力，美系的麦克维尔、约克、特灵、开利，日系的大金、日立、三菱重工等大型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被多家客户授予“战略合作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卓越品质奖”及“技术创新奖”等荣誉称号，连续三年被中国节能协会评选为“中国热泵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创造价值的基础，不仅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同时能帮助公司以更低成本争取新用户、推广新产品、提供增值服务和进入新的市场领域，根据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研发方向，适应多变的行业竞争环境。

（三）说明“套管式换热器、壳管式换热器销售量及销售金额均在细分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表述中所涉及细分行业的具体定义，发行人产品处于优势地位的数据来源及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客观

1、细分行业具体定义

换热器是一种在不同温度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流体间实现物料之间热量传递的节能设备，可使热量由温度较高的流体传递给温度较低的流体，使流体温度达到流程规定的指标，以满足工业生产的需要或环境条件的要求，主要有蒸发器和冷凝器，统称两器。换热器作为一种通用热工设备、节能设备，通常只要涉及加热、冷却、冷凝、蒸发、结晶、杀菌等工艺环节，都需要应用换热器。

按照换热器传热表面结构特点这一常用分法，换热器可分为管型换热器（包括壳管式、套管式）、板型换热器（板片式、板翅式、螺旋板式）及其他形式的换热器。公司在处于优势地位的换热器细分行业主要指“壳管式换热器”和“套管式换热器”细分领域。

壳管式换热器主要由壳体、管板、管束、挡板及箱体组成，其最基本的构造

是在圆形的壳体内增加若干热交换用的小管。其中，带分配器的壳管式换热器是指采用分配器与多个 U 型换热管连接，使制冷剂均匀分配到多个 U 型换热管的壳管式换热器。

套管式换热器是在一根较大直径管中套入一根或几根小直径的铜管弯制成螺旋形的一种换热器，冷热流体分别在内管和外套管环隙中流动的同时进行换热。

2、公司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的特点及应用

公司壳管式换热器采用分配器分配冷媒，使得冷媒分配均匀，具有换热性能好、耐压强度高、耐脏、耐堵、抗冻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在模块机、低温模块机以及户式两联供等机组中。

公司套管式换热器内管采用多头螺纹管结构，使水和制冷剂在螺纹管内外两侧充分紊流，换热效率高，且抑制了污垢在换热管表面的沉积，具有水流通量大，耐脏、耐堵、抗冻性好等特点，特别适合于北方采暖用冷凝器、热泵热水机和水地源热泵等。同时，公司套管式换热器产品采用换热管表面强化换热技术，有效提高换热面积，提升换热性能，同时节约了换热铜管，减少了换热器体积，使其更便于安装。

公司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产品主要特点及具体应用如下：

产品类别	图例	产品特点	具体应用
壳管式换热器		采用分配器分液，保证管程冷媒分配均匀，改善了管程的设计，最大限度地利用了换热面积，换热性能良好； 工艺上改胀接为焊接，耐压强度高，大幅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取消了管板和管箱，分配器、收集器、换热管焊接一体，使得多个系统完全独立，不存在工质泄漏风险，特别适合 R410A、R32 等新型环保制冷剂； 耐脏、耐堵、耐冻，尾部悬伸短，抗振性好，克服了换热管振动断裂的难点； 产品标准化、模块化设计，适合批量化生产，生产效率高，且有效提高产品品质，易于拆装维护，缩短生产交货周期。	北方供热采暖、家用户式空调、商用空调等
套管式换热器		换热性能优越，关键在于内管采用拥有专利设计的多头螺旋管结构，以及表面强化换热技术； 水和制冷剂在螺旋管内的紊流抑制了污垢在表面的沉积，使得换热器具有良好的	北方供热采暖、家用户式空调、商用空调、海水养殖

产品类别	图例	产品特点	具体应用
		抗结垢特点； 产品的内管可采用紫铜管、铜镍合金管和钛管，紫铜管应用于淡水等低盐碱场合，铜镍合金管和钛管应用于泳池和海水等高盐场合等； 已通过 UL 认证，适用于 R134a、R407C、R410A、R32 和二氧化碳等制冷剂。	等

3、公司产品处于优势地位的数据来源及依据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连续两年（2019-2020 年）在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年度报告中将英特科技列为蒸发器和冷凝器主导生产企业（按销售产值划分）。2019 年 8 月 15 日，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英特科技是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会员单位，是一家专业生产换热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同轴套管换热器、带分配器的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等产品的生产，所生产产品被制冷空调行业内多家知名整机生产企业配套使用”；“经对比本协会历年年报统计数据与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评审，该公司所生产的同轴套管式换热器于 2016-2018 年期间，在全国制冷空调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均位居前三名；该公司所生产的带分配器壳管式换热器于 2016-2018 年期间，在国制冷空调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均位居前三名”。

产业在线于 2019 年对中国换热器行业销售进行了市场调研，调研结果显示：2018 年中国壳管式换热器国内销售市场中，英特科技产品销售占比约 12%，行业领先，在模块机细分领域市场占用率排名第一；2018 年中国同轴套管换热器国内销售市场中，英特科技产品销售占比约 20%，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产业在线于 2021 年 4 月出具证明：针对中国换热器行业销售进行了市场调研，英特科技近两年的行业表现及排名如下：

产品类别	年度	行业排名
壳管式换热器	2019	第二名
	2020	第二名
同轴套管式换热器	2019	第一名
	2020	第一名

在技术与产品创新上，公司在高效换热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方面形成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基于“分配器的冷媒分液技术”、“集分配器、

收集器和换热器的一体化工艺技术结构”及“U 形弯头加工和焊接技术”等技术开发的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颠覆了传统壳管式换热器分配结构形式，解决了管程冷媒分配不均、换热面积利用不足、系统间串流泄露的行业瓶颈难题，使产品可靠性和换热性能得到大幅提升；改变了传统壳管式换热器利用封头隔板实现管程切换或者单 U 管程的结构形式，使单位体积传热能力和换热面积得到大幅提高。如基于“多头螺旋段管体的锯齿状高效管及其工艺制备技术”、“锯齿状高效螺旋管相关精密设备的研制开发”等技术开发的同轴套管式换热器，结构更加紧凑，换热效率得到大幅度提高。此外，公司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在品牌上，公司与国内的海尔、天加、美的、格力，美系的麦克维尔、约克、特灵、开利，日系的大金、日立、三菱重工等大型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被多家客户授予“战略合作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卓越品质奖”及“技术创新奖”等荣誉称号，连续三年（2018-2020 年）被中国节能协会评选中国热泵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销售量及销售金额均在细分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相关表述准确客观。

（四）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客户开拓情况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能否被有效消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并针对产能过剩、募投项目终止、业绩下滑等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1、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客户开拓情况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能否被有效消化

（1）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交货周期较短，在手订单一般反映公司未来 1 个月内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	3,761.15	2,066.77	2,161.73	1,115.24

注：期末在手订单为期末未发货订单的不含税销售金额。

作为制冷、热泵系统的核心部件，换热器的品质直接影响到下游终端产品的

性能和质量，因此下游大型空调、热泵整机企业均选择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好、技术开发能力强的换热器企业为其提供配套产品。由于供应商审核认定过程复杂、替代成本较高等因素，下游企业一旦选定换热器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公司在手订单在报告期内稳定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手订单金额为 3,761.15 万元，未来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募投项目将依托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通过扩大公司生产场地，合理布局，将优化和升级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技术、产品、客户、品牌、管理等综合优势，有效提升公司高效换热器的生产制造能力和规模效益，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客户开拓情况

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可靠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海尔、格力、美的、天加、大金、三菱、日立、麦克维尔、约克等国际知名企业。随着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订单需求量将逐年增加。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近年来，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深入合作，积极参加行业内专业论坛、学术讨论、展会等各种活动，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深度挖掘市场机会，多渠道、立体化实施了市场开拓策略，在加大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的同时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为公司进行新产品推广、开发新客户起到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凭借雄厚的研发设计实力，公司能够根据现有客户的要求及市场的变化迅速做出响应并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设计，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产品品质和技术优势的同时，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力度，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基础。

公司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的客户高度重合，能够带动公司整体业务与客户群体的进一步提升，同时，能帮助公司以更低成本争取新用户、推广新产品进入新的市场领域，从而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

受制于产能饱和，公司的业务重心仍在国内市场。但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布局境外市场。目前，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有澳大利亚 Rheem、马来西亚 Carrier、

印度 Daikin、埃及 Tiba、以色列 Tadiran 以及乌兹别克斯坦 Polaris 等。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研发、销售人才的引进，境外市场，尤其是中东、印度和非洲市场，将是公司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综上，根据公司订单签订和客户接洽情况，合理预期公司未来销量仍会快速增长，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较小。

2、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22.60	30,222.60	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21.26	9,321.26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公司
合计		44,543.86	44,543.86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研发检测设备等，预计完全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约 2,05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目前有较大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够产生较高的营业毛利，在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后，仍然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 5 年后全部达产，预计届时项目运营期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可达 51,187.19 万元，每年新增净利润 7,769.36 万元，达产期年均息税后投资净利率为 25.7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后，不仅能够消化上述折旧摊销费用，而且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利润。

公司具体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如下：

（1）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高效换热器产品，达产后公司每年将可增加壳管式换热器 7 万标准套、套管式换热器 10 万标准套的产量，能够有效扩大公司换热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0,222.60 万元，其中新增生产厂房等房屋建筑 17,148.00

万元、生产设备 6,804.73 万元，新增土地等无形资产 2,402.76 万元。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474.59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48.06 万元，合计新增折旧摊销 1,522.64 万元。预计该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1,187.1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769.36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5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59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每年将增加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制造技术优势和生产管理经验，扩大公司高效换热器生产规模，优化和升级业务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的需求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通过更为合理化的场地布局以及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引进，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集研发、检测、产品试制为一体的研发检测中心，通过优化研发检测环境，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及优秀的研发人才，对行业相关技术课题进行前瞻性探究。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缩短新产品从样品到产业化的转化周期，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9,321.26 万元，其中新增生产厂房等房屋建筑 3,786.16 万元，新增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3,481.42 万元，新增土地等无形资产 369.59 万元。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525.88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7.39 万元，合计新增折旧摊销 533.27 万元。根据公司以往盈利水平分析及未来业务增长情况预测，本项目实施产生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相对较小。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项目实施完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3、对产能过剩、募投项目终止、业绩下滑等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公司已就产能过剩、募投项目终止、业绩下滑等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之“（二）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研发检测设备等，预计完全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2,056万元，整体金额较大。虽然公司结合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及自身经营情况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分析，但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业绩下滑，甚至募投项目终止的情况。”

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中对产能过剩、募投项目终止、业绩下滑等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年度报告、中国清洁取暖产业发展年鉴、换热器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研究报告等，了解换热器行业信息、发展趋势及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募投项目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情况、新增在手订单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性能、业务拓展情况及市场竞争能力等；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经营业绩、现金流量情况；

（5）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构成，生产工艺、运行模式、流程及与现有模式差异等情况，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扩产的必要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净资产、财务结构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巨大，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被替代或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换热器产品在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工农业等领域应用均具有代表性案例，同时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具备行业竞争力；

（3）发行人已说明“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销售量及销售金额均在细分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表述中所涉及细分行业的具体定义，提供了其产品处于优势地位的数据来源及依据，相关表述准确客观；

（4）根据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和客户开拓情况，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较小；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产能过剩、募投项目终止、业绩下滑等风险，并进行充分提示。

3.关于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75.70%的股份。此外，方真健及其配偶陈海萍均为发行人的董事，陈海萍的多名近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会计、制造等职务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治理风险，发行人如何建立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内部治理结构；

（2）陈海萍多名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性的影响，结合相关人员的背景、履历、报酬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岗位胜任能力以及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3) 方真健和陈海萍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交易、业务、资金往来以及不正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治理风险，发行人如何建立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内部治理结构

1、发行人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 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与四名非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二名，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5)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会议文件及股东资料等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6) 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总经办、销售部、制造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发行人已在公司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以及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专利受让，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回避措施，同时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4、相关主体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发行人建立、完善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发行人已通过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聘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作为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建立累积投票制度等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机制的方式确保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1）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俊明、邵乃宇、竺素娥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竺素娥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建议及监督作用。

（2）聘请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经营

发行人聘请了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经营。发行人现任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王光明、董事兼副总经理朱胜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王光明、朱胜民具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与管理经验，能够有效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和管理职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有效发挥作用。

（3）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实际控制人亲属人员占多数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其配偶陈海萍之外，其余 5 名董事均为非实际控制人亲属人员；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含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及 1 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除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之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人员；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除监事会主席章晓春为实际控制人配偶陈海萍之亲属之外，其余两名监事均为非实际控制人亲属人员。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人员占多数，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任何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

（5）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的投票机制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出具相关承诺等形式制定了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约束性措施，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继续执行，具体包括：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陈海萍多名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结合相关人员的背景、履历、报酬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岗位胜任能力以及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1、任职原因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陈海萍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入职时间：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章晓春	陈海萍之表弟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	2008年5月
2	陈新波	陈海萍之胞弟	制造部副部长	2004年11月
3	陈新萍	陈海萍之胞妹	晶鑫精密总经理	2002年5月
4	赵茂江	陈海萍之妹夫	晶鑫精密质量科科长	2004年6月
5	陈云波	陈海萍之堂哥	工程科科长兼环保专员	2011年7月
6	陈泽铭	陈海萍之堂侄	设备科科长	2012年9月
7	王 军	陈海萍之表弟	销售经理	2007年7月
8	王小金	陈海萍之表妹	晶鑫精密成本会计	2004年4月

根据《民法典》对近亲属的定义，陈新波、陈新萍为陈海萍的近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7.2.5的规定，陈新波、陈新萍、赵茂江为陈海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此之外，章晓春、陈云波、陈泽铭、王军、王小金与陈海萍仅为亲属关系，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近亲属关系，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任职原因

上述陈海萍的亲属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且大部分入职于公司的初创期，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自身岗位工作内容与业务流程，同时能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均能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与岗位要求合格履行本职工作。

（2）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序号	姓名	主要岗位职责		汇报/监督部门
1	章晓春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人，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对股东负责，受股东监督

序号	姓名	主要岗位职责		汇报/监督部门
		销售部部长	管理发行人销售工作、推进销售任务有效完成	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受总经理和其他管理层人员的监督
2	陈新波	制造部副部长	负责发行人生产管理	向副总经理汇报工作，受总经理与副总经理的监督
3	陈新萍	晶鑫精密总经理	负责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受总经理和其他管理层人员的监督
4	赵茂江	晶鑫精密质量科科长	负责子公司产品质量管控	向副总经理汇报工作，受副总经理监督
5	陈云波	工程科科长兼环保专员	负责发行人的环保及建设工程	向副总经理汇报工作，受副总经理监督
6	陈泽铭	设备科科长	负责发行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	向副总经理汇报工作，受副总经理监督
7	王 军	销售经理	负责发行人广东区域销售及客户维护	向销售部部长汇报工作，受销售部部长监督
8	王小金	晶鑫精密成本会计	负责子公司产品成本核算及报价	向财务科负责人汇报工作，受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财务科负责人及财务科其他岗位的审核、监督

章晓春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3.2.2 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章晓春系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之配偶、公司董事陈海萍的表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旁系亲属，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202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选举章晓春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章晓春担任监事会主席，章晓春的提名、选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发行人监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监事会主席在内的任何监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因此，章晓春作为监事会主席无法独立左右监事会的决策。章晓春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一直以来并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独立、勤勉、忠诚地履行监事职责，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不会作出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除章晓春为公司监事之外，其余亲属人员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具有施加重大影响的权限。

王小金在发行人子公司晶鑫精密担任成本会计职务，工作职责为产品成本核

算与报价，其工作受到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财务科科长和财务科其他岗位的审核、监督。除王小金任职子公司普通财务人员，其余亲属人员均未在发行人财务部门任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和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及权责制度。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亲属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依照公司制度行使职权并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监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2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上述亲属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2、背景、履历及岗位胜任能力

人员	背景及工作履历	专业资格或职称
章晓春	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有限销售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英特科技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	CCNA网络工程师
陈新波	2002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生产经理；2004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英特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英特有限、英特科技制造部副部长	-
陈新萍	1991年9月至2000年12月，自由职业；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任浙江超力轴承有限公司职工；2002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生产管理；2004年11月至今，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晶鑫精密总经理	-
赵茂江	1998年5月至2004年5月，任浙江超力轴承有限公司职工；2004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质检员；2017年11月至今，任新昌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质量科科长	-
陈云波	2002年5月至2011年7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设备经理；2011年7月至2018年9月，任英特有限工程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英特有限、英特科技工程科科长兼环保专员	-
陈泽铭	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机修钳工；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安吉凯特机械设备厂设备主管；2012年9月至2018年9月，任英特有限技术员；2018年9月至今，任英特有限、英特科技设备科科长	中级机械工程师、钳工高级工
王 军	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新昌县天玉兔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员；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	-

人员	背景及工作经历	专业资格或职称
	配件厂焊接工；2007年7月至2018年9月，任英特有限销售员；2018年9月至今，任英热有限、英特科技销售经理	
王小金	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会计；2017年12月至今，任晶鑫精密成本会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上述亲属人员部分在发行人任职前即具备与目前岗位相关的工作经验，部分在发行人任职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岗位经验与职业技能，均具备相应的岗位胜任能力。

3、薪酬情况及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及其所任职期间的薪酬情况如下：

人员	薪酬情况	公司同级别岗位年薪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情况
章晓春	2018年：31.50万元 2019年：31.50万元 2020年：32.10万元 2021年1-6月：16.10万元	部长级别： 32-50万元	2020年度，位于江浙地区的同行业公司：宏盛股份管理人员平均年薪为20.14万元；中泰股份管理人员平均年薪为24.14万元
陈新波	2018年：29.40万元 2019年：32.20万元 2020年：32.20万元 2021年1-6月：16.45万元	副部长级别： 21-32万元	
陈新萍	2018年：30.00万元 2019年：32.20万元 2020年：33.10万元 2021年1-6月：16.80万元	副部长级别： 21-32万元	
赵茂江	2018年：21.60万元 2019年：23.60万元 2020年：24.30万元 2021年1-6月：12.37万元	科长级别： 13-27万元	
陈云波	2018年：23.00万元 2019年：25.20万元 2020年：25.20万元 2021年1-6月：10.80万元	科长级别： 13-27万元	
陈泽铭	2018年：17.20万元 2019年：18.90万元 2020年：18.90万元 2021年1-6月：9.45万元	科长级别： 13-27万元	
王 军	2018年：24.80万元 2019年：27.30万元 2020年：27.30万元 2021年1-6月：13.65万元	科长级别： 13-27万元	
王小金	2018年：15.90万元 2019年：18.70万元 2020年：18.60万元 2021年1-6月：9.45万元	子公司会计人员： 17-19万元	

因此，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亲属人员薪酬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公司同职级岗位薪酬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人员平均工资的情形，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方真健和陈海萍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交易、业务、资金往来以及不正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方真健和陈海萍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安吉英睿特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部分披露了陈海萍的亲属人员通过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亲属人员存在投资安吉英睿特的情形之外，方真健和陈海萍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设立企业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交易、业务、资金往来以及不正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治理风险，发行人如何建立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内部治理结构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92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王光明及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并重点查阅了涉及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

(4)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会计凭证；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简历；

(6)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参会记录等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并在前述内部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公允决策及独立董事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联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发行人通过聘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利、制定一系列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发行人能够确保公司组织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治理风险。

（二）陈海萍多名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结合相关人员的背景、履历、报酬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岗位胜任能力以及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1、核查程序

（1）对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陈海萍亲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情况，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历次三会会议资料；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组织结构图，并取得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陈海萍亲属签署的劳动合同；

（4）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2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5）取得发行人关于在发行人任职的陈海萍亲属人员岗位胜任能力、薪酬水平情况、遵守公司制度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陈海萍的亲属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熟悉自身岗位的工作内容，拥有较为丰富的岗位经验，上述人员任职于发行人系因为具备工作胜任能力与业务经验，并非仅因与陈海萍具有亲属关系而任职于发行人；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与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亲属人员需严格依照公司制度履行工作职责并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监督，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3）根据陈海萍的亲属人员的任职经历及履历，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岗位胜任能力；上述人员的薪酬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公司同职级岗位薪酬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情形，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方真健和陈海萍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交易、业务、资金往来以及不正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核查程序

(1)取得方真健、陈海萍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调查表中关于二人近亲属与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情况；

(2)取得了在发行人任职的、与方真健、陈海萍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该些亲属人员的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安吉英睿特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档案、合伙协议、财务报表资料；

(4)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方真健和陈海萍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除投资安吉英睿特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设立企业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交易、业务、资金往来以及不正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2017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与创始团队员工陈新波2人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安吉英睿特。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接收安吉英睿特为新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17年12月，方真健通过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的方式，吸收了29名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作为安吉英睿特的新合伙人。对于安吉英睿特增资事项，发行人做了股份支付处理，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2017年度2,040.32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

(1)方真健选取管理团队及员工成为安吉英睿特合伙人的主要依据以及向

其转让出资份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全面覆盖核心人员团队，部分普通员工（如毛岚）所持有的出资份额高于部门管理人员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发行人管理团队及员工持有的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是否存在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锁定期等安排，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的限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针对安吉英睿特增资事项确认 2,040.32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公允、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方真健选取管理团队及员工成为安吉英睿特合伙人的主要依据以及向其转让出资份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全面覆盖核心人员团队，部分普通员工（如毛岚）所持有的出资份额高于部门管理人员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017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与创始团队员工陈新波二人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安吉英睿特。2017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为肯定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相结合，通过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的方式，吸收了 29 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作为安吉英睿特的新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安吉英睿特的人员构成、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方真健	809.76	67.48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新波	48.00	4.00	制造部副部长
3	裘尔侃	24.00	2.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陈新萍	24.00	2.00	晶鑫精密总经理
5	章晓春	19.20	1.60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6	陈强	19.20	1.60	质量部副部长
7	毛岚	19.20	1.60	财务部员工
8	郭豪杰	16.80	1.40	生产二科科长
9	陈云波	16.80	1.40	工程科科长兼环保专员
10	陈龙	14.40	1.20	技术部副部长
11	金子洋	12.00	1.00	技术一科科长
12	覃正乐	12.00	1.00	技术二科科长
13	任云	12.00	1.00	实验室主任
14	王军	12.00	1.00	销售经理
15	赵茂江	12.00	1.00	晶鑫精密质量科科长
16	何波	12.00	1.00	晶鑫精密技术科科长
17	王晓萍	9.60	0.80	大容器车间物料管理
18	何波兰	9.60	0.80	行政科科长
19	桂雅玲	9.60	0.80	销售部员工
20	陈嘉福	9.60	0.80	销售经理
21	张娇	9.60	0.80	财务科副科长
22	吕秉纲	9.60	0.80	晶鑫精密技术顾问
23	王小金	9.60	0.80	晶鑫精密成本会计
24	陈敏	8.64	0.72	安全科副科长
25	徐利	7.20	0.60	财务科会计
26	石春初	7.20	0.60	壳管车间副主任
27	陈泽铭	7.20	0.60	设备科科长
28	黄聚南	4.80	0.40	工艺科副科长
29	印卫丰	4.80	0.40	销售部外贸经理
30	陈建	4.80	0.40	套管车间主任
31	汤卫星	4.80	0.40	内机车间副主任
合计		1,200.00	100.00	-

1、出资人的选取标准与出资份额的确定方式

（1）出资人的选取标准

出资人均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领取报酬；自身有出资能力与认购意愿，并且应符合下述两项标准之一：其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其二，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业务骨干。

（2）出资份额的确定方式

发行人员工受让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的确定原则为：以员工岗位职级为主要依据，以资历、个人资金实力为辅助调整因素。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之外，安吉英睿特其他出资人的出资份额确定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获得出资份额时的岗位职级	职级对应的标准份额（%）	调整因素及调整比例（%）	调整后的出资份额（%）
1	陈新波	副总经理级	4.00	-	4.00
2	裘尔侃	总经理助理	2.00	-	2.00
3	陈新萍	子公司总经理		-	2.00
4	章晓春	部长级	1.60	-	1.60
5	陈强	部长级		-	1.60
6	毛岚	部长级		-	1.60
7	郭豪杰	副部长级	1.40	-	1.40
8	陈云波	副部长级		-	1.40
9	陈龙	副部长级	1.40	因自身资金实力与认购意愿，调减0.20	1.20
10	金子洋	科长级	1.00	-	1.00
11	覃正乐	科长级		-	1.00
12	任云	科长级		-	1.00
13	王军	科长级		-	1.00
14	赵茂江	科长级		-	1.00
15	何波	科长级		-	1.00
16	陈嘉福	科长级		因自身资金实力与认购意愿，调减0.20	0.80
17	何波兰	科长级		因资历因素，调减0.20	0.80
18	陈敏	科长级		因自身资金实力与认购意愿，调减0.28	0.72
19	印卫丰	科长级		因自身资金实力与认购意愿，调减0.60	0.40
20	王晓萍	副科长级	0.80	-	0.80
21	桂雅玲	副科长级		-	0.80
22	张娇	副科长级		-	0.80

序号	出资人	获得出资份额时的岗位职级	职级对应的标准份额(%)	调整因素及调整比例(%)	调整后的出资份额(%)
23	吕秉纲	副科长级		-	0.80
24	王小金	副科长级		-	0.80
25	徐利	副科长级		因资历因素, 调减0.20	0.60
26	陈泽铭	副科长级		因资历因素, 调减0.20	0.60
27	黄聚南	副科长级		因资历因素调减0.20; 因自身资金实力与认购意愿因素调减0.20; 合计调减0.40	0.40
28	石春初	车间主任	0.40	因自身资金实力与认购意愿因素调增0.20	0.60
29	陈建	车间主任		-	0.40
30	汤卫星	车间主任		-	0.40
合计		-	-	-	32.52

综上, 安吉英睿特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其出资人的选取标准与出资份额的确定方式是合理的。

2、是否全面覆盖核心团队人员及部分普通员工出资份额高于部门管理人员的原因

(1) 是否全面覆盖核心团队人员

安吉英睿特的出资人范围未全面覆盖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 主要原因包括: 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王光明已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因此未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股权; 朱胜民等部分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于 2018 年之后入职公司, 在 2017 年 12 月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转让时点尚未入职, 且安吉英睿特出资结构自 2017 年 12 月之后未发生调整, 因此未能参与认购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 部分中层及以上级别核心团队人员因自身资金实力与认购意愿因素未参与认购安吉英睿特的出资份额。

(2) 部分普通员工出资份额高于部门管理人员的原因,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2017 年 12 月毛岚时任英特有限财务部部长, 按其岗位职级认购的标准份额即为 1.60%。2020 年 2 月, 毛岚因已达到退休年龄, 去任财务部部长的职务, 发行人与其签署了返聘协议, 聘请其担任发行人财务部门会计职务。由于安吉英睿特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因此毛岚作为普通员工出资份额高

于部门管理人员。毛岚除系发行人员工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安吉英睿特 31 名出资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股份代持情形。

（二）发行人管理团队及员工持有的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是否存在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锁定期等安排，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的限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管理团队及员工获取及持有的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不存在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的限制。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增资事宜属于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于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主要原因包括：

1、为更好的实现激励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目的，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相应员工名下。

2、关于安吉英睿特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附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管理团队及员工就其持有的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未作出其他锁定安排。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不影响对可行权条件的判断。

3、合伙协议未限制员工在服务期内行使相关权利，未对服务期限条件做出明确规定，公司获取服务与服务期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发行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包括明确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的限制性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针对安吉英睿特增资事项确认 2,040.32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公允、合理

2017 年 11 月 17 日，英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英特有限接收安吉英睿特为新股东，由其以货币方式认缴 11,559,591.89 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安吉英睿特与英特有限签订《增资协议》，安吉英睿特以 11,559,591.89 元

认购英特有限 11,559,591.89 元新增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对本次安吉英睿特增资事项，发行人做了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股权交易时间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股权交易 价格 (元/股)	股份数量(股)	以当年每股收 益 10 倍计算的 权益工具公允 价值(元)	股份支付金额 (元)
2017 年 12 月	0.2765	1.00	11,559,592	31,962,788.31	20,403,196.42

该股份支付事项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以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剔除股份支付）乘以市场可参考交易市盈率的公司股价估值为基础，并考虑行业特点、入股时间、前后一年内股权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市场可参考交易市盈率主要参考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标的市盈率及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上市期间实施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情况。

1、市场可参考交易市盈率主要参考 2017 年度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市盈率，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日期	并购标的	PE 倍数	具体约定
宏盛股份	2017年2月	完成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 90%股权收购	8.00	以（2016年年度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1,139.13万元*8+2016年12月31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1,882.24万元）*90%。
中泰股份	2017年10月	投资并收购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33.33%股权	12.59	标的公司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0、13,500、16,500 万元。
平均数			10.30	

2、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比较

公司授予权益工具期间，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宏盛股份(603090)、中泰股份（300435），考虑到上市公司存在股票交易流动性等因素，其估值（市盈率）相对较高，与公司授予权益工具期间公允价值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上市期间实施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股权激励时间	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市盈率（倍）
同飞股份 (300990)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整体估值	10.07

因此，发行人权益工具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处于市场合理估值范围之内，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方真健选取管理团队及员工成为安吉英睿特合伙人的主要依据以及向其转让出资份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全面覆盖核心人员团队，部分普通员工（如毛岚）所持有的出资份额高于部门管理人员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安吉英睿特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

（2）访谈安吉英睿特执行事务合伙人方真健，了解安吉英睿特出资人员及其出资份额的确定依据、是否覆盖全部核心团队人员等；

（3）访谈安吉英睿特现有合伙人，了解其在发行人任职、入股背景、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

（4）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确认合伙人于发行人处的职务；

（5）取得发行人与毛岚签署的《返聘协议》；

（6）取得全体合伙人对安吉英睿特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安吉英睿特作为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员选取主要依据员工岗位职级、对发行人的贡献程度、员工个人的出资能力与认购意愿；出资份额的确定系以员工岗位职级为主要依据，以资历、个人资金实力为辅助调整因素。因此，持股平台人员的选取方式与出资份额的确定方式均具有合理性；

（2）由于直接持股、入职时间、认购意愿与资金实力等客观原因，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未全面覆盖发行人核心人员团队；部分普通员工系

因受让出资份额时岗位级别较高，对应受让的出资份额较高，此后虽经去任原岗位但出资份额未随之下调，因此存在部分普通员工出资份额高于现行部门管理人员的情形；

（3）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股份代持情形。

（二）发行人管理团队及员工持有的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是否存在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锁定期等安排，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的限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安吉英睿特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确定各合伙人的出资时间、金额及份额情况；

（2）取得安吉英睿特的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查阅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锁定期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3）取得安吉英睿特及其合伙人就是否存在服务年限、业绩条件、锁定期安排作出的书面说明；

（4）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了解合伙人于发行人任职的入职时间、岗位等情况；

（5）取得安吉英睿特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管理团队及员工持有的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不存在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等安排，相关锁定期安排不构成可行权条件的限制，激励对象取得的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故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针对安吉英睿特增资事项确认 2,040.32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公允、合理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安吉英睿特与英特有限签订的《增资协议》；
- (2) 查阅安吉英睿特增资款的缴纳凭证；
- (3) 查阅全体合伙人出资款的打款凭证；
- (4) 对比安吉英睿特增资价格与该次增资前后一年内发行人股权交易价格；
- (5)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公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材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入股时间、前后一年内股权交易价格等因素后，以入股当年每股收益*10 倍市盈率进行确定，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 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

(1) 实施决策程序

2017 年 9 月 1 日，方真健、陈新波二人签署了《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 9 月 14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安吉英睿特的设立登记。

2017 年 11 月 17 日，英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英特有限接收安吉英睿特为新股东，由其以货币方式认缴 11,559,591.89 元新增注册资本。2017 年 12 月 27 日，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编号为中天

和验（2017）14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22日，安吉英睿特的合伙人方真健、陈新波作出《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决定同意吸收29名公司员工作为安吉英睿特的新合伙人。同日，2名原合伙人与29名新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方真健就通过出资份额转让方式吸收新合伙人事宜与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2017年12月28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安吉英睿特的合伙人变更登记。

（2）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安吉英睿特现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以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形式实现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系发行人自主决定，全体合伙人均为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以安吉英睿特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员工持股，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系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情形。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根据安吉英睿特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安吉英睿特及其现有合伙人说明，合伙企业的净利润及亏损按照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安吉英睿特现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安吉英睿特合伙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未来也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全体合伙人提供的出资转账凭证、安吉英睿特工商档案材料之《合伙人缴付出资确认书》并经核查，员工对安吉英睿特的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

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存在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安吉英睿特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合伙人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发行人系通过设立合伙制企业的形式实现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根据安吉英睿特合伙协议，关于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如下：

（1）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 43 条至 54 条有关规定执行，即：

①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③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④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2）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根据安吉英睿特合伙协议、现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是：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所持的安吉英睿特股份。

（3）参与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根据安吉英睿特合伙协议、现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安吉英睿特合伙人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发行人权益均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即依照《合伙企业法》第 43 条至 54 条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吉英睿特工商档案资料，自安吉英睿特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参与持股平台的员工离职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安吉英睿特现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内部员工，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安吉英睿特不做穿透，按一名股东计算。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部分披露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安吉英睿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附

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进行披露。

发行人未就员工离职后在持股平台中的出资处置作出特殊安排，若员工离职，其间接所持发行人权益均按照安吉英睿特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的约定处置，即依照《合伙企业法》第 43 条至 54 条相关规定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 & 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就安吉英睿特相关方面进行核查：

1、设立背景及具体人员构成

安吉英睿特的设立背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安吉英睿特”中进行披露；安吉英睿特的现有人员构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进行披露。

2、价格公允性

安吉英睿特相关权益定价公允性详见本题第（3）问“针对安吉英睿特增资事项确认 2,040.32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公允、合理”之回复说明。

3、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安吉英睿特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合伙企业出资人已经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订立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入伙、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且已经于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

4、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安吉英睿特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附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进行披露。

5、规范运行情况

2021年4月13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系统查询，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9月14日起至今，该企业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安吉英睿特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安吉英睿特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备案情况

安吉英睿特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资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安吉英睿特实现员工间接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王光明拥有多项对外投资，其中包括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公司；王光明的妹妹、妹夫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邵乃宇、邵乃宇的配偶黄虹投资设立了上海佑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御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中，美意空调为发行人原股东英特工业的股东及发行人原董事吴展豪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英特工业于2017年10月将持有英特有限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境内自然人，2017年8月吴展豪辞去英特

有限董事职务，关联关系解除；深圳晶鑫为控股股东方真健曾经控制的公司，方真健于 2017 年 12 月将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非关联方，同时方真健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关联关系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

（1）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上海佑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御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相关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似，是否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对比独立第三方，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关联交易”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上海佑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御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相关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似，是否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佑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御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投资管理 与咨询
2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企业管理 咨询
	对外投资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显示屏、显示模块及相关配件、触摸屏、触摸屏模块及相关配件、人机交互类产品及相关配件、电子智能控制器及相关的配件、仪器仪表、通讯产品和其他电子专用设备、测量仪器、工装模具、电子产品的加工装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显示器、显示模块及相关配件、仪器仪表、通讯产品的生产。	液晶显示器的 生产与销售
3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资产 管理
	对外投资	德清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股权投资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药用空心胶囊 的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宏正鼎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股权投资
	太仓宏正鼎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湖北长友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竹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销售
	沃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冷粘鞋、服装生产、销售；袜子、帽子、护具、箱包、球类、电脑刺绣、粘合布、健身器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运动服装、帽袜的生产、销售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和地基处理等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
4	上海佑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百货、文体用品的销售,普通机电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以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因未按时参加年检于2010年7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5	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机械电器配件、汽车配件、制冷配件、计算机配件、环保设备；软件开发、设计；销售：	除控股泰州市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之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橡塑原材料；仓储服务；房屋租赁。	未从事其他业务经营
	对外投资	泰州市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无纺织物新材料研发；无纺织物制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
6	上海御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电设备、冷冻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水泵阀门、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冷冻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安装、维修，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	地铁线路车站空调系统进行维保业务；其中“冷冻空调设备及配件”为地铁线路维保业务所需压缩机、风机、水泵、冷却塔等相关产品零部件；因正在筹划清算注销，该公司自2020年12月至今未开展实质业务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不类似；上述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英谷节能	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产压力容器类产品、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空调及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	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周荣华
美意空调	美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制冷、供热、热泵、通风、空气调节设备、节能设备、水地源中央空调、冷冻设备、烘干设备、污水源能源回收设备、相变空调采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产、测试和销售，提供检测、调试、工程、安装、技术咨询、维护和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	以水源/地源热泵机组为主的商用空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网络检索，美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BVI公司，未公开实际控制人信息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服务；从事上述产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产品的租赁服务；上述产品现场改造、维修、组装、清洗及水处理服务。		
深圳晶鑫	甄益林持股90%，朱战胜持股10%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制冷配件、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制冷配件（铜管、管路件）的生产、销售	甄益林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英谷节能向公司采购检修阀等用于设备自用；美意空调向公司采购换热器及分配器作为其制冷、热泵系统的零部件；深圳晶鑫向公司采购分配器等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出口销售；公司向深圳晶鑫采购铜弯管、水集管等用于换热器的生产。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美意空调	换热器、分配器等	131.10	0.78%	183.55	0.56%	348.96	1.16%	610.61	2.50%
深圳晶鑫	分配器等	20.06	0.12%	43.72	0.13%	54.25	0.18%	37.12	0.15%
英谷节能	检修阀等	0.87	0.01%	1.88	0.01%	2.45	0.01%	0.94	0.00%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深圳晶鑫	铜弯管、水集管等	0.96	0.01%	4.05	0.02%	21.78	0.13%	60.84	0.35%

(3)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美意空调	95.70	4.78	42.90	2.15	132.36	6.62	196.33	9.82
	深圳晶鑫	12.91	0.65	17.30	0.87	30.86	1.54	15.08	0.75
	英谷节能	0.56	0.03	-	-	0.69	0.03	-	-

(4)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晶鑫	0.90	3.34	9.14	11.04

报告期内，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除与发行人存在已披露的购销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三)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1、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英谷节能

公司名称	浙江英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0728853627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4 幢一楼
经营范围	生产压力容器类产品、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空调及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持股 100%；周荣华持有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周俊青持有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英谷节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周荣华。

英谷节能的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降膜式换热

器及其配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及其配件。英谷节能与发行人在降膜式换热器的生产、销售方面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发行人、英谷节能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在物理空间上不存在重叠；英谷节能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无混同情形；在生产方面，英谷节能与发行人根据各自生产的产品，分别拥有配套的生产设备，不存在生产设备共用或者共同生产的情形；在生产资质方面，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TS2233438-2023 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拥有独立经营降膜式换热器业务的资质；在生产的技术方面，发行人与英谷节能采用了不同的降膜式换热器生产技术，发行人相关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了“一种降膜蒸发器及其两相流分配器”、“一种降膜蒸发器及其新型分配器”、“热泵用喷淋式换热器”等相关专利，发行人从事降膜式换热器的技术人员均未曾曾在英谷节能任职；在客户结构方面，发行人降膜式换热器主要客户为海尔等行业内知名空调、热泵厂商，英谷节能主要客户为行业内中小空调、热泵厂商，在客户结构方面存在差异；在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与英谷节能不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英谷节能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二者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亦不存在英谷节能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因此，虽然发行人与英谷节能在降膜式换热器的业务范围上有所重合，但二者在资产、人员、技术、生产、销售、采购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混同或依赖的情形。

(2) 美意空调

公司名称	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652210911
注册资本	1,47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安吉县经济开发区灵峰南路 818 号
经营范围	制冷、供热、热泵、通风、空气调节设备、节能设备、水地源中央 空调、冷冻设备、烘干设备、污水源能源回收设备、相变空调采暖 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产、测试和销售，提供检测、调试、

	工程、安装、技术咨询、维护和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产品的租赁服务；上述产品现场改造、维修、组装、清洗及水处理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美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美意空调的主营业务为以水源/地源热泵机组为主的商用空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生产及销售。因此，美意空调是以水地源热泵技术为技术依托的空调整机厂商，是发行人换热器产品的下游厂商及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换热器及分配器产品。

发行人与美意空调在生产经营场地、资产、人员、技术、资质方面均相互独立，无混同或者相互依赖的情形。美意空调的客户主要为空调整机的终端消费者，上游供应商为空调零配件生产企业，具有独立于发行人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深圳晶鑫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昌晶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4318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第 59 栋 A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制冷配件、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甄益林持股 90%、朱战胜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为甄益林。

深圳晶鑫的主营业务是铜管管路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深圳晶鑫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交叉。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换热器的生产所需，存在向深圳晶鑫采购铜弯管、水集管、Y 型三通等产品的情况；同时，深圳晶鑫向发行人采购分配器、板换接头等产品用于日常经营及出口销售，具体情况已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发行人向深圳晶鑫采购、销售的产品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销售价格公允。

深圳晶鑫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生产、销售、采购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混同或依赖的情形。深圳晶鑫的主要客户包括大金、广东欧科、

深圳科士达、广东纽恩泰。其中，大金、欧科、广东纽恩泰亦是发行人的客户。深圳晶鑫与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客户重合，但深圳晶鑫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是铜管配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是换热器及分配器，在销售产品方面存在差异。深圳晶鑫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上的重叠。因此，深圳晶鑫具有独立于发行人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之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除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与之“十、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与之“十、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对比独立第三方，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意空调、深圳晶鑫和英谷节能的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

三方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向关联方销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产品及规格	价格	对第三方价格	第三方名称	产品及规格	价格	对第三方价格	第三方名称
美意空调	65KW.B-1400	2,720.38	2,715.94	同型号均价	65KW.B-1400	2,599.98	2,565.60	同型号均价
	24 孔分配器	79.27	79.95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10 孔分配器	16.79	16.86	依米康（300249）
深圳晶鑫	板换接头	20.95	22.23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20 孔分配器	65.58	65.35	佛山市华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英谷节能	堵盖	1.51	/	注 1	检修阀	4.78	/	注 2

（续）

向关联方销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及规格	价格	对第三方价格	第三方名称	产品及规格	价格	对第三方价格	第三方名称
美意空调	65KW.B-1400	2,560.39	2,583.79	同型号均价	65KW.B-1400	2,620.02	2,630.00	同型号均价
	24 孔分配器	69.87	69.00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8 孔分配器	15.31	15.36	依米康（300249）
深圳晶鑫	20 孔分配器	65.58	65.89	佛山市华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板换接头	20.01	19.92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英谷节能	检修阀	5.61	5.83	广东海悟科技有限公司	检修阀	5.95	5.87	广东海悟科技有限公司

注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英谷节能销售堵盖 0.38 万元，无对其他第三方销售情况，相关金额较小。

注 2：2020 年度发行人对英谷节能销售检修阀 1.88 万元，无对其他第三方销售情况，相关金额较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美意空调、深圳晶鑫和英谷节能的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晶鑫的采购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向关联方 采购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产品及 规格	价格	对第 三方 价格	第三方名称	产品及 规格	价格	对第 三方 价格	第三方名称
深圳晶鑫	毛细管	0.58	/	/	Y 型 三通	21.81	21.92	中山市客信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续)

向关联方 采购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及 规格	价格	对第 三方 价格	第三方名称	产品及 规格	价格	对第 三方 价格	第三方名称
深圳晶鑫	Y 型三通	18.40	21.59	中山市客信 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直角 弯头	6.03	6.03	浙江恒森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深圳晶鑫采购毛细管 0.96 万元，无对其他第三方采购情况，相关金额较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深圳晶鑫的采购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上海佑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御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相关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似，是否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程序

(1) 取得王光明、邵乃宇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其对外投资企业、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查阅其关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对上述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情况进行了检索；

(3)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

人的会计凭证；

（4）取得并查阅了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御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5）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检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佑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御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或相类似，上述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对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查询；

（2）取得并查阅了英谷节能、深圳晶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上述主体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4）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

（5）对英谷节能的实际控制人周荣华及深圳晶鑫的控股股东甄益林进行了访谈，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在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上述企业任何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上述企业任职的情况；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上述企业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英谷节能的主营业务是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美意空调的主营业务是以水源/地源热泵机组为主的商用空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圳晶鑫的主营业务是制冷配件（铜管管路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互独立；

（3）报告期内，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除与发行人存在已披露的正常的购销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对深圳晶鑫、英谷节能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等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对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的工商登记、主要人员、业务范围等基本情况检索；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核查其就发行人与深圳晶鑫、美意空调、英谷节能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生产、销售、采购等方面相互独立的

情况说明；

（4）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及企查查（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信息网站，了解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是否存在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况；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国家知识产权局网（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sbj.cnipa.gov.cn），核查发行人与深圳晶鑫、美意空调、英谷节能在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重大资产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6）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与深圳晶鑫、美意空调、英谷节能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7）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截至 2019 年英特有限出让英谷节能 25%股权前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人员配备、业务、研发系统及技术储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2）经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网站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之情形。

（3）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

表，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大额银行资金流水，核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就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会计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已对主要的关联方进行了完整的披露；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关联交易协议、银行账户流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大额银行资金流水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获取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信息进行了检索，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大额银行资金流水，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核查是否完整披露了关联交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对比独立第三方，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签署的购销合同；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台账，对比发行人分别与关联方、独立第三方的购销的产品、价格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取统一定价原则，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相同期间、相同产品型号、相同购销政策下关联方与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购销价格

一致，关联购销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关联交易”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采购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经对比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对比分析，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30%）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予以确认，关联股东、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关联方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采购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经对比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交易单价，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影响其独立性，未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6.关于专利受让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其中 4 项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及过程、专利名称、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以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使用附属条件或专利权受限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及过程、专利名称、会计处理情况、使用附属条件或专利权受限情况

1、发行人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热泵用喷淋式换热器	201310303978.0	2013.7.16	方真健	发行人
一种带有辅助热源的多功能空调热水系统	201410325099.2	2014.7.9	陈新波	发行人
一种具有辅助热源的混合空调热水系统	201410326326.3	2014.7.9	陈新波	发行人
一种光伏电缆连接结构	201410082325.9	2014.3.7	安吉永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发行人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及过程

（1）“热泵用喷淋式换热器”转让原因及过程

2013 年，方真健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取得“热泵用喷淋式换热器”的专利所有权。在申请专利登记时，由于公司负责专利申请的员工经验不足导致专利申请人填列错误，将专利登记至个人名下。为规范公司专利的权属关系，方真健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英特有限。

2020 年 1 月 15 日，方真健与英特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方真健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英特有限，专利所有权变更后，发明专利所有权归英特有限所有。

2020 年 2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由方真健变更为英特有限。

（2）“一种带有辅助热源的多功能空调热水系统”及“一种具有辅助热源的混合空调热水系统”转让原因及过程

2014 年，陈新波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取得“一种带有辅助热源的多功能空调热水系统”及“一种具有辅助热源的混合空调热水系统”的专利所

有权。在申请专利登记时，由于公司负责专利申请的员工经验不足导致专利申请人填列错误，将专利登记至个人名下。为规范公司专利的权属关系，陈新波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英特有限。

2020年1月15日，陈新波与英特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陈新波将前述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英特有限，专利所有权变更后，发明专利所有权归英特有限所有。

2020年2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一种带有辅助热源的多功能空调热水系统”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由陈新波变更为英特有限。

2020年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一种具有辅助热源的多功能空调热水系统”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由陈新波变更为英特有限。

（3）“一种光伏电缆连接结构”转让原因及过程

“一种光伏电缆连接结构”原由安吉永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所有权，后因安吉永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转型、经营范围变更后不再需要该专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因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产品存在使用该专利的可能性，且受让该专利无需支付对价，故英特有限自安吉永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该专利。

2020年3月31日，安吉永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英特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吉永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前述专利无偿转让给英特有限，专利所有权变更后，发明专利所有权归英特有限所有。

2020年4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由安吉永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英特有限。

3、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会计处理情况、使用附属条件或专利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未支付对价，因此未做会计处理。

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无需就上述专利支付转让费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证明》，相关专利权转让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成并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公司已成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依法享有上述专利的全部权利，不存在使用附属条件或专利权受

限情况。

（二）受让取得发明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

“一种光伏电缆连接结构”尚未形成相关产品产生收入；“热泵用喷淋式换热器”与其他专利结合共同用于降膜式换热器产品。“一种带有辅助热源的多功能空调热水系统”及“一种具有辅助热源的混合空调热水系统”主要用于与室内机产品配套的壳管式换热器与壳管式换热器产品。报告期内，涉及上述三项发明专利的相关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壳管式、套管式换热器	2,134.19	3,534.43	3,684.17	4,258.96
降膜式换热器	727.34	1,880.89	-	-
合计	2,861.53	5,415.32	3,684.17	4,258.96

（三）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发行人与出让方就上述发明专利受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及过程、专利名称、会计处理情况、使用附属条件或专利权受限情况

1、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就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及过程作出的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

（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4）访谈专利出让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真健、发行人员工陈新波及安吉永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飞；

（5）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会计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受让取得前述 4 项发明专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使用附属条件或专利权受限情况；

（2）专利转让过程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3）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未支付对价，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二）受让取得发明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就受让取得发明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的统计说明；

（2）查阅发行人的会计凭证；

（3）访谈技术部门负责人及销售部门负责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从安吉永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的专利尚未投入使用并形成相关产品，尚未取得相关收入。发行人从方真健及陈新波处受让的三项发明专利已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产生销售收入。

（三）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发行人就受让取得发明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情况作出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手续合格通知书》；

（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信用中国(<http://rmfygg.court.gov.cn/>);

(4) 访谈专利转让双方，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未因专利转让事项与出让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关于委托加工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为换热器生产过程中的管件、钣金件加工，分配器生产过程中铜棒锻压等加工以及废铜再加工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金额、加工费的公允性、前五大加工商的获取方式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金额、加工费的公允性、前五大加工商的获取方式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的具体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加工业务	233.60	1.82%	459.08	2.28%	172.67	1.02%	209.70	1.21%

整体上看，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2020 年开始，公司委托加工费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新产品降膜式换热器、散热器开始生产销售，委托加工的工序中新增加了管板加工、散热器芯体加工等。

2、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费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为换热器生产过程中的管件、钣金件加工，分配器生产过程中铜棒锻压等加工以及废铜再加工。公司委托加工的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且市场充分竞争，可替代性较强，不同外协厂商的加工价格差别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加工费及与市场报价（其他加工厂商报价或加工厂商向其他客户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加工厂商	委托加工金额	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比例	主要工序	公司采购价	其他加工厂商报价或加工厂商向其他客户报价
1	新昌县春能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45.26	19.38%	金属表面处理	紫铜 2.4 元/kg, 黄铜 1.45 元/kg, 焊接件 3.6 元/kg	紫铜 2.4 元/kg, 黄铜 1.45 元/kg, 焊接件 3.6 元/kg
2	长兴飞祥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26.26	11.24%	散热器芯体加工	19.5 元/只	20 元/只
3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23.12	9.90%	废铜加工	2 元/kg	2.3 元/kg
4	安吉向明车床加工厂	21.31	9.12%	端板加工	70 元/只	86 元/只
5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1.06	9.01%	管板加工	7.55 元/kg	7.80 元/kg
6	新昌县三才机械有限公司	18.99	8.13%	铜棒锻压	3.1 元/kg	3.1 元/kg
7	江阴市电力设备冷却器有限公司	14.72	6.30%	蒸发管加工	18 元/kg	23 元/kg
8	安吉递铺卓凡模具经营部	12.42	5.32%	钢集管加工	10 元/个	12 元/个
9	新昌县融达机械有限公司	11.60	4.97%	铜棒锻压	2.6 元/kg, 喷砂 0.2 元/kg	2.6 元/kg, 喷砂 0.2 元/kg

序号	加工厂商	委托加工金额	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比例	主要工序	公司采购价	其他加工厂商报价或加工厂商向其他客户报价
10	新昌县儒岙镇佳伟机械配件厂	10.97	4.70%	水管接头加工	上法兰车加工 1.8 元/只, 下法兰车加工 2.6 元/只	上法兰车加工 2.1 元/只, 下法兰车加工 3 元/只
合计		205.70	88.06%			

注：主要加工商的选取标准为：当期对某一加工商采购额 ≥ 2 万元，当期对主要加工商采购总额/委托加工采购总额 $\geq 80\%$ ，下同。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加工厂商	委托加工金额	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比例	主要工序	公司采购价	其他加工厂商报价或加工厂商向其他客户报价
1	长兴飞祥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86.95	18.94%	散热器芯体加工	25 元/只	25 元/只
2	新昌县春能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70.27	15.31%	金属表面处理	紫铜 2.4 元/kg, 黄铜 1.45 元/kg, 焊接件 3.6 元/kg	紫铜 2.4 元/kg, 黄铜 1.45 元/kg, 焊接件 3.6 元/kg
3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9.16	8.53%	管板加工	7.55 元/kg	7.80 元/kg
4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37.29	8.12%	废铜管加工	2 元/kg	2.3 元/kg
5	新昌县三才机械有限公司	32.48	7.08%	铜棒锻压	3.1 元/kg	3.1 元/kg
6	苏州泰伯伦机械有限公司	30.57	6.66%	管板加工	6.07 元/孔	6.00 元/孔
7	新昌县融达机械有限公司	29.84	6.50%	铜棒锻压	2.6 元/kg, 喷砂 0.2 元/kg	2.6 元/kg, 喷砂 0.2 元/kg
8	安吉递铺卓凡模具经营部	25.74	5.61%	钢集管加工	10 元/个	12 元/个
9	安吉递铺华顺模具经营部	21.88	4.77%	钢集管加工	34 元/个	40 元/只
10	江阴市电力设备冷却器有限公司	14.14	3.08%	蒸发管加工	18 元/kg	23 元/kg
合计		388.32	84.59%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加工厂商	委托加工金额	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比例	主要工序	发行人采购价	其他加工厂商报价或加工厂商向其他客户报价
1	新昌县春能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60.84	35.24%	金属表面处理	紫铜 2.4 元/kg, 黄铜 1.45 元/kg, 焊接件 3.6 元/kg	紫铜 2.4 元/kg, 黄铜 1.45 元/kg, 焊接件 3.6 元/kg
2	宁波希佳电器有限公司	29.32	16.98%	铜棒锻压	2.65 元/kg	2.66 元/kg
3	新昌县三才机械有限公司	26.67	15.44%	铜棒锻压	3.1 元/kg	3.1 元/kg
4	安吉递铺华顺模具经营部	11.87	6.87%	CNC 数控加工	45 元/小时	35 元/小时
5	新昌县七星街道瑞佳机械厂	11.10	6.43%	分配器镗孔	3.65 元/只	3.8 元/只
6	新昌县儒岙镇佳伟机械配件厂	9.69	5.61%	水管接头加工	上法兰车加工 1.8 元/只, 下法兰车加工 2.6 元/只	上法兰车加工 2.1 元/只, 下法兰车加工 3 元/只
合计		149.49	86.57%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加工厂商	委托加工金额	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比例	主要工序	发行人采购价	其他加工厂商报价或加工厂商向其他客户报价
1	新昌县春能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57.50	27.42%	金属表面处理	紫铜 2.4 元/kg, 黄铜 1.45 元/kg, 焊接件 3.6 元/kg	紫铜 2.4 元/kg, 黄铜 1.45 元/kg, 焊接件 3.6 元/kg
2	宁波希佳电器有限公司	30.92	14.75%	铜棒锻压	2.65 元/kg	2.66 元/kg
3	新昌县三才机械有限公司	29.15	13.90%	铜棒锻压	3.1 元/kg	3.1 元/kg
4	新昌县城关纵横模具厂	15.31	7.30%	模具线切割加工	外筒下料 2.2 元/只, 线切割 2.7 元/只	外筒下料 2.5 元/只, 线切割 3.1 元/只
5	新昌县七星街道瑞佳机械厂	13.54	6.46%	分配器镗孔	3.65 元/只	3.8 元/只
6	新昌县儒岙镇佳伟机械配件厂	12.82	6.11%	水管接头加工	上法兰车加工 1.8 元/只, 下法兰车加工 2.6 元/只	上法兰车加工 2.1 元/只, 下法兰车加工 3 元/只

序号	加工厂商	委托加工金额	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比例	主要工序	发行人采购价	其他加工厂商报价或加工厂商向其他客户报价
7	新昌县大市聚镇金阳机械厂	10.11	4.82%	螺母螺栓加工	不锈钢下料 0.6 元/只	不锈钢下料 0.8 元/只
合计		169.35	80.76%			

3、前五大加工商的获取方式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及其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加工厂商名称	获取方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长兴飞祥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经综合考察，选为钣金件外协厂商，2020 年开始成为散热器芯体外协厂商	2008/2/20	220 万元	杨 军 坤 81.82%，何爱玉 18.18%	钣金外壳、五金冲压件、五金模具设计、加工	否
2	新昌县春能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2017 年经综合考察，选为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厂商	2014/5/14	50 万元	王智能 33%，吴小平 29%，王国洪 28%，王明朝 10%	生产销售：制冷配件、制冷设备、五金配件	否
3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2020 年同时为公司管板外协加工厂商	2018/3/19	7,500 万美元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通顺实业有限公司 20%，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15%	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4	安吉向明车床加工厂	2015 年经综合考察，选为端板加工外协厂商	2015/3/13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李向明	机械配件加工	否
5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2013 年经综合考察，选为原料供应商，2020 年开始同时为废铜加工厂商	2001/12/7	3,636 万元	沈 国 良 67.55%，黄利英 32.45%	铜、铜合金管材压延加工	否
6	新昌县三才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经综合考察，选为铜棒锻压外协厂商	2004/12/16	808 万元	张加仁 60%，张煜 40%	制冷配件的制造加工	否
7	宁波希佳电器有限公司	2017 年经综合考察，选为铜棒锻压外协厂商	2010/3/4	150 万元	范立峰 90%，范伯先 10%，周斌勇 0.1%	五金件、冲件的制造、加工	否
8	安吉递铺华顺模具经营部	2017 年经综合考察，选为管件外协厂商	2013/10/23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丁建华	五金、模具批发兼零售	否

序号	加工厂商名称	获取方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	新昌县七星街道瑞佳机械厂	2017 年经综合考察, 选为水管接头外协厂商	2011/9/29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志明	机械配件的加工	否
10	新昌县城关纵横模具厂	2017 年经综合考察, 选为线切割外协厂商	2005/11/17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颜启彬	模具的加工	否

公司的前五大加工商的获取方式均为通过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信用期等因素确定, 加工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 公司不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 了解公司委托生产背景、原因, 了解公司委托生产商的合作流程、定价依据、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等, 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委托生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委托生产不同生产工序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影响因素;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生产采购明细、委托生产入库明细, 统计发行人委托生产采购金额, 并与公司业务量、产品生产销售结构对比;

(3) 查阅加工厂商相关工序加工报价, 并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对比;

(4) 查询企查查及官方网站等, 了解加工厂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公司住址、经营范围、股东名单、董事、监事和高管名单、对外投资等情况;

(5)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委托生产厂商, 确认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 获取主要委托生产厂商出具的相关《声明函》, 确认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确认发行人委托生产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委托加工的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且市场充分竞争，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期及价格等因素选择加工商，采用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的模式，委托加工费用定价公允；

（2）加工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8.关于处置参股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2013 年 7 月，发行人与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英谷节能，其中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 375 万元，占英谷节能注册资本的 25%。英谷节能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但自设立以来持续亏损。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英谷节能 25%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

（1）设立、出售英谷节能的背景、英谷节能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处置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原因，英谷节能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接近、共用厂房设备等情形，发行人将其持有英谷节能 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的定价公允性；

（2）英谷节能生产销售压力容器类产品的主要功能、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出售英谷节能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是否仍与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及上述 2 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之间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或资

金往来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对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设立、出售英谷节能的背景、英谷节能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处置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原因，英谷节能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接近、共用厂房设备等情形，发行人将其持有英谷节能 2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的定价公允性

1、设立、出售英谷节能的背景

英特有限是换热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优势。上海宏谷为中央空调及家用空调的销售、设计、施工，压缩机及制冷配件经销为一体的企业。基于降膜式换热器的高效节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上海宏谷与英特有限于 2013 年 7 月共同出资在浙江省安吉县设立英谷节能。

但英谷节能自设立以来，经营成果未能达到双方预期，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发行人逐步布局降膜式换热器的研究与开发，产品逐步成型，故英特有限决定退出英谷节能，经英特有限与上海宏谷友好协商，英特有限将持有英谷节能的 25% 股权出让给上海宏谷。

2、英谷节能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处置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英谷节能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类产品、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空调及配件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自 2013 年 7 月设立至英特有限出让英谷节能股权之日，经营不甚理想，经营成果未能达到双方预期。英特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将持有的英谷节能 25% 股权转让给上海宏谷，故处置前三年分别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根据湖州冠民会计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湖冠审报字[2019]第 175 号”《审计报告》、编号为“湖冠审报字[2019]第 176 号”《审计报告》及编号为“湖冠审报字[2019]第 177 号”《审计报告》，转让前三年的英谷节能主

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453.60	2,596.03	2,534.25
负债总额	1,979.20	1,912.40	1,447.79
所有者权益	474.40	683.63	1,086.46
营业收入	1,237.58	1,574.82	715.29
营业成本	1,080.99	1,610.69	556.19
净利润	-209.22	-402.83	-15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	140.03	-13.95

3、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原因

2009年12月，英特有限与浙江省安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6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英特有限与上海宏谷协商一致，决定在浙江省安吉县设立英谷节能。由于当时英特有限资金较为紧张但有部分场地闲置，上海宏谷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英特有限遂决定以1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375万元作为对英谷节能的出资，占英谷节能25%的股权。

4、英谷节能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接近、共用厂房设备等情形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址为：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英谷节能的生产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4幢一楼。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与英谷节能生产经营地点相邻，但两地由围墙相隔且无人员及货物往来通道，为独立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共用厂房及设备情形。

发行人与英谷节能生产经营地点相邻系因历史原因造成，但发行人与英谷节能均为独立法人，有各自独立经营场所及生产设备，两地虽相邻但由围墙予以分离，彼此无共用、混用、租用厂房、办公场所、存储场地及生产设备的情形。

5、发行人将其持有英谷节能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的定价公允性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英谷节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4.36万元，评估值为464.34万元。2019年12月3日，英谷节能股东会决议通过英特有限将持有的

英谷节能 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宏谷。同日，英特有限与英谷节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英谷节能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双方对该次转让价格及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英谷节能生产销售压力容器类产品的主要功能、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出售英谷节能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是否仍与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及上述 2 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之间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对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1、英谷节能生产销售压力容器类产品的主要功能、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1）英谷节能生产销售压力容器类产品的主要功能、用途

英谷节能生产的压力容器类产品为降膜式换热器，该产品的主要功能及用途为用于中大型冷（热）水机组，具体应用于商用空调、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工业应用等领域。

（2）英谷节能生产销售压力容器类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英谷节能与发行人在面向的客户、选择的供应商、采用的技术、取得的资质、使用的设备及聘用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①主要客户方面，发行人降膜式换热器的主要客户为海尔、麦克维尔、大金、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汉钟精机全资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同方股份孙公司）等行业内知名空调、热泵厂商；2019 年 12 月英特有限转让英谷节能相关股权前，英谷节能主要客户为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现代莱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淄博代克热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英谷节能面向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②供应商方面，发行人降膜式换热器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维联传热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地康物资有限公司、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2019 年 12 月英特有限转让英谷节能相关股权前，英谷节能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上海宏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浩鹏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东润物资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与英谷节能在供应商方面有较大不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③技术方面，发行人降膜式换热器相关技术来源于公司已有的专利技术，在产品的设计时融入了节能、环保、高效的理念，采用的关键技术有冷媒分配、数控等离子自动切割，氩或漏及回收、相控阵无损探伤等技术，并就相关的技术和产品取得了“一种降膜蒸发器及其两相流分配器”、“一种降膜蒸发器及其新型分配器”、“热泵用喷淋式换热器”等相关专利，发明人均非英谷节能员工。英谷节能现有“一种热泵机组及汽液两相均匀分配方式”及“一种两相分配性干式蒸发器”两项发明专利及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均非发行人员工。

④资质方面，降膜式换热器属于压力容器，从事降膜式换热器的生产除需要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之外，无其他方面资质的要求。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已自行申请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TS2233438-2023 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⑤生产设备方面，发行人生产降膜式换热器的设备主要有等离子切割机、相控阵主机、四辊卷板机、管板焊机、3D 激光跟踪器等，均为发行人直接外购而来。

⑥人员方面，发行人从事降膜式换热器业务人员均未曾在英谷节能任职。

综上，英谷节能生产销售压力容器类产品为降膜式换热器，该产品主要功能、用途与发行人相似，但英谷节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面向的客户、选择的供应商、采用的技术、取得的资质、使用的设备及聘用的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2、发行人出售英谷节能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是否仍与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及上述 2 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之间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对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1）发行人出售英谷节能股权后与英谷节能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情况，相关交易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英谷节能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英谷节能	检修阀等	0.87	0.01%	1.88	0.01%	2.45	0.01%	0.94	0.00%

英谷节能向发行人采购检修阀等产品，主要系自用。发行人产品销售定价按照“成本+合理的利润”的原则确定，对英谷节能与非关联方采取统一定价原则，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发行人与英谷节能相关交易真实、价格公允。该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1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与英谷节能发生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认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具备公允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与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及上述 2 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之间除前述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技术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与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及上述 2 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之间除前述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

排。

(3) 发行人是否对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如前所述，发行人降膜式换热器相关技术来源于公司已有的专利技术，就相关的技术和产品取得了“一种降膜蒸发器及其两相流分配器”、“一种降膜蒸发器及其新型分配器”、“热泵用喷淋式换热器”等相关专利。发行人生产降膜式换热器的设备主要有等离子切割机、相控阵主机、四辊卷板机、管板焊机、3D 激光跟踪器等，均为发行人直接外购而来。发行人从事降膜式换热器业务人员均未曾在英谷节能及上海宏谷任职。故发行人对英谷节能、上海宏谷不存在技术依赖。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 设立、出售英谷节能的背景、英谷节能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处置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原因，英谷节能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接近、共用厂房设备等情形，发行人将其持有英谷节能 2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的定价公允性；

1、核查程序

(1) 查阅英谷节能工商档案；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款缴纳凭证；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安吉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为英特有限土地出资出具的编号为“安振评字（2014）第 Z014 号”《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土地、厂房评估报告书》；

(4) 访谈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谷”）实际控制人周荣华；

(5)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

(6) 实地走访英谷节能生产经营地址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地址；

(7) 取得发行人就英谷节能相关情况作出的说明；

(8) 查阅湖州冠民会计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湖冠审

报字[2019]第 175 号”《审计报告》、编号为“湖冠审报字[2019]第 176 号”《审计报告》及编号为“湖冠审报字[2019]第 177 号”《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英特有限与上海宏谷设立英谷节能及英特有限向上海宏谷转让英谷节能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英特有限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已将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英谷节能名下；

（3）发行人与英谷节能生产经营地点相邻，但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情形；

（4）英特有限以安吉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安中资评[2019]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043,591.84 元为基础，与上海宏谷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且双方未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英谷节能生产销售压力容器类产品的主要功能、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出售英谷节能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是否仍与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及上述 2 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之间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对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1、核查程序

（1）查询英谷节能的官网（<http://www.zjeese.com/about.asp>）；

（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

（3）查阅英谷节能的会计凭证；

（4）查阅英特有限的会计凭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6 号）《审计报告》；

- (5) 查阅英特有限的员工名册；
- (6)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真健；
- (7) 访谈上海宏谷控股股东周荣华；
- (8) 取得发行人就英谷节能相关情况作出的说明；
-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的《调查表》；
- (10)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
- (11)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会计凭证；
- (12) 查阅发行人与英谷节能的《销售合同》及会计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英谷节能生产销售压力容器类产品为降膜式换热器，该产品主要功能、用途与发行人相似，但英谷节能生产销售的降膜式换热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面向的客户、选择的供应商、采用的技术、取得的资质、使用的设备及聘用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 (2) 英谷节能向发行人采购检修阀等用于设备自用。发行人向英谷节能销售检修阀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且已作为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与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及上述 2 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之间除前述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4) 发行人对英谷节能、上海宏谷不存在技术依赖。

9.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以及分配器等系统配件。

请发行人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有针对性地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及披露】

公司已结合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质量管控体系创新、市场空间、客户拓展能力及行业地位、成长性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以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第四条：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别”。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及日益精进的生产工艺上，具体包括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质量管控体系创新等方面。

公司积极与新产业进行融合，利用智能设备提升了制造水平，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顺应绿色高效、节能环保的行业发展趋势，在深耕采暖、商用空调、工农业应用等领域的基础上，大力拓展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新基建”产业。节能提效、能源结构低碳化转型是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路径，公司产品的节能、环保属性有助于下游领域的节能提效和我国能源结构低碳化转型。公司符合“三创四新”要求的具体表现如下：

1、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在高效换热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公司掌握了包括多头螺旋管成型技术、换热管表面强化换热技术、采用分配器的冷媒分液技术、两相流分配器、收集器、换热器管的一体化结构、U型弯头的加工和焊接技术、两层滴淋式分配器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涉及换热器产品的结构设计、表面处理、生产工序等众多方面，在行业内具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创新能力。尤其是采用分配器的冷媒分液技术、两相流分配器、收集器、换热器管

的一体化结构、U型弯头的加工和焊接技术为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产品创新

公司以现有的产品为基础，向行业纵深发展，高度重视新颖产品的开发研制，注重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范围，增加现有产品市场的适应性，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应用，逐步向模块化、轻量化的产品结构转变。

如基于壳管式换热器的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公司开发了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这一战略性产品。该产品基于分配器的冷媒分液技术的创新应用，颠覆了传统壳管式换热器分配结构形式，解决了管程冷媒分配不均和换热面积利用不足的行业难题；基于集分配器、收集器和换热器的一体化工艺技术结构，解决了传统壳管式换热器耐压、系统间串流泄露等关键技术瓶颈，使产品可靠性和换热性能得到大幅提升；基于U形弯头加工和焊接的核心技术，解决U形弯管强度和焊接问题，实现多管程紧凑型换热器盘管的技术结构，改变了传统壳管式换热器利用封头隔板实现管程切换或者单U管程的结构形式，使单位体积传热能力和换热面积得到大幅提高。公司并就上述技术和产品获得了“一种适用于壳管式换热器的分配器”“新型壳管式换热器”等发明专利，“一种适用于壳管式换热器的分配器固定结构”“一种适用于壳管式换热器的收集器固定结构”“一种适用于壳管式换热器的U型管连接结构”等实用新型专利。

3、质量管控体系创新

公司在制造过程中采用SAP进行物料、计划及排程管理，为长期持续保证产品的高品质，公司建立了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品质量控制等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并对全过程实行严格高标准的管理措施。

原材料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原材料质量控制标准，制订原材料检验规程，配备专业质量检测装备，设立专职检验人员，对原材料的硬度、拉力强度、金相等项目进行严格的检验。对原材料供应商建立准入与淘汰机制，定期进行考察、审核、评价与管理，保证供应商资源的优化。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推行现场5S管理和表格化、可视化管理，设立专职过程质量控制人员，制订生产工艺文件，完善专用工艺装备与设备，实

行防呆纠错，明确过程工作标准与质量控制标准，设立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生产过程的各道工序均建立测量点，完善首检、巡检和完工检验流程，同时作业中穿插进行自检、互检、专检。公司持续对员工进行专项工艺技能与产品知识培训，建立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档案，进行质量责任追溯，实行全员的、全过程的质量管控，保证生产过程产品质量。

成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测试中心，配备专业有效的检测装备和专职检验人员、检定人员，为成品质量控制提供保障。成品质量控制手段采用常规检验和型式试验两种方式。常规检验依据国标、行标、企标及计量检定规程，制订成品调试、实验、成检工艺规程，明确检测项目与要求，保证产品一次开箱合格率；型式试验项目额定工况性能测试、变工况性能测试以及水侧阻力测试等，对产品进行批次抽检，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市场空间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等，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具有较高的经济延伸价值，除满足人们舒适生活需要的制冷（或制热）外，下游应用还涉及食品、医药、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城市综合体、商场、酒店、政府公建等众多行业，应用的广泛性有效降低了换热器行业对个别或少数行业的依赖程度。公司在各个领域的市场空间规模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状况”之“2、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

5、客户拓展能力及行业地位

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高水平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在行业内已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国内的海尔、天加、美的、格力，美系的麦克维尔、约克、特灵、开利，日系的大金、日立、三菱重工等大型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被多家客户授予“战略合作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卓越品质奖”及“技术创新奖”等荣誉称号。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创造价值的基础，不仅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同时能帮助公司以更低成本争取新用户、推广新产品、提供增值服

务和进入新的市场领域。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连续两年（2019-2020年）在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年度报告中将英特科技列为换热器主导生产企业；2018至2020连续三个年度，英特科技被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评选为中国热泵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

6、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成长性良好。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400.49万元、29,991.40万元及32,798.6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68.62万元、3,927.52万元及5,704.0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8.62%。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6,714.01万元及2,429.26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67.76%及58.04%。

7、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生产方式由“制造”向“智造”转变

为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公司积极推行“机器换人”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把智能制造作为公司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公司现有同轴套管式换热器、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及降膜式换热器等多条自动生产线。激光自动下料设备、自动盘圆设备、等离子切割设备、自动钎焊机、智能双工位自动高频焊机、自动埋弧焊设备、六合一自动加工等自动化设备，可以快速完成产品从盘圆到焊接工序的自动加工。公司近年引进先进的氦检漏设备，最高漏率检测精度 1.2×10^{-7} ，为产品焊接质量提供了有力保证。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与设备生产企业的联合研发，实现生产装备的自动化和高度精密化，推动公司生产方式由“制造”向“智造”转变。

（2）产品助力节能提效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和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做好存量的绿色化改造和增量的绿色化构建，提升经济整体的绿色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以最少的成本取得更大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作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消费升级的重要终端消费品，空气源热泵、水系统中央空调等供暖制冷产品以其突出的节能性和舒适性，在工业、建筑等领域节能提效的推进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此外，2020年3月以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提出加快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基建”产业同样对节能环保产品需求旺盛。

公司生产的高效换热器是制冷、热泵系统的核心部件，属于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公司始终以节能环保领域科技创新为核心，通过加强与国内的海尔、天加、格力、美的，美系的麦克维尔、约克、特灵，日系的大金、日立、三菱重工等下游行业龙头厂商紧密合作，与西安交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产学研用关系，打造协同创新平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致力于高效换热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以满足下游行业越来越多元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提升细分市场份额，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3) 产品促进我国能源结构低碳化转型

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来源于化石燃料的燃烧，因此要实现“碳中和”目标，就必须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明确以绿色低碳为主要目标的能源发展方向。

“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热泵以其高效回收低温环境热能、节能环保的特点，成为当前最有前景的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节能环保设备之一，在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方面起到了重大作用。换热器作为热泵系统的核心组成部件，也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比照该等文件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对发行人创业板定位情况进行核查分析；

（2）核查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各环节的工作及经营创新能力，确认发行人经营工作的有序运作和创新能力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3）核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确认发行人相关制度已建设并有效执行；

（4）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投入、研发成果、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等，确认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进行比对，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公开查询；查阅发行人近年来获得的各项主要荣誉和奖项；

（6）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执行正常有效；

（7）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8）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趋势及竞争对手的情况；

（9）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绩和发展现状，结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前景及市场地位、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发展与规划以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等影响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各方面进行了调查分析；

（10）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对比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特征、具体技术实力对比、与经营相关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重视技术与产品创新，在换热器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发行人的产品，尤其是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在稳定性、可靠性、高效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2）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具有较高的经济延伸价值，除满足人们舒适生活需要的制冷（或制热）外，下游应用还涉及食品、医药、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城市综合体、商场、酒店、政府公建等众多行业。能源结构低碳化转型、节能环保、消费升级等大背景下，发行人所处的换热器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3）发行人客户拓展能力较强，未来成长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成长性表现良好；

（4）发行人在研发、产品认证、客户资源积累与企业口碑、产品质量与专业化等方面具有优势。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

10.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两次股利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

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1、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两次股利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0 万元。具体如下：

2019 年度：经英特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 2018 年末股东的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

2020 年度：经英特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6,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合计现金分红 990 万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款去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获得分红款金额及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分红形式	扣税后取得的现金分红款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获得分红款金额	2019 年度	直接分红	880.00	归还王光明、赵茂江、王莲香借款； 支付冯家户股权转让款； 房屋装修； 家庭开支
		通过英睿特间接分红	151.16	
	2020 年度	直接分红	457.02	归还周立夫、赵茂江等亲友借款 房屋装修； 家庭开支
		通过英睿特间接分红	58.3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分红款主要去向包括：亲友款项还款、支付股权转让款、房屋装修、家庭开支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①针对非自然人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单笔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2021 年 1-6 月，由于核查占比较低对单笔 3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交易背景及合理性，访谈相关经办人员，并取得必要交易背景资料；

②针对自然人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金额分布情况、收入来源构成、消费行为和习惯等特点如下：①相关自然人流水日常收入主要为工资/奖金/分红收入、借款/还款本金及利息、存款利息、股票、理财等投资性收入等；②相关自然人 10 万以下流水多为日常性消费、理财等，不存在异常情形；大额流水主要系股权投资款、理财款、购房款、装修款、购车款和对外借款/还款等。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浙江地区消费能力以及相关人士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对单笔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交易背景及合理性，访谈相关自然人，并取得必要交易背景资料，同时对交易金额未达标准但交易频繁的账户适当降低核查标准，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的充分性。

（2）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的要求，确定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为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的所有借记卡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零余额账户。

①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核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立账户清单并向银行函证，保证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取得对应账号下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或报告期初直至注销前全部银行流水），发行人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英特科技	母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
		中信银行	9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1

公司名称	性质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稠州商业银行	2
		浙商银行	4
		宁波银行	2
		中国农业银行	1
晶鑫精密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
		浙商银行	1
		宁波银行	1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方核查金额	借方核查比例	贷方核查金额	贷方核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1,617.83	84.19%	13,055.47	76.45%
2020 年度	25,876.06	78.26%	22,755.51	74.76%
2019 年度	45,256.92	82.40%	41,268.65	75.67%
2018 年度	50,187.75	84.52%	49,377.81	83.97%

②自然人核查

通过陪同核查对象赴银行实地确认银行账号完整性，调取个人卡流水时，除了前往相关人员主动提供的账户所在银行外，同时还前往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发行人所在地主要城商行和发行人工资卡开户银行现场查询个人开户情况，取得核查对象报告期内在上述银行中全部账号下银行流水（或报告期初直至注销前全部银行流水），同时取得核查对象关于银行账户清单完整性、真实性的确认承诺，自然人核查对象的具体银行卡开户行及张数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银行卡开户行	张数
方真健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银行	1
		工商银行	1
		建设银行	4
		招商银行	1
		中信银行	2
		安吉农商行	2
		稠州商业银行	1

姓名	职位	银行卡开户行	张数
		广发银行	1
王光明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工商银行	2
		建设银行	2
		交通银行	2
		浦发银行	1
		中信银行	1
		招商银行	2
		安吉农商行	2
陈海萍	董事	中国银行	1
		农业银行	1
		工商银行	3
		建设银行	3
		恒生银行	1
		兴业银行	1
		中信银行	1
		安吉农商行	2
		浙商银行	1
朱胜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农业银行	1
		工商银行	3
		建设银行	1
		交通银行	3
		湖州银行	1
		招商银行	2
		浦发银行	2
		中信银行	1
裘尔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银行	1
		工商银行	2
		建设银行	1
		民生银行	1
		招商银行	1
		中信银行	1
		杭州银行	1
		安吉农商行	1

姓名	职位	银行卡开户行	张数
章晓春	监事会主席	中国银行	1
		农业银行	1
		建设银行	1
		招商银行	4
		民生银行	1
		中信银行	1
黄聚南	监事	农业银行	3
		建设银行	1
		中信银行	1
		安吉农商行	1
周高峰	职工监事	农业银行	3
		工商银行	3
		建设银行	1
		交通银行	2
		中信银行	1
		安吉农商行	1
		邮储银行	1
张娇	财务经理	中国银行	1
		建设银行	3
		安吉农商行	3
		中信银行	2
		稠州银行	1
马莉	财务人员	工商银行	1
		建设银行	1
		安吉农商行	2
		中信银行	1
徐利	财务人员	农业银行	1
		工商银行	1
		建设银行	1
		中信银行	1
		安吉农商行	1
		稠州银行	1
		联合村镇银行	1

姓名	职位	银行卡开户行	张数
谢垚琴	财务人员	农业银行	1
		交通银行	1
		中信银行	1
		安吉农商行	1
陈新波	制造部副部长兼采购负责人	中国银行	1
		建设银行	1
		中信银行	1
陈新萍	晶鑫精密总经理	农业银行	2
		工商银行	2
		建设银行	1
		浙商银行	1

(3) 核查手段

①获取公司相关主体《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对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②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其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核查申报期内注销账户原因，分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资金变动的合理性；

③取得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公司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并对关键环节进行穿行测试；

④根据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按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单笔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对报告期内交易往来进行梳理，对涉及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进行核查；将涉及的资金流水对手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⑤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具体为方真健、王光明、陈海萍、朱胜民、裘尔侃、章晓春等 14 人）报告期内全部个人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并获取了上述自然人出具的账户完整性承诺；对单笔流水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人民币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向相关人员了解交易对方、与账户主体的关系、交易原

因等信息，并获得当事人的签字确认。对于上述情况通过工商资料查询、查看借款、还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进行了确认。此外，通过查看交易对方为本人其他账户的资金交易，以及银行流水是否涵盖工资、日常费用开支等方式，复核提供的账户清单是否完整。

调取个人卡流水时，除了前往相关人员主动提供的账户所在银行外，同时还前往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发行人所在地主要城商行和发行人工资卡开户银行现场查询个人开户情况，取得在该等银行的个人开户清单，打印完整的银行资金流水并进行审慎核查；

⑥取得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往来的交易对手方名单，通过公开方式检索，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等，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4）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结合重要性原则核查重要事项

①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取得发行人《财务审批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并针对公司涉及资金管理的有关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控制测试；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203 号），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能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②核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A、取得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每一个账户的性质、用途及必要性；针对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其注销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B、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并针对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

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C、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包括外币账户及保证金账户。

③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A、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分析复核，了解实际交易背景，核查发行人的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并结合资金往来发生时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及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匹配性；

B、查阅发行人重大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合同等，与发行人银行存款大额支付进行核对，确认支付金额与资产购置及投资金额相符。

④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比对。

⑤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A、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库存现金日记账，核查日常工作中取现的金额、频率及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B、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A、抽取发行人银行账户中大额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大额资金往来

的背景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等形式；

B、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商标、专利技术的权属证明并核查其取得方式，核查是否存在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的情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其中相关咨询服务费用情况，核查其交易背景、合理性以及公允性。

⑦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询问资金实际用途等，并取得必要的交易背景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⑧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资及分红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购置房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股票投资等，不存在收到分红款后大额转出至第三方账户等异常情况。此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⑨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A、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按核查标准对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进行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取得必要的交易背景资料，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B、将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信息进行交叉比对，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C、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

商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交易日期	金额	备注	交易对手	关系	核查情况
陈海萍 (董事)	20180124	12.60	流入	甄益林	客户、 供应商	甄益林为深圳市新昌晶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方真健和陈海萍夫妇是多年朋友，借款主要为甄益林个人购房和购车等生活周转需要，陆续向陈海萍借款90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陈海萍与甄益林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0180126	20.00	流出			
	20180129	20.00	流出			
	20190402	24.57	流入			
	20190112	30.00	流出			
	20190114	20.00	流出			
	20210224	65.43	流入			
陈新波 (制造部 副部长 兼采购 负责人)	20181028	10.00	流入	龚雨芳	供应商	龚雨芳为杭州志科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借款主要为龚雨芳用于个人买房、还贷款周转（第一笔借款发生于2017年）。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陈新波与龚雨芳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0200106	10.00	流出			
	20200122	10.00	流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A、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深圳晶鑫	分配器等	20.06	0.12%	43.72	0.13%	54.25	0.18%	37.12	0.15%

深圳晶鑫向公司采购分配器等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出口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按照“成本+合理的利润”的原则确定，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取统一定价原则，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相同产品型号、相同期间、相同销售政策下关联方与非关联销售价格一致，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晶鑫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向关联方销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产品及规格	价格	对第三方价格	第三方名称	产品及规格	价格	对第三方价格	第三方名称
深圳晶鑫	板换接头	20.95	22.23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20 孔分配器	65.58	65.35	佛山市华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续)

向关联方销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及规格	价格	对第三方价格	第三方名称	产品及规格	价格	对第三方价格	第三方名称
深圳晶鑫	20 孔分配器	65.58	65.89	佛山市华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板换接头	20.01	19.92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深圳晶鑫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B、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深圳晶鑫	铜弯管、水集管等	0.96	0.01%	4.05	0.02%	21.78	0.13%	60.84	0.35%
杭州志科贸易有限公司	端板法兰、接头、焊剂、综合类等	224.17	1.74%	184.83	0.92%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晶鑫的采购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向关联方采购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产品及规格	价格	对第三方价格	第三方名称	产品及规格	价格	对第三方价格	第三方名称
深圳晶鑫	毛细管	0.58	/	/	Y 型三通	21.81	21.92	中山市客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续)

向关联方采购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及规格	价格	对第三方价格	第三方名称	产品及规格	价格	对第三方价格	第三方名称

深圳晶鑫	Y 型三通	18.40	21.59	中山市客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直角弯头	6.03	6.03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2021 年 1-6 月，公司对深圳晶鑫采购毛细管 0.96 万元，无对其他第三方采购情况，相关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晶鑫采购铜弯管、水集管、毛细管等用于换热器的生产。鉴于 2018 年度子公司晶鑫精密产能有限，深圳晶鑫拥有质量可靠的铜弯管、水集管等产品，公司在 2018 年向其采购部分上述产品。随着子公司铜弯管等产能的增加，公司逐步减少了对深圳晶鑫相关产品的采购。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深圳晶鑫的采购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志科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类别	具体项目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综合类	平轴承 F8-19M	24.78	-	22.25-24.00
	锯片（切定位管）	139.47	146.02	120.00-170.00
端板法兰类	凸面法兰	24.03	22.38	21.86-26.02
接头类	弯头	15.55	14.80	14.80-15.55
焊剂类	保护焊丝	173.01	166.46	162.00-192.00
包装类	海绵	9.42	9.42	9.00-10.50

注：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或阿里巴巴网站上相同规格产品的单价

公司向杭州志科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主要规格产品的采购单价均与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接近。

⑩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自然人按重要性水平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流水、非自然人主体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报告期内相关事项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不存在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不存在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不存在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不存在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不存在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不存在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不存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同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不存在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不存在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不存在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不存在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不存在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8	其他异常情况。	不存在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分红款主要用途包括：归还亲友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房屋装修、家庭开支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等人员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1.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统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发行人说明及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统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之“（九）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附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9、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有关要求，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东投资协议、付款凭证等，核查了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对发行人股东入股背景、价格等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所规范的股份代持的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3、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12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机构股东安吉英睿特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5、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需要进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九）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规定，就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查询结果、公开信息核查结果，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主体中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以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工作落实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1、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3）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安吉英睿特工商登记档案、股东调查表，核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

（4）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等公开网站，核查安吉英睿特基本情况及纳入监管的情况；

（5）收集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的查询申请，并获得浙江证监局的电话回复，未发现发行人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中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6）查阅《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搜索引擎及其他公开网络渠道，键入关键词检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相关媒体质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所规范的股份代持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3)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安吉英睿特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5)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未纳入监管的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经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指引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同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8)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出具并提交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

12.关于营业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23,634.58 万元、29,417.50 万元、32,222.41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4.49 万元、2,231.38 万元、2,093.75 万元；

(3) 2019 年发行人套管式换热器的销售单价明显下降；

(4) 2020 年分配器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大幅上涨，但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下降 34.04 元，降幅 83.97%，主要系向青岛泰诺集团销售 250 万件 4 孔小型分配器产品所致；

(5)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65.91 万元、573.91 万元和 576.27 万元，主要系废铜、铜沫等废料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产品在下游客户最终产品价值中占比及同类产品市场售价情况、发行人境内销售地域分布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明显销售半径，发行人产品价格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分配器及其他产品中其他产品的主要产品形态及主要客户情况；

(2) 结合壳管式、套管式换热器具体产品明细分类、客户情况、产品功能和主要技术指标上的差异，量化分析壳管式、套管式换热器单价及销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收入增速放缓的原因；

(3) 分配器各年自产量、外购量、销售量与耗用量之间的关系；分析报告期内分配器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销售额占前五大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单一采购的情形，销售额变化情况是否与下游客户业务量变化趋势一致；

(4) 各类产品经销单价与直销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情况，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及对应的依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销售内容和金额、产品单价、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向终端客户是否完成最终销售，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及已退出股东、发行人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经销商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和发行人产生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对应

的经销商数量；4 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涉及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相关情况；

(6) 报告期各期废料的内容、数量、废料率，是否与行业和生产工艺的特点一致；废料交易价格和条件是否公允，废料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废料销售下游客户情况，客户的废料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占其采购的比例；废料成本核算的相关依据，成本结转和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合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分析废料收入增长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废料保证金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的相关情况，以及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合规性、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经销商模式等规定逐条发表意见，说明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等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充分性与核查结论。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产品在下游客户最终产品价值中占比及同类产品市场售价情况、发行人境内销售地域分布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明显销售半径，发行人产品价格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分配器及其他产品中其他产品的主要产品形态及主要客户情况

1、发行人产品在下游客户最终产品价值中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壳管式换热器和套管式换热器，两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89.77%、92.23%、83.51%及 80.22%。壳管式换热器以 65KW、130KW 型号为主，套管式换热器以 1P 以下、3P、5P、6P 和 10P 型号为主，上述型号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74.87%、76.54%、64.38%

及 64.14%。

以 2021 年 1-6 月平均售价为例，公司主要产品在下游客户最终产品价值中的占比如下：

类别	型号	平均 售价	主要应用机型	应用设 备类别	对应终端 产品价格	对应终端产 品价格区间 终端占比
壳管式 换热器	65KW	0.30 万元	TC201XHS-X 系列经典型模块 机组、LSQWRF65/R2Y-Y 型外 观风冷模块机组、ZGR-75IIAD- 超低温热泵采暖机组	热泵采 暖、水冷 模块机	3.8-4 万	7.50%-7.89%
壳管式 换热器	130KW	0.51 万元	TC401XHS-X 系列经典型模块 机组、LSQWRF130/R2Y-Y 型外 观风冷模块机组、ZGR-150IIAD- 超低温热泵采暖机组、 Hi-ModA-E 系列低温强热型、 TCA401XHE-强冷强热高效型 模块机、LSQWRF130M/AN1- 风冷热泵模块机组（H 型）	热泵采 暖、水冷 模块机	6-8 万	6.38%-8.5%
套管式 换热器	1P 以下	0.02 万元	WK670NGA	净压机	0.6 万元	3.3%左右
套管式 换热器	3P	0.05 万元	地源变频一拖三热泵机组 DNB-I-25X3D/BP804A01-H31、 地源变频一拖三热泵机组 DNV-I-75AN3、空气能热水机 RSJF-82/MN1-C	热泵水机	0.5 万左右	10.00%左右
套管式 换热器	5P	0.07 万元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CHKDB-18DRC、 RF125/140RXSAVA（融冰）	热泵水机	0.7 万-2 万	3.5%-10.00%
套管式 换热器	6P	0.1 万元	VRV U 系列，外机型号 NRZQB4~8AAV，地暖机器型号 NH3R160AA	热泵水机	6 万左右	1.67%左右
套管式 换热器	10P	0.14 万元	热水湾循环式热泵热水机 KFRS-39M/NaBS	热泵水机	2.8 万左右	5.00%左右

下游终端产品销售为整机销售，受应用领域、终端产品设计方案、产品定位及品牌知名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终端产品市场价格差异较大，如上表列示的海尔 VRV U 系列部分产品市场售价 6 万元、天加 TC401XHS-X 系列部分产品市场售价 8 万元、格力热水湾循环式热泵热水机部分产品市场售价 2.8 万元。整体上看，公司产品在下游最终产品价值中占比在 1%至 10%之间。

2、发行人境内销售地域分布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明显销售半径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10,407.67	63.70%	20,572.53	64.07%	15,339.08	52.56%	13,137.79	55.96%
华南	4,152.23	25.41%	9,273.44	28.88%	11,177.32	38.30%	9,473.44	40.35%
华北	107.72	0.66%	426.11	1.33%	1,312.76	4.50%	198.53	0.85%
华中	1,031.28	6.31%	675.81	2.10%	21.51	0.07%	23.87	0.10%
西南	636.97	3.90%	1,160.43	3.61%	1,331.01	4.56%	644.46	2.74%
西北	3.60	0.02%	0.79	-	-	-	0.86	0.00%
东北	-	-	0.97	-	0.38	-	-	-
合计	16,339.48	100.00%	32,110.08	100.00%	29,182.06	100.00%	23,478.95	100.00%

公司产品境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上述两地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96.30%、90.87%、92.95%及 89.11%，空调产品的生产商主要集中在山东、广东、江苏和上海等地，热泵产品的生产商主要集中在浙江、广东地区等地。因此，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上述区域。

2020 年度，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①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海尔集团公司、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大金工业株式会社、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在华东地区设有生产基地，随着公司对前五大销售规模上升，导致华东地区销售占比上升；②2020 年度，公司新增降膜式换热器、分配器产品销售，该类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

2021 年 1-6 月，华中地区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对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集团”）之子公司郑州锦利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武汉泰诺福伦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分配器收入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29%、1.77%、1.72%及 1.83%，公司产品运输费用较低，结构紧凑，单位体积价值大，运输过程不易受损，公司不存在明显销售半径的问题。

3、发行人产品价格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主要为宏盛股份、中泰股份、鑫盛股份和同飞股份。宏盛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空气压缩机、工程机械、液压系统等行业；中泰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天然气、煤化工以及石油化工等行业；鑫盛股份的产

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设备；同飞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控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工业洗涤设备等行业。因此，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换热器产品类型、用材、应用领域和目标客户类型与公司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

公司壳管式换热器产品竞争对手主要有武汉硕鑫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世林博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万节能”）等。套管式换热器产品竞争对手主要有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奥太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

一万节能生产的壳管式换热器、沈氏节能生产的套管式换热器与公司相关产品较为类似，但由于沈氏节能已从新三板摘牌、一万节能定期报告未披露相关产品单价情况，相关产品价格无法对比。

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形式确定销售价格，部分客户通过招投标报价方式确定供应商中标与否、供货数量、价格及范围。但相关招投标报价均为各供应商单独向客户报价，公司无法取得竞争对手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报价信息和投标价格信息，因此无法直接比较公司对外销售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向下游客户批量销售的价格信息。

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我们能够查询到其他厂商部分产品的换热器产品的零售价格，部分型号零售价格与公司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功率	厂家	规格型号	市场零售价格	公司销售价格
1	65KW	杭州赛福特设备有限公司	65KW 壳管蒸发器	4,000.00	2,955.71
2	65KW	苏州吉来冷冻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65KW 壳管蒸发器	3,250.00	2,955.71
3	130KW	杭州赛福特设备有限公司	130KW 壳管蒸发器	5,700.00	5,138.50
4	130KW	苏州吉来冷冻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130KW 壳管蒸发器	5,350.00	5,138.50
5	3p	佛山市世纪龙科技有限公司	SJL3P286254	565.00	487.08
6	3p	广州双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双丰 SF3P78C	400.00	487.08
7	5p	佛山市世纪龙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龙 5P	600.00	736.11
8	5p	广州双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双丰 SF5P70C	540.00	736.11
9	6P	佛山市世纪龙科技有限公司	SJL6P3832	950.00	986.84
10	6P	广州双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双丰 SF6PT3	900.00	986.84

序号	功率	厂家	规格型号	市场零售价格	公司销售价格
11	10P	佛山市世纪龙科技有限公司	SJL10P3832C	1,900.00	1,648.90
12	10P	广州双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双丰 SF10P12	1,450.00	1,648.90

注：市场零售价格来自于阿里巴巴网站检索及市场询价获取，上述价格仅为页面显示价格及询价价格。

经查询，公开市场上存在竞争企业部分类似产品的销售，零售报价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是行业内主要企业，相关采购采取“货比三家”的策略，经实地走访了解到，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异、交期及时，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差异不大。因此，公司产品价格具有竞争优势。

4、分配器及其他产品中其他产品的主要产品形态及主要客户情况

（1）分配器及其他产品中其他产品的主要产品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桶式换热器	278.80	28.82%	619.67	33.96%	531.66	33.45%	559.57	33.92%
散热器	251.53	26.00%	266.91	14.63%	-	-	-	-
配件类	194.60	20.12%	261.79	14.35%	29.01	1.83%	25.59	1.55%
过滤器	117.74	12.17%	201.13	11.02%	228.51	14.38%	186.07	11.28%
组件类	67.75	7.00%	126.41	6.93%	127.67	8.03%	158.67	9.62%
热泵室内机	0.27	0.03%	95.20	5.22%	338.56	21.30%	244.95	14.85%
铜盘管	-	-	-	-	23.90	1.50%	213.35	12.93%
其他	56.67	5.86%	252.26	13.82%	309.89	19.50%	261.28	15.84%
合计	967.36	100.00%	1,824.85	100.00%	1,589.20	100.00%	1,649.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器及其他产品中其他产品主要是桶式换热器、散热器、配件类、过滤器、组件类、热泵室内机和铜盘管等，相关收入占其他产品收入比重均在 80%以上。

报告期内，桶式换热器、过滤器及组件类（主要为板换接头、防冻感温组件）产品销售规模较为稳定。

2019 年度，铜盘管销售规模及占比下降，主要系该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

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已逐步减少产量。

2020 年度，公司散热器及配件类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涨，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增散热器产品及降膜式换热器相关配件销售所致，其中散热器应用于空调变频器散热组件、配件应用于降膜式换热器。

2020 年度热泵室内机销售规模及占比下降主要系热泵室内机整机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减少热泵室内机的生产，而将精力集中于配套换热器产品的生产销售上。

报告期内，其他类别产品主要为喷液杆、接头、接管等零星部件，销售规模较为稳定。

(2) 分配器及其他产品中其他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桶式换热器	117.82	12.18%
	过滤器	97.22	10.05%
	组件类	36.67	3.79%
	其他	27.63	2.86%
	散热器	0.52	0.05%
	配件类	0.22	0.02%
	小计	280.08	28.95%
海尔集团公司	配件	139.83	14.45%
	散热器	43.39	4.49%
	桶式换热器	6.31	0.65%
	热泵室内机	0.27	0.03%
	小计	189.81	19.62%
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散热器	87.09	9.00%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桶式换热器	71.42	7.38%
	散热器	0.22	0.02%
	小计	71.64	7.40%
上海儒竞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散热器	63.70	6.59%
	小计	63.70	6.59%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合 计		692.32	71.56%

注 1: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包括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下同；

注 2: 海尔集团公司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下同；

注 3: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下同。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桶式换热器	247.17	13.54%
	过滤器	169.81	9.31%
	其他	80.67	4.42%
	组件类	64.08	3.51%
	散热器	0.24	0.01%
	配件类	0.14	0.01%
	小计	562.11	30.80%
海尔集团公司	配件类	243.45	13.34%
	散热器	116.54	6.39%
	热泵室内机	90.55	4.96%
	桶式换热器	17.96	0.98%
	其他	16.20	0.89%
	小计	484.70	26.56%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桶式换热器	137.30	7.52%
	配件类	1.02	0.06%
	散热器	0.68	0.04%
	小计	139.00	7.62%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桶式换热器	119.01	6.52%
	小计	119.01	6.52%
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散热器	116.00	6.36%
	小计	116.00	6.36%
合 计		1,420.82	77.86%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桶式换热器	279.88	17.61%
	过滤器	227.27	14.30%
	组件类	74.25	4.67%
	其他	57.44	3.62%
	小计	638.84	40.20%
海尔集团公司	热泵室内机	338.56	21.30%
	其他	63.29	3.98%
	配件类	18.21	1.15%
	桶式换热器	10.03	0.63%
	小计	430.09	27.06%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桶式换热器	107.24	6.75%
	组件类	19.88	1.25%
	其他	2.04	0.13%
	小计	129.16	8.13%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桶式换热器	78.76	4.96%
	小计	78.76	4.96%
深圳市新昌晶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三通、接头等	43.03	2.71%
	组件类	0.62	0.04%
	小计	43.65	2.75%
合计		1,320.50	83.10%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桶式换热器	282.48	17.13%
	过滤器	186.07	11.28%
	其他	94.82	5.74%
	组件类	81.46	4.94%
	小计	644.83	39.09%
海尔集团公司	热泵室内机	222.88	13.51%
	桶式换热器	27.29	1.65%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其他产品销售 收入比例
	配件类	8.14	0.49%
	小计	258.31	15.66%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铜盘管	213.35	12.93%
	小计	213.35	12.93%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桶式换热器	115.61	7.01%
	组件类	28.72	1.74%
	其他	6.91	0.42%
	小计	151.24	9.17%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桶式换热器	100.29	6.08%
	小计	100.29	6.08%
合计		1,367.21	82.92%

报告期内，分配器及其他产品中其他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82.92%、83.10%、77.56%及71.56%，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二）结合壳管式、套管式换热器具体产品明细分类、客户情况、产品功能和主要技术指标上的差异，量化分析壳管式、套管式换热器单价及销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收入增速放缓的原因

壳管式、套管式换热器产品销售价格受制冷功率、性能要求、定制化程度及订单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中，制冷功率是较为重要的因素。通常情况下，制冷功率越大，所耗用的铜材越多，产品销售价格越高。

1、壳管式换热器产品

根据制冷功率划分，壳管式换热器产品主要有16KW、65KW、130KW及其他功率等多种型号。报告期内，不同型号壳管式换热器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16KW	373.07	4.85%	2,988	1,248.56	689.17	4.12%	5,411	1,273.65
65KW	1,227.80	15.96%	4,154	2,955.71	3,154.61	18.84%	11,013	2,864.44
130KW	5,355.86	69.64%	10,423	5,138.50	11,060.85	66.07%	22,413	4,935.02
其他	733.86	9.55%	2,595	2,827.98	1,835.61	10.97%	6,133	2,993.01

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7,690.59	100.00%	20,160	3,814.78	16,740.24	100.00%	44,970	3,722.54

(续上表)

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16KW	568.41	3.34%	4,732	1,201.20	616.85	4.68%	5,417	1,138.73
65KW	3,499.07	20.54%	12,278	2,849.87	3,838.02	29.10%	12,886	2,978.44
130KW	11,797.49	69.26%	22,513	5,240.30	7,546.11	57.21%	14,168	5,326.16
其他	1,169.20	6.86%	5,257	2,224.08	1,190.34	9.02%	4,991	2,384.97
合计	17,034.17	100.00%	44,780	3,803.97	13,191.32	100.00%	37,462	3,521.25

如上表所示，16KW、65KW、130KW 功率壳管式换热器是公司壳管式换热器产品的主要型号，其中 16KW 产品主要用于家用户式采暖、空调，65KW、130KW 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集中采暖、空调。报告期各期，主要型号产品销售收入占壳管式换热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9%、93.14%、89.03%及 90.46%，较为稳定。

(1) 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近年来随着国内空调企业水系空调技术的不断成熟，配套高功率螺旋压缩机成本下降以及为节省终端产品安装体积及相关配件成本，空调企业在中高功率领域实现大幅增长，终端空调、热泵设备（模块机及热泵两联供）成本以及售价有所降低，中高功率的终端空调、热泵设备正在逐渐普及，相应公司作为空调、热泵设备配套供应商，用于中高功率的空调、热泵设备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2019 年度壳管式换热器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相对更高的 130W 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2020 年度壳管式换热器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不但导致下游开工不足，65KW、130KW 产品销量出现下滑，还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 130KW 主销产品平均价格由 2019 年度的 5,240.30 元/套下降至 4,935.02 元/套。

2021 年 1-6 月壳管式换热器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①受原材料电解铜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主要功率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有所提升；②销售单价相对更高的 130KW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2）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受益于热泵两联供、水系空调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应用于空调、供热采暖领域的壳管式换热器设备销量增长明显，从而导致壳管式换热器总体销量增长较多。2020 年上半年受全国性疫情影响，2020 年下半年受山东、广东等公司重点销售区域疫情影响，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均有所下降，导致壳管式换热器销量增速放缓。

报告期内，壳管式换热器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82.46	36.18%
	海尔集团公司	1,112.80	14.47%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8.68	7.9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74	6.2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464.94	6.05%
	合计	5,451.62	70.89%
2020 年度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37.92	30.69%
	海尔集团公司	2,906.12	17.36%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59.80	11.7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098.52	6.5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9.37	4.36%
	合计	11,831.73	70.68%
2019 年度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86.01	29.27%
	海尔集团公司	2,433.05	14.28%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40.38	8.46%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4.84	7.66%
	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46.74	5.56%
	合计	11,111.01	65.23%
2018 年度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811.36	28.89%
	海尔集团公司	1,747.67	13.25%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1.71	7.67%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995.49	7.55%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39.06	5.60%
	合计	8,305.29	62.96%

根据《2020 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在新冠疫情影响下，空调、热泵市场主流品牌进一步挤压中小品牌的生存空间。市场份额进一步向美的、格力、大金、海尔、麦克维尔、天加等第一、第二梯队集中。因此，从客户情况上看，2020 年度公司壳管式换热器在销量略微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65.23%提升至 2020 年度的 70.68%，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2021 年 1-6 月，壳管式换热器销售数量较少，主要系受销售季节性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

综上，公司壳管式换热器单价及销量波动具有合理性。

2、套管式换热器产品

根据制冷功率划分，套管式换热器产品主要有 1P 以下、2-4P、5-8P、10-15P 及其他功率等多种型号。

报告期内，不同型号套管式换热器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1P 以下	161.33	2.97%	9,948	162.17	812.86	7.99%	50,417	161.23
1-1.5P	68.22	1.26%	2,179	313.08	277.17	2.73%	8,637	320.91
2-4P	813.50	14.99%	19,198	423.74	1,875.95	18.45%	47,832	392.20
5-8P	2,213.26	40.78%	24,488	903.81	3,208.83	31.56%	43,779	732.96
10-15P	1,472.38	27.13%	8,918	1,651.02	1,938.38	19.06%	12,514	1,548.97
20-30P	532.50	9.81%	1,618	3,291.10	1,346.00	13.24%	4,942	2,723.59
40-60P 及 125P	166.17	3.06%	346	4,802.60	709.21	6.97%	1,597	4,440.89
合计	5,427.36	100.00%	66,695	813.76	10,168.40	100.00%	169,718	599.14

续上表

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1P 以下	1,209.24	11.97%	73,451	164.63	595.83	7.42%	37,407	159.28
1-1.5P	96.83	0.96%	3,277	295.48	90.96	1.13%	2,983	304.93
2-4P	2,841.53	28.13%	74,326	382.31	1,501.91	18.71%	39,856	376.83
5-8P	3,243.06	32.11%	44,480	729.11	3,489.63	43.48%	47,245	738.62
10-15P	1,939.54	19.20%	12,632	1,535.42	1,898.49	23.65%	11,980	1,584.72
20-30P	678.92	6.72%	1,810	3,750.94	387.85	4.83%	959	4,044.32
40-60P 及 125P	91.09	0.90%	178	5,117.42	61.37	0.76%	88	6,973.86
合计	10,100.21	100.00%	210,154	480.61	8,026.04	100.00%	140,518	571.18

2-4P、5-8P、10-15P 套管式换热器是公司套管式换热器产品的主要型号，报告期内相关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85.84%、79.44%、69.07%和 82.90%。1P 以下套管式换热器销售占比分别为 7.42%、11.97%、7.99%及 2.97%，虽然占比不高，但其单价较低，数量变动较大，对套管式换热器整体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影响较大。

（1）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套管式换热器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 4P 以下功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所致，尤其是 1P 以下产品由 2018 年度的 3.74 万套大幅增长 2019 年度的 7.35 万套。

2020 年度套管式换热器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①受韩国疫情影响，1P 以下产品销量由 2019 年度的 7.35 万套降至 2020 年度的 5.04 万套；②销售单价相对更高的 10P 以上功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2021 年 1-6 月套管式换热器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①受电解铜、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主要型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均有所提高；②受韩国疫情影响，通过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美杰”）销往韩国市场的 1P 以下产品销量由 2020 年度的 5.04 万套降至 2021 年 1-6 月的 0.99 万套。

（2）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公司套管式换热器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度大幅上涨，主要系：①受

益于北方采暖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应用于供热采暖领域的套管式换热器设备销量增长明显,从而导致套管式换热器总体销量增长较多;②1P 以下产品由 2018 年度的 3.74 万套大幅增长 2019 年度的 7.35 万套。

2020 年度公司套管式换热器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国内疫情影响,下游空调、供热采暖领域的市场需求均有所下降,相应导致套管式换热器各应用领域销量均有所下降;②受韩国疫情影响,1P 以下产品销量由 2019 年度的 7.35 万套降至 2020 年度的 5.04 万套。

报告期内,套管式换热器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1,660.84	30.6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12	17.25%
	海尔集团公司	788.91	14.5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80.96	8.8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83.19	3.38%
	合计	4,050.02	74.62%
2020 年度	海尔集团公司	1,748.83	17.20%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1,384.93	13.6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32.05	11.1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29	9.84%
	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2.86	7.99%
	合计	6,078.95	59.78%
2019 年度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1,602.97	15.8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92.63	13.79%
	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9.17	11.9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8.02	10.97%
	海尔集团公司	937.8	9.28%
	合计	6,250.60	61.89%
2018 年度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2.10	22.08%
	海尔集团公司	1,399.66	17.44%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976.36	12.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25.52	7.79%
	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5.83	7.42%

	合计	5,369.47	66.90%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集中，主要系下游客户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日本大金、珠海格力等公司在北方采暖、热水领域市场份额占比较高所致。2018至2020年度，套管式换热器前五名客户合计销量分别为10.13万套、14.87万套及11.43万套，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向丹美杰销售数量变动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对大金工业株式会社的销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联合房地产商参与房屋精装修项目，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相应地加大对公司套管式换热器的采购量。

3、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收入增速放缓的原因

报告期内壳管式换热器及套管式换热器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	2020年度变动比例	2019年度变动比例
壳管式换热器	41.64%	-1.73%	29.13%
套管式换热器	64.97%	0.68%	25.84%

2020年度公司壳管式换热器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下降1.73%，套管式换热器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微涨0.68%。2020年度，公司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收入增速放缓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总体需求萎缩、下游开工不足所致。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行业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消费需求得以释放。2021年1-6月公司壳管式、套管式换热器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了大幅增长。

基于我国空调行业发展的良好态势以及户式两联、水系统中央空调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带来的市场机会。公司加大了下游客户的开拓力度，公司依托于其在空调热泵领域积累的良好口碑，针对换热器下游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快速反应，不断提高研发设计水平，从而提升公司换热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

综上，2020年受疫情影响，下游空调、热泵行业需求的减少，公司换热器产品客户采购需求下降，相应收入增速放缓。2021年1-6月，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政府消费政策引导以及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报告期内换热器产品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

（三）分配器各年自产量、外购量、销售量与耗用量之间的关系；分析报告期内分配器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销售额占前五大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单一采购的情形，销售额变化情况是否与下游客户业务量变化趋势一致

1、分配器各年自产量、外购量、销售量与耗用量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分配器各年自产量、外购量、销售量与耗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数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库存量	84,926.00	37,468.00	38,896.00	46,663.00
本期自产量	2,690,553.00	2,942,508.00	374,824.00	385,593.00
本期采购量	30.00	62.00	-	-
本期销售量	2,584,293	2,689,315.00	171,164.00	191,656.00
本期生产耗用量	105,721.00	205,797.00	205,088.00	201,704.00
期末库存量	85,495.00	84,926.00	37,468.00	38,896.00

注：分配器统计口径包括分配器及分配器收集器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器主要通过自产实现对外销售或生产耗用，每期对外直接采购量较小，对外采购分配器系适用于降膜式换热器的分配器。分配器由子公司晶鑫精密负责生产，具体包括分配器及分配器收集器组件，其中分配器用于对外销售，分配器收集器组件用于公司壳管式换热器的生产。

2、报告期内分配器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下游客户业务量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器销售收入及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同期变动	数值	同期变动	数值	同期变动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1,456.75	315.79%	1,748.76	152.01%	693.92	-9.62%	767.76
销售量（万件）	258.43	741.52%	268.93	1470.85%	17.12	-10.69%	19.17

报告期内，分配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767.76 万元、693.92 万元、1,748.76 万元及 1,456.75 万元。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分配器销售收入大幅上涨主要系新增对泰

诺集团销售所致，公司向其销售分配器金额分别 1,076.94 万元和 1,089.07 万元，占分配器销售比重分别为 61.58%和 74.76%。

泰诺集团主要从事空调制冷配件的生产和加工，在制冷管路件上的研发、生产具有较强的优势，主要为海尔空调提供生产配套服务，同时也是海信、澳柯玛、三洋、LG、TCL 等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的供应商。子公司晶鑫精密是分配器的专业生产商，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商用空调。2020 年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基于自身积累的工艺技术、生产经验，公司开发了 4 孔小型分配器用于家用空调。泰诺集团向公司采购分配器产品，在焊接、组装管路件、进行气密性检测后形成分配器组件出售给海尔集团。

公司分配器终端客户为海尔集团，根据公司与泰诺集团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英特科技为青岛海尔空调有限总公司认可的合格供应商，在分配器开发上具备技术优势，英特科技销售泰诺集团分配器为海尔空调指定产品。

经与海尔集团、泰诺集团访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确认了上述分配器购销业务的背景和真实性，公司分配器销售规模变动与下游客户业务量变化趋势一致。

3、销售额占前五大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单一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器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分配器收入比	占该客户同类采购额比
2021 年 1-6 月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9.06	74.76%	约 35.00%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203.52	13.97%	约 90.00%
	广东欧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2.47	3.60%	约 85.00%
	中山深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4.76	1.70%	约 65.00%
	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20.89	1.43%	约 5.00%
	合计	1,390.70	95.46%	
2020 年度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6.94	61.58%	约 35.00%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355.14	20.31%	约 90.00%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113.08	6.47%	约 85.00%

期间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分配器收入比	占该客户同类采购额比
	中山深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8.32	2.19%	约 65.0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0	1.29%	约 70.00%
	合 计	1,606.08	91.84%	
2019 年度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391.79	56.46%	约 90.00%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97.87	14.10%	约 85.00%
	中山深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2.40	4.67%	约 65.00%
	安森（广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37	4.23%	约 70.00%
	佛山市华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7.04	3.90%	约 70.00%
	合 计	578.46	83.36%	
2018 年度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427.43	55.67%	约 90.00%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116.47	15.17%	约 85.00%
	中山深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2.32	5.51%	约 65.0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3	4.20%	约 70.00%
	滁州扬子必威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31.74	4.13%	约 55.00%
	合 计	650.18	84.69%	

注：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郑州锦利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宁波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重庆泰诺机械有限公司、武汉泰诺福伦机械有限公司、青岛福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泰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分配器销售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向公司单一采购的情形。公司是分配器的专业生产商，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客户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及研发能力，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除泰诺集团以外其他客户主要从事商用空调的生产与销售，对应的分配器产品需求量小，分配器产品单价亦较低。部分空调厂家出于产品质量、采购需求、采购成本等方面因素考虑，从发行人处集中处采购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四）各类产品经销单价与直销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情况，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及对应的依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销售内容和金额、产品单价、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向终端客户是否完成最终销售，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及已退出股东、发行人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经销商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和发行人产生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对应的经销商数量；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各类产品经销单价与直销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壳管式换热器	65KW	15.44	3.57%	64	150.66	7.20%	590
壳管式换热器	130KW	115.78	26.75%	256	263.20	12.57%	619
套管式换热器	1P 以下	160.24	37.02%	9,948	812.86	38.82%	50,417
套管式换热器	50P	38.06	8.79%	89	245.61	11.73%	602
其他	其他	103.34	23.87%	698	621.42	29.68%	9,161
合计		432.86	100.00%	11,055	2,093.75	100.00%	61,439

（接上表）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壳管式换热器	65KW	369.64	16.57%	1,447	220.97	19.83%	749
壳管式换热器	130KW	532.49	23.86%	1,287	249.88	22.42%	525
套管式换热器	1P 以下	1,209.17	54.19%	73,449	595.83	53.46%	37,407
其他	其他	120.08	5.38%	2,545	47.81	4.29%	381
合计		2,231.38	100.00%	78,728	1,114.49	100.00%	39,062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主要集中在 1P 以下套管式换热器、50P

套管式换热器、130KW 壳管式换热器及 65KW 壳管式换热器，以下对上述几款产品的经销单价与直销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2) 经销商销售主要型号产品单价与直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直销单价	经销单价	差异	直销单价	经销单价	差异
壳管式换热器	65KW	2,964.20	2,412.24	551.97	2,882.05	2,553.51	328.54
壳管式换热器	130KW	5,154.09	4,522.73	631.36	4,954.41	4,251.96	702.45
套管式换热器	1P 以下	/	161.08	/	/	161.23	/
套管式换热器	50P	4,965.30	4,276.66	688.64	4,199.93	4,079.92	120.01

(接上表)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单价	经销单价	差异	直销单价	经销单价	差异
壳管式换热器	65KW	2,889.33	2,554.50	334.83	2,980.18	2,950.19	29.99
壳管式换热器	130KW	5,068.39	4,137.47	930.92	5,347.97	4,759.64	588.33
套管式换热器	1P 以下	/	164.63	/	/	159.28	/

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50P 产品的经销商销售金额极小，故不再列示；韩国产品只有经销商销售，故不再列示直销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丹美杰销售的 1P 以下套管式换热器产品均为不锈钢管制套管式换热器，用于净水机项目，属于独家开发定制产品，无对应直销模式下销售单价。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单价总体低于直销模式下的单价，主要系：①经销商需要自行开拓市场，进行渠道建设和客户维护，公司给与一定的价格优惠；②对于下游大型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对于下游中小型客户，公司选择经销商为其服务，通过经销商销往中小型客户的产品结构中，低价产品占比相对较高。

2、报告期内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变动情况

项目	数量		分布区域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2021 年 1-6 月	148	4	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	华东、华南

项目	数量		分布区域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2020 年度	193	4	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	华东、华南
2019 年度	195	4	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	华东、华南
2018 年度	183	3	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	华东、华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公司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经销客户数量相对较少。2021 年 1-6 月直销客户数量下降，主要由于下游应用市场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的生产销售旺季集中在下半年，客户采购订单也相对集中在下半年。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安徽两省，直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

3、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情况，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及对应的依据

公司与经销商交易模式为：经销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再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结算货款。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将产品发运至经销商客户指定位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公司保证所销售产品的各项指标符合该产品的行业标准或合同之约定，产品发运至指定地点，在经销商或其指定代表进行产品验收后，除非因产品质量存在重大瑕疵影响产品正常使用外的，公司不接受经销商的退货（包括部分退货和全部退货）。公司仅对经销商销售时进行产品定价，而并未对经销商对外销售进行价格指导。根据合同或经销商指令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且由经销商或其指定代表验收产品。公司不限定或指定经销商销售客户、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等，仅对销售给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产品限定在韩国市场代理销售，经销商从公司购买的产品，自己主导产品的销售进而获得经济利益。

报告期内，经销商未发生退货情况，各期发生换货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换货金额	0.25	20.82	0.37	-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	0.06%	0.99%	0.02%	-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换货金额较小。报告期内，经销商换货原因主要系产品尺寸有误差、运输破损等问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4、报告期内经销客户销售内容和金额、产品单价、占当期公司经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 (万元)	数量 (套)	单价(元 /套)	占经销 收入比	占营 业收 入比
2021 年 1-6 月	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套管式换热器	261.53	1,072	2,439.60	60.10%	1.56%
	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160.24	9,948	161.08	36.82%	0.96%
	诗迪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12.54	91	1,378.33	2.88%	0.08%
	广州市方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0.84	5	5,133.42	0.19%	0.01%
	合计		435.14	11,116	391.46	100.00%	2.60%
2020 年度	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套管式换热器	1,232.54	10,492	1,174.75	58.87%	3.76%
	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812.86	50,417	161.23	38.82%	2.48%
	诗迪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34.26	508	674.32	1.64%	0.10%
	广州市方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14.09	22	6,404.57	0.67%	0.04%
	合计		2,093.75	61,439	340.79	100.00%	6.38%
2019 年度	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套管式换热器	1,006.25	4,841	2,078.60	45.10%	3.36%
	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1,209.17	73,449	164.63	54.19%	4.03%
	诗迪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15.37	434	354.19	0.69%	0.05%
	广州市方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0.58	4	1,458.99	0.03%	0.00%
	合计		2,231.38	78,728	283.43	100.00%	7.44%
2018 年度	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套管式换热器	504.00	1,476	3,414.63	45.22%	2.07%
	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595.83	37,407	159.28	53.46%	2.44%
	诗迪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14.66	179	818.88	1.32%	0.06%
	合计		1,114.49	39,062	285.31	100.00%	4.5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114.49 万元、2,231.38 万元、2,093.75 万元及 435.14 万元，整体呈先上升后有所下降的趋势。

2021 年 1-6 月，经销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受韩国疫情影响，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向丹美杰销售的产品逐渐减少；②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福节能”）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北方采暖市场，故存在一定季节性，2021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少。

公司经销商主要为联福节能和丹美杰，两家公司合计经销收入占总体经销收入比分别为 98.68%、99.28%、97.69%及 96.93%，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稳定。

5、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销售业务
联福节能	2015 年	2014 年 7 月 9 日	500 万元	刘灿 100% 持股	空调及其换热设备的设计；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丹美杰	2017 年	2015 年 4 月 24 日	100 万元	胡斌持股 70%，夏刚持股 3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接上表）

公司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联福节能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欧思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高仕宝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邦顿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佛山欧思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丹美杰	kyowon.co.,ltd.（韩国教元集团）

韩国教元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韩国教元集团（<http://www.kyowon.co.kr/>）成立于 1985 年，经营范围涉及教育文化、生活文化、酒店休闲等领域，旗下产品包括 Kumon Learning、Smart Red Pen 教育产品，综合健康电器品牌 Wells、网络营销品牌 KYOWON The ORM 生活产品，The SUITES Hotel 酒店业务等。其中综合健康电器品牌 Wells（威尔斯）主要经营净水器、空气净化器、咖啡机、坐浴盆等家用电器业务。

Wells 净水器产品涵盖 Wells 净水器 Super Cooling PLUS、Wells 净水器超冷、Wells 冰水净化机 UV+等 10 几种型号产品。根据 wells 官网显示，Wells 净水器 Super Cooling PLUS 型号单月销售量 6000 台以上。

2017 年度，丹美杰在韩国空调制冷展上与韩国教元集团达成业务合作意见，向韩国教元集团销售净水器用不锈钢套管式换热器、板换式换热器及其他零配件产品。

2017 年度，丹美杰通过国内展会及美的集团业务人员的推荐与英特科技开展业务合作，英特科技为其研发净水机用不锈钢制套管式换热器产品。

公司向丹美杰销售的不锈钢制套管式换热器为定制化产品，韩国教元集团根据市场需求向丹美杰下达采购订单，丹美杰先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对丹美杰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然后从公司提货后由其直接运输到港口自行出口。由于一般是韩国教元集团先有需求后，丹美杰才会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丹美杰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了对外销售。

6、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占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向终端客户是否完成最终销售

公司选择经销商，主要是根据经营资质、客户资源、销售团队、资金实力及合作意愿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全面评估。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未对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产品的行为作出排他性限制，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由经销商自主决定。经销商出于分散商业风险及增加收入的考虑，亦存在销售多种类型产品或多个品牌产品的需求。公司相关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占经销商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占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福节能	85.78%	77.11%	91.67%	89.10%
丹美杰	81.00%	89.00%	95.00%	8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未专门销售发行人公司产品，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关系较为稳定，长期保持良好合作。除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受韩国疫情影响，丹美杰采购减少外，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业务发展较为稳定。

（1）对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及期末库存进行核查时访谈的范围、家数、对象、相关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及期末库存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范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对方允许的情况下查看其仓库
家数	对 2 家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共实地查看 1 家客户的仓库情况

项目	内容
对象	股东或客户采购负责人
对应金额	报告期内分别为 1,114.49 万元、2,231.38 万元、2,093.75 万元和 435.14 万元
对应经销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分别为 98.68%、99.29%、97.69%和 96.93%

(2) 联福节能作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方式分为两种：①联福节能接到终端客户的订单后再向发行人下单，订单显示终端客户的名称及收货地址，货物亦直接交至终端客户，此种合作模式下发行人可直接获取联福节能销售客户、销售数量、签收单等信息；②考虑物流时间、终端客户采购的需求，联福节能向发行人采购少量产品作为库存，此种合作模式下联福节能未向发行人提供最终销售客户情况，但联福节能提供该等销售模式下各期末库存商品结存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发货到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发货到终端客户处销售收入	255.19	1,003.72	924.97	482.12
对联福节能销售收入	261.53	1,232.54	1,006.25	504.00
对应收入占比	97.58%	81.44%	91.92%	95.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福节能备货库存模式的销售额分别为 21.88 万元、81.28 万元、228.82 万元和 6.34 万元，占比较小。

(3) 丹美杰系一家出口贸易公司，基于终端客户韩国教元集团在净水机生产销售上的需求，2017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丹美杰根据韩国教元集团的采购订单向公司采购不锈钢制套管式换热器，丹美杰在工厂自提货物后直接运输到港口进行出口，不存在备货情形。

根据丹美杰提供的出口销售台账，报告期内，丹美杰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数量	0.99	5.04	7.40	3.71
对应采购数量	0.99	5.04	7.35	3.74
对应采购数量占比	100.00%	100.00%	100.68%	99.20%

丹美杰向发行人采购后再销售的客户为韩国教元集团。报告期内，丹美杰向发行人采购的数量分别为 3.74 万套、7.35 万套、5.04 万套和 0.99 万套，与其对外销售规模相匹配，二者差异原因主要系：①丹美杰销售清关时间与发行人入账时间有所差异；②公司向丹美杰提供少量样品。

（4）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向联福节能、丹美杰发放询证函，向其函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核实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

②就发行人与联福节能、丹美杰的合作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

③对联福节能、丹美杰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客户的真实性，了解发行人与联福节能、丹美杰的合作情况，联福节能、丹美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④向联福节能、丹美杰发放经销商调查表，获取其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再销售情况，包括主要终端客户名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数量（或金额）以及报告期各期末联福节能、丹美杰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结存数量，以核实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是否已经实现最终销售；

⑤获取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核实回款方是否为联福节能、丹美杰，获取报告期初以来的应收账款明细账，统计回款比例并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抽取期后回款凭证进行核查，以核实相关销售的真实性；

⑥获取丹美杰出口销售台账，并每年度抽取一个月的货物提单进行出口数量对比，以核实相关出口数据的真实性；

⑦查询丹美杰终端客户韩国教元集团的官网网站，了解其基本情况，以核实客户的真实性及其向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合理性。

（5）核查比例

通过函证、访谈并检查对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回签单等，报告期各期核查情况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函证	经销收入	435.14	2,093.75	2,231.38	1,114.49

核查方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函证金额	421.76	2,045.41	2,215.42	1,099.83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421.76	2,045.41	2,215.42	1,099.83
	回函确认占经销收入比例	96.93%	97.69%	99.28%	98.68%
走访	经销收入	435.14	2,093.75	2,231.38	1,114.49
	走访客户金额	421.76	2,045.41	2,215.42	1,099.83
	走访确认收入金额	421.76	2,045.41	2,215.42	1,099.83
	走访确认占经销收入比例	96.93%	97.69%	99.28%	98.68%
单据核查	单据核查占经销收入比例	95.47%	86.76%	95.64%	96.72%

(6)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商品基本实现对外销售；

②公司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主要贸易商中，仅联福节能备有少量库存，主要原因系联福节能考虑物流时间、终端客户采购的需求备有少量库存；

③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经销商中，仅联福节能备有少量库存，其余贸易商采购换热器产品不保留库存。

7、经销商与公司、公司现有及已退出股东、公司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获取经销商声明和承诺，对报告期各期经销商进行网络检索，并与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股东名册、董监高名册及员工名单进行比对，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各期交易额前 95%的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及其董监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经销商与公司、公司现有及已退出股东、公司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报告期内经销商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和公司产生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对应的经销商数量；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两年内成立的经销商及新增经销商均为广州市方舟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方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玲
股权结构	金玲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黄庄南路 74 号 301 房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五金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零售；机械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的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用电器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家居饰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具批发；箱、包批发；清洁用品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金属制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广州市方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0.58 万元、14.09 万元及 0.84 万元，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0.67%及 0.19%。

根据对新增经销商的访谈、取得经销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和新增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涉及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相关情况

1、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涉及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7,769.16 万元、9,615.08 万元及 12,136.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32.87%、32.68%及 37.67%。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涉及的主要产品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0 年第四季度	壳管式换热器	6,810.27	56.11%
	套管式换热器	3,574.81	29.45%
	降膜式换热器	366.56	3.02%
	合计	10,751.64	88.59%

期间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9 年第四季度	壳管式换热器	6,528.68	67.90%
	套管式换热器	2,357.74	24.52%
	合计	8,886.42	92.42%
2018 年第四季度	壳管式换热器	4,990.72	64.24%
	套管式换热器	1,943.59	25.02%
	合计	6,934.30	89.25%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涉及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第四季度 主营月业务 收入比
2020 年 第 四季度	1	海尔集团公司	2,483.28	20.46%
	2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16.75	14.97%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1,012.03	8.34%
	4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38.87	7.74%
	5	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78.87	4.77%
	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89	4.27%
	7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1.26	4.05%
	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474.94	3.91%
	9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371.38	3.06%
	10	山东奇威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95.22	2.43%
		合计	8,980.49	74.00%
2019 年 第 四季度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82.75	16.46%
	2	海尔集团公司	1,338.27	13.92%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877.67	9.13%
	4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8.37	6.33%
	5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6.08	5.16%
	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50	4.87%
	7	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54.49	4.73%
	8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	378.42	3.94%
	9	广州万居隆电器有限公司	373.89	3.89%
	1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326.24	3.39%
		合计	6,904.68	71.81%

期间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第四季度 主营月收入 收入比
2018 年 第 四季度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3.89	16.78%
	2	海尔集团公司	1,073.69	13.82%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831.87	10.71%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90	5.55%
	5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85.42	4.96%
	6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8.39	4.23%
	7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314.96	4.05%
	8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52.54	3.25%
	9	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40.12	3.09%
	10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14	2.45%
		合计	5,351.93	68.89%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宏盛股份	21.33%	28.67%	27.45%	22.55%
中泰股份	23.44%	22.68%	19.10%	34.78%
鑫盛股份	/	/	/	/
同飞股份	11.63%	27.65%	28.87%	31.86%
平均值	18.80%	26.33%	25.14%	29.73%
公司	9.86%	20.68%	31.79%	37.67%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宏盛股份	16.97%	23.85%	37.01%	22.17%
中泰股份	13.13%	14.14%	11.40%	61.33%
鑫盛股份	25.42%	25.42%	24.58%	24.58%
同飞股份	20.02%	25.77%	24.86%	29.35%
平均值	16.71%	21.25%	24.42%	37.62%
公司	13.61%	19.51%	34.19%	32.68%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宏盛股份	24.06%	26.28%	24.70%	24.96%

中泰股份	17.06%	26.12%	26.05%	30.77%
鑫盛股份	24.37%	24.37%	25.63%	25.63%
同飞股份	23.04%	30.66%	26.31%	19.99%
平均值	21.39%	27.69%	25.69%	25.24%
公司	16.59%	20.06%	30.48%	32.87%

注：鑫盛股份仅公开披露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因此季度收入占比按平均数计算所得，但平均值剔除鑫盛股份计算。

公司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受终端产品销售季节性影响

公司壳管式换热器应用于采暖、商用空调等领域，套管式换热器应用于采暖、生活热水、商用空调、海水养殖等领域。在商用空调、轨道交通等市场，由于其使用场景与季节性无明显关联，故销售的季节特征不明显；在采暖及生活热水市场，由于采暖及生活热水市场使用场景冬季较多，使得产品的销售情况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受市场需求的影响，国内采暖市场的销售旺季在第三、第四季度，公司作为整机中核心部件供应商，根据下游整机厂商生产计划，一般需提前半个月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公司的生产、销售旺季也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

(2) 公司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客户类型、销售结构及产品应用领域的差异

公司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节性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及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及应用领域
宏盛股份	主营业务为铝制板翅式换热器、深冷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制板翅式换热器，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铝制板翅式换热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能源、化工等行业。主要客户阿特拉斯 科普柯、贺德克、艾普尔、登福、乐机等。由于产品适用于各种工业用途，其生产与销售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中泰股份	主营业务由燃气运营及深冷技术设备业务构成，其中板翅式换热器是深冷工艺的关键部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中泰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燃气运营构成，板翅式换热器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主要客户包括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和燃气公司，受结算特点的影响，项目验收结算多集中在第四季度。
鑫盛股份	主要产品为铝制板翅式换热器、铝制管翅式换热器，销售模式为直销和 OEM。	客户主要为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山东临沃重机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等；换热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领域，由于产品适用于各种工业用途，其生产与销售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及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及应用领域
同飞股份	主营业务为工业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体恒温设备、电气箱恒温装置、纯水冷却单元和特种换热器四大类，销售模式为直销。	工业制冷设备的下游需求覆盖了数控装备制冷、电力电子装置制冷、工业洗涤设备制冷等多个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客户群体众多，故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收入集中到下半年度实现。
英特科技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等产品以及分配器等系统配件，销售模式为直销。	广泛应用于供热采暖、空调、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工农业应用等领域。换热器既可以实现制冷功能，也能实现制热功能，在商用空调、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工农业应用等市场，行业的季节特征并不明显；在采暖及生活热水市场，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生产销售旺季在下半年。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第三季度及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差异，主要系客户类型、销售结构及产品应用领域差异所致，公司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收入截止测试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各期收入执行的截止测试情况如下：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与管理层、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政策、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同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分析并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执行细节测试，审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并检查了重大及相关文件记录，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据或验收单据、报关单、货运提单及回款单据等。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真实性核查比例分别为 78.29%、87.12%及 88.02%；

（4）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进行双向截止测试：以收入明细账为起点抽取报告期各期截止日前后前 20 大客户的交易情况，检查其记账凭证入账时间与送货单及验收单据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关注销售收入的准确性以及是否计入恰当

的会计期间；以销售出库单为起点全面核查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截止性错误，检查出库单对应的客户签收单据或验收单据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关注销售收入的准确性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①以收入明细账为起点，检查其记账凭证入账时间与送货单及验收单据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确认收入金额	截止测试金额	测试比例
2021 年 7 月	4,559.37	4,053.73	88.91%
2021 年第二季度	10,360.47	9,061.27	87.46%
2021 年第一季度	5,991.69	5,378.87	89.77%
2020 年第四季度	12,136.58	10,682.89	88.02%
2020 年第一季度	3,177.85	2,863.79	90.12%
2019 年第四季度	9,615.08	8,376.41	87.12%
2019 年第一季度	4,004.79	3,557.08	88.82%
2018 年第四季度	7,769.16	6,082.19	78.29%

②以销售出库单为起点，检查出库单对应的客户签收单据或验收单据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

单位：万元

期间	出库金额	截止测试金额	测试比例
2021 年 7 月	4,689.73	3,956.73	84.37%
2021 年第二季度	11,351.85	9,676.32	85.24%
2021 年第一季度	6,013.93	5,284.69	87.87%
2020 年第四季度	12,332.92	10,367.31	84.06%
2020 年第一季度	3,026.79	2,572.15	84.98%
2019 年第四季度	10,220.24	8,485.72	83.03%
2019 年第一季度	3,636.63	3,041.40	83.63%
2018 年第四季度	7,975.34	6,421.64	80.52%

（5）根据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表，汇总和统计公司上、下半年销售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并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分析其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收集和整理了关于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上下游行业的主要情况，同时

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收集和整理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分析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收入截止测试结果，公司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相关情况。

（六）报告期各期废料的内容、数量、废料率，是否与行业和生产工艺的特点一致；废料交易价格和条件是否公允，废料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废料销售下游客户情况，客户的废料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占其采购的比例；废料成本核算的相关依据，成本结转和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合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分析废料收入增长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废料保证金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各期废料的内容、数量、废料率废料量情况，是否与行业和生产工艺的特点一致

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铜沫以及因生产产品质量不合格、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的报废品。其中，废铜主要是在使用铜管生产换热器的过程中产生；铜沫主要是在使用黄铜棒及黄铜棒锻件生产分配器及分配器收集器组件的过程中产生。

（1）废料量-废铜与铜管领料量对比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铜产量	36.60	69.70	74.57	98.09
铜管领料量	847.20	1,426.31	1,246.93	1,302.36
废料率	4.32%	4.89%	5.98%	7.53%

报告期各期，废铜的产量分别为 98.08 吨、74.57 吨、69.70 吨和 36.60 吨，占各期铜管领料量的比例分别为 7.53%、5.98%、4.89%和 4.32%，废料率相对较低，并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换热器生产的最主要原材料是铜管，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壳管式换热器使用薄壁内螺纹铜管，套管式换热器使用光面厚壁铜管。

以套管式换热器生产流程为例，首先对厚壁铜管外表面进行滚压制作成麻面，再根据产品规格对麻面铜管进行定尺切割（由于套管式换热器产品规格众多，每种型号产品对应铜管尺度不完全一致，导致需要对铜管进行定尺切割）。切割定尺后的麻面管经过清洗、退火、缩口后按照设计要求，拉制出不同规格的螺纹管，做成套管式换热器的内芯。内芯穿入到对应的钢管盘圆后，再对内芯铜管进行余料切割，做成符合要求的皱形套管。后续再通过焊接套盖、钣金、水接头等，形成最终的套管式换热器产品。

整个制造过程中，主要耗损环节有：①内螺纹铜管在滚压麻面制作时，机器、工装磨损或者校准误差，造成齿形不达标，导致整根内螺纹铜管报废；②麻面后的铜管定尺切割，形成料头料尾等边角料；③缩口时，模具或者机器问题，导致缩口部位皱褶，无法拉制螺纹，整根铜管报废；④做成皱形套管时，需要对内芯铜管再次切割确保套盖插入位置准确，形成废料；⑤套管焊接钣金过程中，气体保护焊击穿钢管，损坏到内芯螺纹管，导致氟侧泄漏，整个套管报废；⑥电泳、保温过程中，被其他产品或者物料碰撞，导致产品变形而无法修复时，整个产品报废。这些过程都会不可避免的产生铜管的损耗。

报告期内，废料率逐年下降，主要系①随着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公司建立专业的整机生产线，引进等离子切割机、智能焊接设备，有效降低了废铜产量；②2018 年北方采暖项目导致壳管式、套管式换热器产品新增型号较多，新增型号产品在生产初期因设备、工艺调整导致废料量较多，主要体现在铜管定尺切割、铜管下料及生产过程中报废较多；③2020 年，公司对壳管式换热器下料环节进行优化，安排专人对下料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因下料环节内螺纹铜管损耗而产生的废料数量大幅下降，2020 年度，壳管式换热器下料环节产生的废料数量较 2018 年减少 5.91 吨；④由于套管式换热器产品规格众多，每种型号产品对应铜管尺度不完全一致，导致需要对铜管进行定尺切割。2019 年随着套管式换热器机型的稳定，定尺切割环节废料减少显著，2019 年套管定尺切割环节产生的废料数量较 2018 年减少约 10.46 吨。

（2）废料量-铜沫与铜棒领料量对比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铜沫产量	90.75	141.31	95.64	132.79
铜棒、铜棒锻件及铜接管领料量	336.05	458.39	304.82	375.71
废料率	27.00%	30.83%	31.38%	35.34%

报告期各期，公司铜沫的产量分别为 132.79 吨、95.64 吨、141.31 吨和 90.75 吨，占各期领料量的比例分别为 35.34%、31.38%、30.83%和 27.00%，铜沫量与铜棒、铜棒锻件及铜接管领取量之间的比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分配器收集器组件主要由分配器、收集器与分配管、铜接管焊接而成。分配管和铜接管用铜管加工而成，分配器和收集器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棒。公司购入铜棒后，通过锻压加工成铜棒锻件，黄铜锻件通过车加工、钻孔、镗孔修毛刺等加工工序加工成分配器及收集器，然后通过钎焊将分配器、收集器与分配管、铜接管焊接，最终形成分配器收集器组件。其中，主要耗损环节有：①铜棒、铜管切割下料产生的铜沫及废料；②铜棒锻件平基面、车外圆、平面等数控车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铜沫及废料；③分配器毛坯件在钻分配孔、镗孔、去毛刺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铜沫废料；④分配器、收集器与分配管、铜接管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料。

2021 年 1-6 月分配器及组件产品废料率为 27.00%，废料率下降主要系随着家用 4 孔小型分配器需求量的大幅增加，为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增加了直接采购铜棒锻件数量。

公司购入铜棒后，需要通过锻压加工成铜棒锻件才能用于分配器及组件产品的生产，铜棒锻压环节会产生 11%左右的废料。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铜棒锻件 142.64 吨，从而减少废料 15.69 吨，剔除直接采购铜棒锻压件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铜沫废料率为 31.67%。

综上，公司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及废料主要为废铜、铜沫，废铜主要为铜管在定尺切割、麻面制作、缩口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料；铜沫主要为铜棒及铜棒锻件在平基面、车外圆、钻分配孔、镗孔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料，与公司生产工艺的特点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中泰股份招股书说明书中披露了废料量及废料率情况，中泰股份主要产品为成套装置、冷箱、板翅式换热器，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和钢材。中泰股份生产的成套装置、冷箱、板翅式换热器等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故不具有可比性。

2、废料交易价格和条件是否公允，废料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各期废料销售情况，废料销售下游客户情况，客户的废料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占其采购的比例

(1) 报告各期，公司废铜、铜沫交易价格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铜销售量 (KG)	-	22,447.90	78,299.70	94,361.50
废铜销售额 (万元)	-	97.94	289.12	353.48
废铜销售单价 (元/KG)	-	43.63	36.93	37.46
铜沫销售量 (KG)	90,748.55	144,842.91	92,086.05	133,023.95
铜沫销售额 (万元)	342.92	422.14	269.43	399.73
铜沫销售单价 (元/KG)	37.79	29.14	29.26	30.05

2020 年下半年电解铜价格大幅上涨，为了防范铜价波动引起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不确定性，公司 2020 年起逐步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委托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进行废铜再加工业务。2021 年 1-6 月，公司产生的废铜全部委托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进行废铜再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废铜委托再加工业务主要模式为以废铜换取等重量新铜管并支付加工费，即公司将废铜委托铜管加工商加工成铜管，按 1:1 的比例换取，发出废铜和换取新铜重量相同，根据换铜数量及单位加工费进行结算。

公司废铜废料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报价当天公开市场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价 1#电解铜价格的基础上，结合所售废料实际可回收利用价值情况协商确定。铜沫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报价当天公开市场美国柜装黄铜废铜市场价的基础上，结合所售铜沫实际可回收利用价值情况协商确定。由于铜管含铜量高于铜棒（锌含量较高）含铜量，因此废铜（管）含铜量高于铜沫含铜量，废铜销售价格高于铜沫。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铜销售单价	-	43.63	36.93	37.46
长江 1#铜现货市场均价	59.02	38.21	36.53	37.21
铜沫销售单价	37.79	29.14	29.26	30.05
柜装黄铜（废黄铜）	38.18	30.15	29.80	31.09

公司废铜销售单价、铜沫销售单价与长江 1#铜现货市场均价及美国柜装黄铜（废黄铜）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废料销售下游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废料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天津市泽赢铜压延有限公司	2011/8/4	500 万元人民币	邵国深	邵国深 100%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铜杆、金属丝绳加工制造；金属材料批发。
宁波隆兴迪铜业有限公司	1997/3/18	600 万元人民币	仇从枢	仇从枢 40.00%，仇建华 30.00%，仇建成 30.00%	铜、铝制品、阀门、五金件、仪表、汽车零部件、橡塑制品制造、加工，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加工。
台州市伟盛铜业制造厂	2010/3/12	1800 万元人民币	阮金飞	阮金飞 30%，罗永灿 17.50%，王相泉 17.50%，阮建林 17.50%，王雪萍 17.50%	铜棒及铜制品铸造；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台州市宁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4	200 万元人民币	王统才	王略 62%，夏璐玮 38%	铜压延加工、销售。
新昌县融达机械有限公司	2020/1/19	500 万元人民币	俞红雄	俞红雄 50%，徐延芳 25%，柴忠明 25%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2015/8/21	50 万元人民币	徐利园	徐利园 100%	铜管、铝管压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天津禧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6/3/9	5000 万元人民币	刘文台	刘文台 100%	金属材料及制品、有色金属及制品批发兼零售。

（3）客户的废料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占其采购的比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废料种类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占其采购的比重
2021 年 1-6 月	台州市宁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沫	246.10	68.01%	12.00%
	宁波隆兴迪铜业有限公司	铜沫	96.82	26.76%	3.00%
	合计		342.92	94.77%	
2020 年度	天津市泽赢铜压延有限公司	废铜	97.94	17.00%	0.09%
	宁波隆兴迪铜业有限公司	铜沫	169.59	29.43%	20.00%
	台州市伟盛铜业制造厂	铜沫	185.59	32.21%	8.00%
	台州市宁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沫	58.55	10.16%	3.00%
	新昌县融达机械有限公司	铜沫	8.41	1.46%	20%
	合计		520.08	90.25%	
2019 年度	天津市泽赢铜压延有限公司	废铜	270.36	47.11%	0.22%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废铜	18.76	3.27%	0.20%
	宁波隆兴迪铜业有限公司	铜沫	196.53	34.24%	20.00%
	台州市伟盛铜业制造厂	铜沫	72.91	12.70%	3.00%
	合计		558.56	97.33%	
2018 年度	天津禧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铜	254.28	33.20%	商业机密未告知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废铜	99.19	12.95%	0.1%
	宁波隆兴迪铜业有限公司	铜沫	399.53	52.16%	30.00%
	合计		753.00	98.31%	

注：部分废料客户因无法取得联系或不便透露相关数据，无法取得公司对其销售占其采购的比例数据

公司废料主要为废铜、铜沫等一般固体金属废料，非危险废物，因此收购废品的客户无需特殊危废处理资质。公司的废料回收商主要为铜材厂商，公司废料客户具有相关金属回收或金属加工的营业资质。从事废料贸易业务的回收公司不对采购的废料进行加工处理，其直接将废料进行对外销售。对于金属材料加工企业，其一般通过对金属废料熔解再加工，生产成金属制品进行销售。

根据查询的各废料销售客户工商信息，报告期内废料销售客户营业范围均涵盖相关金属回收或金属加工业务，经了解或实地查看，公司的废料客户具有废料处置能力。

3、废料成本核算的相关依据，成本结转和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合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生产人员将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分类存放并登记库存台账，每月统计废料数据并与账务人员核对。财务人员获取相应仓库废料单后以废料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成本核算，将相应的废料成本由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成本转入原材料的废料成本中。废料销售时废料回收商指定的废料收购人员向公司报价，生产负责人联合财务部综合考虑废品市场价格、废料回收商历史诚信度后，择优选择废料回收商。公司生产负责人定期（主要考量废料存量）联系废料回收商到工厂内对废料进行称重，财务人员参与现场称重，按约定的市场价格计算货款并开具发票或收据。废料移交废料回收商时，废料回收商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并自行负责废料运输。财务部在废料移交并收到对方支付的价款后，确认废料销售收入，结转相关成本。上述废料业务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

上述成本结转和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成本核算真实合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4、分析废料收入增长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16,352.16	32,222.41	29,417.50	23,634.58
其他业务收入②	361.85	576.27	573.91	765.91
③=②/①	2.21%	1.79%	1.95%	3.24%
委外废铜销售可产生收入④	198.82	206.16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⑤=②+④	560.67	782.43	-	-
⑥=⑤/①	3.43%	2.43%	1.95%	3.24%

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其他业务收入先减少后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

由于 2020 年下半年电解铜市场价格开始上涨，为减少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铜管采购价格不确定性的影响，公司 2020 年起逐步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委托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良铜材”）进行废铜再加工。2021 年 1-6 月，公司将废铜全部委托精良铜材进行废铜再加工。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废铜委托加工量分别为 47,252.5KG 和 33,686.50KG，按照电解铜市场平均销售单价计算可分别实现废铜销售收入 206.16 万元和 198.82 万元。加入这一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1.95%、2.43%及 3.43%。

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当期分配器及组件生产量较 2018 年度减少，而分配器及组件生产环节 30%左右的铜沫废料率远高于换热器生产环节 5%左右的铜管废料率。2021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上升，主要系当期铜价持续高位运行，以及分配器及组件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5、关于废料保证金

公司产生的废料主要系废铜、铜沫，不属于危险废物，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废料保证金。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亦未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废料保证金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公司管理层、销售部和财务部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订单、行业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客户数量和收入贡献等情况，了解公司各类型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平均单位成本等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主

要业务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的原因；

（2）取得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订单台账，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订单、行业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客户数量和收入等情况，并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分析公司收入变动的原因；

（3）分析公司套管、壳管式换热器、分配器等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的变动情况，进行各类明细产品各期销售结构对比分析；

（4）对比分析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直接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访谈了解公司对经销商的政策制度；统计报告期内直销客户和经销商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和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情况；通过访谈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公司主要经销商、新增经销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信息，了解经销商与公司及公司现有及已退出股东、公司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6）了解公司各年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对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7）访谈财务部、生产车间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废料产生的环节，了解废料的收入成本核算及废料相关的内控制度。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程序；

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12 营业收入”之“（五）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涉及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相关情况”的回复，公司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相关情况。

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合规性、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订单、行业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客户数量和收入贡献等情况，了解公司各类型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平均单位成本

等的变动情况；查阅主要应用领域下游行业的增长数据，比对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规模变化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是否一致；

（2）区分销售区域，统计内销各主要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复核公司的披露是否准确；针对报告期各销售区域销售额波动较大的，访谈业务部负责人，了解其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业务部负责人，查阅主要客户订单情况，了解各产品各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的原因，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4）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开拓下游多个领域客户的原因，评估其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多元化经营风险；

（5）执行细节测试，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抽取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收入记账凭证，取得销售与收款循环各关键节点的单据，核对相关原始单据，检查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数量是否与签收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单据一致，检查客户名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是否与销售发票一致，检查银行回单显示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是否同账面一致，报告期各期收入真实性核查比例分别为 80.18%、82.91%、82.22%及 85.34%；

（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间交易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等。报告期各期，函证发函率分别为 76.15%、80.18%、85.06%和 91.63%，对未回函或回函有差异的客户，实施包括检查与销售有关的文件、检查期后回款，检查差异形成的原因以测试和验证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714.01	32,798.68	29,991.40	24,400.49
函证金额	15,315.05	27,896.98	24,046.81	18,581.70
函证比例	91.63%	85.06%	80.18%	76.15%
回函金额	11,116.84	25,998.54	22,432.59	17,306.45
回函直接确认收入金额	10,901.13	25,888.47	22,306.22	16,972.09
回函差异核实后确认收入金额	215.71	110.07	126.36	334.36
回函差异金额占回函比例	1.94%	0.42%	0.56%	1.9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回函金额	4,198.21	1,898.45	1,614.23	1,275.25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4,198.21	1,898.45	1,614.23	1,275.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2%	5.79%	5.38%	5.23%

注：回函不符金额系发函收入与回函收入的差额。

回函差异金额主要为有部分客户以收到发票作为入账时间，公司确认收入与客户入账时间会存在年度之间差异。

（7）对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合作模式等，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新冠疫情影响，对部分无法实地走访的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并进行录像。报告期内，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客户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77.63%、82.39%、82.75%和 80.79%，具体如下：

项 目	走访家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8	80.79%
2020 年度	18	82.75%
2019 年度	18	82.39%
2018 年度	18	77.63%

（8）查验销售原始单据，确认公司与客户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以及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验收单、对账单、出库单、报关单和海运提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经销商模式等规定逐条发表意见

（1）收入真实性核查

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14、关于主要客户”之“（六）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收入和主要客户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的回复。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其业务模式，分析其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渠道收入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情况分析。

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直销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2%以上。公司客户主要是下游整机厂商，均为合作多年的国内外知名空调、热泵生产商。另外，公司也利用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各年经销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7.59%和、6.50%和 2.66%，占比较小。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有利于推广公司品牌、能够有效促进销售规模的增长，对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3）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与公司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相关事项，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对照会计准则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买断式经销模式下，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经销商，经销商或其指定第三方签收货品后，公司确认相应收入。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①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要为空调制冷行业的经销商，根据市场环境，在终端客户存在需求的情况下，向公司进行采购并最终实现销售。鉴于公司换热器产品非标准化程度高的特性，公司主要直接与下游空调厂家企业对接并最终实现销售。另外，公司也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通过与部分经销商进行合作实现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客户主要为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和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选择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基于以下考虑：A、广东地区是制冷与空调行业的重镇，除了美的、格力、麦克维尔等大型厂商外，还存在着数量众多的中小型空调或热泵厂商；B、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大型厂商，而服务数量众多的中小型空调或热泵厂商，对公司

而言规模不经济；C、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在服务中小型空调或热泵厂商方面具有渠道、人力等方面的优势；D、通过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实现公司产品在中小厂商的销售，进一步扩大与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差距。公司选择深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基于以下考虑：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韩国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营销优势，销往韩国的贸易产品主要包括空调主机、换热器、压缩机及制冷配件，公司的产品为该公司的贸易产品之一。公司的产品销售终端为 kyowon.co.,ltd.（韩国教元集团），主要用于其净水机项目。

②日常管理

公司与经销商均签订销售协议，对销售模式、价格、质保、协议年限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做出明确约定。实际执行中，公司与经销商均按协议约定履行有关权利义务。公司对经销商严格监管其对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途径，严禁仿冒自有品牌产品。

③定价机制及物流

公司对买断式经销商的销售定价原则上均采用统一的价格。公司仅对经销商销售时进行产品定价，而并未对经销商对外销售进行价格指导。经销业务物流方面，系根据合同或经销商指令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且由经销商或其指定代表验收产品。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④退换货机制

公司对销售出的商品非质量问题，客户签收确认后不接受退换货。

⑤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公司内部建立有 ERP 生产管理系统，能实现订单、生产、库存、销售发货全电子化，能够准确快速响应销售业务需求。

（5）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与主要经销商访谈确认，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经销商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对部分经销实行款到发货，信用政策合理。

（6）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经销商和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7)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宏盛股份、同飞股份、鑫盛股份及中泰股份四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显示，其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与公司销售模式相一致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无法直接比较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经销商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432.86	2,093.75	2,231.38	1,114.4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66%	6.50%	7.59%	4.72%
经销毛利率	28.44%	28.71%	33.09%	29.06%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31.21%	33.48%	33.91%	34.31%

如上表所示，经销商模式下实现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且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业务的规模和毛利率变动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变化趋势，经销模式的开展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模式无显著差异。

(8)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我们通过现场访谈，并就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公司的产品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只经营公司产品情况。

(9) 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详见本反馈回复之“12.关于营业收入”之“(四) 各类产品经销单价与直销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之“6、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占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向终端客户是否完成最终销售”。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①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商品基本实现对

外销售；②公司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主要贸易商中，仅联福节能备有少量库存，主要原因系联福节能考虑物流时间、终端客户采购的需求备有少量库存；③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经销商中，仅联福节能备有少量库存，其余贸易商采购换热器产品不保留库存。

（10）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客户一家，无经销商退出情况。

（11）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销售台账及相关业务合同核对，并查询了相关经销商的工商信息。经核查，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查询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了解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开发经销商客户的背景；

（2）检查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查看主要条款；

（3）对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货物的最终走向情况，走访比例如下：

期 间	走访家数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2	96.93%
2020 年度	2	97.69%
2019 年度	2	99.28%
2018 年度	2	98.68%

（4）核查经销模式下的客户返利及退换货情况；

由于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小，公司未制定经销商返利政策，报告期内无经销商返利情况。

（5）通过函证并检查其对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内销回签单，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函证以及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收入	435.14	2,093.75	2,231.38	1,114.49
函证数量	2	2	2	2
函证金额	421.76	2,045.41	2,215.42	1,099.83
回函数量	2	2	2	2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421.76	2,045.41	2,215.42	1,099.83
回函确认占经销收入比例	96.93%	97.69%	99.28%	98.68%

(6) 检查经销商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现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交易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不存在现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6、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补充说明下游客户最终产品价值中占比及同类产品市场售价情况；公司销售不存在明显销售半径，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具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集中于华南和华东地区主要系公司游行业客户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与下游行业的分布相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壳管式、套管式换热器单价、销量波动的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竞争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具备合理性；2020 年度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收入增速放缓主要系下游空调、热泵行业的需求的减少，客户采购需求下降，相应收入增速放缓，具备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分配器收入大幅增长系新增家用空调分配器销售，具备合理性；新增家用分配器销售收入最终客户为海尔集团，与客户业务量相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向公司单一采购的情形。

(4) 公司已补充说明了经销单价与直销单价额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及销售定价差异导致，具备合理性；公司经销商销售认定为买断式经销的依据合理，与公司经销合同约定以及销售业务流程相符；公司已补充说明了报告期内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变动情况，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已补充说明了主要经销商的情况、销售内容和金额、产品单价、占当期公司经销收入和

营业收入比例；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及公司现有及已退出股东、公司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向刚成立不到两年的经销商的销售金额较小，公司的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合作时间较长的老客户；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已补充说明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涉及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第四季度收入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季节性销售原因导致，具备合理性；中介机构已针对公司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相关情况。

（6）公司已补充说明各期废料的内容、数量、废料率，与行业及生产工艺的特点相一致；公司通过询价、参照电解铜、柜装黄铜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折价定价等方式确定废料销售价格，废料交易价格和条件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废料销售下游客户情况合理，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占其采购的比例低，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所销售的废铜、铜沫等废料作为常见的废旧物资，相关回收主体无需特定的处置资质要求，不存在处置能力限制；废料成本核算、成本结转和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核算真实合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废料收入增长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不一致主要系公司存在废铜委托再加工，具备合理性；公司产生的废料主要系废铜、铜沫，不属于危险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废料保证金，符合行业惯例。

（7）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见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异常情况。

13.关于收入确认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以客户签收或领用为主要依据、外销收入以取得报关单为主要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

（1）内销收入确认不同模式（客户签收或经客户领用）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内销验收平均时长，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平均时长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未获取客户验收凭证即确认收入的情形，客户验收凭证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2) 销售合同关于产品验收、退换货、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客户签收货物及验收产品的流程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是，说明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内容、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 内销收入确认不同模式（客户签收或经客户领用）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内销验收平均时长，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平均时长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未获取客户验收凭证即确认收入的情形，客户验收凭证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1、内销收入确认不同模式（客户签收或经客户领用）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内销验收平均时长，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平均时长是否合理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签收确认收入金额	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占内销收入比	经客户领用确认收入金额	经客户领用确认收入占内销收入比
2021 年 1-6 月	16,026.25	98.08%	313.23	1.92%
2020 年度	31,255.71	97.34%	854.37	2.66%
2019 年度	28,206.96	96.66%	975.10	3.34%
2018 年度	22,867.61	97.40%	611.33	2.6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以客户签收确认收入为主，占比均在 96%以上。

公司换热器及分配器产品对于下游最终用户而言通常作为“原材料”管理，公司产品不存在复杂验收程序，客户在接收产品后按质量标准或技术协议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间较短。

(1) 客户签收确认收入模式下，公司一般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后，经

客户对产品质量、品种、规格、数量等方面进行检验，客户进行现场签字验收或将货物信息录入客户的供应商系统视为已验收。

(2) 客户领用确认收入模式下，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领用录入其供应商管理系统的过程视作验收。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宏盛股份	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在客户签收，取得发货单回单或客户验收入库通知单时，按合同或订单约定价格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同飞股份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于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物流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其中需要现场安装调试或现场安装调试指导的，于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中泰股份	商品发到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在公司销货单上进行签字确认，至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以客户签收产品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以客户签收的销货单回单作为确认收入依据。
鑫盛股份	以发出货物，客户签收确认后为确认时点。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公司一致，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关于平均验收时长相关信息。

2、是否存在未获取客户验收凭证即确认收入的情形，客户验收凭证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严格执行销售业务相关内控制度，依据经客户验收合格的原始凭证确认收入，不存在未获取客户验收凭证即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根据户验收合格的原始凭证日期在当期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1) 公司收入确认流程及具体内控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与销售业务有关职责分工的政策和程序，对销售合同的签订、审批、销售订单录入、发货、签收、开票、收款、对账等环节实施相应的内控措施，对销售业务及财务核算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销售部门按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日期将需求提交给制造部，制造部进行排产、采购、生产等事宜，产品完工入库后仓库根据审批的发货通知组织安排发货，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公司根据有关验收凭据记录或客

户供应商系统领用入库记录确认收入，并陆续完成对账、开票和收款等流程。

（2）公司收入确认所取得的外部原始凭证及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销售商品并不负责安装调试等工作，故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后即由客户进行现场验收，客户检验完毕后取得验收凭据，客户在验收形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分以下几种情况。

①通常情况下，由客户现场验收后，要求客户在公司自制的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回单确认收入；

②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将产品发运至指定地点，由上述客户验收通过后，将其自制验收凭据给公司，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③美的集团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将产品发运至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将货物入库并录入其供应商系统，公司依据供应商系统入库记录结合客户自制验收凭证确认收入；

④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该客户系按实际领用产品后与公司结算，公司根据其供应商系统领用记录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均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依据，不存在未获取客户验收凭证即确认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销售合同关于产品验收、退换货、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客户签收货物及验收产品的流程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是，说明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内容、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销售合同关于产品验收、退换货、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客户签收货物及验收产品的流程安排

公司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验收、退换货及产品质量保证的条款各客户间略有不同，如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存在 1 年、3 年、5 年等，部分合同未约定明确的质量保证期。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关于产品验收、退换货、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如

下：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关于产品验收、退换货、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
海尔集团公司	产品验收：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前完成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模块产品并送到甲方指定验收地点，由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视情况进行不同阶段的检验，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入库检验、最终检验。具体的检验与验收规定见本合同附件一《质量条款》。 产品质量保证：自甲方就模块产品签发入库单之日起，非功能模块质保期为 24 个月，功能模块为 48 个月；自甲方模块产品消费者购买甲方模块产品之日起，非功能模块部件质保期为 12 个月，功能模块为 36 个月，在确定乙方模块产品质保期时，以上述二种方式中最后到期的为准。若乙方提供的属于既包含功能模块又包含非功能模块的模块产品，则模块产品的质保期以模块产品组成部件中质保期最长者为准。 退换货的约定：甲方对乙方供货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更换、退货，或者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1）甲方根据检验标准，对产品的外观、尺寸、包装等是否满足图纸、《技术规格书》等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迅速进行确认验收。 （2）如甲方委托乙方检验，则乙方交货时须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经甲方确认,根据双方采购条件，当甲方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盖章确认后，即视为此批货物所有权由乙方转移到甲方，经此之后发生的材料遗失、毁损等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产品质量保证：乙方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甲方整机售出 5 年（其中空净产品一年，按整机安装日期起算）内发生故障 退换货的约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期限内（省内 5 个工作日、省外 10 个工作日、国外 20 个工作日），取回不合格品或超量交货品。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会尽快通知乙方，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乙方应负责及时免费修复或提供代用品，确保甲方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使用。如果乙方不能及时纠正缺陷或替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自行纠正缺陷或替换产品，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抵扣和抵销权。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1）麦克维尔（深圳、苏州、武汉） 产品验收：甲方根据自己的检查基准，对收取订购物的数量，品质，性能，形状，包装形式等是否符合个别合同的内容迅速进行验货，并将结果通知乙方。但如甲方未将是否合格的结果通知乙方，且超过个别合同所定验货完毕日期 5 天时，即视为已发行合格通知。如甲方委托乙方验收，则乙方交货时须向甲方提交验收成绩单。遇此场合，甲方收货之时，在确认该验收成绩单之后，执行前条第 3 款，并以此作为验收合格的通知。 产品质量保证：交纳品的质量保证期限为甲方售后整机产品正常使用条件下三年（特殊产品双方重新约定），如技术规格书也有相应规定，按较长时间标准执行。 退换货的约定：订购物交纳后甲方在其保证期限内发现隐含之瑕疵时，应尽速通知乙方。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由乙方出资进行该订购物的修理或交换代用品并赔偿甲方损失。前款的保证期限如下所定。但适用合同末特别条款时则不受此限制。①市场销售品（未用甲方图纸，说明，规格之订购物）：1 年②采用甲方图纸，说明，规格等的订购物 a）甲方对用户的商品保证期超过 6 个月的场合：保证期限与用户保证期限相同。但以 1 年为限。 b）其它情形：6 个月③如果甲方的采购基本合同和甲方的质保协议都对质量保证期限有规定，则以较长的质量保证期限为准。 （2）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甲方根据自己的检查基准，对收取的订购物的数量，品质，性能，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关于产品验收、退换货、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
	形状、包装形式等是否符合个别合同的内容迅速进行验货，并将结果通知乙方。如甲方未将是否合格的结果通知乙方，或超过个别合同所定验货完毕的 5 天期限时，即视为已发行合格通知。 产品质量保证：合同未明确约定，一般行业规定为 3 年 退换货的约定：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承担验收不合格订购物（“下称不合格品”）的修理，同时交纳替换品以确保甲方生产正常进行。但甲方另有指示时，则按其指示办理。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货物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同时根据正式图纸、封样样品进行验收。 产品质量保证：质量保期限为我司发货之日起叁年（叁拾六个月） 退换货的约定：合同未进行明确约定，一般行业惯例为 3 年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乙方按约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址后，由甲方到相应仓库进行初步验收（仅限外观、数量、包装、附随单据等）。初步验收通过并不代表乙方已完成交货义务。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退回。乙方物料自交货开始，甲方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可能对物料开展月度进货抽检、装机前抽检、试产检验、生产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某一项或者多项检验。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80 日为质量异议期。异议期内，甲方有权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邮、传真等）就所有相关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型号、标识、花色等）提出异议。乙方须在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回复意见，如乙方逾期不回复，视为认可甲方异议。 产品质量保证：乙方物料正常使用寿命（自甲方成品交付终端用户使用之日起计算）为五年，乙方物料在正常使用寿命内，乙方应对物料承担质量责任，包括因物料不合格致使甲方成品出现不合格（产品瑕疵或缺陷）的维修费用，当产品不能维修或用户要求退货时的费用，国家监督机构抽查发现的产品不合格导致的罚款，造成用户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最终返修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 退换货的约定：对于甲方已做出退货处理的产品，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省内的为一周，省外两周，国外的为 1 个月）自行派入到甲方完成不合格品的退货处理。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需符合甲方《质量保证协议书》（该质保协议属本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的约定。 产品质量保证：乙方产品的质量造成甲方整机售出 6 年（按甲方整机生产的条码日期起算）内发生故障，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同型号的合格品（或由甲方扣除等值货款）及承担相关的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工时费、吊装费等）。 退换货的约定：见产品质量保证条款约定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乙方所供物品按经过甲乙双方确认的标准验收 产品质量保证：严格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图纸、技术标准及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书》执行，因乙方所供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不予接纳入库及退换货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退换货的约定：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损失由乙方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客户的主要验收方式为将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产品送货至指定地点并签收时或在产品实际领用时验收确认，境外销售根据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将商品送至指定港口、报关出口并获取提单后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产品质量符合规定，客户不得无故退换货，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要

求退换货的，经公司核实确为质量问题后予以退换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是，说明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内容、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20.95		
换货金额	110.15	238.35	213.43	143.92
退换货合计	110.15	259.30	213.43	143.92
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67%	0.80%	0.73%	0.61%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73%、0.80%及 0.67%，各期占比均未超过 1.00%，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客户换货的原因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存在质量瑕疵、尺寸有偏差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损坏等。报告期内，退货主要系客户经营情况不佳，无力支付剩余货款，公司为挽回损失，与客户协商将产品退回。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原因合理，且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无异常退换货情况。

（2）退货客户、原因、内容及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退货的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内容	退货数量 (套)	退货金额 (万元)	退货原因
2020 年度	青岛凯丰爱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26	12.55	客户经营情况不佳，无力付款，协商退货
	深圳市立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129	8.40	客户经营情况不佳，无力付款，协商退货
	小计		155	20.95	

报告期内，发生换货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内容	退货数量 (套)	换货金额 (万元)	占当年度退货金额比	换货原因
2021 年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	壳管式换热器	86	35.83	32.53%	铜管腐蚀

期间	客户名称	内容	退货数量 (套)	换货金额 (万元)	占当年度退货 金额比	换货原因
1-6 月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	主要系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101	32.09	29.13%	尺寸偏差等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	24	9.09	8.25%	尺寸偏差等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降膜式换热器	1	8.04	7.30%	尺寸偏差等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12	2.78	2.52%	物流损坏等
	小计		224	87.83	79.73%	
2020 年度	海尔集团公司	主要系蒸发式冷凝器	1,767	72.63	30.47%	尺寸偏差等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主要系套管式换热器	170	22.73	9.54%	扩口不良等
	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系套管式换热器、配件	92	20.82	8.73%	尺寸偏差等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散热器	3,028	15.72	6.60%	尺寸偏差等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37	13.43	5.63%	尺寸偏差等
	小计		5,094	145.33	60.97%	
2019 年度	海尔集团公司	主要系壳管式换热器	103	33.19	15.55%	水集管不平行等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主要系套管式换热器	287	31.03	14.54%	客户叉车工叉车损坏等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系壳管式换热器	66	26.08	12.22%	尺寸偏差、焊接等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系套管式换热器	323	21.56	10.10%	产品规格结构更改等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32	14.98	7.02%	保温棉破损等
	小计		811	126.84	59.43%	
2018 年度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主要系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250	37.21	25.86%	尺寸偏差等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系壳管式换热器	73	24.07	16.72%	尺寸更改返工、尺寸偏差等
	海尔集团公司	主要系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142	22.26	15.47%	钣金位置焊错、保温棉破损等
	广东海悟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系壳管式换热器	70	19.43	13.50%	尺寸偏差等

期间	客户名称	内容	退货数量 (套)	换货金额 (万元)	占当年度退货 金额比	换货原因
	美的集团公司	主要系壳管式换热器	104	8.82	6.13%	焊错、尺寸偏差等
	小计		639	111.79	77.68%	

从公司的客户分布上来看，换货主要集中在前五大客户当中，换货金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少量退货的主要原因是少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佳，无力支付剩余货款，公司为挽回损失，与客户协商将设备退回。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原因合理，且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无异常退换货情况。

(4) 会计处理

①退货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退货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成本，符合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②换货

公司换货是由原设备的退货和新设备的发出两个步骤构成。原设备的退货会计处理与退货一致，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成本。新设备的发出与正常销售的会计处理一致，计入销售收入，同时增加当期销售成本，符合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查阅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客户开拓方式、销售业务模式、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区域，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获取方式等；

(3) 获取客户销售合同、订单，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识别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或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查询同行业可比公

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访谈了公司业务人员，分析不同业务类、不同地区、不同客户收入的变动原因；

（5）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记录的收入抽样核对销售合同、验收单或签收单、报关单或提单、发货记录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时点是否准确、完整；

（6）对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并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核查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7）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退换货相关政策、退换货的申请及审批流程、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等；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9）抽查报告期内各期退换货申请及审批单据、退换货清单等，复核公司对于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销售业务相关内控制度，依据客户验收合格的原始凭证确认收入，不存在未获取原始凭证即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的原始凭证日期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原因合理，且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无异常退换货情况。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4.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61%、51.61%、55.52%；

（2）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可依据与客户约定的价格联动机制，向下游客户

转移主要原材料的涨价风险。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别情况，与前五大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各年订单规模、各期交易持续性、合同期限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评估客户更换制造供应商的成本，分析发行人与客户业务的可持续性及其判断依据；

(2) 按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等，如向单一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各期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销售数量是否和下游客户规模相匹配；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按照适当的标准进行分层，说明各层次客户的数量、产品及合计销售金额；

(4)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包括金额及占比；收款结算方式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相关销售交易是否为真实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关于销售价格的约定，是否存在产品售价随原材料价格变动而调整、同一产品价格逐年下降等条款，报告期内价格调整频率，结合在手订单销售价格、终端产品价格预期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收入和主要客户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别情况，与前五大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各年订单规模、各期交易持续性、合同期限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评估客户更换制造供应商的成本，分析发行人与客户业务的可持续性判断依据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别及各年订单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别及各年订单规模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年度订单规模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2,782.46	17.02%	3,322.49
		套管式换热器	64.29	0.39%	
		分配器及其他	71.64	0.44%	
		小计	2,918.39	17.85%	
2	海尔集团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1,112.80	6.81%	3,465.47
		套管式换热器	788.91	4.82%	
		降膜式换热器	535.43	3.27%	
		分配器及其他	189.81	1.16%	
		小计	2,626.95	16.06%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壳管式换热器	265.03	1.62%	2,656.24
		套管式换热器	1,660.84	10.16%	
		降膜式换热器	12.83	0.08%	
		分配器及其他	483.59	2.96%	
		小计	2,422.29	14.81%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936.12	5.72%	1,951.81
		壳管式换热器	482.74	2.95%	
		小计	1,418.86	8.67%	
5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分配器及其他	1,089.07	6.66%	1,012.09
合计			10,475.56	64.05%	12,410.51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年度订单规模
1	海尔集团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2,906.12	9.02%	6,683.70
		套管式换热器	1,748.83	5.43%	
		降膜式换热器	1,435.11	4.45%	
		分配器及其他	484.71	1.50%	
		小计	6,574.76	20.40%	
2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5,137.92	15.95%	4,993.12
		套管式换热器	53.72	0.17%	
		分配器及其他	139.00	0.43%	
		小计	5,330.64	16.54%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壳管式换热器	649.38	2.02%	2,982.79
		套管式换热器	1,384.93	4.30%	
		降膜式换热器	19.65	0.06%	
		分配器及其他	917.26	2.85%	
		小计	2,971.22	9.22%	
4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1,959.80	6.08%	1,923.68
		套管式换热器	0.42	0.00%	
		小计	1,960.22	6.08%	
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729.37	2.26%	1,543.58
		套管式换热器	1,000.29	3.10%	
		小计	1,729.66	5.37%	
合计			18,566.49	57.61%	18,126.87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年度订单规模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4,986.01	16.95%	5,252.90
		套管式换热器	114.81	0.39%	
		分配器及其他	78.76	0.27%	
		小计	5,179.58	17.61%	
2	海尔集团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2,433.05	8.27%	4,010.52
		套管式换热器	937.80	3.19%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年度订单规模
		分配器及其他	430.09	1.46%	
		小计	3,800.94	12.92%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壳管式换热器	777.80	2.64%	3,864.53
		套管式换热器	1,602.97	5.45%	
		分配器及其他	1,030.63	3.50%	
		小计	3,411.40	11.60%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540.72	1.84%	1,986.08
		套管式换热器	1,108.02	3.77%	
		小计	1,648.74	5.61%	
5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1,440.38	4.90%	1,575.28
合计			15,481.04	52.64%	16,689.31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年度订单规模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3,811.36	16.13%	4,380.26
		套管式换热器	185.09	0.78%	
		分配器及其他	100.29	0.42%	
		小计	4,096.74	17.33%	
2	海尔集团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1,747.67	7.39%	3,374.53
		套管式换热器	1,399.66	5.92%	
		分配器及其他	258.31	1.09%	
		小计	3,405.65	14.41%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壳管式换热器	995.49	4.21%	2,711.49
		套管式换热器	976.36	4.13%	
		分配器及其他	1,072.26	4.54%	
		小计	3,044.10	12.88%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207.32	0.88%	1,856.55
		套管式换热器	1,772.10	7.50%	
		分配器及其他	6.40	0.03%	
		小计	1,985.82	8.40%	
5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壳管式换热器	1,011.71	4.28%	1,098.34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年度订单规模
合计			13,544.02	57.30%	13,421.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2019 年度中广电器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2021 年 1-6 月泰诺集团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1）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电器为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与其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壳管式换热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739.06 万元、1,440.38 万元、1,960.22 万元和 608.45 万元。中广电器是公司开拓的重要客户，公司依靠在换热器行业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经验与中广电器建立业务关系。

（2）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诺集团为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其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分配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1,076.94 万元和 1,089.07 万元。泰诺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之“12.关于营业收入”之“（三）分配器各年自产量、外购量、销售量与耗用量之间的关系……”之“报告期内分配器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下游客户业务量变化趋势一致”。

根据前五大客户合作历史、合作关系及其经营状态，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

2、与前五大客户开始合作时间、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各期交易持续性、合同期限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历史合作情况	开拓方式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	合同期限	合同续签约定
海 尔 集 团 公 司	2014 年	2014 年起至今	基于公司在行业已有知名客户中的口碑进行接洽	客户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下达订单	是	2014-2022 年	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则自动延期
南 京 天 加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04 年	2004 年起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下达订单	是	2004-2023 年	未约定
大 金 工 业 株 式 会 社	2005 年	2005 年起至今	基于分配器业务上建立的良好合作，逐步开	客户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下达订单	是	2005-2022 年	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则自动延期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历史合作情况	开拓方式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	合同期限	合同续签约定
			展换热器业务合作				
浙江中广电器有限公司	2016年	2016年起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评选后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通过联系销售人员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是	2016-2023年	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则自动延期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2009年起至今	通过直接联系的方式，主动寻求合作	客户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下达订单	是	2009-2022年	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则自动延期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	2016年起至今	参加相关行业展会，与客户进行接洽	客户通过邮件或微信联系销售人员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是	2016-2022年	未约定
青岛泰诺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	2020年起至今	基于公司产品质量，海尔集团指定其向公司采购	客户通过微信联系销售人员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销售人员接到订单后，将订单录入公司销售管理系统	是	2020-2021年	未约定

注：上述合同期限指自第一份框架合同起始年份至最新一份框架合同终止年份。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仅同飞股份披露主要通过公司主动拓展、参加展会接洽以及基于行业口碑进行接洽等方式拓展客户、获取订单。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公司拓展客户获取订单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评估客户更换制造供应商的成本，分析公司与客户业务的可持续性判断依据

公司主要客户及下游主流整机厂商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壳管式换热器			套管式换热器		
			整机厂商自配套情况	外购中英特科技占比	主要竞争对手	整机厂商自配套情况	外购中英特科技占比	主要竞争对手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		自配套 65%，外购 35%	95%左右	/	外购	90%左右	/
海尔集团公司	2014年		自配套 80%，外购 20%	70%左右	奥太华	外购	65%左右	奥太华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大金	2005年	/	/	/	外购	70%左右	阿法拉伐、舒瑞普

	麦克维尔	2005 年	自配套 70%，外购 30%	50%左右	波威特斯	外购	90%左右	沈氏节能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自配套 85%，外购 15%	40-50%	江苏夏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外购	50%左右	沈氏节能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外购	60%左右	赛富特	自配套 90%左右	低于 10%	/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外购	60%左右	武汉硃鑫	/	/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自配套 90%左右	/	/	外购	50%左右	沈氏节能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011 年		外购	50%左右	赛富特、一冷开利	外购	80%左右	沈氏节能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2010 年		外购	70%左右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外购	大于 90%	/

注：整机厂商壳管式换热器自配套产品型号主要为大型壳管式换热器（包括降膜式换热器）。

（1）从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上看

作为制冷、热泵系统的核心部件，换热器的品质直接影响到下游终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大型整机厂优先选择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好、规模大、美誉度高的换热器厂家为其提供配套产品。

随着换热器应用领域日益扩大以及终端客户需求多样化，下游客户，尤其是综合性龙头企业基于产品性能和生产成本考虑，不断加强与上游专业化配套企业合作，逐步降低自配套比例。具体表现为：①根据应用领域和终端客户需求的不同，下游主机厂主要聚焦于空调或热泵整个系统的设计与控制，换热器生产企业专注于配套产品的推陈出新。通过与各类整机设备厂商的深度合作，换热器配套供应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研发水平、生产工艺不断提升，更多高效率、结构紧凑、质量轻、可靠性强的高效换热器产品不断推向市场；②下游整机厂商选择与专业型、规模化换热器生产企业合作，加大采购比例，有效降低了其生产管理成本和技术创新成本。

（2）从客户认证壁垒上看

下游整机厂商对于供应商的遴选十分严格，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严格测试和认证，一般要经过样件试制、样件检测、上机试验、小批量供货等几

个主要步骤后，方能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一旦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基于供应链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的考虑，下游整机厂商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

(3) 从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及历史合作情况上看

自 2004 年 11 月成立以来，公司逐步与下游整机厂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不断推陈出新，研发、设计出适应客户及终端应用场景需求的配套产品。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4) 从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上看

换热器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多数企业规模不大，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领先企业主要服务于下游主流整机厂商和部分中小型整机厂商，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主要服务于中小型整机厂商。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下游主流整机厂商和小部分中小型整机厂商。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客户及下游主流整机厂商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在主流整机厂商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根据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统计显示，公司已成为蒸发器与冷凝器生产企业中的主导生产企业。

综上所述，客户更换制造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公司与客户业务往来的稳定性高、可持续性强。

(二) 按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等，如向单一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各期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销售数量是否和下游客户规模相匹配；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按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等，如向单一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及

分配器，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3.02%、94.60%、94.34%和 94.08%。

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因运输费用核算调整，使得 2020 年之后毛利率计算口径和 2018 年、2019 年存在差异，为保持同期数据的可比性，本题中所有产品毛利率均按剔除运费后的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分产品列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以及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壳管式换热器

报告期内，壳管式换热器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7.73%、38.21%、39.30%及 36.37%。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 销售比例
2021 年 1-6 月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82.46	36.18%
	海尔集团公司	1,112.80	14.47%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8.68	7.9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74	6.2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464.94	6.05%
	合计	5,451.62	70.89%
2020 年度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37.92	30.69%
	海尔集团公司	2,906.12	17.36%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59.80	11.7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098.52	6.5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9.37	4.36%
	合计	11,831.73	70.68%
2019 年度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86.01	29.27%
	海尔集团公司	2,433.05	14.28%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40.38	8.46%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4.84	7.66%
	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46.74	5.56%
	合计	11,111.02	65.23%
2018 年度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811.36	28.89%
	海尔集团公司	1,747.67	13.25%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1.71	7.67%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 销售比例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995.49	7.55%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39.06	5.60%
	合计	8,305.29	62.96%

（2）套管式换热器

报告期各期，套管式换热器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7.95%、27.15%、28.30%及 27.4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 销售比例
2021 年 1-6 月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1,660.84	30.6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12	17.25%
	海尔集团公司	788.91	14.5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80.96	8.8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83.19	3.38%
	合计	4,050.02	74.62%
2020 年度	海尔集团公司	1,748.83	17.20%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1,384.93	13.6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32.05	11.1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29	9.84%
	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2.86	7.99%
	合计	6,078.96	59.78%
2019 年度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1,602.97	15.8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92.63	13.79%
	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9.17	11.9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8.02	10.97%
	海尔集团公司	937.80	9.28%
	合计	6,250.59	61.89%
2018 年度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2.10	22.08%
	海尔集团公司	1,399.66	17.44%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976.36	12.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25.52	7.79%
	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5.83	7.42%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 销售比例
	合计	5,369.47	66.90%

（3）降膜式换热器

降膜式换热器为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产品，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降膜式换热器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50%和 3.9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 销售比例
2021 年 1-6 月	海尔集团公司	535.43	66.09%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95.81	11.83%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69.79	8.61%
	上海茵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7.76	3.43%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19.27	2.38%
	合计	748.06	92.34%
2020 年度	海尔集团公司	1,435.11	82.4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25.53	12.96%
	佛山名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44	1.17%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19.65	1.13%
	贝莱特空调有限公司	18.82	1.08%
	合计	1,719.55	98.82%

注：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等，下同。

（4）分配器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配器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1.03%、46.14%、47.11%及 45.88%，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 销售比例
2021 年 1-6 月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9.07	74.76%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203.52	13.97%
	广东欧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2.47	3.60%
	中山深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4.76	1.70%
	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20.89	1.43%
	合计	1,390.71	95.47%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 销售比例
2020 年度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6.94	61.58%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355.14	20.31%
	广东欧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13.08	6.47%
	中山深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8.32	2.19%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0	1.29%
	合计	1,606.08	91.84%
2019 年度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391.79	56.46%
	广东欧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97.87	14.10%
	中山深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2.40	4.67%
	安森（广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37	4.23%
	佛山市华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7.04	3.90%
	合计	578.47	83.36%
2018 年度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427.43	55.67%
	广东欧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16.47	15.17%
	中山深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2.32	5.51%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3	4.20%
	滁州扬子必威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31.74	4.13%
	合计	650.19	84.69%

2、各期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 比例	客户 类别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18.39	17.46%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2	海尔集团公司	2,626.95	15.72%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2,422.29	14.49%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8.86	8.49%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 比例	客户 类别	产品类别
	5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9.07	6.52%	生产商	分配器
	合计		10,475.55	62.68%		
2020 年度	1	海尔集团公司	6,574.76	20.05%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2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330.64	16.25%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2,971.22	9.06%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4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60.22	5.98%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9.66	5.27%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合计		18,566.49	56.61%		
2019 年度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79.58	17.27%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2	海尔集团公司	3,800.94	12.67%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3,411.40	11.37%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8.74	5.50%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5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40.38	4.80%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
	合计		15,481.04	51.61%		
2018 年度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96.74	16.79%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2	海尔集团公司	3,405.65	13.96%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3,044.10	12.48%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5.82	8.14%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 比例	客户 类别	产品类别
	5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1.71	4.15%	生产商	壳管式换热器
		合计	13,544.02	55.52%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排名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排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2	1	1	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客户	因下游市场需求，对公司采购稳步增加
2	海尔集团公司	2	1	2	2	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客户	因下游市场需求，对公司采购稳步增加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3	3	3	3	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1-6 月，大金工业株式会社通过联合房地产商参与房屋精装修项目，受市场需求增加，加大对公司的采购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5	4	4	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1-6 月，受市场需求增加，加大对公司的采购
5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8	/	/	2020 年开始合作，2021 年 1-6 月成为第五大客户	受终端市场需求影响，加大对公司分配器产品的采购
6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	4	5	6	2019 年及 2020 年为前五大客户，2018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未进入前五大	对公司采购稳步增加，受销售季节性影响，2021 年 1-6 月未进入前五名
7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进入前 10	未进入前 10	7	5	2018 年为第五大客户，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未进入前十大	由于产品市场定位以及产品价格考虑，客户减少采购数量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空调、热泵厂商，经与主要客户访谈，相关购销活动真实，公司客户不存在超出需求量囤积公司产品的情况，采购的产品数量与其生产规模相匹配。

处于对终端产品的市场定位和产品价格考虑，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逐步减少对公司配套换热器的采购量，2019 年之后，未能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泰诺集团及中广电器的变动情况详见“14.关于主要客户”之“（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别情况……”之“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别及各年订单规模情况”。

3、主要客户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及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包含	结算周期	信用政策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海尔集团 公司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 天			
		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 天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 天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 天			
2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 天		60 天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 天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 天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45 天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 天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 天			
4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 天			
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 天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45 天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 天			
6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 天			
		龙川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包含	结算周期	信用政策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7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	
		郑州锦利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	
		宁波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	
		重庆泰诺机械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	
		青岛泰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	
		青岛福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	
		武汉泰诺福伦机械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对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期由 60 天缩短为 30 天外，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主要客户各产品类型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各产品类型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详见“问题 14. 关于主要客户”之“（二）按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等……”之“1、按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等，如向单一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3）主要客户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退货，相关换货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公司名称	换货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尔集团公司	32.09	72.63	33.19	22.26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3	6.47	26.08	24.07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9.09	22.73	31.03	37.21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9	0.45	12.69	4.6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	7.21	11.72	8.82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83	13.43	0.93	-

公司名称	换货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换货金额均较小，换货原因主要系产品批量生产过程中少部分产品存在工艺、尺寸上的瑕疵，运输过程以及客户生产过程中的毁损。

（4）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 1 年内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回款情况
2021 年 1-6 月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2.30	-	已结清
	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1.16	-	回款 926.60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1,029.42	-	已结清
	4	海尔集团公司	873.08	-	回款 609.33
	5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9.87	-	回款 0.00
	合计		4,835.83		
2020 年度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15.47	已结清	已结清
	2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773.62	已结清	已结清
	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72	已结清	已结清
	4	海尔集团公司	1,645.24	已结清	已结清
	5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7.35	已结清	已结清
	合计		4,229.40		
2019 年度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20.52	已结清	已结清
	2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758.06	已结清	已结清
	3	海尔集团公司	562.07	已结清	已结清
	4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5.11	已结清	已结清
	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7	已结清	已结清
	合计		2,369.43		
2018 年度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39.42	已结清	已结清
	2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494.99	已结清	已结清
	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99	已结清	已结清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 1 年内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回款情况
	4	海尔集团公司	310.65	已结清	已结清
	5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76	已结清	已结清
		合计	2,59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其销售规模相匹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销售数量是否和下游客户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销售数量与下游客户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产品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99 年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天加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蒋立	2020 年收入规模 40 亿	壳管式换热器占比 95%左右, 套管式换热器占比 90%左右
海尔集团公司	1980 年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张瑞敏	2020 年净利润 113 亿元	壳管式换热器占比 70%, 套管式换热器占比 65%, 降膜式换热器低于 10%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1924 年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6367	2020 年收入规模 24,933.86 亿日元	分配器麦克维尔采购 90%, 上海大金 0%; 壳管式换热器 50%左右; 套管式换热器 70%-90%左右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分配器及其他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1.12%、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1%; 实际控制人何享健	2020 年收入规模 2,857.10 亿元	壳管式换热器 45%左右、套管式换热器 50%左右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朱建军持股 16.20%、谢东华持股 9.26%、丽水中广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91%等, 实际控制人朱建军	2019 年含税销售额 10.91 亿元	壳管式换热器 60%左右, 套管式换热器低于 10%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产品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赵密升持股 74.00%，刘广华持股 10.00%、赵南翔持股 5%等；实控人赵密升	2019 年含税销售额 8.09 亿元	壳管式换热器 60% 左右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	分配器	李锦萍持股 94.00%，由丕广持股 6%；实控人李锦萍	2020 年收入规模 15.3 亿元左右	分配器约 35%

注：客户销售规模为资料来源于客户官方网站、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访谈记录；公司销售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数据来源于访谈记录；部分客户未提供销售规模或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相关信息。

根据客户访谈情况及查询的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向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数量与客户规模相匹配。

5、公司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按照适当的标准进行分层，说明各层次客户的数量、产品及合计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销售金额分层统计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销售额分层	客户数量(家)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类型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前五大	5	10,475.55	以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为主	64.06%
	500 万（含）以上（除前五大）	2	1,261.20	以壳管式换热器、分配器为主	7.71%
	100 万（含）-500 万	13	3,339.80	以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为主	20.42%
	100 万以下	132	1,276.44	以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为主	7.81%
2020 年度	前五大	5	18,566.49	以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为主	57.62%

项目	公司销售额分层	客户数量(家)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类型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00 万（含）以上 （除前五大）	9	8,647.47	以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分配器为主	26.84%
	100 万（含）-500 万	16	3,610.62	以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为主	11.21%
	100 万以下	167	1,397.83	以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为主	4.34%
2019 年度	前五大	5	15,481.04	以壳管式换热器为主	52.63%
	500 万（含）以上 （除前五大）	9	8,681.27	以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为主	29.51%
	100 万（含）-500 万	18	3,816.65	以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为主	12.97%
	100 万以下	167	1,438.54	以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为主	4.89%
2018 年度	前五大	5	13,544.02	以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为主	57.31%
	500 万（含）以上 （除前五大）	11	6,586.41	以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为主	27.87%
	100 万（含）-500 万	7	1,495.91	以壳管式换热器、通盘管、套管式换热器为主	6.33%
	100 万以下	163	2,008.24	以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为主	8.50%

报告期内，各层级客户数量和销售规模相对稳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各期前五大以外，销售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1 家、9 家及 9 家，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7.87%、29.50%及 26.82%。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100 万（含）-500 万客户数量分别为 7 家、18 家、16 家，其中 2019 年以来有明显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2021 年 1-6 月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故大额销售客户相对其他各期均较小。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包括金额及占比；收款结算方式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相关销售交易是否为真实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包括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料销售	3.54	5.07	2.55	3.13
其他	1.32	1.71	2.68	1.52
合计	4.86	6.78	5.23	4.65
占营业收入比	0.02%	0.02%	0.02%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65 万元、5.23 万元、6.78 万元和 4.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02% 和 0.02%，占比较低。公司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锈钢沫、铁沫等。

2、收款结算方式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中现金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入	-	0.16	0.68	2.60
占营业收入比	-	0.000%	0.002%	0.011%

报告期内，现金收入主要为废铁沫销售及代扣代缴电费收入。废弃资源的回收具有分布广、分布散、量小次多等特点，废料回收商流动性强，需现款结算，上述交易行为符合废弃资源回收和利用的行业经营特点和经营模式。

3、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相关销售交易是否为真实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通过股东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集团内关联企业支付	-	100.00	-	-
当期营业收入	-	32,798.68	-	-
占比	-	0.30%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系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其控股子公司龙川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公司与龙川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的合作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涉及的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销售交易为真实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关于销售价格的约定，是否存在产品售价随原材料价格变动而调整、同一产品价格逐年下降等条款，报告期内价格调整频率，结合在手订单销售价格、终端产品价格预期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中关于销售价格的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包含	销售合同关于销售价格的约定
海尔集团公司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协议约定电解铜为长江现货 1#铜，电解铜现货均价指长江现货电解铜月度（每月 1 号到月底的最后一天）的均价，换热器价格调整原则按照每个月电解铜现货均价变化进行响应调整，调整后非含税价格=调整前非含税价格+（电解铜现货现价-现执行电解铜价）/10000/1.17*克重，双方约定每月 7 号前双方确认并调整到位。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基础事项（型号规格、技术要求、原材料价格变化、支付条件等）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价格，但必须在双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定价基础事项（规格，品质，数量，支付条件等）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就以后的订购价格，可要求对方重新协商。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定价基础事项（规格，品质，数量，支付条件等）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可就以后的订购价格，要求对方重新协商。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的物料（产品）编码、物料（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额、交货时间均按照具体的《采购订单》执行。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物料价格的基本构成方式为：材料成本+费用+利润+税金。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物料价格的基本构成方式为：材料成本+费用+利润+税金。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物料价格的基本构成方式为：材料成本+费用+利润+税金。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价格
	龙川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价格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价格以报价单为准，每月实际执行价格按黄铜价格变化调整差价。黄铜价格按产品入库当月海尔

客户名称	包含	销售合同关于销售价格的约定
	郑州锦利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网公布的价格为准，差价=黄铜重量*黄铜差价。
	宁波锦利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泰诺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泰诺福伦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福伦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泰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海尔集团公司及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产品价格随铜价变动进行调整，其余主要客户虽未在合同中未明确产品售价随铜价变动而调整，实际交易中，双方均定期按照铜价的变动而对售价进行调整。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销售合同中不存在同一产品价格逐年下降等条款。

2、报告期内价格调整频率，结合在手订单销售价格、终端产品价格预期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约定的定价方式及调价周期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包含	定价方式	调价周期
海尔集团公司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按对方入库上月电解铜均价调整价格	按上月整月取得上海现货的平均价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上月电解铜均价调整价格	按上上月 26 号-上月 25 日取得上海现货的平均价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按订单上月电解铜均价调整价格	按上月 1-25 日取得上海现货的平均价调整一个季度价格，超出 2000 元/吨，则重新调整价格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按订单上月电解铜均价调整价格	按季度调整价格，根据对方给的铜价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上月电解铜均价调整价格	按上月整月取得上海现货的平均价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按订单上月电解铜均价调整价格	按对方给的上月整月上海期货平均价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按订单上月电解铜均价调整价格	按对方给的上月整月上海期货平均价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按订单上月电解铜均价调整价格	按对方给的上月整月上海期货平均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按对方入库当月电解铜均价调整价格	当月上海现货平均价

客户名称	包含	定价方式	调价周期
广东给纽恩泰系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纽恩泰系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按订单当日电解铜均价调整价格	每日上海现货平均价
	龙川纽恩泰系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按订单当日电解铜均价调整价格	每日上海现货平均价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按对方入库上月电解铜均价调整价格	上月上海现货平均价
	郑州锦利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泰诺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泰诺福伦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福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泰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销型号产品价格调整频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规格	销售额	占当年度该客户收入比	价格调整频率
2021 年 1-6 月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2060327	1,694.29	58.06%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92060265	479.47	16.43%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海尔集团公司		92060090	676.22	25.74%	1-3 月价格固定，其余各月价格均有调整
			92060785	222.48	8.47%	1-3 月价格固定，其余各月价格均有调整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92060621	73.25	3.02%	每季度价格调整
			92060086	70.37	2.91%	每季度价格调整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90030069	506.94	20.93%	每季度价格调整
			90030062	293.31	12.11%	每季度价格调整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60384	383.88	27.06%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90054544	222.77	15.70%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110023	1,089.07	100.00%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2020 年度	海尔集团公司		92060090	1,350.70	20.54%	1 月、2 月、7 月、8 月价格固定，其余各月价格均有调整
			96050013	1,133.44	17.24%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规格	销售额	占当年度该客户收入比	价格调整频率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2060327	3,232.94	60.65%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92060265	839.53	15.75%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92060086	226.59	7.63%	每季度价格调整
			91030013	131.14	4.41%	每季度价格调整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90030047	376.58	12.67%	每半年价格调整
			90050203	196.53	6.61%	每季度价格调整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2060601	981.96	50.09%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92060340	298.91	15.25%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60384	382.68	22.12%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90010328	252.97	14.63%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2019年度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2060327	2,782.12	53.71%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92060265	961.77	18.57%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海尔集团公司		92060090	1,269.78	33.41%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92090021	318.72	8.39%	每半年价格调整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92060086	460.50	13.50%	每季度价格调整
			90010066	233.44	6.84%	每季度价格调整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90030047	504.51	14.79%	每半年价格调整
			90050203	132.61	3.89%	每季度价格调整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50099	508.00	30.81%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90010345	309.39	18.77%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2060145	535.51	37.18%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92060601	345.53	23.99%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2018年度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2060327	1,683.64	41.10%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92060108	842.42	20.56%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海尔集团公司		92060090	1,012.84	29.74%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90010329	908.87	26.69%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92060086	547.70	17.99%	每季度价格调整
			91030013	217.16	7.13%	每季度价格调整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90050203	219.64	7.22%	每月价格固定
			90030047	174.15	5.72%	每月价格固定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60333	660.61	33.27%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92060332	490.67	24.71%	每月价格均有调整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规格	销售额	占当年度该客户收入比	价格调整频率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060333	712.45	70.42%	每月价格固定
		92060332	298.66	29.52%	每月价格固定

公司主要客户所采购的主销型号产品每月价格基本会随铜价波动而进行调整。其中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产品售价需根据客户提供的铜价进行定价，2018 年至 2019 年度电解铜市场价格较为平稳，对方未提出更改铜价基础，故报告期产品售价按照半年或者全年进行调整。海尔集团公司考虑到铜价上浮的影响，会与供应商协商稳定产品价格，故部分月份产品价格未进行调整，总体上看，产品价格仍随铜价波动。

公司在手订单销售价格、终端产品预期价格信息如下：

类型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平均售价	2021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销售价格	对应终端产品价格
壳管式换热器	65KW	0.30 万元	0.31 万元	3.8 万-4 万
壳管式换热器	130KW	0.51 万元	0.57 万元	6 万-8 万
套管式换热器	1P 以下	0.02 万元	0.02 万元	0.6 万左右
套管式换热器	3P	0.05 万元	0.04 万元	0.5 万左右
套管式换热器	5P	0.07 万元	0.07 万元	0.7 万-2 万
套管式换热器	6P	0.10 万元	0.10 万元	6 万左右
套管式换热器	10P	0.14 万元	0.15 万元	2.8 万左右

2021 年 6 月末，3P 功率套管式换热器产品在手订单销售价格低于 2021 年 1-6 月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受客户结构、产品型号不同的影响。同一制冷功率情况下，受不同型号套管式换热器产品的原材料耗用、换热面积等指标的影响，会导致产品成本、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 6 月末 3P 功率套管式换热器在手订单销售价格区间在 236.58 元-731.09 元之间，其中销售单价 236.58 元的 90014794 型号产品占比 31.72%，导致在手订单销售价格低于 2021 年 1-6 月平均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对主要客户具备议价能力。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始合作时间、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各年订单规模、各期交易持续性等信息；

（2）取得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分析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占比、毛利率等；

（3）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结算周期、销售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分析相关定价公允性；

（4）实地或视频访谈，获得被访客户的访谈记录，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交易规模、信用政策、采购同类产品占比情况、销售规模匹配性；访谈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5）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账，统计分析公司各层次客户的数量、产品及合计销售金额；

（6）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访谈公司销售经理、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交易中现金结算情况及第三方销售回款等情形；

（7）访谈了公司的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产品售价随原材料价格变动调整情况、客户终端产品价格、公司产品价格竞争力等。

2、核查意见

（1）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交易情况等符合行业惯例，客户更换制造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公司的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部分客户存在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对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符合其销售的实际情况，与下游客户规模相匹配；

（4）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邮件等方式进行获取业务，各期交易具有持续性，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退换货金额较低；公司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金额较小；公司销售收款中存在少量现金结算方式，具备合理性；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等第三方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相关销售交易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产品售价基本上按照约定随原材料价格变动而调整，具备议价能力。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收入和主要客户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于直销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和主要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运行的有效性。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程序，了解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公司是否在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相关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

③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条款，查看销售价格调整、质量保证、退换货及结算政策等相关条款；

④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取途

径、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存在长期协议、交易持续性、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退换货等情况；

⑤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统计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检查相关回款单据和银行流水情况；

⑥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检查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⑦检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核查公司资金流水，比对收款人与交易对方信息，验证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销售回款的情况；

⑧执行细节测试，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抽取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收入记账凭证，取得销售与收款循环各关键节点的单据，核对相关原始单据，检查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数量是否与签收单、报关单及提单等收入确认单据一致，检查客户名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是否与销售发票一致，检查银行回单显示的 客户 名称、回款金额是否同账面一致，报告期各期收入真实性核查比例分别为 80.18%、82.91%、82.22%及 85.34%；

⑨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间交易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等。报告期各期，函证发函率分别为 76.68%、80.18%、85.06%和 91.63%，对未回函或回函有差异的客户，实施包括检查与销售有关的文件、检查期后回款，检查差异形成的原因以测试和验证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714.01	32,798.68	29,991.40	24,400.49
函证金额	15,315.05	27,896.98	24,046.81	18,581.70
函证比例	91.63%	85.06%	80.18%	76.15%
回函金额	11,116.84	25,998.54	22,432.59	17,306.45
回函直接确认收入金额	10,901.13	25,888.47	22,306.22	16,972.0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函差异核实后确认收入金额	215.71	110.07	126.36	334.36
回函差异金额占回函比例	1.94%	0.42%	0.56%	1.93%
未回函金额	4,198.21	1,898.45	1,614.23	1,275.25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4,198.21	1,898.45	1,614.23	1,275.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2%	5.79%	5.38%	5.23%

注：回函不符金额系发函收入与回函收入的差额。

回函差异金额主要为有部分客户以收到发票作为入账时间，公司确认收入与客户入账时间会存在年度之间差异。

⑩对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合作模式等，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新冠疫情影响，对部分无法实地走访的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并进行录像。报告期内，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客户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77.63%、82.39%、82.75%和 80.79%，具体如下：

项 目	走访家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8	80.79%
2020 年度	18	82.75%
2019 年度	18	82.39%
2018 年度	18	77.63%

(2) 对于经销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和主要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的销售模式、经销流程、行业惯例、经销商的选取标准、经销商管理模式以及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

②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信息，核查经销商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分析主要经销商的行业地位、经销能力、股东构成、董事、监事、高管构成等情况；

③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核查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④核查经销模式下的客户返利及退换货情况；

⑤获取了经销商清单及销售明细表，了解经销商新增、退出及存续情况，分析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对于新增的主要经销商，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⑥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核查，了解其备货策略、费用承担原则、是否存在补贴或返利、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收付款、终端销售等情况，并取得其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不存在其他非正常交易的声明，核查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⑦报告期内，对经销商进行了走访，主要经销商走访比例如下：

项目	走访家数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2	96.93%
2020 年度	2	97.69%
2019 年度	2	99.28%
2018 年度	2	98.68%

⑧通过函证并检查其对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内销回签单。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函证以及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收入	435.14	2,093.75	2,231.38	1,114.49
函证数量	2	2	2	2
函证金额	421.76	2,045.41	2,215.42	1,099.83
回函数量	2	2	2	2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421.76	2,045.41	2,215.42	1,099.83
回函确认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96.93%	97.69%	99.28%	98.68%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运行，各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15.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525.79 万元、19,442.39 万元和 21,982.64 万元；

(2) 发行人直接材料是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 77.72%、75.70%、76.85%。

请发行人说明：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各产品成本结构差异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各产品对主要原材料等单位耗用变化情况；结合套管式换热器具体产品明细分类和各类单位材料耗用情况，分析套管式换热器单位成本先降后升原因及合理性；

(3) 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材料耗用量与当期材料采购量、期末材料库存量的勾稽关系，采购、耗用主要材料与产品销售、库存之间的勾稽关系；各类产品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相关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4)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的具体变动情况，结合生产人员的数量、薪酬政策分析直接人工变动原因；

(5) 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分析并说明单位能源耗用量变动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各产品成本结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及分配器，各产品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壳管式换热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064.29	83.06	8,063.80	79.36	8,474.34	80.51	6,689.05	81.43
直接人工	451.64	9.23	1,023.26	10.07	1,028.61	9.77	791.05	9.63
制造费用	377.27	7.71	1,073.48	10.57	1,023.00	9.72	734.37	8.94
合计	4,893.20	100.00	10,160.53	100.00	10,525.95	100.00	8,214.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壳管式换热器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1.43%、80.51%、79.36%及 83.06%。壳管式换热器成本结构变动主要系直接材料占比变动所致，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铜价上涨所致。

2、套管式换热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080.01	78.16	5,214.85	71.53	5,254.50	71.41	4,343.60	75.11
直接人工	466.95	11.85	1,002.44	13.75	1,062.53	14.44	758.14	13.11
制造费用	393.57	9.99	1,073.15	14.72	1,041.19	14.15	681.42	11.78
合计	3,940.53	100.00	7,290.44	100.00	7,358.21	100.00	5,783.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套管式换热器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5.11%、71.41%、71.53%及 78.16%，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系套管式换热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1P 以下功率的套管式换热器使用不锈钢生产，最终销往韩国用于净水机的生产。2018 至 2020 年度，该等产品分别销售 3.74 万套、7.35 万套及 5.04 万套，由于 2019 及 2020 年度该等产品销售占比较大，且不锈钢价格远低于铜价，因此 2019 及 2020 年度套管式换热器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受韩国疫情影响，2021 年 1-6 月 1P 以下功率的套管式换热器销量大幅下滑，仅有 0.99 万套，其他耗铜套管式换热器销量占比提升。加之当期铜价大幅上涨，2021 年 1-6 月套管式换热器直接材料占比提升至 78.16%。

3、降膜式换热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45.31	70.07	1,470.23	86.66	-	-	-	-
直接人工	58.07	7.46	59.72	3.52	-	-	-	-
制造费用	174.88	22.47	166.63	9.82	-	-	-	-
合计	778.26	100.00	1,696.58	100.00	-	-	-	-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降膜式换热器成本结构变动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2020 年度，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为大型降膜式换热器，该等降膜式换热器耗铜量更高、需用到价格更高的高效管等材料，因而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21 年 1-6 月，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为小型降膜式换热器，且型号较多，导致端板加工、蒸发管加工等委外加工量增加，制造费用占比大幅提高。

4、分配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45.84	69.23	582.19	62.94	260.59	69.73	296.76	78.92
直接人工	136.64	17.33	170.38	18.42	49.74	13.31	42.62	11.34
制造费用	105.97	13.44	172.42	18.64	63.38	16.96	36.63	9.74
合计	788.45	100.00	924.99	100.00	373.71	100.00	376.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分配器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8.92%、69.73%、62.94% 及 69.23%，波动较大，主要系制造费用、人员工资及铜价变动所致。

2019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78.92% 降至 69.73%，主要系 2019 年 3 月子公司晶鑫精密由老的租赁厂房搬至新的租赁厂房，租金由原来的 52 万元/年提高至 107 万元/年，制造费用占比大幅度提高。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降至 62.94%，一方面系因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为提升分配器产能增加分配器钻孔机、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投入 169.51 万元，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提高。另一方面系随着员工工资、公积金缴纳比例的提高，直接人工占比大幅提高。

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提升至 69.23%，主要系铜价上涨所致。

(二) 报告期内各产品对主要原材料等单位耗用变化情况；结合套管式换热器具体产品明细分类和各类单位材料耗用情况，分析套管式换热器单位成本先降后升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产品对主要原材料等单位耗用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管、钢管和铜棒。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变化情况如下：

(1) 壳管式换热器

单位：KG/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铜管	14.05	14.27	13.98	13.51
钢管	41.67	37.21	37.63	35.94

公司壳管式换热器产品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产品消耗的铜管和钢管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壳管式换热器单位铜管耗用量波动较小，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单位钢管耗用量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自行加工壳程组件，降低了对外采购比重，导致钢管单耗变高，报告期内，公司壳程组件采购量分别为 0.18 万套、0.50 万套、0.48 万套及 0.02 万套。

(2) 套管式换热器

单位：KG/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铜管	5.23	3.60	3.03	4.20
钢管	7.34	6.81	5.10	7.88

如前所述，1P 以下的套管式换热器只需耗用钢管而无需耗用铜管。由于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生产销售波动较大，故剔除该等产品的影响后，套管式换热器的单位材料耗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KG/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铜管	5.89	5.49	4.84	5.61
钢管	7.83	7.59	5.99	8.79

报告期内，1P 以上的套管式换热器单位铜管耗用量与单位钢管耗用量均呈

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系市场情况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018 年度，北方采暖下游客户更多销售户式分体机，户式分体机产品对应功率为 5-8P，2019 年度终端客户更多地采购价格较低、相应地功率较低（2-4.5P）的户式整机产品，导致市场对低功率的套管式换热器需求量增加，2P-4.5P 的低功率套管式换热器占套管式换热器总量比例由 2018 年度的 23.14%提升至 2019 年度的 28.86%。通常情况下，5P 以下的套管式换热器单位铜耗量与钢耗量在 5KG/套以下，5P 以上的则多在 5KG/套以上。因此，2019 年度套管式换热器的单位材料耗用量出现下滑。由于制冷功率大型化、节能化是换热器行业的发展趋势，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5P 以上的套管式换热器占比分别为 38.45%及 50.44%。因此，套管式换热器的单位材料耗用量呈现上升的趋势。

（3）降膜式换热器

单位：KG/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铜管	168.17	1,078.77	-	-
钢管	317.34	1,169.84	-	-

降膜式换热器系 2020 年公司新增产品，2021 年 1-6 月降膜式换热器的单位材料耗用量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海尔集团等公司对大规格的降膜式换热器需求量较高，而 2021 年大规模降膜式换热器的需求减少，以小型降膜式换热器为主。

（4）分配器

单位：KG/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铜棒	0.10	0.12	1.17	1.29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分配器单位铜棒耗用量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开始新增 4 孔小型分配器所致。

2020 年度与 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生产 257.56 万套、247.95 万套 4 孔小型分配器，剔除上述产品影响，报告期内分配器单位铜棒耗用量分别为 1.29KG/套、1.17KG/套、1.27KG/套、1.25KG/套。

2、结合套管式换热器具体产品明细分类和各类单位材料耗用情况，分析套管式换热器单位成本先降后升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套管式换热器具体产品分类和各类单位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套、KG/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产量	占比	单位铜管耗用量	单位钢管耗用量	产量	占比	单位铜管耗用量	单位钢管耗用量
1P 以下	8,652.00	11.13	-	3.14	50,944.00	32.63	-	3.63
1-1.5P	2,173.00	2.91	1.91	2.12	3,288.00	2.11	2.13	2.58
2-4.5P	25,415.00	35.52	2.51	2.74	41,879.00	26.82	2.59	3.03
5-8P	26,327.00	33.88	6.45	8.77	36,375.00	23.30	5.27	7.38
10-15P	12,805.00	13.66	10.79	14.86	17,013.00	10.90	8.27	12.04
20-30P	1,860.00	2.39	19.80	30.67	4,954.00	3.17	13.67	38.71
40-60P 及 125P	395.00	0.51	28.92	42.23	1,684.00	1.08	28.26	46.87
合计	77,687.00	100.00	5.23	7.34	156,137.00	100.00	3.60	6.81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占比	单位铜管耗用量	单位钢管耗用量	产量	占比	单位铜管耗用量	单位钢管耗用量
1P 以下	72,810.00	37.43	-	3.62	39,396.00	25.08	-	5.17
1-1.5P	3,393.00	1.74	2.06	2.34	2,389.00	1.52	2.20	3.15
2-4.5P	56,142.00	28.86	2.72	3.10	36,349.00	23.14	2.78	3.97
5-8P	41,414.00	21.29	5.59	6.80	51,808.00	32.98	6.15	9.34
10-15P	18,944.00	9.74	8.35	11.36	25,723.00	16.38	7.60	12.84
20-30P	1,647.00	0.85	23.50	28.70	1,313.00	0.84	26.74	46.41
40-60P 及 125P	181.00	0.09	34.02	42.92	103.00	0.07	50.87	68.33
合计	194,531.00	100.00	3.03	5.10	157,081.00	100.00	4.20	7.88

注：单位实际耗用量=分配系数（实际总耗用量/（单位计划耗用量*产量））*每个产品的计划耗用量。

报告期各期，套管式换热器单位成本分别为 411.56 元/套、350.13 元/套、429.56 元/套及 590.81 元/套，呈先降后升的趋势。

套管式换热器原材料主要为铜管和钢管，从价格上看，报告期各期，公司铜

管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49,741.99 元/吨、47,394.79 元/吨、48,789.01 元/吨及 65,746.60 元/吨，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与上海长江 1#铜现货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公司钢管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5,965.34 元/吨、5,751.56 元/吨、6,147.85 元/吨及 7,295.73 元/吨，亦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与上海冷轧板卷现货价格走势一致。

制冷功率大型化、节能化是换热器行业的发展趋势。一般情况下，在不改进工艺的前提下，产品功率越大，单位产品所耗用的铜管和钢管越多。

2019 年度套管式换热器的单位铜管和钢管耗用量均出现下降。一方面系 1P 以下产品产量由 2018 年度的 3.94 万套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7.28 万套，且由于产品工艺成熟及新增两款型号新产品，1P 以下产品单位钢管耗用量由 2018 年度的 5.17KG/套降至 2019 年度的 3.62KG/套；另一方面系如前所述，受 2019 年度终端客户更多地采购价格较低、相应地功率较低的户式整机产品，导致市场对低功率的套管式换热器需求量增加，2P-4.5P 的低功率产品占套管式换热器总量比例由 2018 年度的 23.14%提升至 2019 年度的 28.86%。因此，2019 年度套管式换热器单位产品平均铜管、钢管耗用量大幅下降。

2020 年度套管式换热器的单位铜管和钢管耗用量均出现上升，一方面系 1P 以下产品产量由 2019 年度的 7.28 万套降至 2020 年度的 5.04 万套，且单位钢管耗用量基本保持不变；另一方面系 5P 以上的产品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31.97%提升至 2020 年度的 38.45%。

2021 年 1-6 月，套管式换热器的单位铜管耗用量大幅度上升、单位钢管耗用量小幅度上升，一方面系 1P 以下产品产量由 2020 年度的 5.04 万套降至 2021 年 1-6 月的 0.87 万套；另一方面系 5P 以上的产品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38.45%提升至 2020 年度的 50.44%，且 5-8P、10-15P、20-30P 和 40P 以上的产品铜耗用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三）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材料耗用量与当期材料采购量、期末材料库存量的勾稽关系，采购、耗用主要材料与产品销售、库存之间的勾稽关系；各类产品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相关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材料耗用量与当期材料采购量、期末材料库存量的勾稽关系

公司主要材料为铜管、钢管和铜棒，报告期内，三者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65.95%、61.25%、58.86%及 65.36%，故对此三种主要材料进行分析。

（1）铜管

单位：KG

项目	期初材料库存量	当期采购量	当期消耗量	期末材料库存量
2021 年 1-6 月	77,931.82	920,749.24	882,904.33	115,776.73
2020 年度	73,876.64	1,483,407.08	1,479,351.90	77,931.82
2019 年度	38,057.41	1,324,936.95	1,289,117.72	73,876.64
2018 年度	67,739.80	1,322,017.81	1,351,700.20	38,057.41

（2）钢管

单位：KG

项目	期初材料库存量	当期采购量	当期消耗量	期末材料库存量
2021 年 1-6 月	244,642.88	1,829,249.44	1,745,814.25	328,078.07
2020 年度	168,615.20	2,988,021.04	2,911,993.36	244,642.88
2019 年度	111,388.61	2,814,332.36	2,757,105.77	168,615.20
2018 年度	189,508.22	2,806,577.54	2,884,697.15	111,388.61

（3）铜棒：

单位：KG

项目	期初材料库存量	当期采购量	当期消耗量	期末材料库存量
2021 年 1-6 月	15,760.88	158,694.20	157,706.73	16,748.35
2020 年度	17,373.71	336,149.50	337,762.33	15,760.88
2019 年度	24,108.85	255,927.70	262,662.84	17,373.71
2018 年度	19,716.19	331,101.50	326,708.84	24,108.85

报告期内，铜管、钢管、铜棒的材料耗用量与当期材料采购量、期末材料库存量的勾稽一致。

2、采购、耗用主要材料与产品销售、库存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期初金额	1,083.53	904.84	660.48	866.60
加：原材料采购	12,103.71	17,248.76	14,354.78	14,402.28
加：加工入库	705.52	1,290.03	927.83	1,001.95
加：边角料加工回收	336.94	418.22	265.11	396.72
减：原材料期末金额	1,713.51	1,083.53	904.84	660.48
减：制造费用领用	234.71	599.70	471.35	319.75
减：委外出库	727.78	1,148.51	760.87	1,021.50
减：研发领用	339.69	602.77	339.12	583.29
减：材料销售	336.94	501.98	524.05	740.45
减：其他领用	0.21	1.61	0.26	1.40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10,876.86	15,923.75	13,207.72	13,340.68
加：直接人工成本	1,721.93	2,644.68	2,364.23	2,170.28
加：制造费用	1,501.61	2,869.22	2,391.28	2,021.36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579.71	307.92	548.17	524.84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696.34	579.71	307.92	548.17
减：边角料转入原材料	309.26	335.37	196.40	396.72
等于：生产入库	12,742.89	20,830.49	18,007.08	17,112.27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1,831.63	2,631.25	4,061.00	2,427.78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3,343.69	1,831.63	2,631.25	4,061.00
加：运费调整	305.33	563.71	-	-
减：跌价转销	25.79	202.75	62.48	-
加：其他调整	111.97	-8.45	68.04	46.73
等于：主营业务成本	11,553.97	21,982.64	19,442.39	15,525.78

报告期内，采购、耗用主要材料与产品销售、库存之间勾稽一致。

3、各类产品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相关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由母公司本部车间负责生产，降膜式换热器在母公司租赁的厂房进行生产，分配器由子公司负责生产。公司不同产品对应不同的核心工序，其生产工艺流程存在本质的区别，配备的生产人员需要掌握不

同的专业技能，因此公司各类产品无法共用生产线，生产车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和流程，公司的成本核算采用定额成本法，按照定额成本对成本项目进行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1）直接材料的归集：按照各产品车间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投产时根据生产任务单进行批量领料，月末直接材料按照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定额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再按照定额材料比例分配至不同的完工产品；

（2）直接人工的归集：按照各产品车间归集各生产部门直接人工费用，月末各车间根据各型号的实际产量，按产量*单位定额工时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分配至完工产品的直接人工再按照定额工时的比例分配至不同完工产品；

（3）制造费用的分配与归集：按照各产品车间归集制造费用，月末各车间根据各型号的实际产量，按产量*单位定额工时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按约当产量）之间进行分配，分配至完工产品的制造费用按照定额工时的比例分配至不同完工产品。

综上，按照公司对成本项目的归集与分配，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原材料成本及时结转，以及成本核算可以确保准确性。

（四）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的具体变动情况，结合生产人员的数量、薪酬政策分析直接人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直接人工（万元）	1,721.93	2,644.68	11.86%	2,364.23	8.94%	2,170.28
年平均人数（人）	419.00	404.00	13.48%	356.00	-	356.00
平均薪酬（万元/人）	4.11	6.55	-1.41%	6.64	8.85%	6.10

注：生产人员数量为月度平均值取整。

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同时有住房补贴、全

勤奖、工龄补贴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2,170.28 万元、2,364.23 万元、2,644.68 万元及 1,721.93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与生产人员数量和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人员需求增加，而 2020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低，主要系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所致。若扣除社保减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平均薪酬为 7.31 万元/人，较 2019 年度增长 11.05%。

（五）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分析并说明单位能源耗用量变动的合理性

1、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7.48	22.47	534.63	18.63	557.95	23.33	564.27	27.92
折旧与摊销	335.13	22.32	617.87	21.53	556.09	23.27	470.60	23.27
物料消耗	246.27	16.40	615.21	21.44	479.76	20.06	326.06	16.13
加工费	179.89	11.98	346.90	12.09	116.69	4.88	149.62	7.40
能源耗费	139.09	9.26	246.17	8.58	208.53	8.72	185.17	9.16
房租费	96.41	6.42	170.32	5.94	183.75	7.68	54.10	2.68
安全生产费	76.12	5.07	171.76	5.99	134.65	5.63	141.40	7.00
其他	91.23	6.08	166.37	5.80	153.85	6.43	130.14	6.44
合计	1,501.62	100.00	2,869.23	100.00	2,391.27	100.00	2,02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2,021.36 万元、2,391.27 万元、2,869.23 万元及 1,501.62 万元，呈上升趋势。其中，折旧摊销、能源耗费、安全生产费占比较为稳定，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及加工费占比波动较大。

2019 年度职工薪酬占比下降主要系当年减免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2020 年度职工薪酬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减免 1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

2019 年度物料消耗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产量增加；2020 年度物料消耗占比上升，主要系当期新产品降膜式换热器仍处于工艺不断改善的阶段，损耗较

大；2021 年 1-6 月物料消耗占比下降，主要系上半年为公司业务淡季。

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加工费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新增产品降膜式换热器和散热器导致加工费分别增加 80.18 万元和 104.97 万元。

2、制造费用的分摊方式

公司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产品时，分摊方式遵循以下办法：

（1）将制造费用归集至各产品车间；

（2）月末各车间根据各型号的实际产量，按产量*单位定额工时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按约当产量）之间进行分配；

（3）分配至完工产品的制造费用按照定额工时的比例分配至不同完工产品。

公司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产品时，分摊方法能比较准确地反映各个产品耗用的制造费用资源，分摊系数合理。

3、分析并说明单位能源耗用量变动的合理性

（1）壳管式、套管式换热器车间单位能源耗用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电量（千瓦时）	1,099,868	1,947,708	1,623,768	1,451,136
当期产品产量（套）	100,639	201,210	237,148	198,221
平均单耗-电力（千瓦时/套）	10.93	9.68	6.85	7.32
剔除相关影响后， 平均单耗-电力（千瓦时/套）	7.20	7.59	6.85	7.32

报告期内，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车间单位能源耗用量分别为 7.32 千瓦时/套、6.85 千瓦时/套、9.68 千瓦时/套及 10.93 千瓦时/套。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单位能源耗用量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开始公司对生产线及环保设施进行改进，引进超声波清洗烘干线（50kw/h）、散热器加工中心（30kw/h）、电泳线尾气燃烧系统（40kw/h）、大功率智能机器人喷漆线及配套废气处理设备（智能喷漆线功率为 20kw/h，喷漆线废气处理系统功率为 105kw/h）、电泳线尾气燃烧系统（40kw/h），以上新增设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耗电 33.22 万千瓦及 37.54 万千瓦。另外 2020 年 6-8 月新增车间内芯焊接区域中央空调等耗电 8.86 万千瓦。若剔除上述影响，2020 年度单位能源耗

用量为 7.59 千瓦时/套，2021 年 1-6 月单位能源耗用量为 7.20 千瓦时/套。

2019 年度单位能源耗用量由 7.32 千瓦时/套下降至 6.85 千瓦时/套，主要系 1P 以下套管式换热器产量由 2018 年度的 3.94 万套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7.28 万套，该等产品规格较小、能源耗用量少。

2020 年度单位能源耗用量由 6.85 千瓦时/套增至 7.59 千瓦时/套，主要系 1P 以下套管式换热器产量由 2019 年度的 7.28 万套降至 2020 年度的 5.04 万套。

（2）降膜式换热器车间单位能源耗用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电量（千瓦时）	48,226.40	184,813.69	60,897.00	-
当期产品产量（套）	156	139	-	-
平均单耗-电力（千瓦时/套）	309.14	1,329.59	-	-

2019 年度，降膜式换热器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正式投产，因此当年有耗电量而无产量。2020 年度降膜式换热器平均单耗较高主要系当年大规格的降膜式换热器需求量较高，大规格的产品抛丸工作量大，压缩空气用量多，材料切割也多，等离子切割、抛丸、铣床以及空压等均为耗电量较多的工序。2021 年 1-6 月公司生产的基本为小规格的降膜式换热器，上述工序的耗电量大幅下降。因此，2021 年 1-6 月的产品平均单耗较低。

（3）分配器类产品单位能源耗用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电量（千瓦时）	152,117.03	233,123.75	146,492.61	123,509.09
当期产品产量（套）	2,690,553	2,942,508	374,824	385,593
平均单耗-电力（千瓦时/套）	0.06	0.08	0.39	0.32

报告期内，分配器产品的单位能源耗用量分别为 0.32 千瓦时/只、0.39 千瓦时/只、0.08 千瓦时/只及 0.06 千瓦时/只，波动较大。

2020 年公司新增 4 孔小型分配器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生产 247.95 万只及 257.56 万只 4 孔小型分配器，导致分配器产量大幅度增加，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单位能源耗用量大幅降低。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营业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获取公司关于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结合对公司财务人员的访谈，了解了公司有关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和流程以及日常成本管理的相关措施，并对公司项目成本归集及核算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

（2）获取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表并检查公司项目成本归集及核算过程；

（3）查询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并和公司采购均价、成本结转单价进行了对比分析；

（4）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情况，并和产品产量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和薪酬制度，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对直接人工进行对比分析；

（6）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关联关系等，核查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核查了报告期内委外加工物资出入库情况，并对委外加工商进行函证；

（8）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数量情况，并与产品产量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比例

（1）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或协议、相关合同或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各期核查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1%、91.60%、90.59%以及 90.35%；

（2）抽取每年委外完工入库金额 20 万以上的凭证检查入库单，报告期内核查比例分别为 88.27%、95.01%、93.30%及 93.51%；

（3）对每年末委外物资结存金额较大的委外加工商进行函证，报告期内函

证核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98.05%及 90.48%。

(4) 根据采购额排名靠前、期末应付账款以及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则确定发函对象，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额以及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回函的供应商分别为 26 家、29 家、36 家及 26 家，回函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个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数量	32.00	36.00	30.00	28.00
回函数量	26.00	36.00	29.00	26.00
回函确认含税采购金额	10,861.29	16,267.21	14,472.15	14,593.66
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13,677.19	19,491.10	16,220.90	16,706.64
回函确认占采购金额比例	79.41%	83.46%	89.22%	87.35%
回函确认应付预付余额	2,794.80	2,447.06	2,977.45	3,076.79
应付预付合计金额	4,022.26	3,306.45	3,691.53	3,997.42
回函确认占应付预付余额比例	69.48%	74.01%	80.66%	76.97%

(5) 以供应商采购金额、报告期内新增或退出为原则确定供应商走访范围，其中供应商采购金额按照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占比 70%以上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共走访供应商 26 家，核查范围包括其基本信息、交易金额、定价原则、信用政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等内容，取得供应商访谈记录及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单位：万元

走访家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26	9,369.46	77.41%	14,080.90	81.63%	12,349.48	86.03%	12,245.40	85.02%

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通过走访的方式覆盖的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85.02%、86.03%、81.63%及 77.41%，走访采购客户占比较高。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各产品成本结构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 套管式换热器单位成本先降后升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 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材料耗用量与当期材料采购量、期末材料库存量勾稽一致，采购、耗用主要材料与产品销售、库存之间勾稽一致；各类产品不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相关原材料成本进行了及时结转、成本核算准确；

(4)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 制造费用的分摊方式、单位能源耗用量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6)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成本核算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16.关于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壳管式换热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34%、94.70%和 100.16%；套管式换热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44%、102.58%和 96.46%。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产能计算过程及计算参数，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原值、生产人员数量、机器工时变动情况，分析与发行人产能、产量是否匹配；

(2) 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产值数据、各类产品产量与相关机器设备数量、原值的比例，分析其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生产线增加情况、生产场所面积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降膜式换热器产能及利用率、分配器产能及利用率。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产能计算过程及计算参数，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原值、生产人员数量、机器工时变动情况，分析与发行人产能、产量是否匹配

1、说明公司产能计算过程及计算参数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为主要工序设备在正常运行时间内的理论产出。假定设备每天正常运行时间为 8 小时，日产能为各工序设备运行 8 小时产出的产出量；每年正常运行天数为 288 天，则产品年产能=日产能*288。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过程如下：

（1）主要产品的年产能计算过程

产品类别	年度	日产能（A） （套/天）	年产能（B=A*288/10,000） （万套）
壳管式换热器	2021 年 1-6 月	168.18	4.84
	2020 年度	156.17	4.50
	2019 年度	156.17	4.50
	2018 年度	156.17	4.50
套管式换热器	2021 年 1-6 月	694.15	20.00
	2020 年度	694.15	20.00
	2019 年度	694.15	20.00
	2018 年度	694.15	20.00
降膜式换热器	2021 年 1-6 月	4.56	0.13
	2020 年度	3.80	0.11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分配器	2021 年 1-6 月	5,529.60	159.25
	2020 年度	4,608.00	132.71
	2019 年度	3,200.00	92.16
	2018 年度	1,843.20	53.08

（2）主要产品日产能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类别	关键工序	设备数量 (台/套)	8H 日产能 (套)	设备数量 (台/套)	8H 日产能 (套)	设备数量 (台/套)	8H 日产能 (套)	设备数量 (台/套)	8H 日产能 (套)
壳管式换热器	内螺纹管下料	4	288.77	4	288.77	4	288.77	4	288.77
	扩口	16	1,353.60	16	1,353.60	16	1,353.60	4	338.40
	组装焊接	16	288.77	16	252.67	16	180.48	16	180.48
	壳程及接管下料	6	270.72	6	270.72	5	225.60	4	180.48
	壳程焊接	14	168.18	13	156.17	13	156.17	13	156.17
	喷漆	2	451.20	2	451.20	1	338.40	1	225.60
	内芯与壳程装配	4	257.83	4	257.83	4	257.83	4	257.83
	氦检漏	7	315.84	7	315.84	5	225.60	3	169.20
	日产能	168.18		156.17		156.17		156.17	
套管式换热器	麻面制作	8	842.24	8	842.24	8	842.24	7	736.96
	缩口	6	1,082.88	6	1,082.88	6	1,082.88	6	1,082.88
	螺纹拉制	8	694.15	8	694.15	8	694.15	8	694.15
	超声波清洗	1	1,052.80	1	1,052.80	1	1,052.80	1	1,052.80
	盘圆	25	940.00	25	940.00	24	902.40	23	864.80
	套盖装配	16	1,203.20	16	1,203.20	13	977.60	11	827.20
	套管组装与焊接	10	902.40	10	902.40	10	902.40	10	902.40
	气密性检测	8	1,031.31	8	1,031.31	8	1,031.31	8	1,031.31
	电泳	1	902.40	1	902.40	1	902.40	1	902.40
	日产能	694.15		694.15		694.15		694.15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类别	关键工序	设备数量 (台/套)	8H 日产能 (套)	设备数量 (台/套)	8H 日产能 (套)	设备数量 (台/套)	8H 日产能 (套)	设备数量 (台/套)	8H 日产能 (套)
降膜式换热器	钢板切割	1	5.70	1	5.70	-	-	-	-
	筒体卷制	1	10.13	1	10.13	-	-	-	-
	筒体纵缝焊接	1	7.60	1	3.80	-	-	-	-
	多节筒体拼接	1	7.60			-	-	-	-
	装配焊接	4	4.56	3	4.56	-	-	-	-
	管板焊接	2	7.60	2	7.60	-	-	-	-
	换热管胀接	4	9.12	2	4.56	-	-	-	-
	蒸发/冷凝器压力 试验	1	7.02	1	7.02	-	-	-	-
	蒸发器/冷凝器喷漆	1	5.07	1	5.07	-	-	-	-
	日产能	4.56		3.80		-		-	
分配器	平基面	19	6,080.00	17.00	5,440.00	13.00	4,160.00	8.00	2,560.00
	车外圆	15	5,760.00	14.00	5,376.00	9.00	3,456.00	8.00	3,072.00
	钻分配孔	48	5,529.60	40.00	4,608.00	28.00	3,200.00	16.00	1,843.20
	镗孔	20	6,400.00	16.00	5,120.00	10.00	3,200.00	8.00	2,560.00
	焊接	6	5,760.00	6.00	5,760.00	6.00	5,760.00	6.00	5,760.00
	气密性测试	8	5,760.00	8.00	5,760.00	7.00	5,040.00	5.00	3,600.00
	日产能	5,529.60		4,608.00		3,200.00		1,843.20	

公司生产可分为机械加工、焊接、装配和测试四大类环节，机械加工主要包括将铜管、钢管、铜棒等原材料进行螺纹拉制度、扩口、锻压等。机械加工、焊接、装配及测试环节由各产品生产车间完成。因此上述工序为直接影响公司最终产品产出关

键工序。

（3）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计算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如下：

主要产品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
壳管式换热器	以产量/产能的方式计算产能利用率
套管式换热器	通过折算产量/标准产能的方式计算产能利用率，其中：折算产量为按照各明细产品工时数与标准工时数的比值折算的产量，标准产品的选取以主流产品为准；标准产能=（关键设备加权平均数量*一天工作时间*24天*报告期内月份数）/单件标准产品平均生产工时
降膜式换热器	以产量/产能的方式计算产能利用率，产能及产量直接列示
分配器	通过折算产量/标准产能的方式计算产能利用率，其中：折算产量为按照各明细产品工时数与标准工时数的比值折算的产量，标准产品的选取以主流产品为准；标准产能=（关键设备加权平均数量*一天工作时间*24天*报告期内月份数）/单件标准产品平均生产工时

关键设备为影响产能瓶颈的生产设备，其中壳管式换热器关键工序壳程焊接，对应主要关键主设备为焊机；套管式换热器关键工序螺纹拉制，对应关键设备为螺旋管成型机；降膜式换热器关键工序筒体纵缝焊接、装配焊接，对应关键设备为焊机；分配器关键工序钻分配孔，对应关键设备为钻孔机。

折算产量为按照各明细产品工时数与标准产品工时数的比值折算的产量，套管式换热器标准产品以 5P 产品为准，分配器标准产品以 14 孔产品为准。

报告期内，壳管式换热器且产品型号较为集中，因此选择直接以产量/产能的方式计算产能利用率。降膜式换热器目前尚处在量产早期阶段，其标准产能不便准确计算，因此选择直接以产量/产能的方式计算产能利用率。套管式换热器、分配器及组件等产品由于结构差异大、型号多，且报告期内产量变动较大，因此采用折算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

①壳管式换热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套）	2.42	4.50	4.50	4.50
产量（万套）	2.29	4.51	4.26	4.11
产能利用率	94.63%	100.16%	94.70%	91.34%

②套管式换热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套）	10.00	20.00	20.00	2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算产量（万套）	9.61	19.29	20.52	15.09
产能利用率	96.10%	96.46%	102.58%	75.44%

③降膜式换热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套）	656.64	1,094.40	-	-
产量（套）	156	139	-	-
产能利用率	23.76%	12.70%	-	-

④分配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套）	79.63	132.71	92.90	53.08
折算产量（万套）	85.98	108.08	42.07	38.13
产能利用率	107.98%	81.44%	45.29%	71.84%

注 1：标准产能指依据不同产品类别分别选取标准产品，同时确定该标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设备，以此为基础，标准产能=关键设备加权平均数量*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每月工作天数 24 天*当期月份数*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能。标准产品的选取标准为：工艺流程具有一定通用性且能够反映各类产品工艺特点的产品。关键设备的选取标准为：是相应标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瓶颈设备。

注 2：折算产量指依据标准产品对其他同类别产品依据其标准工时所折算出的产量，折算产量=Σ（具体产品标准工时/标准产品标准工时）*具体产品的生产数量。

2、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原值、生产人员数量、机器工时变动情况，分析与公司产能、产量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变动与产能、产量匹配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壳管式换热器各主要生产环节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及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产能及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产量（万套）	2.29	4.51	4.26	4.11
产能（万套）（A）	4.84	4.50	4.50	4.50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B）	1,038.65	1,014.07	790.86	665.71
单位产能设备原值（C=B/A）	214.60	225.35	175.75	147.94

注：产能数据按照 2021 年 1-6 月产能年化计算所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和产能均呈上涨趋势，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加主要系公司壳程及接管下料、喷漆等工序机器设备投入以及研发、环保等综合配

套机器设备增加投入，新增壳程及接管下料设备能有效降低铜管下料环节发生的毁损，新增喷漆线有效提升产品防耐腐蚀性、延迟工作寿命，上述设备对应新增产能较小。报告期内与壳程焊接相关的机器设备原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上升幅度大于产能上升幅度。

②报告期内，公司套管式换热器各主要生产环节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产量（万套）	7.77	15.61	19.45	15.71
折算产量（万套）	9.61	19.29	20.52	15.09
产能（万套）（A）	20.00	20.00	20.00	20.00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B）	1,740.45	1,712.13	1,632.42	1,530.16
单位产能设备原值（C=B/A）	87.02	85.61	81.62	76.51

报告期内，套管式换热器机器设备原值保持相对稳定，产能未发生变化。机器设备原值增加主要是气密性检测设备、电泳线配套设备增加导致，该等机器设备不影响产能。

③报告期内，公司降膜式换热器各主要生产环节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及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产量（套）	156.00	139.00	-	-
产能（套）（A）	1,313.28	1,094.40	-	-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B）	381.56	350.06	-	-
单位产能设备原值（C=B/A）	2,905.43	3,198.64	-	-

2020 年度，公司新增降膜式换热器业务，此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致使产能利用率较低。2021 年 1-6 月，公司购置了 SWM 钢管内外直缝自动焊机、双枪环缝焊接机等设备以提升降膜式换热器产能。公司降膜式换热器产品产能、产量随着相应的机器设备原值的增加而增长，二者变动趋势相匹配。

④期内公司分配器各生产环节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及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产量（万套）	269.06	294.25	37.48	38.56
折算产量（万套）	85.98	108.08	42.07	38.13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套）（A）	159.25	132.71	92.90	53.08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B）	733.61	664.91	495.39	358.99
单位产能设备原值（C=B/A）	4.61	5.01	5.33	6.76

分配器的加工主要依靠数控打孔机、数控机床等自动化设备，公司新增的数控打孔机、数控机床并入生产线后，可以实现多生产环节的同时运行，减少钻分配孔、平基面等工序的工作时间，进而大幅提升公司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分配器产能分别为 53.08 万套、92.90 万套、132.71 万套及 159.25 万套，呈大幅增长趋势。分配器的销量、销售收入亦随着产能的持续扩大呈现上升趋势。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变动情况与产能、产量匹配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换热器类产品（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及降膜式换热器）生产人员、人均产能及人均产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套）	12.49	24.50	24.50	24.50
产量（万套）	10.08	20.13	23.71	19.82
折算产量（万套）	11.92	23.80	24.78	19.20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328.00	332.00	298.00	295.00
人均产能（万套/人）	0.08	0.07	0.08	0.08
人均产量（万套/人）	0.04	0.07	0.08	0.07

报告期内，公司换热器产品人均产量分别为 0.07 万套/人、0.08 万套/人、0.07 万套/人及 0.04 万套/人，人均产量较为稳定。2019 年度换热器产品人均产量较高，主要系当年 1P 以下的套管式换热器产量较高所致。

2018 及 2019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平均数量较为稳定，2020 年度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尤其是降膜式换热器业务的开拓，公司生产人员平均数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②报告期内，公司分配器产品生产人员、人均产能及人均产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套）	79.63	110.59	77.41	44.24
折算产量（万套）	85.98	108.08	42.07	38.13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91.00	72.00	58.00	61.00
人均产能（万套/人）	0.88	1.84	1.33	0.73
人均产量（万套/人）	0.94	1.50	0.73	0.63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器产品人均产量分别为 0.63 万套/人、0.73 万套/人、1.50 万套/人及 0.94 万套/人。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因 4 孔小型分配器订单规模明显扩大，人均产量大幅度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工时与产能、产量匹配情况

①壳管式换热器关键生产工序为壳程焊接，壳程焊接工序的机器工时与其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器工时（小时）	17,995.21	34,389.16	32,341.04	26,823.00
产量（套）	22,922.00	45,073.00	42,617.00	41,102.00
小时产量（套/小时）	1.27	1.31	1.32	1.53

报告期内，壳程焊接工序下壳管式换热器的产量在 1.27-1.53 套/小时区间内，2019 年度，壳程焊接小时产量减少，主要系壳管式换热器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9 年公司生产销售的 130KW 功率壳管式换热器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130KW 的产品需要的壳程焊接机器工时更多，小时产量相应的减少。

②套管式换热器关键生产工序为螺纹拉制，螺纹拉制工序的机器工时及其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器工时（小时）	8,854.73	17,957.30	19,285.70	14,322.25
折算产量（套）	96,135.26	192,912.36	205,159.38	150,875.98
小时产量（套/小时）	10.75	10.74	10.64	10.53

报告期内，螺纹拉制工序下套管式换热器产品产量在 10.5 套/小时波动，机器工时与产量相匹配。

③降膜式换热器关键生产工序为装配焊接，装配焊接工序的机器工时及其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器工时（小时）	1,094.74	886.67	-	-
产量（套）	156.00	139.00	-	-
小时产量（套/小时）	0.14	0.16	-	-

报告期内，装配焊接工序下降膜式换热器产品产量在 0.14-0.16 套/小时波动，机器工时与产量相匹配。

④分配器的关键生产工序为钻分配孔，钻分配孔工序的机器工时及其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器工时（小时）	57,495.36	75,979.08	32,442.44	27,219.60
产量（套）	859,783.67	1,080,827.73	420,722.48	381,345.36
小时产量（套/小时）	14.96	14.23	12.97	14.01

报告期内，钻分配孔工序下分配器小时产量整体较为稳定，年度间的波动主要与机器调试、产品型号差异有关。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需要的分配孔数及深度有所不同，相应地，所需要的钻分配孔机器调试时间、打孔工时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产值数据、各类产品产量与相关机器设备数量、原值的比例，分析其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产值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产值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相关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 盛 股 份 (603090)	营业收入（万元）	-	32,514.93	49,076.23	41,514.29
	员工数量（人数）	-	710	739	720
	人均产值（万元/人）	-	45.80	66.41	57.66
中 泰 股 份 (300435)	营业收入（万元）	-	197,750.02	103,433.02	59,473.23
	员工数量（人数）	-	1,163	838	441
	人均产值（万元/人）	-	170.03	123.43	134.86
鑫 盛 股 份 (870867)	营业收入（万元）	-	-	22,912.52	20,814.23
	员工数量（人数）	-	-	358	315
	人均产值（万元/人）	-	-	64.00	66.08

公司名称	相关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 飞 股 份 (300990)	营业收入（万元）	-	61,228.56	41,856.12	37,781.59
	员工数量（人数）	-	616	512	505
	人均产值（万元/人）	-	99.40	81.75	74.82
平均数	人均产值（万元/人）	-	105.08	83.90	83.35
英特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16,714.01	32,798.68	29,991.40	24,400.49
	员工数量（人数）	616	527	500	442
	人均产值（万元/人）	27.13	62.24	59.98	55.20

注：鑫盛股份因 2021 年 3 月摘牌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员工人数；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平均员工人数；平均员工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平均员工人数包括外包人员，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分别为 55.20 万元、58.98 万元、62.24 万元和 27.13 万元。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人均产值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8.66%、3.77%，随着公司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高效的运营系统、引进先进自动化设备以及配套的激励机制，员工生产效率有所提升，人均产值逐年增加。由于下游客户生产销售季节性因素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人均产值相应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在收入规模、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公司人均产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与鑫盛股份、宏盛股份较为接近，低于中泰股份、同飞股份。公司与鑫盛股份、宏盛股份销售产品主要由换热器产品构成，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 80%以上。中泰股份、同飞股份业务重心逐步向产业链下游进行拓展，涉足冷箱、成套装置、工业制冷设备整机制造等，以设备整机销售为主。设备整机由主要部件组装而成，产品价值更大，生产更易自动化、规模化，因而人均产值更高。

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产值差异具体原因分述如下：

（1）公司与中泰股份人均产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泰股份人均产值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相关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泰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	197,750.02	103,433.02	59,473.23
	员工数量（人数）	/	1,163.00	838.00	441.00

公司名称	相关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均产值（万元/人）	/	170.03	123.43	134.86
英特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16,714.01	32,798.68	29,991.40	24,400.49
	员工数量（人数）	616.00	527.00	500.00	442.00
	人均产值（万元/人）	27.13	62.24	59.98	55.20

注：中泰股份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中泰股份的人均产值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分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与中泰股份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中泰股份	燃气运营行业	78,457.98	69.20%	151,547.04	76.88	34,750.06	33.87	-	-
	深冷技术设备行业	34,924.79	30.80%	45,574.74	23.12	67,858.75	66.13	59,349.81	100.00
	-板翅式换热器	-	-	-	-	10,337.19	10.07	9,034.00	15.22
	-成套装置	-	-	-	-	34,775.87	33.89	39,654.31	66.81
	-冷箱	-	-	-	-	18,941.71	18.46	6,854.33	11.55
	-其他	-	-	-	-	3,803.98	3.71	3,807.17	6.41
	合计	113,382.77	100.00%	197,121.78	100.00%	102,608.82	100.00	59,349.81	100.00
英特科技	壳管式换热器	7,690.59	47.03	16,740.24	51.95	17,034.17	57.90	13,191.32	55.81
	套管式换热器	5,427.36	33.19	10,168.40	31.56	10,100.21	34.33	8,026.03	33.96
	降膜式换热器	810.11	4.95	1,740.16	5.40	-	-	-	-
	分配器及其他	2,424.10	14.82	3,573.61	11.09	2,283.12	7.76	2,417.24	10.23
	合计	16,352.16	100.00	32,222.41	100.00	29,417.50	100.00	23,634.58	100.00

公司与中泰股份均生产换热器产品，但中泰股份收入规模较公司更大，业务构成较公司更复杂。

中泰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燃气运营行业、成套装置、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等，其中仅板翅式换热器产品与公司业务相近。以中泰股份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数据为例，其板翅式换热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7%，远低于公司换热器业务收入占比；

中泰股份除生产板翅式换热器外还从事成套装置、冷箱等深冷整机装备制造

以及燃气运营行业，其中深冷整机装备单位价值较高，对应的人均产值也较高，而燃气运营业务主要是利用其采购规模及管网优势，从上游采购天然气，销售给周边的燃气运营企业，中泰股份燃气运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和安装成本，上述成本占对应业务成本总额的 90%左右。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上述业务销售额占中泰股份营业收入绝大比重，使得中泰股份平均产值较高。

（2）公司与同飞股份人均产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飞股份人均产值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相关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飞股份 (300990)	营业收入（万元）	/	61,228.56	41,856.12	37,781.59
	员工数量（人数）	/	616.00	512.00	505.00
	人均产值（万元/人）	/	99.40	81.75	74.82
英特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16,714.01	32,798.68	29,991.40	24,400.49
	员工数量（人数）	616.00	527.00	500.00	442.00
	人均产值（万元/人）	27.13	62.24	59.98	55.20

注：同飞股份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飞股份的人均产值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分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飞股份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同飞股份	液体恒温设备	25,591.20	65.89%	34,307.10	56.49	26,539.72	64.17	25,001.42	67.18
	电气箱恒温装置	6,455.36	16.62%	8,847.00	14.57	6,663.59	16.11	6,540.67	17.58
	纯水冷却单元	5,101.20	13.13%	15,844.56	26.09	6,192.58	14.97	3,913.30	10.52
	特种换热器	1,261.19	3.25%	1,489.59	2.45	1,890.19	4.57	1,708.16	4.59
	其他	431.68	1.11%	240.89	0.40	75.38	0.18	52.04	0.14
	合计	38,840.63	100.00%	60,729.14	100.00	41,361.46	100.00	37,215.60	100.00
英特科技	壳管式换热器	7,690.59	47.03	16,740.24	51.95	17,034.17	57.90	13,191.32	55.81
	套管式换热器	5,427.36	33.19	10,168.40	31.56	10,100.21	34.33	8,026.03	33.96
	降膜式换热器	810.11	4.95	1,740.16	5.40	-	-	-	-
	分配器及	2,424.10	14.82	3,573.61	11.09	2,283.12	7.76	2,417.24	10.2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其他								
合计	16,352.16	100.00	32,222.41	100.00	29,417.50	100.00	23,634.5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是换热器业务，报告期各期换热器产品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85%，其中平均单价较低的套管式换热器占比较高，分别为 33.96%、34.33%、31.56%和 33.19%。与本公司相比，同飞股份结合自身特种换热器的生产技术和行业经验，将产品向产业链下游进行拓展，涉足工业制冷设备整机制造，其设计生产的电气箱恒温装置、液体恒温设备及纯水冷却单元制冷整机产品平均单价较高，且三者合并的收入占比超过 95%，是同飞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公司的人均产值低于同飞股份。

（3）公司与宏盛股份人均产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宏盛股份人均产值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相关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盛股份 (603090)	营业收入（万元）	/	32,514.93	49,076.23	41,514.29
	员工数量（人数）	/	710	739	720
	人均产值（万元/人）	/	45.80	66.41	57.66
英特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16,714.01	32,798.68	29,991.40	24,400.49
	员工数量（人数）	616.00	527.00	500.00	442.00
	人均产值（万元/人）	27.13	62.24	59.98	55.20

注：宏盛股份尚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宏盛股份的人均产值较为相近。公司分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宏盛股份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宏盛股份	标准铝制板翅式换热器	/	30,837.55	98.21	34,278.66	70.90	40,001.77	85.31
	工程施工	/	79.30	0.25	-	-	6,540.67	13.95
	工程总承包	/	-	-	11,357.65	23.49	-	-
	深冷设备	/	483.19	1.54	2,711.50	5.61	347.41	0.74
	合计	/	31,400.04	100.00	48,347.81	100.00	46,889.85	1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英特科技	壳管式换热器	7,690.59	47.03	16,740.24	51.95	17,034.17	57.90	13,191.32	55.81
	套管式换热器	5,427.36	33.19	10,168.40	31.56	10,100.21	34.33	8,026.03	33.96
	降膜式换热器	810.11	4.95	1,740.16	5.40	-	-	-	-
	分配器及其他	2,424.10	14.82	3,573.61	11.09	2,283.12	7.76	2,417.24	10.23
	合计	16,352.16	100.00	32,222.41	100.00	29,417.50	100.00	23,634.58	100.00

公司与宏盛股份的主要产品均为换热器，但在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类型、客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换热器以管式换热器为主，各年均超过 80%；宏盛股份主要以标准铝制板翅式换热器业务为主，同时根据客户需要，也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宏盛股份标准铝制板翅式主要应用于机械设备、能源、化工等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外空气压缩机、工程机械、液压系统主机厂商。宏盛股份与公司产品都属于设备整机系统部件，报告期内宏盛股份整体产值较公司整体产值高，平均人员数量相比公司更多。报告期内宏盛股份与公司整体人均产值相近。2020 年宏盛股份人均产值下降主要系宏盛股份换热器产品近 80%为出口业务，新冠疫情导致境外企业开始大规模减产、停产，从而导致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4）公司与鑫盛股份人均产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鑫盛股份人均产值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相关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鑫盛股份 (870867)	营业收入（万元）	/	/	22,912.52	20,814.23
	员工数量（人数）	/	/	358.00	315.00
	人均产值（万元/人）	/	/	64.00	66.08
英特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16,714.01	32,798.68	29,991.40	24,400.49
	员工数量（人数）	616.00	527.00	500.00	442.00
	人均产值（万元/人）	27.13	62.24	59.98	55.20

注：鑫盛股份因 2021 年 3 月摘牌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鑫盛股份的人均产值较为接近。公司分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与鑫盛股份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鑫盛股份	铝制板翅式换热器	/	/	/	/	22,912.52	100.00	20,814.23	100.00
	合计	/	/	/	/	22,912.52	100.00	20,814.23	100.00
英特科技	壳管式换热器	7,690.59	47.03	16,740.24	51.95	17,034.17	57.90	13,191.32	55.81
	套管式换热器	5,427.36	33.19	10,168.40	31.56	10,100.21	34.33	8,026.03	33.96
	降膜式换热器	810.11	4.95	1,740.16	5.40	-	-	-	-
	分配器及其他	2,424.10	14.82	3,573.61	11.09	2,283.12	7.76	2,417.24	10.23
	合计	16,352.16	100.00	32,222.41	100.00	29,417.50	100.00	23,634.58	100.00

公司与鑫盛股份的主要产品均为换热器产品，但在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类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产品以管式换热器的收入为主，各年均超过 80%；而鑫盛股份主要以铝制板翅式换热器为主。鑫盛股份标准铝制板翅式主要面向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行业，主要客户为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主机厂商。

报告期内鑫盛股份整体产值较公司整体产值低，平均人员数量相比公司更少。

结合公司和鑫盛股份报告期内年收入对比情况来看，公司与鑫盛股份人均产值的差异主要是由销售产品类型的侧重点不同导致生产结构存在差异而形成的，鑫盛股份虽然与公司同为定制化换热器产品生产商，但是鑫盛股份专注于铝制板翅式换热器的定制化服务，公司更专注于管式换热器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的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产品产量与相关机器设备数量、原值的比例，分析其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管式换热器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生产的特征，产品因客户的需求而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结构设计、加工工序、复杂程度、加工时间等各不相同，因此，以产品数量或重量为单位定义公司各大类产品的产能并不能直观的反映公司的产能情况。

公司采用主要产品的产能为主要工序配置设备在正常运行时间内的理论产出。公司各业务类型瓶颈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匹配关系参见“（一）说明发行人产能计算过程及计算参数，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原值、生产人员数量、机器工时变动情况，分析与发行人产能、产量是否匹配”之“2、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原值、生产人员数量、机器工时变动情况，分析与公司产能、产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量匹配性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产量 (万套/年)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机器设备原值/产 量 (元/套)
2021 年 1-6 月	宏盛股份	未披露	/	/
	中泰股份	未披露	/	/
	鑫盛股份	未披露	/	/
	同飞股份	未披露	/	/
	平均值			/
	英特科技	100.45	5,033.89	50.12
2020 年度	宏盛股份	未披露	10,209.31	/
	中泰股份	未披露	12,859.86	/
	鑫盛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
	同飞股份	12.29	2,358.47	191.93
	平均值			191.93
	英特科技	131.89	4,500.85	34.12
2019 年度	宏盛股份	未披露	8,340.48	/
	中泰股份	0.05	9,609.08	183,030.10
	鑫盛股份	未披露	1,334.79	/
	同飞股份	9.86	2,211.71	224.38
	平均值			91,627.24
	英特科技	66.85	3,807.13	56.95
2018 年度	宏盛股份	未披露	6,553.79	/
	中泰股份	0.05	6,068.38	120,884.06
	鑫盛股份	未披露	2,565.13	/
	同飞股份	9.39	2,097.27	223.31
	平均值			60,553.69
	英特科技	57.33	3,132.24	54.64

注 1：机器设备原值为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金额，未区分具体业务对应的机器设备；

注 2：中泰股份报告期内产量计算方法不一致，2018 年、2019 年以生产台数计算产量，2020 年以金额披露产量；中泰股份 2019 年实施收购，新增燃气运营业务，上表产能仅为深冷设备业务产能；

注 3、宏盛股份 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以生产吨数披露产量情况；鑫盛股份 2018 年-2021 年 6 月末披露产量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产量或仅披露了部分年份的产量情况，以及各可比公司销售产品类型的差异，导致机器设备单位产量可比性差，故主要从机器设备原值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714.01	32,798.68	29,991.40	24,400.49
机器设备原值	5,033.89	4,500.85	3,807.13	3,132.24
单位机器设备产值	3.32	7.29	7.88	7.7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大机器设备的投入和改造，机器设备原值由 2018 年末的 3,132.24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末的 4,500.8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也呈不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机器设备产值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度单位机器设备产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投入降膜式换热器车间、研发中心、环保设备等大型设备较多，而相应设备投入尚未明显直接增加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整体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机器设备单位产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盛股份	-	3.18	5.88	6.33
中泰股份	8.67	15.38	10.76	9.80
鑫盛股份	-	-	7.74	8.11
同飞股份	15.80	25.96	18.92	18.01
平均值	12.24	14.84	10.83	10.57
英特科技	3.32	7.29	7.88	7.79

注 1：机器设备单位产值=营业收入×2/（期初机器设备原值+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依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中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因鑫盛股份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数据，2020 年数据未列示。

注 3：因鑫盛股份、宏盛股份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列

示。

相对于自身的营业收入规模，各公司的机器设备投入规模皆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该比率（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与宏盛股份、鑫盛股份较为接近，低于中泰股份、同飞股份。上述差异可能源于：

①各公司收入结构、产品类别以及产品差异化程度存在差异，导致生产组织、设备投入类别和数量有所区别。2019-2020 年，中泰股份机器设备单位产值增长，主要系新增燃气运营收入，2019 年-2021 年 1-6 月，燃气运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87%、76.88%和 69.20%。中泰股份经营燃气运营业务，原材料多为外购，对应所需机器设备较少，因此机器设备原值较低，单位产值较高。

②各公司基于各自的发展不同阶段、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场地面积大小等情况安排各自的设备采购进度和规模。报告期内，同飞股份机器设备单位产值均明显高于公司，从同飞股份产品整个生产工艺链的设备投入角度看，生产设备的投入主要集中于前端工序的钣金件加工等机械加工生产环节。受限于现有生产场所大小，同飞股份主要通过增加外购钣金件成品等方式满足前端机械加工工序的相关设备投入需要，导致生产环节的机器设备投入较小。

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换热器、分配器属于设备整机系统部件，而中泰股份、同飞股份将换热器产品向产业链下游进行拓展，涉足冷箱、成套装置、工业制冷设备整机制造等，销售产品以设备整机为主，单价高。

（三）结合生产线增加情况、生产场所面积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降膜式换热器产能及利用率、分配器产能及利用率

1、降膜式换热器产能及利用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面积（平方米）	5,000.00	5,000.00	/	/
机器设备原值（元）	3,815,640.80	3,500,596.50	/	/
产能（套）	656.64	1,094	/	/
产量（套）	156.00	139.00	/	/
产能利用率	23.76%	12.70%	/	/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逐步布局降膜式换热器业务。2019 年 7 月公司租赁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位于浙江省安吉县灵峰

北路 888 号 3 号厂房 5,000 平方米用作降膜式换热器生产车间，2020 年降膜式换热器生产线逐步建成并投产。

公司共建设一条降膜式换热器生产线，2021 年 1-6 月购置了交直流脉冲氩弧焊机、双脉冲数字焊机、全自动弯管机等设备，降膜式换热器产能有所提升。

公司降膜式换热器产能与生产线增加、生产场所面积变动情况相匹配；产能利用率与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

2、分配器产能及利用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面积（平方米）	3,800.00	3,700.00	3,500.00	2,201.76
机器设备原值（元）	7,336,073.26	6,649,082.70	4,953,949.93	3,589,923.38
产能（套）	796,262.40	1,327,104.00	928,972.80	530,841.60
产量（套）	859,783.67	1,080,827.73	420,722.48	381,345.36
产能利用率	107.98%	81.44%	45.29%	71.84%

随着生产面积、机器设备投入的增加，公司产能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分配器及组件产能分别为 53.08 万套、92.90 万套、132.71 万套及 79.63 万套。

分配器产品由子公司晶鑫精密负责生产，晶鑫精密原生产地址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梅艮畈二期租赁厂房，生产面积 2,201.76 平方米。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19 年 3 月，晶鑫精密新租赁新昌县康可路 001-2 厂区内的 C 车间一楼 4,174.4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生产使用面积分别为 3500 平方米、3700 平方米和 3800 平方米。同时，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度新增多台数控打孔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公司产能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器及组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84%、45.29%、81.44% 及 107.98%。2019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一方面系公司搬迁新厂房、新增生产设备导致产能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因厂房搬迁、设备调试等导致生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整体上看，公司分配器产能与生产场所面积变动、设备变动情况相匹配；产能利用率较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产能及利用率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查阅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员工数量、固定资产原值等数据并计算；

（2）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车间、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产品加工各环节的作业方式和生产情况；

（3）核查公司不同车间各年度产量、产能、产能利用率计算表，分析合理性；

（4）核查公司人均薪酬、人均产量、机器设备数量、生产面积等数据，分析各年度上述指标差异的合理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比较产能计算方式及产能利用率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产能利用率变动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生产人员数量、机器工时变动与其产能、产量相匹配；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产值差异系收入规模、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人均产值、各类产品产量与相关机器设备数量、原值具备匹配性；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变动情况、生产场所面积变动情况与降膜式换热器产能及利用率、分配器产能及利用率具备匹配性。

17.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管、铜棒、钢管等，报告期内占发行人

当期采购总额为 54.88%、52.07%、50.95%；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8.74%、45.34%、40.26%。

请发行人说明：

(1) 除铜管、钢管、铜棒以外的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占比、采购情况、价格变化情况，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按照原材料分类，各项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3) 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4) 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采购金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以及相关核查是否充分，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除铜管、钢管、铜棒以外的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占比、采购情况、价格变化情况，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除铜管、钢管、铜棒以外的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占比

公司的采购总额包含原材料、长期资产及费用等采购金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	12,103.71	17,248.76	14,354.78	14,402.28
长期资产及费用等	748.26	2,859.69	2,529.49	2,903.90
合计	12,851.97	20,108.45	16,884.27	17,306.17

若剔除长期资产、费用等采购金额，铜管、钢管、铜棒三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94%、61.26%、59.40%及 65.16%。关于采购和供应商的分析中，采购金额均指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除铜管、钢管、铜棒以外的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包装类	571.00	4.72	1,004.77	5.83	988.35	6.89	862.91	5.99
壳管组件类	270.76	2.24	872.43	5.06	857.44	5.97	703.89	4.89
端板法兰类	370.88	3.06	717.77	4.16	587.30	4.09	497.24	3.45
焊剂类	280.60	2.32	699.86	4.06	607.39	4.23	549.46	3.82
U 型管	392.43	3.24	582.40	3.38	492.89	3.43	573.84	3.98
钣金类	348.49	2.88	531.72	3.08	391.19	2.73	381.06	2.65
铜接管类	240.40	1.99	326.26	1.89	273.96	1.91	290.56	2.02
接头类	119.86	0.99	236.05	1.37	145.88	1.02	140.25	0.97
小计	2,594.43	21.44	4,971.27	28.83	4,344.41	30.27	3,999.21	27.77
铜管	5,848.53	48.32	7,237.41	41.96	6,279.62	43.75	6,575.99	45.66
钢管	1,335.50	11.03	1,836.99	10.65	1,618.68	11.28	1,674.22	11.62
铜棒	703.75	5.81	1,170.71	6.79	893.78	6.23	1,247.59	8.6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小计	7,887.78	65.16	10,245.11	59.40	8,792.08	61.26	9,497.80	65.94
合计	10,482.20	86.60	15,216.38	88.23	13,136.49	91.53	13,497.01	93.71

报告期内，除铜管、钢管、铜棒以外的其他主要原材料（以下简称“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7%、30.27%、28.83%及 21.44%。

2019 年度，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度壳管式换热器生产销售占比提高导致的壳管组件类、端板法兰类等材料采购的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下降，主要系：（1）新增的降膜式换热器无需木托围栏进行外包装导致包装类采购占比下降；（2）由于降低壳管组件类外购比例导致的壳管组件类采购占比下降；（3）因生产工艺的改进导致焊剂类采购金额的降低。

2、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价格变化情况，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其他主要原材料类别较多，且每一类别包含多种不同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较多。因此，选择每类别中占比较高（占该类别比重 50%以上）的原材料进行采购情况与价格变化情况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明细	计价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单价变动率	金额	数量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包装类	木托围栏	个	200.17	1.13	177.91	14.06	455.42	2.92	155.98	-2.17
	保温棉（块）	块	85.43	7.39	11.56	-3.74	170.42	14.19	12.01	-12.04
	保温棉（立方米）	m ³	91.13	0.05	1,932.89	-1.67	160.41	0.08	1,965.72	-0.98
	纸箱	只	34.12	4.20	8.12	-20.33	66.97	6.57	10.20	-10.68
	小计		410.86	12.76	32.19	-10.36	853.23	23.76	35.91	-7.06
壳管类	壳程组件	套	12.42	0.02	693.58	2.44	318.83	0.47	677.07	2.02
	折流板	片	67.68	39.92	1.70	-27.74	205.34	87.52	2.35	39.20
	拉杆	支	72.26	18.93	3.82	2.82	131.18	35.33	3.71	29.45
	螺母螺栓	个	70.23	97.52	0.72	2.90	123.22	176.05	0.70	-3.92

项目	明细	计价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单价变动率	金额	数量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小计		222.58	156.39	1.42	-45.27	778.56	299.38	2.60	6.98
端板法兰类	法兰	块	213.63	6.20	34.45	-6.26	387.33	10.54	36.75	29.08
	端板	块	156.16	2.64	59.25	-0.08	329.95	5.56	59.30	8.76
	小计		369.79	8.84	41.85	-6.05	717.28	16.10	44.54	18.10
焊剂类	焊料	kg	148.71	1.24	120.16	-29.55	412.47	2.42	170.56	-19.17
U 型管	U 型管	支	392.43	317.54	1.24	16.50	582.40	549.04	1.06	5.24
钣金类	钣金	片	332.33	41.86	7.94	-12.63	502.92	55.34	9.09	29.93
铜接管类	铜接管	支	240.40	27.64	8.70	26.81	326.26	47.58	6.86	-4.15
接头类	弯头	个	73.92	6.52	11.33	10.08	122.17	11.87	10.30	-1.24

(续上表)

项目	明细	计价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单价变动率	金额	数量	单价
包装类	木托围栏	个	468.46	2.94	159.44	-6.18	394.45	2.32	169.95
	保温棉(块)	块	155.86	11.42	13.65	16.44	127.68	10.89	11.72
	保温棉(立方米)	m³	134.25	0.07	1,985.21	8.95	113.70	0.06	1,822.20
	纸箱	只	84.43	7.40	11.42	3.79	94.39	8.58	11.00
	小计		843.00	21.82	38.64	15.64	730.22	21.85	33.41
壳管类	壳程组件	套	331.50	0.50	663.66	3.83	118.12	0.18	639.19
	折流板	片	133.53	79.22	1.69	13.79	142.16	95.96	1.48
	拉杆	支	104.35	36.39	2.87	-0.71	92.38	31.98	2.89
	螺母螺栓	个	122.85	168.65	0.73	4.42	105.06	150.59	0.70
	小计		692.23	284.75	2.43	48.03	457.71	278.72	1.64
端板法兰类	法兰	块	286.04	10.05	28.47	8.17	253.40	9.63	26.32
	端板	块	301.26	5.53	54.52	11.05	243.84	4.97	49.10
	小计		587.30	15.57	37.71	10.69	497.24	14.59	34.07
焊剂类	焊料	kg	365.55	1.73	211.02	7.30	340.35	1.73	196.67
U 型管	U 型管	支	492.89	489.00	1.01	-1.31	573.84	561.87	1.02
钣金类	钣金	片	389.77	55.73	6.99	-7.03	381.06	50.66	7.52
铜接管类	铜接管	支	273.96	38.29	7.15	-9.37	290.56	36.81	7.89

项目	明细	计价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单价变动率	金额	数量	单价
接头类	弯头	个	99.72	9.57	10.42	5.06	65.25	6.58	9.92

较 2018 年度，2019 年度除块状保温棉、折流板、端板外，其余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小。块状保温棉单价上升 16.44%，主要系当年对单价较高的筒体保温棉采购量增加，2019 年度筒体保温棉采购金额占当年块状保温棉采购金额的 73.16%，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15.98%。折流板采购单价上升 13.79%，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根据产品需求更改形状，采购单价更高的折流板。端板采购单价上升 11.05%，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改善了工艺，更改端板规格，将端板厚度从 14 毫米、16 毫米分别增加至 16 毫米、18 毫米，导致端板采购价格上升。

较 2019 年度，2020 年度采购占比较高、单价变动较大的材料有折流板、拉杆、法兰、焊料以及钣金。折流板采购单价上升 39.20%，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改善工艺，采用韧性增强的折流板导致采购单价相应上升。拉杆采购价上升 29.45%，主要系本期新增不锈钢拉杆采购，不锈钢拉杆单价 5 元/支以上，以前年度采购的碳钢拉杆单价一般在 3 元/支左右。法兰采购单价上升 29.08%，主要系 2020 年度为降低液体泄漏的风险，壳体法兰改善工艺导致采购价格上涨 20% 左右。焊料采购单价下降 19.17%，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改进工艺，单价较高银焊料的使用比例由 53.81%下降为 36.32%，单价较低的磷铜焊料的使用比例由 0.00%上升为 10.97%。钣金采购单价上升 29.93%，主要系 2020 年度因新增产品降膜式换热器而采购等级更高、单价更高的钣金。

较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采购占比较高、单价变动较大的材料有焊料、U 型管、钣金以及铜接管。焊料采购单价下降 29.55%，主要系本期银焊料的使用比重由 36.32%下降为 8.12%，磷铜焊料的使用比重由 10.97%上升为 51.03%。U 型管采购单价上升 16.50%以及铜接管采购单价上升 26.81%，主要系本期电解铜价格上涨所致。钣金采购单价下降 12.63%，主要系本期降膜式换热器所用的大规格钣金多为公司自制，降低了外购比例。弯头采购价格上升 10.08%，主要系本期钢材价格上涨所致。

上述材料中，焊料、铜接管、U 型管主要由铜或银构成，该等材料的价格由铜或银的市场价加加工费组成，该等材料单价变动与铜和银的市场价变动趋势一

致；法兰、端板、钣金、弯头价格与钢材价格挂钩，当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超过300元/吨时，供应商会对该等材料价格进行调整，该等材料单价变动与钢材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按照原材料分类，各项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1、各项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按照原材料分类，各项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铜管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7/24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92.8141%；李长杰 2.7042%；冯方 2.0524%；其他自然人股东 2.4293%	空调与制冷用铜管、内螺纹铜管等铜及铜合金管材产品的生产	否	2010 年	11 年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2015/8/21	徐利园 100%	铜管、铝管压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否	2015 年	6 年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2001/12/7	沈国良 67.5468%；黄利英 32.4532%	铜、铜合金管材压延加工	否	2013 年	8 年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	2012/1/5	高克联管件（上海）有限公司 100%	高效换热管、成型管件制造、加工	否	2019 年	2 年
钢管	无锡市三六九钢管有限公司	2007/5/30	吴伟良 90%；石晨敏 10%	焊管、冷弯型钢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	否	2007 年	14 年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立业宏基(天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5/5/13	李玉菊 55%; 刘秀芬 45%	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否	2017 年	3 年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9/17	田由全 80%; 田聪珍 20%	金属管及不锈钢管、铝制品的加工及销售	否	2017 年	4 年
	上海宇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7/3/27	刘玉宇 74%; 胡宗良 16%; 徐勇 10%	金属管材制造、加工、销售	否	2012 年	9 年
铜棒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0/10/9	马利荣 60%; 张苏君 40%	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	否	2017 年	4 年
壳管组件类	湖州华维机械有限公司	2016/6/3	卢孔平 70%; 卢孔华 30%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建筑材料、钢材、五金配件的销售	否	2017 年	4 年
包装类	杭州余杭旺盛包装箱厂	2003/9/4	葛加龙 100%	包装木箱的生产; 塑料包装袋的加工	否	2004 年	17 年
	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2/5/28	秦伯军 80%; 王桂娟 20%	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否	2014 年	7 年
焊剂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19	上市公司(68837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李梅	焊接材料的生产、销售	否	2010 年	11 年
铜接管、U型管	新昌县开铭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2009/4/27	周永锋 74%; 俞伟英 20%; 王晓飞 6%	制冷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否	2013 年	8 年
端板法兰类	安吉宏盛织带厂	2006/9/18	孟赞 100%	织带加工、销售; 小五金加工、销售	否	2016 年	5 年
	安吉向明车床加工厂	2015/3/13	李向明 100%	机械配件加工	否	2015 年	6 年
钣金类	安吉康盛金属冲压件厂	2010/12/22	卢立石 100%	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否	2010 年	11 年

(续上表)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公司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铜管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终端商采购	铜管	电解铜市场价+加工费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0.83%-0.91%	否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向终端商采购	铜管	电解铜市场价+加工费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40.55%-60%	否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向终端商采购	铜管	电解铜市场价+加工费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02%-9.33%	否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	向终端商采购	铜管	电解铜市场价+加工费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商业机密未提供	否
钢管	无锡市三六九钢管有限公司	向终端商采购	钢管	宝钢冷轧卷钢价+加工费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5.48%-9.2%	否
	立业宏基（天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采购	钢管	宝钢冷轧卷钢价+加工费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8.86%-26.94%	否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向终端商采购	钢管	宝钢冷轧卷钢价+加工费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0.92%-2.15%	否
	上海宇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向终端商采购	钢管	张浦冷轧卷钢价+加工费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0.54%-2.35%	否
铜棒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采购	铜棒	原材料市场价+加工费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97%-8.84%	否
壳管组件类	湖州华维机械有限公司	向终端商采购	壳管配件	协议价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5%-35%	否
包装类	杭州余杭旺盛包装箱厂	向终端商采购	包装物	协议价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0%-35%	否
	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向终端商采购	包装物	协议价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0.63%-0.7%	否
焊剂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终端商采购	焊料	协议价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0.39%-0.43%	否
铜接管、U型管	新昌县开铭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向终端商采购	铜接管、U型管	电解铜上月均价+加工费	银行转账	15%-24%	否
端板法兰类	安吉宏盛织带厂	向终端商采购	端板、法兰	协议价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5%-25%	否
	安吉向明车床加工厂	向终端商采购	端板、法兰	协议价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60%	否
钣金类	安吉康盛金属冲压件厂	向终端商采购	钣金	协议价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75%-85%	否

注：2019 年新增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因新增降膜式换热器而向其采购高效铜管。

2、公司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铜管、钢管、铜棒以外，其他主要原材料类别较多，且每一类别包含多种不同的规格型号，公司一般比价后选取一家供应商采购。因此，以下主要分析铜管、钢管、铜棒情况。

报告期内，关于铜管、钢管、铜棒采购，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	采购单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铜管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63.01	49.44	47.17	50.15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63.40	43.62	47.30	49.07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65.35	48.80	47.34	49.36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6.09	61.36	60.04	-
钢管	无锡市三六九钢管有限公司	6.40	4.99	4.90	5.32
	立业宏基（天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58	4.97	4.96	5.03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08	4.78	5.19
	上海宇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09	24.94	26.07	25.89
铜棒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35	34.83	34.91	37.52
	浙江日佳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44.31	36.33	/	/
	奉化市广南金属材料经营部	/	33.63	48.67	/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38.29

注：2018 年度公司系向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当年该公司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9 年被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购，故 2018 年度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采用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列示。

（1）铜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单价高于其他几家供应商，主要系采购的冷凝管与蒸发管属于高效铜管，主要用于降膜式换热器的生产，高效铜管单价高于普通铜管。因此，公司向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铜管平均价格比其他供应商更高。

2020 年度，公司向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低于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两家，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 3 月电解铜市场价跌至 36.67 元/KG 时购入铜管 300 吨，拉低了向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管的平均单价。

（2）钢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宇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外的供应商采购钢管的单价无明显差异。公司向上海宇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钢管单价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钢管主要为不锈钢管，不锈钢市场价和加工费均比普通钢管高。

（3）铜棒

公司铜棒的供应商主要为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配器锻件的供应商主要为浙江日佳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铜棒相比，分配器锻件铜含量略低，但比铜棒多一道锻压工序，两者在价格上差异较小。因此，将浙江日佳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铜棒供应商进行比较。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铜棒的单价无明显差异。2019 年度，公司向奉化市广南金属材料经营部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向其采购少量单价更高的青铜棒所致。

（三）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1、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根据采购总额、供应商数量及向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公司对采购金额划分了三个层级：1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各层级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金额层级	供应商数量 (家)	数量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2021 年 1-6 月	500 万元以上	7	3.23	8,091.02	66.85
	100 万元-500 万元	12	5.53	2,182.08	18.03
	100 万元以下	198	91.24	1,830.61	15.12
	合计	217	100.00	12,103.71	100.00
2020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7	2.26	9,589.06	55.59
	100 万元-500 万元	22	7.10	5,597.17	32.45
	100 万元以下	281	90.65	2,062.53	11.96
	合计	310	100.00	17,248.76	100.00
2019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6	2.32	8,209.38	57.19
	100 万元-500 万元	16	6.18	4,423.29	30.81
	100 万元以下	237	91.51	1,722.11	12.00
	合计	259	100.00	14,354.78	100.00
2018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6	2.97	9,184.37	63.77
	100 万元-500 万元	17	8.42	3,758.81	26.10
	100 万元以下	179	88.61	1,459.10	10.13
	合计	202	100.00	14,402.2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层级供应商数量及金额均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额明显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降膜式换热器业务，各类材料的采购量相应有所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供应商数量较少，主要系供应商数量仅为半年度数据，公司尚未与部分供应商开展交易。

2、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新增供应商	11	5.07%	204.73	1.66%
较上年度变动率	-64.71%		-87.70%	
项目	2020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新增供应商	33	10.65%	1,664.03	9.36%

较上年度变动率	183.33%		428.30%	
项目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新增供应商	12	4.63%	314.98	2.16%
较上年度变动率	-40.00%		-63.19%	
项目	2018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新增供应商	20	9.90%	855.63	5.86%

注：新增供应商统计口径为采购金额 5 万以上的供应商。

2020 年度，公司新增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额明显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降膜式换热器业务，各类材料的采购量相应有所增加所致。

3、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

（1）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

公司开拓新供应商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①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组织采购部、质量部和技术部对拟开发的供应商/委外加工商，按照现场评审、样品评审、第三方认证资料评审、供应商/委外加工商基础资料调查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并通过对质量、交期、成本、服务进行评价，最终由总经理批准作为合格供应商；

②公司的相关部门会按照《供应商&委外加工商评价管理程序》从质量、交期、成本、服务等进行评审，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同时会按照上述程序寻找合格供应商替代；

③公司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服务，均从批准的合格供方中选取。如现存供应商不能满足要求，采购部门会按照《供应商&委外加工商评价管理程序》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然后再进行采购；如果属于特殊原材料或者委外服务，则需要单独申请和审批；

④为分散风险，一般情况下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至少会选择两家供应商作为合格供方。若其中一家年度评审不合格时，公司会及时开发新的供应商进行替代；

⑤针对客户需要的特殊材料、零部件或者设计要求，公司会按照下游客户的

供应商认证体系要求，与特定的供应商开展合作。

(2) 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

根据采购总额、贸易商数量及向各贸易商采购金额，公司对向贸易商采购金额划分了三个层级：1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各层级贸易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贸易商采购分层	贸易商数量 (家)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500 万元以上	1	0.46%	703.75	5.81%
	100 万元-500 万元	2	0.92%	604.66	5.00%
	100 万元以下	64	29.49%	405.04	3.35%
	合计	67	30.88%	1,713.46	14.16%
2020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1	0.32%	1,170.56	6.73%
	100 万元-500 万元	5	1.61%	1,337.53	7.68%
	100 万元以下	89	28.71%	383.51	2.20%
	合计	95	30.65%	2,891.59	16.61%
2019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1	0.39%	893.13	6.22%
	100 万元-500 万元	3	1.16%	937.84	6.53%
	100 万元以下	94	36.29%	215.73	1.50%
	合计	98	37.84%	2,046.70	14.26%
2018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1	0.50%	980.29	6.81%
	100 万元-500 万元	2	0.99%	477.38	3.31%
	100 万元以下	54	26.73%	301.49	2.09%
	合计	57	28.22%	1,759.16	12.21%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变动较大，但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数量与采购占比均相对稳定。对于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贸易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零星部件，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均在 4% 以下，占比较小。

4、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铜管均系向终端供应商采购，钢管和铜棒存在既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又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其他材料中，既向贸易类供应商采

购又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有焊料、钣金、法兰、端板、阀件、劳保用品、包装材料等。由于其他材料包括多种规格型号，单价差异较大，公司一般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是不同的规格型号产品。因此，公司就主要原材料钢管和铜棒向不同类型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元/KG

采购内容	供应商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占比	单价	采购占比	单价	采购占比	单价	采购占比	单价
钢管	终端供应商	69.72%	7.40	72.05%	6.17	65.80%	5.81	94.32%	5.79
	贸易供应商	30.28%	6.77	27.95%	5.59	34.20%	5.05	5.68%	6.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铜棒	终端供应商	47.32%	44.31	17.34%	36.33	-	/	-	/
	贸易供应商	52.68%	44.35	82.66%	34.83	100.00%	34.91	100.00%	37.52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钢管终端供应商主要为上海宇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三六九钢管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钢管贸易类供应商主要为杭州志科贸易有限公司、立业宏基（天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地康物资有限公司等。2018 年度，公司向贸易供应商采购钢管价格高于终端供应商价格。自 2019 年开始，对于通用型号的钢管公司主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非通用型号的钢管主要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由于非通用型号的钢管价格高于通用型号的钢管。因此，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终端供应商采购钢管价格高于贸易供应商价格。

如前所述，公司铜棒的供应商主要为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贸易供应商），分配器锻件的供应商主要为浙江日佳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终端供应商）。与铜棒相比，分配器锻件铜含量略低，但比铜棒多一道锻压工序，两者在价格上差异较小。因此，将浙江日佳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铜棒供应商进行比较。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终端供应商采购铜棒价格与向贸易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四）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低于采

购总额的 5%，其中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采购占比合计低于 1%。因此，下表列示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原因及背景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杭州志科贸易有限公司	2019/8/14	采购生产所需的五金配件、劳保用品	五金配件、劳保用品	277.19	2.29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7/10	采购降膜式换热器所需高效管，加工费相对较低	铜管	166.58	1.38
温州市一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5/31	温州市有大型钢铁市场，价格较低	法兰、角弯	12.94	0.11
安吉鑫祥木制品厂	2021/5/14	原供应商因场地拆迁无法生产，新增此供应商替代	木托围栏	11.27	0.09
合 计				467.98	3.87

(2)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原因及背景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9	采购降膜式换热器所需不锈钢板、碳钢板，该供应商为江浙沪地区优质不锈钢板、碳钢板供应商	不锈钢板、碳钢板	274.45	1.58
杭州志科贸易有限公司	2019/8/14	采购生产所需的五金配件、劳保用品	五金配件、劳保用品	224.24	1.29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7/10	采购降膜式换热器所需高效管，加工费相对较低	铜管	107.12	0.62
安吉日尚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019/4/24	负责人新成立的公司，前身为安吉递铺日尚广告社（2011 年成立）	铭牌	14.41	0.08
合 计				620.22	3.57

(3)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原因及背景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恒凌金属制品（湖州）有限公司	2017/12/25	旺季时原有供应商产能不足以供应，通过询价增加此供应商，后因供应良好，转为正式供应商	螺栓、垫圈、拉杆	53.39	0.37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原因及背景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无锡市新五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8	为客户海尔集团公司代购	换热器	15.49	0.11
安吉日尚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019/4/24	负责人新成立的公司，前身为安吉递铺日尚广告社（2011年成立）	铭牌	13.60	0.09
杭州乐华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6/16	可满足公司起订量要求	不锈钢	11.92	0.08
合 计				94.40	0.65

(4)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原因及背景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湖州华维机械有限公司	2016/6/3	采购壳管式换热器所需的壳程组件	壳程组件等	118.12	0.82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睿机械厂	2017/10/26	货期符合英特科技公司的要求	套盖	79.30	0.55
新昌县昌成金属有限公司	2016/6/23	原供应商新昌县晟兴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成立）关联公司	不锈钢	62.03	0.43
恒凌金属制品（湖州）有限公司	2017/12/25	旺季时原有供应商产能不足以供应，通过询价增加此供应商	螺栓、垫圈、拉杆	15.02	0.10
杭州乐华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6/16	可满足公司起订量要求	不锈钢	11.00	0.08
合 计				285.47	1.98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采购金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2）将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对应大宗商品市价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采购单价波动的合理性；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供应商主页等渠道对供应商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涉及报告期内前二十名的所有供应商，对应的

供应商数量为 27 家，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4%、86.37%、79.17% 及 82.68%。

(4) 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或协议、相关合同或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各期核查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1%、91.60%、90.59%及 90.35%。

(5) 根据采购额排名靠前、期末应付账款以及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则确定发函对象，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额以及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回函的供应商分别为 26 家、29 家、36 家及 26 家，回函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数量	32.00	36.00	30.00	28.00
回函数量	26.00	36.00	29.00	26.00
回函确认含税采购金额	10,861.29	16,267.21	14,472.15	14,593.66
原材料采购金额	13,677.19	19,491.10	16,220.90	16,706.64
回函确认占采购金额比例	79.41%	83.46%	89.22%	87.35%
回函确认应付预付余额	2,794.80	2,447.06	2,977.45	3,076.79
应付预付合计金额	4,022.26	3,306.45	3,691.53	3,997.42
回函确认占应付预付余额比例	69.48%	74.01%	80.66%	76.97%

(6) 供应商走访

以供应商采购金额、报告期内新增或退出为原则确定供应商走访范围，其中供应商采购金额按照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占比 70%以上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共走访供应商 26 家，核查范围包括其基本信息、交易金额、定价原则、信用政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等内容，取得供应商访谈记录及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报告期内，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走访家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26	9,369.46	77.41%	14,080.90	81.63%	12,349.48	86.03%	12,245.40	85.02%

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通过走访的方式覆盖的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85.02%、

86.03%、81.63%及 77.41%，走访采购客户占比较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各项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3）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交易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8.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31%、33.91%和 33.48%；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配器产品毛利率为 51.03%、46.14%、47.11%；境外业务毛利率为 42.99%、46.15%、51.47%。

请发行人：

（1）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换热器业务的毛利率；结合客户结构、产品特性、平均售价、成本结构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

（2）结合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结构、成本结构、生产工艺说明分配器毛利率整体高于换热器的原因及合理性；壳管式换热器毛利率高于套管式换热器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上涨的合理性；

（3）按销售模式说明报告期各类产品的毛利率，经销与直销是否存在毛利率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4) 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并进行敏感性测试分析。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换热器业务的毛利率；结合客户结构、产品特性、平均售价、成本结构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换热器业务的毛利率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无主要产品为制冷与热泵系统用换热器的生产企业，根据产品类似原则，公司选取了产品属于换热器这一大类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换热器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换热器类别	主要原材料	换热器业务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盛股份	铝制板翅式 换热器	复合铝板、铝板	/	25.67	30.51	26.96
中泰股份	板翅式换热器	铝材、钢材	/	38.36	37.08	38.44
鑫盛股份	铝制板翅式 换热器	复合铝板、铝板、铝箔	/	28.20	29.08	29.80
同飞股份	特种换热器	铜管、不锈钢	37.48	45.71	41.66	42.74
可比公司平均			37.48	34.49	34.58	34.49
本公司	换热器业务	铜管、钢管	30.99	33.16	34.09	34.03
	壳管式换热器	铜管、钢管	36.37	39.30	38.21	37.73
	套管式换热器	铜管、钢管	27.40	28.30	27.15	27.95
	降膜式换热器	铜管、钢管	3.93	2.50	-	-

注 1：中泰股份 2020 年年报未披露换热器业务的毛利率，鑫盛股份因 2021 年 3 月摘牌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故选取其 2020 年 1-6 月换热器业务的毛利率。

注 2：宏盛股份尚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泰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换热器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31%、33.91%、33.48%和 31.21%，同

行业可比公司换热器业务平均水平分别为 34.49%、34.58%、34.49%和 37.4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换热器业务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本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特点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生产模式	应用领域
宏盛股份	主营业务为铝制板翅式换热器、深冷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制板翅式换热器。	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外销为主	自制为主	铝制板翅式换热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能源、化工等行业
中泰股份	主营业务由燃气运营及深冷技术设备业务构成，其中板翅式换热器是深冷工艺的关键部机。	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内销为主	自制为主	深冷技术设备广泛应用于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
鑫盛股份	主营业务主要为铝制板翅式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制板翅式换热器。	销售模式为直销和 OEM	内销、外销	自制为主	换热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领域
同飞股份	主营业务为工业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体恒温设备、电气箱恒温装置、纯水冷却单元和特种换热器四大类，	直销模式	内销为主	自制为主	工业制冷设备的下游需求覆盖了数控装备制冷、电力电子装置制冷、工业洗涤设备制冷等多个领域。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细分产品在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及应用领域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因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也差异较大。

2、结合客户结构、产品特性、平均售价、成本结构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

（1）客户结构

公司换热器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整机厂商，客户多为合作多年的国内外知名空调、热泵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换热器产品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五大收入金额	9,289.58	17,025.54	13,941.56	12,106.76
换热器产品收入	13,928.06	28,648.80	27,134.38	21,217.35
合计	66.70%	59.43%	51.38%	57.06%

中泰股份、宏盛股份未单独披露换热器业务前五名收入及占比情况，根据同飞股份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鑫盛股份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销售

额占换热器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盛股份	/	/	/	/
中泰股份	/	/	/	/
鑫盛股份	/	/	51.18	71.65
同飞股份	/	54.39	41.13	58.33
可比公司平均	/	54.39	46.16	64.99
本公司	66.70	59.43	51.38	57.06

注 1：鑫盛股份因 2021 年 3 月摘牌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中泰股份、宏盛股份未披露换热器业务前五名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换热器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7.06%、51.38%、59.43%和 66.70%，占比较高，主要与下游空调、热泵厂商市场份额集中的特点密切相关，但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0%。

公司下游行业品牌集中度较高，并且有向行业内龙头企业集中的趋势。2019 年，中国中央空调行业“十强”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之和已超过 70%，依次为：美的、格力、大金、日立、海尔、麦克维尔、东芝、约克、酷风、天加，除东芝、酷风外，以上品牌厂商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热泵厂商方面，我国共有 300 余家空气源热泵生产企业，主要形成三大阵营：第一阵营是大型家电企业，例如美的、格力、海尔等，这些企业凭借规模化生产优势和完善的渠道网络牢牢占据市场第一梯队；第二阵营是以中广欧特斯、纽恩泰、芬尼克兹等更专注热泵市场的企业，这类企业多以热泵产品起家，通过深耕细作，打造出了差异化、专业化的竞争能力；第三阵营是一些跨界企业：例如，来自太阳能行业的力诺瑞特、四季沐歌等，来自冷水机行业的约克、麦克维尔等，来自传统热水行业的 AO 史密斯等。除芬尼克兹外，第一阵营、第二阵营生产企业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下游主要客户及所处行业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下游客户
宏盛股份	铝制板翅式换热器。	铝制板翅式换热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能源、化工等行业	贺德克（HYDAC）、艾普尔（API）、登福（GARDNER DENVER）、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COPCO、固城通商（GO-SEONG）等国外工业机械设备领域客户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下游客户
中泰股份	板翅式换热器。	板翅式换热器业主要应用于空分等领域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等空分领域客户
鑫盛股份	铝制板翅式换热器	换热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领域	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复盛艾尔曼机电有限公司、VEMA INDUSTRIES SPA、上海欧兰帝换热器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等工业机械设备行业客户
同飞股份	翅片换热器、盘管换热器	换热器除作为其工业制冷设备整机产品的部件外，作为最终产品目前主要运用于工业洗涤设备制冷领域。	济南绿洲清洗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海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尤萨洗涤设备有限公司、简森工业洗涤技术（徐州）有限公司、上海威士机械有限公司等洗涤设备行业客户
英特科技	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	换热器作为蒸发器、冷凝器主要运用于制冷、热泵领域	海尔集团公司、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大金工业株式会社、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等制冷、热泵厂家

公司生产的换热器主要集中运用于制冷、采暖等领域客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泰股份、同飞股份、宏盛股份、鑫盛股份具体产品以及下游客户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宏盛股份、鑫盛股份生产销售产品类型及下游客户应用领域较为类似，产品毛利率相对一致。宏盛股份、鑫盛股份所处工业设备领域由于行业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主要下游客户是工业机械设备领域客户，因此整体毛利率低于公司换热器毛利率。中泰股份换热器产品用于深冷领域，同飞股份换热器产品属于特种耐腐材料换热器，中泰股份、同飞股份换热器产品均向产业链下游进行拓展，涉足冷箱、成套装置、工业制冷设备整机制造等，销售产品以设备整机为主，换热器产品除作为设备整机产品的部件外，作为配套产品或最终产品向客户出售，对应产品附加值较高。

公司产品主要为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其中套管式换热器产品直接竞争对手包括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奥太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壳管式换热器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武汉砺鑫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世林博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他均非上市企业，无法取得其相关财务数据。因此公司选取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获取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与一万节能生产的壳管式换热器、下游主要客户及所处行业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下游客户
英特科技	壳管式换热器	换热器作为蒸发器、冷凝器主要运用于制冷、热泵领域	海尔集团公司、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大金工业株式会社、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等制冷、热泵厂家
一万节能	壳管式换热器	壳管式换热器作为蒸发、冷凝器主要运用于大型中央空调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歆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浙江陆博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番禺速能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等空调制冷设备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一万节能产品均为壳管式换热器，两者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也基本类似。

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壳管式换热器销售额占当期壳管式换热器销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万节能	/	74.52	71.43	69.82
本公司	70.89	70.68	65.23	62.96

注：一万节能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壳管式换热器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壳管式换热器销售收入比例分别是 62.97%、65.23%、70.68%和 70.89%。公司客户集中度低于一万节能。

报告期内，一万节能销售收入中超过 50%均来自于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因此一万节能壳管式换热器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与上述客户关联度较高。公司客户结构更为优质，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与国内的海尔、天加、美的、格力，美系的麦克维尔、约克、特灵、开利，日系的大金、日立、三菱重工等大型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壳管式换

热器产品毛利率高于一万节能毛利率具备一定合理性。同时，公司壳管式换热器销量远高于一万节能、在壳管式换热器市场占有率高于一万节能，规模优势也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2) 产品特性

公司所销售产品以定制产品为主，因此难以直接与市场上产品直接进行性能参数的比较。为不同厂家提供的换热器在换热性能、压力、爆破压力、抗疲劳性能、介质参数、工况等参数存在较大差异。

A、产品特性分析

a、公司产品业务对比分析

根据宏盛股份、中泰股份、同飞股份招股说明书、鑫盛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以及其官方网站信息，其主要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业务板块	主要内容	图示	与本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可比
宏盛股份	铝制板翅式换热器	铝制板翅式换热器产品主要运用于空气压缩机、工程机械及液压系统等的冷却系统。		不可比
中泰股份	板翅式换热器	深冷技术设备系在低温环境中（通常为-60℃~-269℃）对天然气、合成气、烯烃、空气等介质进行液化、净化或分离的设备。	 板翅式换热器	不可比
鑫盛股份	铝制板翅式换热器	铝制板翅换热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领域的散热系统、工程机械散热总成、压缩机散热系统。		不可比

公司	业务板块	主要内容	图示	与本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可比
同飞股份	特种换热器	换热器作为工业制冷设备产品的部件，对外销售的最终产品目前主要运用于工业洗涤设备制冷领域。		不可比
一万节能	壳管式换热器	壳管式换热器系列产品应用于冷水机组、风冷/冷热水机组、水源/地源/空气源热泵机组等空调及热泵行业		可比

综上，本公司与一万节能有可比性的产品仅为一万节能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壳管式换热器业务，

b、性能参数对比

根据一万节能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版本），一万节能已形成型号多达千余种的产品体系，产品呈现出定制化、多批次的特点，与公司壳管式换热器整体呈现出的产品特点较为相似。

各种换热器产品根据用途的不同，要求其达到的工艺指标也各不相同，但是必须同时满足热交换性能良好、体积小重量轻、环境适应性好、可靠性高、成本低等要求。这些要求之间，例如热交换性能与体积重量之间，可靠性与成本之间，寻求各因素之间的平衡。

公司壳管式换热器产品与直接竞争对手相比，主要体现在换热器的换热器性能、设计压力、耐压、爆破压力、抗疲劳性能等方面。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整或改进，通过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协助客户进行差异化的产品竞争。

序号	核心指标	技术名称	行业传统性能	本公司性能指标
1	换热性能 (制冷)	采用分配器的冷媒分液技术	没有分配器,或者采用小孔压降式分配,实际分配均匀效果较差,最大分配不均匀度超过20%,相同的换热面积对应的换热能力和能效较低。	采用专利分配器使两相冷媒分配均匀,最大分配不均匀度低于10%,大大提高了换热器的蒸发性能,有效解决了管程冷媒分配的均匀性和换热面积利用不足的难题,传热效率大幅提高,相同的换热能力和能效可以减少20%-30%换热面积。以65KW壳管式换热器为标准,3.5平方换热表面积能满足65KW机组制冷能力要求,达到二级能效;5.0平方米换热表面积达到一级能效要求。
2	换热性能 (制热)	采用分配器的冷媒分液技术、分配器、收集器、换热器管的一体化结构	没有分配器,或者采用小孔压降式分配,实际分配均匀效果较差,最大分配不均匀度超过20%,一般没有收集器,增加了管板和管箱,结构复杂,成本较高。相同的换热面积对应的换热能力和能效较低。	采用分配器、收集器、换热管的一体化结构,优化管程设计,制热能力和能效大幅提升,能够有效节省换热面积。相同换热能力和能效减少30%-40%换热面积,相同换热面积能实现更好的换热性能。以65KW壳管式换热器为标准,3.5平方换热表面积满足75KW机组制热能力要求,达到二级能效;5.0平方米换热表面积达到80KW机组制热能力以及一级能效要求。公司壳管式换热器换热能力和能效能满足北方低温采暖的要求,实现零下30摄氏度低温采暖。
3	耐压性能	分配器、收集器、换热器管的一体化结构、U型弯头的加工和焊接技术	传统干式蒸发器没有一体式结构,一般没有收集器,增加了管板和管箱,结构复杂,成本较高;传统干式壳管式换热器利用封头隔板实现管程切换或者单U管程的结构形式。	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及钎焊连接,公司产品耐压强度和爆破强度更高,产品耐压可达到7.5MPa,爆破压力可达到12.5MPa,能适应R410A、R32新型环保冷媒的要求,达到环保节能的使用效果。发行人耐压强度、爆破压力强度性能指标超过行业标准要求达到的耐压强度6.3MPa和爆破压力12MPa。
4	抗疲劳性能	分配器、收集器、换热器管的一体化结构、U型弯头的加工和焊接技术	压力交变试验行业标准10万次不破裂	压力交变试验可以达到15万次,超过行业标准10万次不破裂的要求。

B、产品应用领域及占有率对比

根据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文件证明:经对比本协会历年年报统计数据与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评审,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同轴套管式换热器于 2016-2018 年期间,在全国制冷空调用同类产品中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均位居前三名,公司所生产的带分配器壳管式换热器于 2016-2018 年期间,在全国制冷空调用同类产品中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均位居前

三名。

根据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出版的《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2020 年度报告》，空调用换热器领域生产企业构成情况如下：

行业地位	企业名称
主导生产企业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企业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太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环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生产企业	烟台市奥威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星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

注：划分依据—中国制冷空调协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出版的《2020 年中国热泵供暖产业发展年鉴》：目前，翅片式换热器大多数以整机厂自主配套为主，外供品牌以盾安环境、常发制冷、诺而达为代表；套管式换热器生产企业较多，以英特科技、沈氏节能、奥太华为代表；壳管式换热器以英特科技、盾安环境、世林博尔为代表；钎焊板式换热器则以阿法拉伐、丹佛斯、舒瑞普等外资企业为主。

由于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且公司产品对热传导及热转换能力明显，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3）平均售价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宏盛股份、中泰股份、同飞股份、鑫盛股份换热器产品明细、应用领域和客户类型与公司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

公司产品主要为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其中套管式换热器产品直接竞争对手包括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奥太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壳管式换热器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武汉硕鑫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世林博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产品形态相似角度，一万节能生产的壳管式换热器、沈氏节能生产的套管式换热器与本公司生产换热器属于相似产品，但由于沈氏节能已从新三板摘牌、一万节能年报未披露相关产品单价情况，故未能进行对比。

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形式确定销售价格，部分客户通过招投标报价方式确定供应商中标/供货数量、价格及范围。但相关招投标报价均为各供应商单独向客户报价，公司无法取得竞争对手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报价信息和

投标价格信息，因此无法直接比较公司对外销售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向下游客户批量销售的价格信息。

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我们能够查询到其他厂商部分产品的换热器产品的零售价格，部分型号零售价格与公司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序号	功率	厂家	规格型号	市场零售价格	公司销售价格
1	3P	佛山市世纪龙科技有限公司	SJL3P286254	565.00	487.08
2	3P	广州双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双丰 SF3P78C	400.00	487.08
3	5P	佛山市世纪龙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龙 5P	600.00	736.11
4	5P	广州双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双丰 SF5P70C	540.00	736.11
5	6P	佛山市世纪龙科技有限公司	SJL6P3832	950.00	986.84
6	6P	广州双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双丰 SF6PT3	900.00	986.84
7	10P	佛山市世纪龙科技有限公司	SJL10P3832C	1,900.00	1,648.90
8	10P	广州双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双丰 SF10P12	1,450.00	1,648.90
9	65KW	杭州赛福特设备有限公司	65KW 壳管蒸发器	4,000.00	2,955.71
10	65KW	苏州吉来冷冻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65KW 壳管蒸发器	3,250.00	2,957.84
11	130KW	杭州赛福特设备有限公司	130KW 壳管蒸发器	5,700.00	5,138.50
12	130KW	苏州吉来冷冻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130KW 壳管蒸发器	5,350.00	5,138.50

注：市场零售价格来自于阿里巴巴网站检索及市场询价获取，上述价格仅为页面显示价格及询价价格。

经检索，公开市场上存在竞争企业部分标准产品的销售，零售价格，零售报价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可比性较差。

另外，通过对同时采购公司及同行业可比相似产品的主要客户海尔、天加、格力、美的等进行访谈，公司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和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整体较为接近。

（4）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金额	8,940.42	16,473.31	14,718.53	12,065.92
	比例（%）	79.48	76.85	75.70	77.7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人工	金额	1,222.73	2,370.29	2,326.19	1,800.28
	比例（%）	10.87	11.06	11.97	11.59
制造费用	金额	1,085.49	2,591.43	2,397.67	1,659.58
	比例（%）	9.65	12.09	12.33	10.69
合计		11,248.64	21,435.04	19,442.39	15,525.79

注：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已扣除合同履约成本-运输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同飞股份、宏盛股份换热器产品成本结构如下：

成本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飞股份	宏盛股份	同飞股份	宏盛股份	同飞股份	宏盛股份	同飞股份	宏盛股份
直接材料	-	-	81.87%	58.17%	79.61%	60.95%	76.59%	55.76%
直接人工	-	-	11.85%	17.57%	11.60%	20.69%	12.62%	19.15%
制造费用	-	-	6.29%	15.34%	8.80%	14.44%	10.79%	13.05%
委外生产	-	-	/	2.60%	-	3.93%	-	12.04%
运费	-	-	/	3.19%	-	-	-	-
包装费	-	-	/	3.13%	-	-	-	-
合计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鑫盛股份、中泰股份年报未披露成本结构。2021 年 1-6 月，同飞股份、宏盛股份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结构。

公司的成本结构与同飞股份、宏盛股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换热器产品类型、用材不同导致。同飞股份的换热器产品属于特种换热器，产品依赖于耐腐材料的设计选型、特殊工况换热器的设计制造以及特殊材料的制造加工工艺，特异化的应用场景需匹配特定的耐腐材料及表面处理工艺，导致其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宏盛股份板翅式换热器的主要原材料是铝材，铝材的市场价格低于铜材的价格，导致其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整体较低。

从壳管式换热器的成本结构对比来看，由于一万节能年度报告中并未披露其壳管式换热器产品的成本结构，因此选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4 年营业成本结构与本公司 2018 年壳管式换热器结构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一万节能	本公司
直接材料	比例（%）	80.29	81.44
直接人工	比例（%）	8.36	9.63

项目		一万节能	本公司
制造费用	比例（%）	11.34	8.94
合计		100.00	100.00

从壳管式换热器成本结构对比来看，公司与一万节能差异较小。

（二）结合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结构、成本结构、生产工艺说明分配器毛利率整体高于换热器的原因及合理性；壳管式换热器毛利率高于套管式换热器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上涨的合理性

1、结合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结构、成本结构、生产工艺说明分配器毛利率整体高于换热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换热器及分配器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壳管式换热器	36.37	39.30	38.21	37.73
套管式换热器	27.40	28.30	27.15	27.95
降膜式换热器	3.93	2.50	-	-
换热器综合毛利率	30.99	33.16	34.09	34.03
分配器毛利率	45.88	47.11	46.14	51.03

换热器是制冷、热泵系统的核心部件，分配器作为零部件，适用于板翅式换热器和壳管式换热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壳管式换热器和套管式换热器两大类。公司生产的分配器部分用于自用，用于带分配器的壳管式换热器的生产，对外出售的分配器主要用于板翅式换热器等。

（1）市场竞争环境

换热器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早期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市场参与者较多，由于产品竞争力不强，逐渐被市场淘汰，目前市场上主流参与者相对固定。分配器属于铜配件，相对换热器，分配器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对于定制化产品，设计能力强、加工水平高的生产厂商议价能力较强。

作为制冷、热泵系统的核心部件，换热器的品质直接影响到下游终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大型空调、热泵整机厂优先选择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好、规模大、美誉度高的换热器厂家为其提供配套产品，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高水平的生产

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在行业内已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内的重要程度较高，能够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换热器产品的毛利率与所处的市场竞争环境相符。

目前公司针对重点客户开发高定制化的分配器产品。子公司晶鑫精密是分配器的专业生产商，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重点开发了海尔集团公司、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和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等客户（青岛泰诺集团向公司采购，系青岛泰诺集团的客户海尔集团公司指定其向公司采购）。公司的分配器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该类产品销售价格以公司与客户协商的方式确定，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自主权。

综上，分配器毛利率整体高于换热器，与产品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公司的经营策略相匹配。

（2）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换热器产品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大金工业株式会社、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7.06%、51.38%、59.43%及 66.70%。

公司分配器前五大客户分别为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广东欧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和中山深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4.69%、83.36%、91.84% 及 95.47%。

公司换热器业务与分配器业务在客户性质上无明显差异，分配器业务在客户结构上更为集中。

（3）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换热器产品和分配器成本结构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壳管式换热器	直接材料	83.06%	79.36%	80.51%	81.44%
	直接人工	9.23%	10.07%	9.77%	9.63%
	制造费用	7.71%	10.57%	9.72%	8.9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套管式换热器	直接材料	78.16%	71.52%	71.40%	75.11%
	直接人工	11.85%	13.75%	14.44%	13.11%
	制造费用	9.99%	14.72%	14.15%	11.7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分配器	直接材料	69.23%	62.93%	69.74%	78.92%
	直接人工	17.33%	18.42%	13.31%	11.34%
	制造费用	13.44%	18.64%	16.96%	9.7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相较于换热器，分配器的直接材料占比较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分配器相比换热器更侧重于对产品的加工生产。从成本结构上看，分配器毛利率整体高于换热器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生产工艺

公司壳管式换热器和套管式换热器主要原材料为铜管和钢管。壳管式换热器系通过内芯 U 形管焊接、内芯分配器收集器组件焊接、穿管、壳程焊接、装配与检测等工序制成；套管式换热器系通过铜管麻面制作、螺纹拉制、穿管、盘圆、套管装配、钎焊、电泳与检测等工序制成；公司分配器以铜棒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平基面、车外圆、平面、钻分配孔、镗孔等工序制成。

套管式换热器生产工艺相对比较成熟，且无需使用分配器。公司壳管式换热器主要为带分配器的壳管式换热器，正是基于分配器的冷媒分液技术的创新应用，带分配器的壳管式换热器解决了管程冷媒分配不均和换热面积利用不足的行业难题。基于集分配器、收集器和换热器的一体化工艺技术结构，解决了传统壳管式换热器耐压、系统间串流泄露等关键技术瓶颈，使产品可靠性和换热性能得到大幅提升。

性能优异的分配器应满足各流路液相分配均匀、流动阻力小、压损低等要求，其内部分配结构的设计需结合流量、流量通道、压力、阻力等因素，经综合设计优化，来确定分配器进液孔径、分配孔角度和孔距、尖心位置等结构参数，满足分配器设计性能要求。因此，分配器生产工艺难点在于如何保证加工中分配器的内部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生产一致性等问题，在不同工序上主要体现为：锻

压时确保铜棒锻件组织致密，消除内应力，防止焊接裂纹；分配器毛坯反面同轴度保证；钻分配孔角度与孔距控制；分配器尖心位置高度控制；打分配细长孔防钻头折断；镗进液喷嘴孔与尖心同心度控制等。

以海尔家用空调为例，公司设计的家用 4 孔小型分配器内部结构设计先进合理，可有效改善分配性能，提升产品效能，同时该款分配器外形小巧紧凑、重量轻，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前提下，能有效降低分配器产品生产成本。

综上，先进的工艺设计和优良的产品性能是公司分配器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2、壳管式换热器毛利率高于套管式换热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壳管式换热器和套管式换热器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壳管式换热器	36.37	39.30	38.21	37.73
套管式换热器	27.40	28.30	27.15	27.95
差异	8.98	11.00	11.06	9.78

相对于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属于相对传统的换热器产品，其结构简单、安装维护方便，生产工艺比较成熟，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除本公司外，套管式换热器厂家还有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太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壳管式换热器全称为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又叫带分配器壳管式换热器。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是公司开发的战略性产品，该产品基于分配器的冷媒分液技术的创新应用，颠覆了传统壳管式换热器分配结构形式，解决了管程冷媒分配不均和换热面积利用不足的行业瓶颈难题；基于集分配器、收集器和换热器的一体化工艺技术结构，解决了传统壳管式换热器耐压、系统间串流泄露等关键技术瓶颈，使产品可靠性和换热性能得到大幅提升；基于 U 形弯头加工和焊接的核心技术，解决 U 形弯管强度和焊接问题，实现多管程紧凑型换热器盘管的技术结构，改变了传统壳管式换热器利用封头隔板实现管程切换或者单 U 管程的结构形式，使单位体积传热能力和换热面积得到大幅提高。公司并就上述技术和产品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此外，相比于套管式换热器，壳管式换热器具备标准化程度高，能实现产品结构标准化，零部件标准化，壳管式换热器的工艺一致性较好。壳管式换热器管程与壳程完全独立分离，管程和壳程按照标准模块化设计，便于组织生产，生产效率。壳管式换热器在下料、焊接等工序上均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也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

因此，相较于套管式换热器，壳管式换热器的产品议价能力更强，毛利率更高。壳管式换热器毛利率高于套管式换热器具有合理性。

3、境外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上涨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乌兹别克斯坦 Polaris	-	-	61.75	54.97%
马来西亚 HTT	4.71	37.14%	16.03	14.27%
澳大利亚 Rheem	-	-	15.08	13.42%
埃及 Tiba	-	-	5.25	4.68%
印尼 Fujiare	-	-	-	-
印度 Daikin	7.31	57.68%	10.40	9.25%
马来西亚 Carrier	0.66	5.18%	-	-
其他客户	-	-	3.82	3.41%
合计	12.68	100.00%	112.3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乌兹别克斯坦 Polaris	-	-	-	-
马来西亚 HTT	10.54	4.48%	-	-
澳大利亚 Rheem	42.96	18.25%	21.49	13.81%
埃及 Tiba	94.05	39.95%	49.68	31.92%
印尼 Fujiare	55.68	23.65%	10.80	6.94%
印度 Daikin	-	-	-	-
马来西亚 Carrier	-	-	52.93	34.0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客户	32.21	13.68%	20.73	13.32%
合计	235.44	100.00%	155.64	100.00%

(2) 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壳管式换热器	-	-	-	60.25	25.12	60.09%
套管式换热器	12.68	7.64	39.76%	50.54	30.65	39.91%
配件	-	-	-	1.54	0.81	48.73%
合计	12.68	7.64	39.76%	112.33	54.52	51.47%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壳管式换热器	1.41	0.64	54.38%	10.80	5.27	51.17%
套管式换热器	232.68	125.52	46.05%	144.76	83.40	42.39%
配件	1.34	0.63	53.23%	0.08	0.06	29.06%
合计	235.44	126.79	46.15%	155.64	88.73	42.99%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99%、46.15%、51.47%及 39.76%。2018-2020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持续上涨，主要系：①各期境外客户较为分散，对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有所差异；②各期销售产品类别结构有所差异，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高，主要系壳管式换热器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2021 年 1-6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海外疫情影响，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大幅下滑，境外销售产品以套管式换热器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2018-2020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持续上涨，2021 年 1-6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定价策略、客户结构及销售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按销售模式说明报告期各类产品的毛利率，经销与直销是否存在毛利率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1、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的壳管式换热器和套管式换热器产品同时采用了经销和直销模式，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两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壳管式换热器	30.17%	36.50%	31.54%	37.77%	32.81%	38.55%	32.67%	37.93%
套管式换热器	28.01%	27.36%	28.93%	26.23%	33.76%	26.25%	26.10%	28.10%

报告期内，对于壳管式换热器，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均低于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对于套管式换热器，2019 年-2021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向丹美杰销售 1P 以下套管式换热器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2、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1）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家经销商，对各经销商的产品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98.09	0.59%	702.43	2.14%	59.51	0.20%	1.21	0.00%
		壳管式换热器	163.44	0.98%	530.11	1.61%	946.74	3.16%	502.79	2.06%
2	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160.24	0.96%	812.86	2.48%	1,209.17	4.03%	595.83	2.44%
3	诗迪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12.54	0.08%	34.26	0.10%	15.37	0.05%	14.66	0.06%
4	广州市方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套管式换热器	0.84	0.00	14.09	0.04%	0.58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诗迪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方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规模较小，经销商主要为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和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同时经销壳管式换热器和套管式换热器；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只经销最终销往韩国的 1P 以下的

套管式换热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不同客户定价策略、销售产品结构等的不同，导致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存在差异。

综上，经销与直销模式下公司壳管式换热器和套管式换热器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并进行敏感性测试分析

1、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占比	79.48%	76.85%	75.70%	77.72%
铜管平均采购价格	65.75	48.79	47.39	49.74
钢管平均采购价格	7.30	6.15	5.75	5.97
铜棒平均采购价格	44.35	34.83	34.92	37.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48%	31.21%	33.91%	34.31%

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壳管式换热器	36.37	47.03	39.30	51.95	38.21	57.90	37.73	55.81
套管式换热器	27.40	33.19	28.30	31.56	27.15	34.33	27.95	33.96
降膜式换热器	3.93	4.95	2.50	5.40	-	-	-	-
分配器及其他	32.48	14.82	35.99	11.09	31.75	7.76	36.78	10.23
合计	31.21	100.00	33.48	100.00	33.91	100.00	34.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略微下滑趋势，主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铜管、钢管及铜棒的平均采购价格整体上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尤其是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

2019 年度，在铜管、钢管及铜棒的平均采购价格均出现下降的情况下，公

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套管式换热器”项下部分 5P 以下的老规格产品以及“分配器及其他”项下桶式换热器等产品毛利率的下降所致。

2020 年度，在铜管、钢管的平均采购价格均出现上涨的情况下，壳管式换热器及套管式换热器毛利率有小幅增长。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新产品降膜式换热器的毛利率较低所致。

2021 年 1-6 月，在铜管、钢管及铜棒的平均采购价格均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由 2020 年度的 33.48% 小幅下滑至 31.21%。

整体上看，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2、毛利率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敏感性测试分析

假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1% 和 5%，对毛利率的敏感性测试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	毛利率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涨 1%	-0.55%	-0.51%	-0.50%	-0.51%
下降 1%	0.55%	0.51%	0.50%	0.51%
上涨 5%	-2.73%	-2.56%	-2.50%	-2.55%
下降 5%	2.73%	2.56%	2.50%	2.55%

报告期内，铜材的成本占原材料总成本的比例在 40% 左右，占比最高。因此，公司材料成本受铜价波动的影响较大。假定产品销售价格、除铜材以外的其他原材料价格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铜材按 40% 的原材料占比确定，铜价波动 10% 和 50%，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铜材价格变动	毛利率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涨 10%	-2.19%	-2.04%	-2.00%	-2.04%
下降 10%	2.19%	2.04%	2.00%	2.04%
上涨 50%	-10.93%	-10.22%	-10.01%	-10.21%
下降 50%	10.93%	10.22%	10.01%	10.21%

上述变动系未将铜价波动压力向下游客户传递的情况下测算的，在实际经营

过程中，公司采用产品销售价格与电解铜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因此，铜价的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钢材的成本占原材料总成本的比例在 11%左右。假定产品销售价格、除钢管以外的其他原材料价格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钢材按 11%的原材料占比确定，钢材波动 10%和 50%，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钢材价格变动	毛利率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涨 10%	-0.60%	-0.56%	-0.55%	-0.56%
下降 10%	0.60%	0.56%	0.55%	0.56%
上涨 50%	-3.01%	-2.81%	-2.75%	-2.81%
下降 50%	-3.01%	2.81%	2.75%	2.81%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与钢材价格联动，但由于钢管在产品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小。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亦较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不同产品毛利率水平有差别的主要原因；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各类产品的成本核算方式；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情况，上下游市场情况等，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市场趋势，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本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并与公司相应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获取公司三类主营业务产品信息，对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分配器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核查变动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对公司境内外销售、不同销售模式按照分产品类别、分客户等进行毛利率分析，了解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对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并比较分析不同

经销商经销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直销毛利率的差异；

(7) 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换热器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下游客户、产品特性、销售定价、成本结构不同等原因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已结合不同产品定价及使用原材料或工艺的差异、成本构成等，补充说明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已补充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毛利率高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3) 公司已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定价及销售产品结构等补充说明直销、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有一定敏感度，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已披露相关风险。

19.关于期间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459.16 万元、4,673.26 万元和 3,45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7%、15.58%和 10.54%；若剔除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以及 2020 年度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对销售费用的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7%、15.58%与 12.26%。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装卸费与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单位运费降低的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结合与同地区、同行业的平均薪酬比较情况

分析各期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3) 报告期各期各研发项目中研发材料、研发人员薪酬等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归集不恰当的情况；发行人提交所得税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研发费用明细与财务会计报表中研发费用明细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4) 各期利息支出、贴息的变化与短期借款、票据融资金额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装卸费与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单位运费降低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和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305.33	563.71	531.86	559.12
营业收入	16,714.01	32,798.68	29,991.40	24,400.49
占比	1.83%	1.72%	1.77%	2.29%

总体来看，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呈先下降后略有回升的趋势。2019 年度公司运输费 531.86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27.26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了销售流程及运输的管控，优化运输机制，更多地通过整车运输的形式将货物发到山东、深圳和顺德龙江外仓，运输模式上增加中转仓运输的占比，减少直接运输到客户工厂的比例。工厂运往中转仓一方面提高了运输效率，降低了运输频次；另一方面减少了加急件的高价运输。2020 年度公司运输费为 563.71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31.85 万元，主要是随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2021 年 1-6 月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回升，主要系本期广东地区由于疫情影响及客户排货需求，拼车直发及加急件比重较上年度上升较多，因此单位运费有所回调。

公司运输费以运输体积为计价依据，报告期内，按照运输目的地分，公司运

输装卸费与产品销量（运输体积）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地区	运费	总体积	单位运费	运费	总体积	单位运费
广东	1,385,228.62	9,545.11	145.12	2,267,369.94	16,179.03	140.14
江苏	314,747.42	6,627.13	47.49	596,572.15	11,310.56	52.74
山东	630,837.10	7,878.93	80.07	1,576,576.49	18,433.29	85.53
上海	125,166.92	2,479.20	50.49	137,090.87	2,567.69	53.39
浙江	201,131.28	3,901.37	51.55	470,673.94	10,178.71	46.24
其他	396,214.11	2,573.33	153.97	588,835.35	3,764.17	156.43
合计	3,053,325.45	33,005.07	92.51	5,637,118.75	62,433.45	90.29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地区	运费	总体积	单位运费	运费	总体积	单位运费
广东	2,697,149.47	18,663.26	144.52	3,151,506.03	17,572.64	179.34
江苏	389,068.03	8,521.32	45.66	426,478.14	8,104.89	52.62
山东	951,986.63	10,857.40	87.68	921,283.59	9,088.33	101.37
上海	102,876.33	1,946.30	52.86	90,369.67	1,652.28	54.69
浙江	459,764.77	10,901.09	42.18	456,313.44	9,517.88	47.94
其他	717,707.33	5,475.16	131.08	545,285.21	2,977.32	183.15
合计	5,318,552.57	56,364.53	94.36	5,591,236.08	48,913.34	114.31

注：公司在选择物流运输方式时分两种情况：包车运输和拼车运输，因此针对包车运输，总体积为运输体积，并非产品的包装体积。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主要地区运费单价与运输距离保持一致性。报告期内广东地区运价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广东中转仓的建设。2019 年度，公司发往中转仓运费较 2018 年度增加 58.07 万元，通过增加深圳和顺德龙江等中转仓储运输的占比，减少直接运输到客户工厂的比例，有效减低了公司每立方运输成本。2021 年 1-6 月广东地区单位运费有所上涨，主要系一方面应客户交付和排货需求，订单中加急件的比重上升，另一方面受广东当地疫情影响，为保证及时到货，运输方式上增加了直发比重，减少了从中转仓进行排货的频次，因此导致单位运费由 140.14 元/立方米上升至 145.12 元/立方米。此外，其他的单位运费每年波动较大主要受运输地结构的不同影响较大，2018 年发往四川等远距离地运输较多，单位运费同比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费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而逐期增加，同时结合公司的业务结构、运输方式等因素影响，公司运费占比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结合与同地区、同行业的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分析各期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94.85	166.35	198.72	185.21
	年平均人数（人）	11.00	12.00	16.00	17.00
	平均薪酬（万元/人）	8.62	13.86	12.42	10.89
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697.10	1,174.93	1,272.82	942.21
	年平均人数（人）	55.00	53.00	52.00	35.00
	平均薪酬（万元/人）	12.67	22.17	24.48	26.92
研发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390.82	613.63	513.95	570.31
	年平均人数（人）	54.00	54.00	50.00	52.00
	平均薪酬（万元/人）	7.24	11.36	10.28	10.97

整体上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稳步增加。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由 2018 年度的 35 人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52 人，一方面系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人员需求增加；另一方面系为完善内控，加强管理控制，增加了管理人员的数量。2020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对外仓的管理，公司驻外货物配送人员减少，改由当地仓储运输单位进行货物配送。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1.75%	1	1.89%	1	1.96%	-	-
本科	22	38.60%	20	37.74%	21	41.18%	22	44.00%
专科及以下	34	59.65%	32	60.38%	29	56.86%	28	56.00%
合计	57	100.00%	53	100.00%	51	100.00%	50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专科及以下学历的人员占比较高，主要系换热器的工作原理较为简单，在换热器产品的开发和设计过程中，与理论上的创新相比，更侧重于研发人员的行业经验及制造工艺，以保证开发、设计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系统稳定性、可靠性等要求。

2、结合与同地区、同行业的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分析各期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8.62	13.86	12.42	10.8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2.67	22.17	24.48	26.9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24	11.36	10.28	10.97
当地平均工资	/	6.39	6.74	5.96

注：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湖州市统计局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由于 2020 年度未公布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因此选取全市“四上”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

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鑫盛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终止挂牌）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工资水平，可比性较差，公司选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盛股份	/	13.24	16.26	13.92
中泰股份	/	4.93	2.44	19.45
同飞股份	/	17.51	14.01	16.05
可比公司平均工资 (剔除中泰股份)	/	15.38	15.14	14.99
本公司	8.62	13.86	12.42	10.89

注 1：由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未直接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所以各公司平均工资为各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2/(相应岗位期初员工人数+相应岗位期末员工人数)计算得出，因此可能存在费用与人员不完全匹配的情况；

注 2：中泰股份报告期内存在并购事项，2019 及 2020 年度中泰股份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低；

注 3：宏盛股份尚未披露 2021 年半年报，中泰股份、同飞股份 2021 年半年报未按岗位披露员工人数，导致无法计算分岗位人员平均工资，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00.49 万元、29,991.40 万元、32,798.68 万元及 16,714.01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工资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报告期内相关差距逐步缩小。

②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盛股份	/	20.14	21.33	19.82
中泰股份	/	24.14	24.33	54.57
同飞股份	/	16.13	16.84	15.30
可比公司平均工资	/	20.14	20.83	29.90
本公司	12.67	22.17	24.48	26.9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2 月起政府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企业缴费部分导致。

③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盛股份	/	16.98	12.10	12.76
中泰股份	/	9.16	13.11	13.1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飞股份	/	16.91	15.00	14.30
可比公司平均工资	/	14.35	13.40	13.42
本公司	7.24	11.36	10.28	10.9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公司发展阶段、资金实力以及所在地区工资水平等影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金实力较弱，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在的杭州、无锡等地相比，公司所在地安吉县工资水平较低。随着公司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呈逐步缩小趋势。

综上，由于地区性及销售模式上的差异，公司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研发部门员工年平均薪酬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而言较低，但高于湖州市的平均工资水平，员工平均工资呈逐年增长趋势，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各研发项目中研发材料、研发人员薪酬等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归集不恰当的情况；发行人提交所得税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研发费用明细与财务会计报表中研发费用明细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1、报告期各期各研发项目中研发材料、研发人员薪酬等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研发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职工薪酬	材料、燃料及动力	折旧摊销	委外研究开发投入	其他	合计
降膜式蒸发器项目研发	46.22	47.91	0.33	-	5.36	99.82
蒸发式冷凝器项目研发	42.83	49.85	0.33	-	5.36	98.37
GPU 芯片散热器项目研发	22.56	15.36	0.11	-	1.79	39.82
离心机 IGBT 液冷散热器项目研发	19.95	15.35	0.11	-	1.79	37.20
两联供用焊接型壳管换热器项目研发	31.06	28.42	0.22	-	3.57	63.27

项目	职工薪酬	材料、燃料及动力	折旧摊销	委外研究开发投入	其他	合计
空调变频器液冷散热器项目研发	21.73	15.57	0.11	-	1.79	39.20
R1234ze 冷媒高效换热器项目研发	20.83	19.57	0.11	-	1.79	42.30
纯逆流高效干式蒸发器项目研发	38.62	44.62	0.33	-	5.36	88.93
大中型风冷涡旋/螺杆热泵用壳管项目研发	30.00	26.39	0.22	-	3.57	60.18
饮水机用套管换热器项目研发	42.58	48.40	0.33	-	5.36	96.67
提高分配器与分流支管连接强度的技术研发	30.08	34.87	1.18		0.31	66.44
促进制冷剂过冷作用的冷凝器收集器及其嵌入件的研发	27.32	36.66	1.12		0.33	65.43
一种强度高适配性强的制冷设备用接头的研发	17.04	23.18	0.73		0.22	41.17
合计	390.82	406.15	5.23		36.60	838.80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职工薪酬	材料、燃料及动力	折旧摊销	委外研究开发投入	其他	合计
降膜式蒸发器项目研发	125.20	149.58	0.74	-	16.07	291.59
两联供用壳管换热器项目研发	50.56	59.29	0.30	-	6.49	116.64
CO2 换热器项目研发	25.28	29.64	0.15	-	3.25	58.32
水产养殖用壳管热换器项目研发	22.87	32.37	0.13	-	2.95	58.32
大型模块机用壳管换热器项目研发	45.75	64.75	0.27	-	5.87	116.64
自然工质用套管换热器项目研发	24.08	31.01	0.14	-	3.09	58.32
5G 基站散热用高效液冷散热器项目研发	90.43	130.70	0.53	-	11.61	233.27
蒸发式冷凝器项目研发	53.93	55.46	0.32	-	6.93	116.64
天氟地水用套管换热器项目研发	43.44	67.37	0.26	-	5.57	116.64
闭式系统智能防漏水阀的研发	38.79	7.18	1.76	-	1.15	48.88
提高冷凝水排出率的收集器结构的改进研究	30.53	16.50	1.39	-	0.89	49.31
一种动静结合的制冷剂分配器的研发	20.71	17.11	0.94	-	0.61	39.37
带排气功能分配器的研发	14.15	55.12	0.64	-	0.42	70.33

项 目	职工薪酬	材料、燃料及动力	折旧摊销	委外研究开发投入	其他	合计
用于空调系统热交换器的模块化收集器的研发	13.44	42.27	0.60	-	0.39	56.70
检修阀在空调内的固定技术的研发	14.47	0.95	0.66	-	0.42	16.50
合 计	613.63	759.30	8.83	-	65.71	1,447.47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职工薪酬	材料、燃料及动力	折旧摊销	委外研究开发投入	其 他	合计
两联供用壳管换热器项目研发	96.33	134.87	0.42	16.41	32.11	280.14
两联供用套管换热器项目研发	77.04	107.90	0.33	13.15	25.69	224.11
降膜式蒸发器项目研发	77.04	107.90	0.33	13.15	25.69	224.11
新型钛套管换热器项目研发	38.51	53.95	0.18	6.58	12.84	112.06
CO2 换热器项目研发	19.26	26.97	0.09	3.29	6.42	56.03
热泵客户用套管热换器项目研发	19.26	26.97	0.09	3.29	6.42	56.03
淡水养殖用壳管热换器项目研发	19.26	26.97	0.09	3.29	6.42	56.03
新型不锈钢套管换热器项目研发	19.26	26.97	0.09	3.29	6.42	56.03
海水养殖用塑料壳管换热器项目研发	19.26	26.97	0.09	3.29	6.42	56.03
一种冷媒高效收集器的研发	32.95	27.78	1.42	-	1.02	63.17
一种冷媒高效分配器的研发	21.96	18.85	0.95	-	0.90	42.66
闭式系统智能防漏水阀的研发	30.36	13.26	1.31	-	1.60	46.53
法兰接头自动补偿密封技术的研发	13.26	7.96	0.56	-	1.29	23.07
提高冷凝水排出率的收集器结构的改进研究	17.22	10.16	0.73	-	1.68	29.79
一种动静结合的制冷剂分配器的研发	12.98	7.78	0.55	-	1.06	22.37
合 计	513.95	625.26	7.23	65.74	135.98	1,348.16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职工薪酬	材料、燃料及动力	折旧摊销	委外研究开发投入	其他	合计
带分配器的壳管式热交换器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93.68	103.87	1.81	6.60	15.30	221.26

项 目	职工薪酬	材料、燃料及动力	折旧摊销	委外研究开发投入	其他	合计
新型桶式钛管式换热器的研发	20.07	22.26	0.39	1.41	3.28	47.41
降膜式蒸发器项目研发	73.60	81.62	1.42	5.18	12.02	173.84
塑料外壳小壳管项目研发	22.31	24.73	0.43	1.57	3.64	52.68
海水养殖用钛套管热换器项目研发	73.60	81.62	1.42	5.18	12.02	173.84
热泵客户用套管热换器项目研发	51.07	54.41	0.95	3.46	6.01	115.90
淡水养殖用壳管热换器项目研发	40.15	44.52	0.78	2.83	6.54	94.82
海水养殖用塑料壳管换热器项目研发	75.60	81.62	1.42	5.18	10.02	173.84
一种能够实现介质均匀分配的分配器的研发	17.61	51.28	0.65	-	0.60	70.14
一种能够实现介质二次分配的收集器	19.87	71.58	0.69	-	0.46	92.60
水过滤器过滤效果改进的研发	11.74	8.22	0.45	-	0.85	21.26
板换接头稳定性能的研发	19.25	1.59	0.61	-	0.23	21.68
检修阀软密封性能提升的研究	17.56	0.77	0.67	-	1.73	20.73
一种具有搅拌功能的分配器的研究	7.78	72.42	0.38	-	1.02	81.60
U型管件强度性能提升的研发	10.76	7.41	0.50	-	1.59	20.26
针阀防漏性能的研发	13.69	1.83	0.54	-	0.53	16.59
对液体分配器内进液口结构改进的研发	1.96	12.08	0.21	-	0.50	14.75
合 计	570.30	721.83	13.32	31.41	76.34	1,413.20

2、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归集不恰当的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不存在将其他费用或者生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将研发费用计入其他费用或者生产成本的情况，研发费用具体核算项目和过程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归集、分摊方式
职工薪酬	核算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归集到研发费用。公司按照各项目工时比重进行分配
材料	核算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当期实际领用直接计入对应研发项目
燃料和动力	核算用于研发的水电费等费用。公司按照各项目的工时比重进行分配

项目	研发费用归集、分摊方式
折旧费	核算直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公司按照各项目的工时比重进行分配
委外研究开发投入及其他	核算委托外部机构委托研发的费用及差旅等归集于研发的其他费用。公司按照各项目的工时比重进行分配

3、公司提交所得税加计扣除和高科技企业申报的研发费用明细与财务会计报表中研发费用明细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公司提交所得税加计扣除和高科技企业申报的研发费用明细与财务会计报表中研发费用明细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英特科技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研发费用		纳税申报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财务会计报表研发费用
	金额	与财务会计报表差异	金额	与财务会计报表差异	金额
2020 年度	/	/	1,141.08	-25.29	1,166.37
2019 年度	1,107.40	-13.16	1,043.58	-76.98	1,120.56
2018 年度	1,047.31	-6.29	989.35	-64.25	1,053.60

注：英特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期间为 2017-2019 年，晶鑫精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期间为 2017-2018 年。

(2) 晶鑫精密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研发费用		纳税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财务会计报表研发费用
	金 额	与财务会计报表差异	金 额	与财务会计报表差异	金 额
2020 年度	/	/	277.82	-3.29	281.11
2019 年度	/	/	203.98	-23.86	227.84
2018 年度	344.18	-15.46	314.52	-45.12	359.64

(3) 所得税加计扣除与财务会计报表中研发费用明细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特科技	委外研发差异，注 1	/	-14.28	-6.29
	不属于加计扣除范围内的其他费用，注 2	-25.29	-62.70	-57.96
	小 计	-25.29	-76.98	-64.25
晶鑫精密	不属于加计扣除范围内的其他费用，注 2	-3.29	-23.86	-45.12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 计	-3.29	-23.86	-45.12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97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 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

注 2：税法不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差旅费、会务费、培训费等支出。

（4）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研发费用与财务会计报表中研发费用明细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特科技			
委外研发差异	/	-13.16	-6.29
小 计	/	-13.16	-6.29
新昌晶鑫			
不属于加计扣除范围内的其他费用	/	/	-15.46
小 计	/	/	-15.46

注：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65 号文）的相关规定：“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四）各期利息支出、贴息的变化与短期借款、票据融资金额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与利息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4.27	159.66	248.00
加权平均借款本金	-	98.63	3,216.67	4,294.83
加权平均借款利率	-	4.33%	4.96%	5.77%

注：加权平均贴现借款本金=Σ 每笔借款本金*（结息日-起息日）/360

2018-2020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利率分别为 5.77%、4.96%及 4.33%，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匹配。2021 年 1-6 月，公司无银行借款。

2、报告期内，公司贴现利息与票据融资金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据贴现总额	768.50	2,997.07	11,853.35	6,019.89
贴现利息，注 1	13.37	49.02	200.20	153.66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贴现净额	755.13	2,948.05	11,653.15	5,866.24
加权平均贴息天数, 注 2	174.00	178.19	159.42	166.20
加权平均贴现率, 注 3	3.60%	3.30%	3.81%	5.53%

注 1: 此处贴现息金额为公司每年实际真实发生和支付的贴现利息, 与申报审计报告中财务费用(2018 及 2019 年度)的贴现利息金额的差异, 以及与投资收益-票据贴息(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差异是保理贴息;

注 2: 加权平均贴息天数=Σ 每笔贴息天数*(每笔贴现金额/票据贴现总额);

注 3: 加权平均贴现率=贴现费用*360/(票据贴现总额*加权平均贴息天数)。

报告期内, 公司的贴现利率分别为 5.53%、3.81%、3.30%及 3.60%, 票据贴现利息与票据融资金额匹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台账, 分析不同地区、不同客户、不同年份运输装卸费的变动趋势与产品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2) 访谈公司总经办及财务部相关人员, 了解公司薪酬管理的具体办法,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花名册, 检查月度工资明细、社保公积金缴存凭证, 并与发放的银行回单进行核对; 查阅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的平均薪酬;

(3) 访谈公司技术部相关人员, 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及内部控制, 获取并检查重要研究项目立项书、进度表及经费预算等相关资料, 获取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表, 选择重要或异常的费用项目, 检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 检查公司期间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原始凭证是否合法, 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的项目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

(4) 检查各期利息支出的银行回单, 结合借款及票据贴息的相关信息对借款利息及票据贴息进行匡算。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运输费用与销量相匹配, 2018-2020 年度单位运输费下降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工资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归集与分配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及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申报报表中研发费用的差异主要为会计核算口径与税法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加计扣除统计口径不同所致；

(4) 公司各期利息支出、贴息的变化与短期借款、票据融资金额之间具有匹配性。

20.关于存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6.13 万元、3,812.53 万元、3,512.63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占比较高；

(2)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存货余额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9%、67.39%和 77.63%；

(3) 发行人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因产品销售冲回 152.0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在产品生产和产品发货的周期及备货策略分析存货周转率变化的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说明订单金额与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余额的匹配性，订单对库存商品支持率是否充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分析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分析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尚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

(4) 发行人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因产品销售冲回 152.06 万元的具体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存货减值测试，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

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盘点情况、内部控制以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对发行人存货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的真实完整和计价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包括实地监盘的时间、范围、地点、人员，监盘的金额、比例及监盘结论，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发出商品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结论，以及是否执行替代性程序等，并对存货计价方法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在产品生产和产品发货的周期及备货策略分析存货周转率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 转率	存货周 转天数	存货周 转率	存货周 转天数	存货周 转率	存货周 转天数	存货周 转率	存货周 转天数
壳管式换热器	4.60	39.09	13.12	27.43	9.25	38.91	7.58	47.52
套管式换热器	4.25	42.38	8.27	43.54	5.97	60.27	4.42	81.40
降膜式换热器	14.61	12.32	42.52	8.47	-	-	-	-
分配器	30.00	6.00	52.52	6.85	24.70	14.58	23.93	15.04
存货	2.30	78.19	6.14	58.59	4.34	82.93	3.44	104.69

注：分类存货周转率=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各类存货平均账面价值，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1、壳管式换热器存货周转率分析

原材料采购，公司根据订单的设计要求，向供应商采购铜管、钢管等材料，通常 10 天内到货。通用型号材料通常会备库，备货量 7-15 天。

在产品生产，壳管式换热器需要经过铜管下料、扩口、组装焊接、装配等生

产流程，生产周期大多为 5 至 8 天。由于部分型号壳管式换热器为通用产品，公司会根据当期销量、生产排程等因素确定库存商品的提前生产备货，因此公司会提前 15 天至 1 个月进行备货生产。

产品发货，一般 2 至 5 天左右到达内销客户，5 至 10 天到达港口并完成装船。

综上，壳管式换热器的周转时间约为 28-45 天。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周转天数为 47.52 天、38.91 天、27.43 天、39.09 天，与公司实际周转天数匹配。

2、套管式换热器存货周转率分析

原材料采购，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结合生产周期、原材料库存、采购起订量、供应商交期等因素安排采购铜管、钢管等原材料，原材料通常在订货后 10 天内到厂。通用型号材料通常会备库，备货量 7-15 天。

在产品生产，通常 6 至 9 天可完成套管式换热器的生产。由于部分型号套管式换热器为通用产品，公司会根据当期销量、生产排程等因素确定库存商品的提前生产备货，因此公司会提前 15 天至 1 个月进行备货生产。

产品发货，一般 2 至 5 天左右到达内销客户，5 至 10 天到达港口并完成装船。

综上，套管式换热器的周转时间约为 30-45 天。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周转天数为 81.40 天、60.27 天、43.54 天及 42.38 天，周转天数呈逐年降低趋势。

2018 年度，公司壳管式换热器和套管式换热器周转天数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度部分存货积压所致。一方面，2018 年部分客户基于北方采暖市场招投标预期向公司下达排货计划，后由于客户自身回款较慢且部分客户取消或延迟订单，影响了当年壳管式换热器和套管式换热器的销量，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车间产能和市场预期进行备货，超过实际需求情况，从而导致 2018 年部分库存积压。

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随着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和长库龄库存商品逐步销售以及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上涨，周转率上升。

3、降膜式换热器存货周转率分析

原材料采购，公司根据订单的设计要求，向供应商采购铜管、钢管等材料，

通常 10 至 15 天到货。

在产品生产，降膜式换热器需要经过容器准备、蒸发器制造、冷凝器制造、组装等生产流程，生产周期大多为 6 至 9 天。由于降膜式换热器定制化程度高，销售规模小，因此公司按照订单式生产，不进行库存商品生产备货。

产品发货，一般 2 至 5 天左右到达内销客户，5 至 10 天到达港口并完成装船。

综上，降膜式换热器的周转时间约为 3 周-1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降膜式换热器的周转天数为 8.47 天、12.32 天。报告期内降膜式换热器周转天数较低，主要系：一方面，降膜式换热器完全按照订单式生产，期末存货金额较小，另一方面，该业务于 2020 年刚开展，因此计算的周转天数略低于产品的实际周转时间。

4、分配器存货周转率分析

原材料采购，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结合生产周期、原材料库存、采购起订量、供应商交期等因素安排采购铜棒、铜棒锻件、U 型管等原材料，原材料通常在 3 至 30 天左右到厂，通用原材料通常会备库。

在产品生产，公司分配器生产过程时间较短，通常 1 至 2 天即可完成生产。公司会根据当期销量、生产排程等因素确定库存商品的提前生产备货，一般提前 7 天左右进行备货生产。

产品发货，一般 3 天左右到达内销客户，5 至 10 天到达港口并完成装船。

综上，分配器的周转时间约为 1-2 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分配器的周转天数为 15.04 天、14.58 天、6.85 天、6.00 天，与实际情况一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配器周转天数下降主要为新产品四孔小型分配器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根据客户预期订单进行库存商品备货，但实际销售量与生产量存在一定差异，导致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进行原材料、半成品以及部分成品的备货所致。由于下

游客户生产销售季节性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在下半年度，结合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在手订单规模大幅上升和车间生产能力的考虑，为保证稳定及时供货，公司对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进行了备货。

整体上看，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情况与实际生产销售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说明订单金额与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余额的匹配性，订单对库存商品支持率是否充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分析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订单金额与存货余额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未发货的不含税订单金额分别为 1,115.24 万元、2,161.73 万元、2,066.77 万元和 3,761.15 万元。公司存货的合同（订单）支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发货订单对 应存货金额	订单支持比例	账面余额	未发货订单对 应存货金额	订单支持比例
在产品	1,696.34	222.30	13.10%	579.71	579.71	100.00%
库存商品	2,869.95	2,229.17	77.67%	1,625.97	947.07	58.25%
合 计	4,566.29	2,451.48	53.69%	2,205.68	1,526.78	69.2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发货订单对 应存货金额	订单支持比例	账面余额	未发货订单对 应存货金额	订单支持比例
在产品	307.92	198.44	64.45%	548.17	167.35	30.53%
库存商品	2,144.66	1,399.87	65.27%	3,284.30	668.00	20.34%
合 计	2,452.58	1,598.31	65.17%	3,832.47	835.35	2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货的订单对存货的支持比例逐年提升，对存货的支持比例分别为 21.80%、65.17%、69.22%、53.69%，符合公司“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2018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订单支持比例相对较低，原因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20.关于存货”之“（一）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在产品生产和产品发货的周期及备货策略分析存货周转率变化的合理性”。

2、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库存商品 余额	期后 1 年内 结转金额	期后 1 年内 结转比例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结转金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结转比例
2021 年 6 月末	2,869.95	-	-	1,064.20	37.08%
2020 年末	1,625.97	-	-	924.81	56.88%
2019 年末	2,144.66	1,565.23	72.98%	1,667.50	77.75%
2018 年末	3,284.30	2,161.22	65.80%	2,877.15	87.60%

(2)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发出商品 余额	期后 1 年内 结转金额	期后 1 年内 结转比例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结转金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结转比例
2021 年 6 月末	473.75	-	-	223.80	47.24%
2020 年末	205.67	-	-	153.30	74.54%
2019 年末	486.59	466.56	95.88%	481.46	98.94%
2018 年末	776.70	770.41	99.19%	776.7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较高。2020 年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率较低主要系期末存在较多已发货但尚未定价结算的发出商品，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9.38
海尔集团公司	11.58
合计	50.96

2020 年末，该部分未结转发出商品主要系新产品，定价周期较长，从而导致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尚未定价并结转成本。2021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由于时间较短，结转率较低。从以往年度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总体周转情况良好。

3、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3.51	46.90	1,666.61	1,083.53	38.09	1,045.44
在产品	1,696.34	-	1,696.34	579.71	-	579.71
库存商品	2,869.95	52.83	2,817.11	1,625.97	61.05	1,564.92
发出商品	473.75	-	473.75	205.67	-	205.67
委托加工物资	164.11	-	164.11	116.89	-	116.89
合计	6,917.64	99.73	6,817.91	3,611.76	99.14	3,512.6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4.84	38.35	866.49	660.48	12.86	647.62
在产品	307.92	-	307.92	548.17	-	548.17
库存商品	2,144.66	212.85	1,931.80	3,284.30	202.03	3,082.27
发出商品	486.59	-	486.59	776.70	-	776.70
委托加工物资	219.72	-	219.72	331.37	-	331.37
合计	4,063.73	251.20	3,812.53	5,601.02	214.89	5,386.13

报告各期末，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58.64%、52.78%、45.02%及 41.49%，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每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的排货需求，保有了一定的库存和生产备货，另一方面，受 2018 年煤改电的影响，公司累积了一部分积压品，但随着公司订单规模和存货管理水平的提高，长库龄的产品逐渐销售，库存商品占比随之下降。综上，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符合公司的产品特性和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分析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尚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原材料	1,509.36	88.78	56.31	59.06	1,713.51
在产品	1,696.34	-	-	-	1,696.34

库存商品	2,392.78	43.82	235.99	197.36	2,869.95
发出商品	459.19	14.56	-	-	473.75
委托加工物资	164.11	-	-	-	164.11
合 计	6,221.78	147.16	292.30	256.41	6,917.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原材料	874.92	105.59	73.00	30.02	1,083.53
在产品	579.71	-	-	-	579.71
库存商品	1,046.54	56.95	497.99	24.49	1,625.97
发出商品	185.63	20.03	-	-	205.67
委托加工物资	116.89	-	-	-	116.89
合 计	2,803.69	182.58	570.98	54.52	3,611.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原材料	709.17	151.79	43.87	-	904.84
在产品	307.92	-	-	-	307.92
库存商品	1,021.59	898.70	17.15	207.22	2,144.66
发出商品	480.30	6.29	-	-	486.59
委托加工物资	219.72	-	-	-	219.72
合 计	2,738.70	1,056.78	61.02	207.22	4,063.7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原材料	595.45	65.03	-	-	660.48
在产品	548.17	-	-	-	548.17
库存商品	3,015.34	30.67	162.01	76.27	3,284.30
发出商品	751.55	25.16	-	-	776.70
委托加工物资	331.37	-	-	-	331.37
合 计	5,241.88	120.86	162.01	76.27	5,601.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一年以上库龄的金额分别为 359.14 万元、1,325.02 万元、808.08 万元和 695.87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部分客户基于市场预期向公司下达排货计划，由于后期客户自身回款较慢且部分客户延迟或取消订单，以及公司当年备货较多，致使公司产品销量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导致 2018 年末部分库存积压；随着公司

销售规模扩大、存货管理水平的提高以及加强对长库龄产品的销售力度，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已有所减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部分积压品已大部分消化，与公司“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相匹配。

2018 年主要积压品库存各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对应客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结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
16KW 壳管式换热器	海尔集团公司	60.86	66.68	75.54	96.20
130KW 壳管式换热器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72.10	76.04	77.80	215.35
6P 套管式换热器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42.45	116.08	321.96	401.96
6P 套管式换热器	海尔集团公司	153.35	165.62	262.07	300.83
30P 套管式换热器	大金工业株式 会社	16.82	25.47	37.63	46.02
合计：		345.57	449.89	774.99	1,060.36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发行人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因产品销售冲回 152.06 万元的具体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存货减值测试，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因产品销售冲回 152.06 万元的具体情况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冲回 152.06 万元系由计提 57.59 万元、转销 202.75 万元和转回 6.90 万元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原材料跌价准备	38.35	28.68	24.84	4.09	38.09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212.85	28.91	177.91	2.81	61.05
合计	251.20	57.59	202.75	6.90	99.14

2020 年度原材料跌价准备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回主要系电解铜市场价和钢材价格回升。

2020 年度原材料跌价准备转销 24.84 万元主要系前期计提跌价的材料投入生产使用，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销 177.91 万元系因销售产品转销 156.59 万元，因报废转销 21.31 万元。

2020 年度库存商品跌价因销售转销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结转成本金额	转销跌价金额
套管式换热器	1,094.09	130.25
壳管式换热器	101.52	14.61
热泵室内机	17.03	10.57
配件	13.10	0.73
散热器	0.43	0.43
桶式换热器	0.07	0.00
合计	1,226.24	156.59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存货减值测试，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原材料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原材料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1,509.36	204.15	1,713.51
	跌价准备余额	24.88	22.02	46.90
	减值计提比例	1.65%	10.79%	2.74%

时间	原材料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874.92	208.61	1,083.53
	跌价准备余额	5.05	33.04	38.09
	减值计提比例	0.58%	15.84%	3.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709.17	195.66	904.83
	跌价准备余额	22.07	16.27	38.35
	减值计提比例	3.11%	8.32%	4.2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595.45	65.03	660.48
	跌价准备余额	7.30	5.56	12.86
	减值计提比例	1.23%	8.55%	1.95%

(2) 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392.78	477.16	2,869.95
	跌价准备金额	13.81	39.02	52.84
	计提比例	0.58%	8.18%	1.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046.54	579.43	1,625.97
	跌价准备金额	17.12	43.92	61.05
	计提比例	1.64%	7.58%	3.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021.59	1,123.07	2,144.66
	跌价准备金额	31.90	180.95	212.85
	计提比例	3.12%	16.11%	9.9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015.34	268.95	3,284.29
	跌价准备金额	52.87	149.16	202.03
	计提比例	1.75%	55.46%	6.15%

(3) 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 公司存货整体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84%、6.18%、2.74%及 1.44%, 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泰股份	2.78%	2.90%	3.13%	2.38%
同飞股份	0.48%	0.33%	1.05%	0.90%
宏盛股份	/	0.26%	0.08%	0.11%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鑫盛股份	/	4.54%	4.87%	2.65%
同行业平均	1.63%	2.01%	2.28%	1.51%
本公司	1.44%	2.74%	6.18%	3.84%

注：鑫盛股份因 2021 年 3 月摘牌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故选取其 2020 年 6 月末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8 年部分存货积压所致。2019 年开始，公司积极处理积压品，并加强备库管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对于 2018 年积压的存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盘点情况、内部控制以及期后结转情况

1、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

（1）2021 年 6 月末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材料名称	存放地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委 外收货数量	期后领用占期 末余额比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铜棒	加工商处	31.78	148.49	29.65	93.30%
铜管	加工商处	3.10	15.62	3.10	100.00%
合计		34.88	164.11	32.75	93.89%

（2）2020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材料名称	存放地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 委外收货数量	期后领用占期 末余额比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铜棒	加工商处	29.85	114.61	29.85	100.00%
铜管	加工商处	0.60	2.28	0.60	100.00%
合计		30.45	116.89	30.45	100.00%

（3）2019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材料名称	存放地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委外 收货数量	期后领用占期 末余额比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铜棒	加工商处	63.66	219.72	63.66	100.00%

材料名称	存放地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委外 收货数量	期后领用占期 末余额比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合计		63.66	219.72	63.66	100.00%

(4) 2018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材料名称	存放地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委外收 货数量	期后领用占期 末余额比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铜棒	加工商处	88.85	331.37	88.85	100.00%
合计		88.85	331.37	88.85	100.00%

2、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

公司针对存货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其中对委托加工物资的询价、发货、验收及对冲进行了相关的管理。在询价环节，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清单需求，参照《供应商开发》规定，对外协厂商进行洽询工作，并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在发货环节，仓库按照合同要求准备相关的材料，经采购部审批后发出，委外加工单位收货后进行签收。在日常管理环节，采购部定期对委托加工物资的使用及加工进度进行跟踪。在验收环节，仓库管理员根据委托加工订单对加工完毕产品的数量以及型号进行核对并严格把控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确认无误后方可入库。在对账环节，采购部按照实际发出的原材料、加工物资以及剩余物料，与外协厂商进行邮件等形式对账；采购部门收取委托加工发票，并提交财务部复核。

3、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壳管式换热器	183.45	38.72	85.22	41.44	173.87	35.73	203.93	26.26
套管式换热器	209.26	44.17	52.75	25.65	293.07	60.23	570.62	73.47
降膜式换热器	61.14	12.91	49.82	24.22	-	-	-	-
分配器	2.62	0.55	-	-	0.72	0.15	0.90	0.12
其他	17.28	3.65	17.87	8.69	18.93	3.89	1.26	0.16
合计	473.75	100.00	205.67	100.00	486.59	100.00	776.70	100.00

4、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存放地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115.04	75.91	173.89	565.84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顺德区北滘美的工业城	8.66	10.31	117.07	-
海尔集团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海尔中央空调互联工厂	99.03	52.12	0.95	6.54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西路 666 号海尔工业园西区	10.98	15.15	10.10	-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经开区三江大道 128 号长虹空调产业园	194.63	45.84	45.83	1.65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水源路 13 号	-	-	-	102.06
其 他		45.41	6.34	138.75	100.63
合 计		473.75	205.67	486.59	776.70

5、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内部控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776.70 万元、486.59 万元、205.67 万元和 473.75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3.87%、11.97%、5.69%和 6.85%，占比较低，且期后已基本确认收入。

由于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按照订单约定向客户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难以实施全面盘点，因此公司通过加强日常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要包括：（1）严格控制产品发货，仓管部门根据系统中自动生成的销售出库单备货并进行记载，仓库人员将货品放到发货区并明确标识客户信息，仓管员复核相应产品的种类、数量、规格、客户等相关信息，并将两联出库单随货同行。（2）销售部通知相应物流公司提货，仓库人员根据销售部传来的物流信息，核实货车的车牌信息、物流公司等无误后进行装车，并将一联出库单交至仓管部保管，另一联交至财务部门。（3）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出库单，及时核算发出商品。（4）销售部门跟踪客户签字的收货确认单，并每月与客户以相对固定的时间通过邮件或登录后台系统的方式进行对账。（5）商品发出后，公司销售人员建立发出商品管理台账，每月财务管理部从 ERP 导出发出商品数

据与销售人员管理台账核对，确保一致。(6) 财务管理部每年末通过对发出商品采用函证方式向主要客户询证商品数量和权属，确保发出商品的账实一致。报告期各期，函证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3.39%、24.85%、22.29%及 0.00%，由于发出商品核对较为复杂，公司客户核对花费时间成本较高，因此回函比例相对较低。同时财务管理部每月组织发出商品结算会议，督促发出商品的验收结算。

除此之外，公司每月通过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查看发出商品确认收入需要达到的条件，检查销售出库单、物流信息、签收单等确认商品是否已经发往客户、是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等，并通过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情况，确认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

与此同时，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已发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发货记录、客户系统收货记录以及期后结转情况等替代程序核实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并针对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情况采用抽样的方法对发出商品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核查结果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系统确认比例	26.11%	41.92%	59.80%	72.85%
发货单抽查比例	62.62%	68.10%	74.05%	88.90%
期后结转比例	47.24%	74.54%	98.94%	100.00%
回函确认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	-	22.29%	24.85%	3.39%

6、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20.关于存货”之“（二）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说明订单金额与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余额的匹配性，订单对库存商品支持率是否充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分析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存货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的真实完整和计价准确性的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采购、生产、仓储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穿行测试进

一步了解和佐证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和采购、生产、仓储流程，了解了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

（2）取得了公司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入库记录和生产领料记录，对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发出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对主要材料的发出价格进行了计价测试；

（3）抽查了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委托加工业务合同，抽查了加工费结算单和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检查委托加工物资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4）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完工入库产品明细表、成本计算表，将计算表的基础数据与账面数进行了比对，将计算过程与产品成本核算方法进行了核对，对产品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情况及各月波动情况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5）取得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表，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数量、金额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对主要产品的发出计价进行了测试，确认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金额准确；

（6）取得了公司存货明细表及相关基础资料以进行库龄分析，核实了公司存货分类、库龄的准确性；

（7）取得了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并分析其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按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将存货跌价测试的结果与公司账面情况及同行业数据进行分析比较，验证其计提是否充分，数据是否准确、完整；

（8）了解、测试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对主要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监盘具体情况进行的说明，包括实地监盘的时间、范围、地点、人员，监盘的金额、比例及监盘结论，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发出商品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结论，以及是否执行替代性程序等，并对存货计价方法进行的补充核查程序

（1）公司存货盘点制度

按物料不同种类、环境要求及使用特性进行库存货位分类管理，仓管员将仓库内储存区域与料架分布情形制作“仓库平面规划图”悬挂于仓库明显处，当物料储存区有所变更时，“仓库平面规划图”并做相应变更。仓库发现在库物料有超过或接近存放期限的必须通知质量部相关人员再次进行检查判定,判定不良的填写《不合格品申请评审报告》，定期统一处理。存货的在库盘点一般分为年度盘点（一般 12 月底）和月度盘点，年度盘点由财务部组织各部门执行全面盘点，月度盘点由仓库执行，财务部不定期抽查；

（2）存货监盘具体情况

①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核查盘点清单及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

②制定监盘计划，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和重要性等方面；

③获取监盘日仓库账，选取主要产品或监盘日大额结存存货为盘点和监盘目标，并执行抽盘；观察存货盘点计划的执行情况，关注存货是否存在需报废或已毁损情况；

④盘点过程中发现有差异的，查明差异原因并进行记录，并根据差异情况分析是否需要扩大抽盘范围和比例；

⑤监盘结束后，项目组成员与盘点人员在监盘表上签字确认，撰写监盘报告，形成监盘结论；

⑥获取抽盘日与资产负债表日间的收发存记录，对抽盘结果进行倒推，核对期末存货数量是否与盘点结果一致，并获取出入库单。

（3）报告期各期末监盘结果：

①2021 年 6 月 30 日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监盘范围	监盘地点	监盘时间	监盘人员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原材料	本部仓库	2021/6/30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597.24	34.85%	账实相符
	降膜仓库	2021/6/30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66.47	3.88%	
	子公司仓库	2021/6/30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159.70	9.32%	

监盘范围	监盘地点	监盘时间	监盘人员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小计			823.42	48.05%	
在产品	本部车间	2021/6/30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470.72	27.75%	账实相符
	降膜车间	2021/6/30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12.43	0.73%	
	子公司车间	2021/6/30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364.12	21.47%	
	小计			847.27	49.95%	
库存商品	本部仓库	2021/6/30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1,173.66	40.90%	账实相符
	降膜仓库	2021/6/30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34.42	1.20%	
	子公司仓库	2021/6/30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27.09	0.94%	
	外仓	2021/6/30、 2021/7/2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562.58	19.60%	
	小计			1,797.75	62.64%	
合计				3,468.44	55.23%	

②2020 年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监盘范围	监盘地点	监盘时间	监盘人员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原材料	本部仓库	2020/12/30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274.23	25.31%	账实相符
	降膜仓库	2020/12/30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27.36	2.52%	
	子公司仓库	2020/12/31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98.10	9.05%	
	小计			399.68	36.89%	
在产品	本部车间	2020/12/30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67.85	11.70%	账实相符
	降膜车间	2020/12/30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12.34	2.13%	
	子公司车间	2020/12/31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162.45	28.02%	
	小计			242.65	41.86%	
库存商品	本部仓库	2020/12/30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819.46	50.40%	账实相符
	降膜仓库	2020/12/30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72.96	4.49%	
	子公司仓库	2020/12/31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20.19	1.24%	
	外仓	2020/12/28-2020/12/29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336.98	20.72%	
	小计			1,249.59	76.85%	
合计				1,891.92	57.52%	

③2019 年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监盘范围	监盘地点	监盘时间	监盘人员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原材料	本部仓库	2019/12/31	会计师人员	382.46	42.27%	账实相符

监盘范围	监盘地点	监盘时间	监盘人员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降膜仓库	2019/12/31	会计师人员	11.46	1.27%	
	子公司仓库	2019/12/30	会计师人员	102.67	11.35%	
	小计			496.59	54.88%	
在产品	子公司车间	2019/12/30	会计师人员	86.78	28.18%	账实相符
	小计			86.78	28.18%	
库存商品	本部仓库	2019/12/31	会计师人员	1,336.84	62.33%	账实相符
	子公司仓库	2019/12/30	会计师人员	4.48	0.21%	
	外仓	2019/12/27-2019/12/28	会计师人员	372.83	17.38%	
	小计			1,714.15	79.93%	
合计				2,297.52	68.43%	

④2018 年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监盘范围	监盘地点	监盘时间	监盘人员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原材料	本部仓库	2018/12/30	会计师人员	207.53	31.42%	账实相符
	子公司仓库	2018/12/30	会计师人员	105.60	15.99%	
	小计			313.13	47.41%	
在产品	本部车间	2018/12/30	会计师人员	129.32	23.59%	账实相符
	子公司车间	2018/12/30	会计师人员	56.55	10.32%	
	小计			185.87	33.91%	
库存商品	本部仓库	2018/12/30	会计师人员	2,391.40	72.81%	账实相符
	子公司仓库	2018/12/30	会计师人员	29.93	0.91%	
	小计			2,421.33	73.72%	
合计				2,920.33	65.00%	

(4) 公司的外地仓库分布在青岛、深圳、龙江、顺德四地，2018 年末因外地仓库库存商品金额占比为 20%左右，故未实地盘点，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前往四地仓库进行全面盘点，各仓库内各产品按照型号摆放整齐、标识清晰，盘点结果账实相符。报告期各期外地仓库盘点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6 月 30 日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外仓名称	监盘时间	监盘人员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外仓库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青岛仓库	2021/7/2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364.71	364.71	100.00%	账实相符
深圳仓库	2021/6/30	会计师人员	35.53	35.53	100.00%	账实相符
龙江仓库	2021/6/30	会计师人员	93.90	93.90	100.00%	账实相符
顺德仓库	2021/6/30	会计师人员	68.44	68.44	100.00%	账实相符
合计			562.58	562.58	100.00%	账实相符

②2020 年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外仓名称	监盘时间	监盘人员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外仓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青岛仓库	2020/12/29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171.81	171.81	100.00%	账实相符
深圳仓库	2020/12/28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26.18	26.18	100.00%	账实相符
龙江仓库	2020/12/28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85.99	85.99	100.00%	账实相符
顺德仓库	2020/12/29	保荐机构、会计师人员	53.00	53.00	100.00%	账实相符
合计			336.98	336.98	100.00%	账实相符

③2019 年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外仓名称	监盘时间	监盘人员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外仓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青岛仓库	2019/12/27	会计师人员	321.84	166.20	51.64%	账实相符
深圳仓库	2019/12/28	会计师人员	41.46	40.85	98.53%	账实相符
龙江仓库	2019/12/28	会计师人员	139.91	132.98	95.05%	账实相符
顺德仓库	2019/12/28	会计师人员	36.57	32.80	89.68%	账实相符
合计			539.78	372.83	69.07%	账实相符

(5) 对于非在库存货的盘点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20、关于存货”之“(五) 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盘点情况、内部控制以及期后结转情况”之“5、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内部控制”的回复；

(6) 针对发出商品的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人员取得发出商品的明细表，登陆后台系统，获取截至期末已发出但尚未验收或客户已收货但尚未定价的产品明细，并和账面明细进行核对；

(7) 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累计余额前五的客户进行函证，选取各期

发出商品余额前五名的客户且交易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发货单进行核查，并登录供应商后台系统，对入库记录进行查验，核查比例汇总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函数量	-	2.00	2.00	2.00
回函确认发出商品余额（万元）	-	45.84	120.93	26.36
发出商品余额（万元）	473.75	205.67	486.59	776.70
回函确认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	-	22.29%	24.85%	3.39%
客户系统确认比例	26.11%	41.92%	59.80%	72.85%
发货单抽查数量	31	21	74	71
发货单抽查比例	62.62%	68.10%	74.05%	88.90%

（8）对存货计价方法进行补充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检查存货计价方法，检查前后期是否一致，选取部分主要存货进行发出计价测试，复核其计价是否正确。

3、其他核查程序

（1）访谈采购部、仓储部和生产部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在产品生产和产品发货等周期，分析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

（2）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清单，计算各期末在手订单对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的支持率，分析各期末存货金额的合理性；

（3）获取并复核各期末期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的明细表，分析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以及期后销售明细，检查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充分性；比对公司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委托加工物资各期的明细表，结合内控流程了解委托加工物资的构成及来源，结合原始凭证及相关单据检查期后结转情况；

(6) 查阅公司发出商品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出商品管理情况，保管、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控制权转移时点、所取得的外部证据等。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原材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运输周期具有匹配性；

(2) 公司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的订单覆盖率较高，与公司“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相匹配。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正常，不存在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

(3) 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依据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公司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因销售转销的情况符合规定，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委外加工物资主要由铜棒和铜管构成，期后回收入库及领用情况良好；

(6) 公司对于发出商品通过日常管理、定期对账和函证的方式进行管控，管控措施有效；

(7) 公司存货余额及结构与生产模式较为匹配；

(8)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成本存货的核算无异常，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公司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1.关于应收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89.25 万元、7,077.66 万元和 7,251.7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在报告

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期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3）主要逾期客户及逾期金额、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两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未回款原因及占相关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期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执行《客户信用评级表》，在综合考虑客户信用表现、还款能力、历史回款情况、交易规模等因素后，与客户商谈确定给予的信用政策

公司的货款结算周期一般为每月结算一次，前五大客户信用期为 30-60 天，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承兑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包括	结算周期	信用政策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海尔集团 公司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 一次	30 天			
		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 一次	30 天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 一次	30 天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 一次	30 天			
2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 一次	30 天		60 天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 一次	30 天			
3	大金工业 株式会社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 一次	30 天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 一次	45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包括	结算周期	信用政策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4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45天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6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泰诺机械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无交易	
		武汉泰诺福伦机械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无交易	
		青岛泰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无交易	
		青岛福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无交易	
		郑州锦利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无交易	
		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 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无交易	
		宁波锦利丰机械有限 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无交易	
7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龙川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	30天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用期由 60 天缩短为 30 天外，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期比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例	信用政策	实际回款期[注]
2021 年 1-6 月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18.39	17.46%	30 天	56.84 天
	2	海尔集团公司	2,626.95	15.72%	30 天	55.28 天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2,422.30	14.49%	30-45 天	30.80 天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 比例	信用政策	实际回款 期[注]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8.86	8.49%	30-45 天	39.54 天
	5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9.07	6.52%	30 天	34.81 天
	合计		10,475.56	62.68%		
2020 年度	1	海尔集团公司	6,574.76	20.05%	30 天	43.43 天
	2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330.64	16.25%	30 天	56.17 天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2,971.22	9.06%	30-45 天	46.17 天
	4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60.22	5.98%	30 天	71.88 天
	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9.66	5.27%	30-45 天	54.44 天
	合计		18,566.49	56.61%		
2019 年度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79.58	17.27%	30-60 天	102.35 天
	2	海尔集团公司	3,800.94	12.67%	30 天	45.96 天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3,411.40	11.37%	30-45 天	42.96 天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8.74	5.50%	30-45 天	48.01 天
	5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40.38	4.80%	30 天	42.96 天
	合计		15,481.04	51.61%		
2018 年度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96.74	16.79%	30-60 天	69.45 天
	2	海尔集团公司	3,405.65	13.96%	30 天	49.67 天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3,044.10	12.48%	30-45 天	41.26 天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5.82	8.14%	30-45 天	41.39 天
	5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1.71	4.15%	30 天	38.02 天
	合计		13,544.02	55.52%		

注：实际回款期为各客户平均应收账款（各月应收账款余额/12）和收入情况计算得出的平均周转天数。

报告期内，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和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期差异较大，主要系合同约定的收款期较短，而客户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为维护客户关系，实际操作中公司放宽信用周期。除此之外其余客户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期差异较小。

（二）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结合业务模式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合计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79.35	2,440.92	3,009.16	2,872.3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853.52	6,829.64	6,688.21	4,988.52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2,398.93	3,132.92	4.55	-
营业收入	16,714.01	32,798.68	29,991.40	24,400.49
三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68.99%	37.82%	32.35%	32.22%

期末余额主要系第三、四季度回款收到的尚未背书、贴现或托收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部分以及第四季度销售尚未回款部分，第三、第四季度整体为销售旺季，因此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较大。

2020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销售额较高，回款中票据结算金额较多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金额结存较多。2021年1-6月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的营业收入仅为半年数据，可比性较差。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周期基本在30-60天，实际中有部分货款回款周期会在60-90天及少量超过90天回款的货款，故各时点的应收账款大部分来自于该时点之前三个月之内的回款，故增加2021年6月末与2021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2018-2020年各期期末与各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第二季度	2020 年末/2020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末/2019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末/2018 年第四季度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79.35	2,440.92	3,009.16	2,872.36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 价值	8,853.52	3,132.92	4.5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273.40	6,829.64	6,688.21	4,988.52
主营业务收入	10,360.47	12,136.58	9,615.08	7,769.16
三项合计占主营 业务收入比例	111.31%	102.20%	100.90%	101.18%

报告期内，各期三项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平稳，2021 年 6 月末应收性质的款项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盛股份	/	48.76%	39.51%	33.32%
中泰股份	59.94%	31.09%	57.95%	62.23%
鑫盛股份	/	-	35.02%	30.52%
同飞股份	60.79%	32.90%	40.92%	32.39%
可比公司平均	60.37%	37.58%	43.35%	39.61%
本公司	68.99%	37.82%	32.35%	32.22%

注：鑫盛股份因 2021 年 3 月摘牌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故选取其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数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泰股份比例较高，主要系中泰股份销售的冷箱和成套装置具有合同金额大、交货非连续性、收款周期长等特点，导致中泰股份期末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其他可比公司；2020 年度中泰股份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燃气业务大幅增加，2020 年度燃气业务占收入比重 76.88%，燃气业务回款较为及时，故 2020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 主要逾期客户及逾期金额、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两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未回款原因及占相关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逾期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逾期总额	其中 1 个月以内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2021 年 1-6 月	1	山东奇威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43.73	2.37	-	241.36	-
	2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注 1	179.72	66.64	62.79	50.29	-
	3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	146.15	1.04	6.61	138.50	-
	4	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5	-	67.15	32.90	-
	5	其他客户	380.06	153.80	63.08	59.46	103.71
	合计		1,049.71	223.85	199.64	522.51	103.71
2020 年度	1	山东奇威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61.36	85.17	276.19	-	-
	2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	69.80	56.22	13.58	-	-
	3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45.89	45.89	-	-	-
	4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30.54	28.90	1.64	-	-
	5	其他客户	219.45	64.01	42.76	9.27	103.41
	合计		727.04	280.19	334.17	9.27	103.41
2019 年度	1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	751.82	453.60	298.22	-	-
	2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2	529.16	319.83	209.33	-	-
	3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01	130.01	-	-	-
	4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21.01	-	-	121.01	-
	5	其他客户	400.60	178.46	107.53	7.23	107.39
	合计		1,932.60	1,081.90	615.08	128.24	107.39
2018 年度	1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2	芜湖丹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54	88.54	-	-	-
	3	广东海悟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	-	-
	4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39.09	16.06	23.03	-	-
	5	其他客户	290.42	71.01	119.19	-	10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逾期总额	其中 1 个月以内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598.04	355.60	142.22	-	100.22

注 1：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包括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注 2：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龙川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时点逾期总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1%、27.31%、10.03%及 11.19%，2018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时点逾期总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低，2019 年末时点逾期总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逾期金额较大，这两家公司受煤改电市场的下游客户和产品性质的影响，回款周期要长于其他客户，因此造成期末部分款项逾期，后续公司已加强催收，收回大部分货款。

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占相关合同总金额比例	未收款原因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康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26.16	-	66.80%	对方拖欠
	2	青岛凯丰爱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1.84	-	-	56.01%	对方拖欠
	3	深圳市立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21.60	-	29.79%	对方拖欠
	4	南京枫叶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	8.00	55.64%	对方拖欠
	5	其他客户	10.61	2.60	3.56	/	对方拖欠
		合计	32.45	50.36	11.56		
2020 年度	1	上海康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26.16	-	66.80%	对方拖欠
	2	青岛凯丰爱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1.84	-	-	56.01%	对方拖欠
	3	深圳市立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21.60	-	29.79%	对方拖欠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	-	19.32%	对账有误，2021 年已回款
	5	其他客户	0.01	6.16	8.00	/	对方拖欠
		合计	41.89	53.92	8.00		
2019 年度	1	深圳市立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41.38%	对方拖欠

年度	序号	客户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占相关合同 总金额比例	未收款 原因
	2	上海康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16	-	-	66.80%	对方拖欠
	3	南京枫叶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8.00	-	55.63%	对方拖欠
	4	杭州杭宁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	3.10	-	75.61%	对方拖欠
	5	其他客户	-	3.56	-	/	对方拖欠
	合计		26.16	44.66			
2018 年度	1	深圳市立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	41.38%	对方拖欠
	2	南京枫叶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9.00	-	62.59%	对方拖欠
	3	上海源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8.71	-	100.00%	对方拖欠
	4	劳特斯空调（江苏）有限公司	-	-	7.64	100.00%	对方拖欠
	5	其他客户	13.69	1.80	5.89	/	对方拖欠
	合计		43.69	19.51	13.53		

公司回款情况较好，无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末结存的应收账款系双方对账结算有误导致，后经沟通已于 2021 年 1 月回款，其余客户未回款原因系对方资金紧张，这部分应收账款由于账龄较长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其中深圳市立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被列入失信人名单，南京市安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已于 2020 年对上述三家单位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计算回款期与信用政策比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询问财务人员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的原因，并与同行业比较判断是否合理；

（3）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业务规模、经营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4) 结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发生时间, 统计逾期和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 了解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5)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 结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信用政策以及客户逾期情况, 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前五大客户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期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合计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 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旺季在第三、四季度导致, 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主要逾期客户逾期原因系对方拖欠,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中具有较高回款风险的客户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2.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额分别为 2872.36 万元、3013.65 万元、5573.8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2020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整体上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是否与发行人信用政策、回款能力发生变化有关;

(2) 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分类列示并分析发行人各期开立及收到的票据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终止确认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3) 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的客户及金额, 并分析与销售业务的匹配性;

(4) 按照大型股份制银行、地方农商行、企业财务公司分类说明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5) 对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具体计算方法，坏账计提的比例及充分性；存在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坏账计提的比例及充分性，针对商业承兑汇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6)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已背书或贴现的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予终止确认的金额未终止确认的原因；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主要银行情况；上述核算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 2020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整体上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信用政策、回款能力发生变化有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变动率 (%)	账面 价值	变动率 (%)	账面 价值	变动率 (%)	账面 价值
应收票据	279.35	-88.56	2,440.92	-18.88	3,009.16	4.76	2,872.36
应收款项 融资	2,398.93	-23.43	3,132.92	68,755.38	4.55	/	-
合 计	2,678.28	-51.95	5,573.84	84.95	3,013.71	4.92	2,87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2.36 万元、3,013.71 万元、5,573.84 万元和 2,678.28 万元，2018-2020 年度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电子承兑汇票系统的逐步完善，票据背书流转程序更为方便，选择使用汇票结算贷款的客户比例上升所致；2021 年 6 月末票据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公司信用政策一般为 30-60 天，且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因此 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较报告期各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回款能力来看，报告期内，除南京天加因自身资金紧

张导致信用期间有所缩短外，公司其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均集中在 30-60 天，未发生明显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反馈意见回复“21.关于应收账款”之“（一）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期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所述。整体而言，公司信用政策、回款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票据）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应收票据	279.35	1.67	2,440.92	7.44	3,009.16	10.03	2,872.36	11.77
应收款项融资	2,398.93	14.35	3,132.92	9.55	4.55	0.02	-	-
应收账款	8,853.52	52.97	6,829.64	20.82	6,688.21	22.30	4,988.52	20.44
合计	11,531.80	68.99	12,403.48	37.82	9,701.93	32.35	7,860.88	32.22
营业收入	16,714.01		32,798.68		29,991.40		24,400.4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32.22%、32.35%、37.82%及 68.99%，2018 年-2020 年整体趋势较为平稳，规模控制良好，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收到票据后一般直接用于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2020 年整体比值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第四季度收入增长，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增加。2021 年 6 月末比值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仅半年数据，可比性较差，故增加各期末与最近一个季度的占比数据。

报告期内各期最后一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第二季度		2020 年末/2020 年 第四季度		2019 年末/2019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末/2018 年第四季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应收票据	279.35	2.53	2,440.92	20.11	3,009.16	31.30	2,872.36	36.97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第二季度		2020 年末/2020 年 第四季度		2019 年末/2019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末/2018 年第四季度	
	金额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 (%)	金额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 (%)	金额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 (%)	金额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 (%)
应收款项融资	2,398.93	21.70	3,132.92	25.81	4.55	0.05	-	-
应收账款	8,853.52	80.07	6,829.64	56.27	6,688.21	69.56	4,988.52	64.21
合计	11,531.80	111.31	12,403.48	102.20	9,701.93	100.90	7,860.88	101.18
主营业务收入	10,360.47		12,136.58		9,615.08		7,76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价值合计与各期最后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18%、100.90%、102.20%及 111.31%，各年波动较为稳定。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票据）账面价值在 2018-2020 年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公司为在保证回款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回款速度，各年的票据结算金额也有所增加，最终导致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逐年增加，且 2020 年度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系客户以信用等级更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的结算的比重增加，公司回款风险相对较低。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而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减少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票据）在确认方式上存在时间差（公司的做账流程一般为先确认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等到信用期内收到票据再冲减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或应收票据），且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般为 30-60 天，因此 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上升，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减少。

综上，公司回款风险相对较低，公司信用政策、回款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分类列示并分析发行人各期开立及收到的票据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终止确认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开立承兑汇票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类 型	开 立	支付货款	支付设备款
2021 年 1-6 月	银行承兑汇票	513.85	485.60	28.25
2020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460.71	2,433.17	27.54

年 份	类 型	开 立	支付货款	支付设备款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499.34	499.34	-
2018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973.17	973.17	-

报告期各期，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973.17 万元、499.34 万元、2,460.71 万元及 513.85 万元，相关票据均用于支付货款及设备款。2020 年度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2021 年上半年为业务淡季，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较少。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终止确认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终止确认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兑类型	期初票据 ①	收到②	背书		贴现		托收		期末实际 结存①+②- ③-⑤-⑦	期末报表 数①+②- ④-⑥-⑧
				背书总额 ③	终止确认 金额④	贴现总额 ⑤	终止确认 金额⑥	托收总额 ⑦	终止确认 金额⑧		
2021年 1-6月	银承	3,132.92	12,490.23	9,993.80	9,993.80	768.50	768.50	2,461.92	2,461.92	2,398.93	2,398.93
	商承	-	673.22	-	-	-	-	379.17	379.17	294.05	294.05
2020年 度	银承	4.55	17,872.29	13,436.27	13,436.27	427.69	427.69	879.96	879.96	3,132.92	3,132.92
	商承	313.96	3,857.71	-	-	2,569.39	-	1,602.28	1,602.28	-	2,569.38
2019年 度	银承	344.37	9,079.74	3,125.14	3,125.14	6,151.35	6,151.35	143.06	143.06	4.55	4.55
	商承	507.60	6,308.53	-	-	5,701.99	2,848.41	800.18	800.18	313.96	3,167.54
2018年 度	银承	67.00	5,943.34	3,613.74	3,613.74	1,987.24	1,987.24	65.00	65.00	344.37	344.37
	商承	-	4,815.35	-	-	4,032.66	1,879.21	275.09	275.09	507.60	2,661.05

注：期末实际结存为企业实际拥有票据金额，不含未终止确认金额；期末报表数含未终止确认金额

(三) 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的客户及金额，并分析与销售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票据余额	销售收入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0.00	2,918.39
江西浩金欧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9.25	339.0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92.83	652.75
海尔集团公司	232.63	2,626.9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7.86	490.34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票据余额	销售收入
海尔集团公司	2,569.39	6,574.76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5.83	5,330.64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注 1	371.07	408.52
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17.78	1,238.42
广州万居隆电器有限公司，注 2	383.17	716.82

注 1：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包括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注 2：广州万居隆电器有限公司包括广州万居隆电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武汉万居隆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武汉万居隆电器有限公司。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票据余额	销售收入
海尔集团公司	2,853.58	3,800.94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21.77	720.94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2.19	206.09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5	5,179.58

注：2019 年已含期末全部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4、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票据余额	销售收入
海尔集团公司	2,153.44	3,405.65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43.88	591.06
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有限公司	73.11	73.7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63.73	395.94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59.20	552.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来自于客户，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期末票据余额与客户采购规模匹配。2019 年度，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期末票据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收到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背书转让或者贴现。

（四）按照大型股份制银行、地方农商行、企业财务公司分类说明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大型股份制银行	1,610.43	67.13	2,895.10	92.41	3.59	78.90	199.94	58.06
地方农商行	103.54	4.32	227.82	7.27	0.96	21.10	144.42	41.94
企业财务公司	684.95	28.55	10.00	0.32	-	-	-	-
合 计	2,398.93	100.00	3,132.92	100.00	4.55	100.00	344.37	100.00

注：大型股份制银行为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十二家股份制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344.37 万元、4.55 万元、3,132.92 万元及 2,398.93 万元。2019 年末余额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收到票据除背书转让之外，其余均贴现终止确认，2020 年末余额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减少了票据贴现。2018 至 2020 年，公司期末大型股份制银行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系公司出于信用风险的考量，尽量收取大型股份制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地方农商行承兑的票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且报告期内均能正常收回。2021 年 6 月末企业财务公司承兑的票据占比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到海尔集团公司的票据，其承兑人为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

该承兑人信用状况良好，到期均可以正常收款，没有发生过不能收回的情况。

(五) 对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具体计算方法，坏账计提的比例及充分性；存在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坏账计提的比例及充分性，针对商业承兑汇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具体计算方法

(1) 2019 年-2021 年 6 月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应收票据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票据类型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 2018 年

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398.93	89.08%	-	-
商业承兑汇票	294.05	10.92%	14.70	5.00%
其中：1 年以内	294.05	100.00%	14.70	5.00%
合 计	2,692.98	100.00%	14.70	0.55%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132.92	54.94%	-	-

商业承兑汇票	2,569.39	45.06%	128.47	5.00%
其中：1 年以内	2,569.39	100.00%	128.47	5.00%
合 计	5,702.31	100.00%	128.47	2.25%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55	0.14%	-	-
商业承兑汇票	3,167.54	99.86%	158.38	5.00%
其中：1 年以内	3,167.54	100.00%	158.38	5.00%
合 计	3,172.09	100.00%	158.38	4.99%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44.37	11.46%	-	-
商业承兑汇票	2,661.05	88.54%	133.05	5.00%
其中：1 年以内	2,661.05	100.00%	133.05	5.00%
合 计	3,005.42	100.00%	133.05	4.4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银行承兑汇票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均为 5%，公司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
及计提坏账比例

(1) 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信息	经营 状态	是否进入 失信人名 单	经营业务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003/1/8	\$15,00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0%; 江森自控日立空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9.00%; 台湾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株式会社联合贸易 1.80%	续存	否	空调、热泵、制冷设备、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化电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电热水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并提供安装、售后、技术检测服务;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7/12/10	¥10,000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100%	续存	否	生产经营智能中央空调、新风机、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热水器、空调热水一体产品;家用电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工程安装;承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泳池水处理工程、洁净空调工程、直饮水工程、中央热水工程;销售、安装及维护:空调制冷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桑拿浴室设备、直饮水设备、机电设备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海尔集团公司	1980-03-24	¥31,118	集体所有制	续存	否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采购、批发、零售:塑胶制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及制品、金属制品、

(2) 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客户名称	账龄	票据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2021年6月30日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23	0.06	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92.82	14.65	5%
小计			294.05	14.70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尔集团公司	1 年以内	2,569.39	128.47	5%
小计			2,569.39	128.47	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21.77	11.09	5%
	海尔集团公司	1 年以内	2,853.58	142.7	5%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2.19	4.61	5%
小计			3,167.54	158.38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63.73	3.19	5%
	海尔集团公司	1 年以内	2,153.44	107.67	5%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43.88	22.19	5%
小计			2,661.05	133.05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对应的客户主要为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及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与客户每月进行结算，结算后 30-60 天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商业承兑汇票，汇票期限通常为 6 个月，故公司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信用期届满时，部分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收到票据后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均能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信用状况未发生异常变化。公司对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确认收入时对应应收账款账龄确认，均为 1 年以内，按照 5%计提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4、为应对商业承兑汇票带来的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

(1) 公司与客户进行交易时，会优先考虑客户的行业口碑、市场情况等，并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一定的判断，并决定是否进行交易，从源头上减少了收取无法兑付、风险较高票据的可能性；

(2)如遇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公司会先了解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前手背书人、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和到期日等关键信息,并对承兑人的信用情况进行了解,并关注票据背书转让记录是否连续,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票据风险的情况。公司原则上只收取海尔集团公司、TCL 等无违约历史、信用状况良好的财务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不收取其他信用风险较差的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

(3)公司实际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时,会检查核对出票人、承兑人、收款人、票面金额、出票日期、承兑日期和票据到期日等信息是否与之前了解的相关信息一致,核对一致后登记票据台账,定时将票据台账与公司账簿核对,并定期进行盘点;

(4)公司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积极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以保证完整的票据追索权利,并及时查看收款进度。

(六)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已背书或贴现的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予终止确认的金额未终止确认的原因;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主要银行情况;上述核算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中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59 页之案例 2-06 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方法进行了说明:商业银行及大型财务公司等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终止确认,对于其他机构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大,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给转入方,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高,对其不终止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中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企业管理

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通过背书、贴现等方式，将其转让收取现金流，并且公司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主要是商业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可以从事票据贴现承兑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承兑人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处置后能够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票据相关内控、盘点报告期末公司票据，并检查应收票据台账记录信息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2）结合应收票据台账，检查公司已背书和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是否存在退回或者到期无法收款的情况，并结合会计准则分析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予以终止确认的合规性；

（3）结合应付票据台账，检查公司应付票据对应的银行承兑协议，检查是否与付款人及采购合同匹配；

（4）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期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及相关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情况；

（5）查阅了应收票据客户的主要合同及支付凭证，结合收入情况对主要应收票据客户的业务真实性进行分析；

（6）了解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复核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收款变动情况合理，与公司信用政策的变化匹配；

（2）公司各期开立及收到的票据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终止确认金额之间相匹配；

(3) 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的客户的应收票据金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4)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票据均能正常收回, 各承兑人信用状况良好, 到期均正常收款, 没有发生过不能收回的情况;

(5)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合理, 比例充分;

(6)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3.关于应付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73 万元、0 万元、1,023.46 万元, 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13.98 万元、3,579.06 万元、3,813.9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的具体构成、支付对象、采购的主要产品、选择票据支付的原因、应付票据的期后结算情况, 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

(2) 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余额和各期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结合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分析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末应付票据的具体构成、支付对象、采购的主要产品、选择票据支付的原因、应付票据的期后结算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

1、报告期末应付票据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3.85	1,023.46	-	492.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中信银行湖州安吉支行及宁波银行绍兴分行，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92.73 万元、0.00 万元、1,023.46 万元及 513.85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出于合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以降低资金成本的考虑，加大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力度。2021 年上半年为企业业务淡季，开立承兑汇票的金额相对较小。

2、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支付对象、采购主要产品等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对手方	采购产品	期后付款情况	金额	占比
浙江日佳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分配器锻件	2021/7/14 已支付 10 万元	123.00	23.94%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	未到期	94.78	18.45%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铜管	2021/7/14	75.20	14.63%
新昌县城关民兴塑胶厂	折流板	2021/7/14	50.74	9.87%
新昌县上来机械厂	分配器钻孔机	未到期	25.00	4.87%
合计			368.72	71.76%
2020 年度				
对手方	采购产品	期后付款情况	金额	占比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	2021/1/31 2021/1/3	423.88	41.42%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铜管	2021/1/31 2021/1/30	185.70	18.14%

无锡市三六九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2021/1/14 2021/1/31	47.45	4.64%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冷凝管、满液蒸发管	2021/1/31	50.00	4.89%
上海宇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2021/1/142021/1/31	41.48	4.05%
合计			748.51	73.14%
2018 年度				
对手方	采购产品	期后付款情况	金额	占比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铜管	2019/1/18	100.00	20.30%
上海宇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2019/1/18	31.35	6.36%
无锡市三六九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2019/1/18	211.38	42.90%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	2019/1/18	150.00	30.44%
合计			49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应付票据均为支付供应商货款，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铜管、钢管等原材料。公司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条款或与供应商的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未与供应商发生纠纷，应付票据到期均能正常结算，未因票据结算问题与银行产生过纠纷，票据结算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实际付款周期与信用期比较

年 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信用政策	实际付款期
2021 年 1-6 月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206.39	17.17%	票到 30 天	33.63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2,145.21	16.69%	票到 30 天	32.90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1,092.79	8.50%	票到 30 天	30.76
	无锡市三六九钢管有限公司	754.49	5.87%	票到 60 天	49.48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3.75	5.48%	当月结算，承兑 支付则需预付	-27.94
	合 计	6,902.63	53.71%		
2020 年度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5.18	16.93%	票到 30 天	35.40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1,904.89	9.47%	票到 30 天	25.84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70.56	5.82%	当月结算，承兑 支付则需预付	-17.59
	新昌县开铭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817.93	4.07%	票到 30 天	37.82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796.25	3.96%	票到 30 天	56.05

年 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信用政策	实际付款期
	合 计	8,094.81	40.25%		
2019 年度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9.47	16.82%	票到隔月 50%， 后一月 50%	82.81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2,095.45	12.41%	票到 60 天	69.27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1,074.69	6.37%	票到 45 天	66.72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93.13	5.29%	当月结算	30.00
	新昌县开铭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753.17	4.46%	票到 60 天	34.07
	合 计	7,655.91	45.35%		
2018 年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915.97	16.85%	票到 60 天	79.13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2,581.01	14.91%	票到 60 天	53.94
	无锡市三六九钢管有限公司	1,145.66	6.62%	票到 60 天	55.27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80.29	5.66%	当月结算	30.00
	新昌县开铭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812.51	4.69%	票到 60 天	44.77
	合 计	8,435.44	48.73%		

注 1：实际付款期为各供应商平均应付账款（各月应付账款余额/12）和采购情况计算得出的平均周转天数；

注 2：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3：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条款或与供应商的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实际付款周期与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匹配，未发生延迟付款的情况，未与供应商发生纠纷。

（二）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余额和各期采购金额是否匹配；结合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1、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余额和各期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票据和应付 账款余额	总采购金额	应付余额占总采 购金额的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4,185.47	12,851.97	32.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4,041.98	20,108.45	20.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579.06	16,884.27	21.20%

项目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	总采购金额	应付余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4,306.71	17,306.17	2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9%、21.20%、20.10%及 32.57%。2018 年至 2020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各年度采购总额的增长，对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保持了对主要供应商良好的支付记录，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要小于采购总额的增幅。2021 年 1-6 月占比上升主要系：①2021 年 1-6 月采购总额为半年度数据；②公司每年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为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稳定供货，公司根据客户排货计划和车间生产情况进行备货，因此期末占比较高。综上，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余额和各期采购金额相匹配。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结算政策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龙 集团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银行存款	/	/	票到隔月 50%后一 月 50%	/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银行存款	票到 30 天	票到 30 天	/	票到 60 天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承兑/银行存款	票到 30 天	票到 30 天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兑/银行存款	当月结算， 承兑支付 则需预付	当月结算， 承兑支付则 需预付	当月结算	当月结算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承兑/银行存款	票到 30 天	票到 30 天	票到 45 天	票到 45 天
新昌县开铭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票到 30 天	票到 30 天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无锡市三六九钢管有限公司		承兑/银行存款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承兑/银行存款	预付 30%， 款到发货	预付 30%， 款到发货	预付 30%， 款到发货	/
安吉康盛金属冲压件厂		承兑/银行存款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立业宏基（天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承兑/银行存款	预付 30%， 货到付款	预付 30%， 货到付款	预付 30%， 货到付款	预付 30%， 货到付款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银行存款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与公司的账期通常在 30 至 60 天。2020 年起江苏

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等给与公司的信用期缩短，主要系公司逐渐加大承兑汇票使用力度所致。新昌县开铭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为提高自身资金周转能力而缩短了对公司的信用期，除此之外供应商整体信用期未发生明显变化。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应付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盛股份公司	/	2.31	4.17	3.92
中泰股份公司	3.42	6.03	4.32	3.47
鑫盛股份公司	/	-	4.19	4.17
同飞股份公司	5.71	12.91	15.12	19.52
平均值	4.57	7.08	6.95	7.77
公司	3.55	6.82	5.40	4.12

注 1：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注 2：鑫盛股份因 2021 年 3 月摘牌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故选取其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应付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2、5.40、6.82 及 3.55，2018-2020 年度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逐步采用背书转让应收票据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且应付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检查合同中的结算方式、结算期限等相关条款；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指标变化的原因；

(4) 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其具体结算方式及付款政策；

(5) 对各期发生的应付账款增减变动，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为支付供应商货款，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铜管、钢管等原材料，公司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条款或与供应商的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应付票据到期均能正常结算，票据结算情况良好。

(2)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备货需求较多，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有所上升，其余各期较为稳定，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余额和各期采购金额相匹配。

(3)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结算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2018 年以来应付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在下游客户回款改善的同时，公司加快了对供应商的付款节奏以及逐步采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所致。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24.关于财务内控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为 2020 年度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其控股子公司龙川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

款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之“14.关于主要客户”之“（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之“3、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相关销售交易是否为真实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主要为公司废铁沫等销售及代扣代缴电费收入，相关收入金额分别为 2.60 万元、0.68 万元、0.16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出的情形，主要为开门红包、年会红包、优秀员工奖励款、零星费用报销等，相关支付金额分别为 20.96 万元、43.79 万元、18.73 万元及 18.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较小。上述具体情况详见招股书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7）现金交易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是否存在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该情形是否影响销售确认的真实性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账、票据台账，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回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销售发票抬头一致，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大额资金收支，确认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3）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是否存与公司的款项结算由客户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形；

（4）针对已存在的第三方支付情况，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通过第三方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和调查；

（2）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大额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款项用途及合理性等；

（3）了解与现金交易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对公司出纳和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日常现金交易情况，票据开立、支付与贴现情况；

（5）获取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台账，核查被背书方是否为公司供应商、是否具有真实的采购交易背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度公司存在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该等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该等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与行业特点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贴现及或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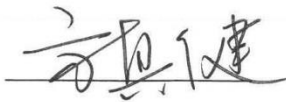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长： 
方真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书利

孙书利

廖晨

廖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_____

王青山

